

目　录

序

漫游中国才子地图



对中国人来说，才子是永不厌倦的话题。而“才子”一说，也似乎是专属于中国的说法。“才子”不仅中国有，外国也有。但外国的才子不叫才子，而叫诗人、小说家、艺术家等等，分散和专业化了，不像中国，囫囵吞一个大胖子。再者，如果管外国有才气的人叫才子，感觉总怪怪的，像穿了一件不合时宜的衣服，不像中国的才子叫起来那么顺口、自然。所以，“才子”有的，不仅是那么一丁点儿灵精古怪的“才”，更要与这世界上最古老的文化传统相结合，再加上那么一些风雅，一些风流，或者其他等等，不一而足，便合成了这蔚为大观而又丰富多彩的才子文化。

才子就像金刚石，在高温、高压之下从碳中分化出来，然后分布在祖国的各地，像“雪地上会眨眼的星星”。当然，这其中炼狱般的煎熬是你我所无缘消受，也无法承受的，所以，能成为才子的终究是少数。我指的是那种惊世骇俗，能让人的眼睛为之一亮的大才子。因为才子毕竟是一个相对的概念，一个地方乃至一个村组、一个单位都有它的“才子”，所以才子遍地皆是。而遍地皆是的才子，也就不成其为才子了。只有在比较拼杀之后过滤出的才子，才是真才子。

俗话说，一方水土养一方人，散布于各处的才子因地貌风俗的不同而在特色上呈现出互不相同的差异性。这种差异性不如说是地理、气候、风俗等作用于人的心理所形成的气质特征。所以各地的才子们在总体上会有一些小小的不同。但这种不同性不是绝对的，就像这世界上的每一片叶子都不会完全相同，但又没有不一样到离谱的地步。因为一个人就是一个孤岛，一个人就是一个世界，一个人就是一个宇宙。每个才子都是一个精彩的故事，每个才子都是一个经典的样板，他们身上都有一些无法归纳概括的个人魅力和人格特征，正是这些东西使他们活了起来，栩栩如生，在黑夜中放射着或耀眼或柔和的光芒。所以，独特的、个性的东西始终是最重要的。想想吧，如果才子都可以像生产成品一样的批量生产，那还有什么意思呢？中国的文化又有什么意思呢？这世界上，不只有一个中国吗？

而之所以命名为“才子地图”，不外乎是安个名儿，换一种说法罢了。命名之后的事物会获得某种合法性，也会更具有普遍性，同时也更具趣味性，是吧？

最后，再说说什么是才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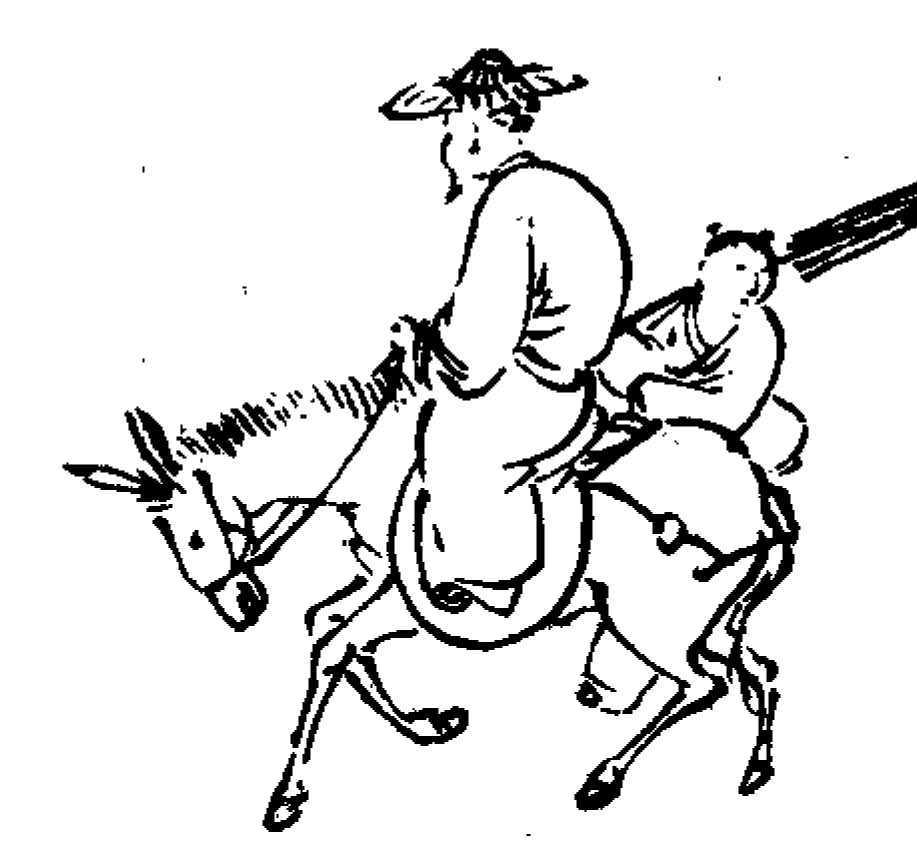
当然了，才子首要的是要有才。才子是恃才而生，没有才，一切都是空话。

二要有趣。而且是高雅的有趣，不要流于低俗。其中的一种雅趣是才子佳人一说。自古英雄惜好汉，从来才子惜佳人。钱钟书《写在人生边上》中说：“原来是天涯地角，全不相干的东西，而偏有注定的缘分，像佳人和才子、母猪和癞象，结成了天造地设的配偶，相得益彰的眷属。” 才子是水，孤傲而又脆弱，散淡又浓烈，风流倜傥，灵动飘逸。而“佳人”，则无一不是美貌女子，温柔体贴，顾盼生情。才子遇合佳人，于是就敷演出许多旖旎风流的故事，演绎为中国文化一道璀璨的风景线。

三要有个性，也就是一定的疯狂和神经质。才子只做自己想做的事，而不是应该做的事，是心随所欲。一半是火焰一半是海水，一半是天使一半是魔鬼，说的都是才子。他们的心中都有一个恶魔在秘密地噬咬着他们的心，是不折不扣的疯癫与文明的共同体。



从中原才子开始的浪漫之旅



一切事物都有个源头。宇宙有宇宙的起源，人有人的起源。关于人最有名的起源说来自于上帝的玩笑。有一天上帝心血来潮用泥巴照着自己的形状捏了一个泥人，这就是亚当，然后取了亚当的一根肋骨变成了夏娃。中国也有类似的传说，只不过上帝变成了女人，而且换了名字，叫女娲。当然，这一切不过都是美丽而浪漫的想像。有科学考证，人类是由约2000多万年前生活于非洲的森林古猿进化而来。这么一说，就去掉了许多感性的色彩。但谁知道呢，想像有时也可以是真实的，并且不需要理由。

因此，给才子们找一个源头，也就是祖先，成了一件很好玩的事，并且顺理成章。什么是才子？光有才是不够的，有才而乏味，就像吃一顿华丽的大餐，光是视觉上热闹，但味觉可就受够了折磨。才子应是声情并茂、绘声绘色的，让人眼睛和舌头都舒服，既有真才实学，又丰富多彩、五味俱全，最好是稀奇古怪，行常人所不能做，发常人所不能言，好比是舌尖上的那点辣，过瘾。

灵光闪现的天才，匪夷所思的言论，离奇古怪的行径，这些貌似疯狂的种种，构成了一幅古今才子的浮世绘。才子之所以为才子，在于他们的无可比拟和无可替代性。那些所谓的佳话美谈，传说种种，都只能属于才子，属于他们本身，不能模仿，更不能被复制。他们是惟一的，任何想要仿效的企图和行动都会遭到无情的嘲笑。

才子有他们的传统，这个传统是常人无法深入的。才子有他们的祖宗，这个看不见的祖宗深入他们的骨髓，并且影响了整个中国的文化。俗话说：群雄逐鹿，问鼎中原，得中原者得天下。中原的重要不仅表现在兵家的战略上，而且体现于文化之中。文明诞生于繁荣和经济，而中原就是这么一块风水宝地，诞生了“裴李岗文化”、“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想想看，谁又会去争夺一块贫瘠的土地呢？

所以，诞生了中华文明的中原之地，也诞生了才子们的祖先。那也是我们的祖先。一切才华、想像和不羁的祖先。

现在，就让我们进入追寻才子祖先的轨迹，从这片土地的心脏开始。记住，这将会是一次眼花缭乱的旅行。

河南才子：才子中的才子

上古时期，神州大地分为九州，河南属豫州，居九州之中，被周公称为“天下之中”，因而河南又有“中原”之称。

传说黄帝曾在郑州附近的新郑古城建都，并在那里立了一根石柱，柱顶部刻有“天心石”三字，代表这里是天地之中心。自黄帝以后，从五帝到三代，中国的文化便在这里演绎。武王伐纣、春秋诸侯争霸、战国群雄逐鹿、刘邦项羽对峙、光武刘秀兴汉、曹魏中原称雄、赵匡胤陈桥兵变、岳飞抗金鏖兵、李自成中原血战、刘邓大军挺进中原等。历史的风云变幻，无不在中原大地留下深深的痕迹，上演了一幕幕战争灾祸、文明兴衰的历史活剧。

不仅如此，中州之地还孕育了河图、洛书、周易、八卦、太极、少林的神秘文化，以及儒、道、佛的发展，都可以在河南探寻到文化的根源。而河南人也就此被誉为“中国人中的中国人”，在河南人身上，放大或凝聚着中国人固有的特性。如此集中的凝缩，似乎也可以放到河南的才子们身上。

之所以说河南才子是“才子中的才子”，这绝不是夸大其词。河南才子不仅有地理上的优势，而且也确实具备一切“硬件”的优势。才子最初的雏形演变出自于中原，也就是河南。庄子是河南的，阮籍是河南的，李贺是河南的，杜甫是河南的，谢朓、谢灵运（原籍）是河南的，李商隐是河南的，吴道子是河南的，还有江淹、韩愈、元稹、刘禹锡等等，不一而足。尤其是庄子，这位中国文化史上绝无仅有的奇才、天才、怪才，为中国后来的才子们奠下了一个总的基调，后来的才子，大都可以从庄子身上找到自己的影子。而中国的才子历史，就此从庄子开始。

宁做自由之龟的庄子

这个2000年前的人，当他对着苍茫大地说“生也死之徒，死也生之始”时，

当他说“我以天地作棺椁，以日月为连璧，以星辰为珠宝，以万物作陪葬”时，他不会想到，自己的“庄周梦蝶”、“池塘问鱼”、“鼓盆而歌”会影响多少人。当我们为他或为自己或为这世界而痛哭流涕，或是喜笑颜开之际，庄子会以他惯有的方式平静地告诉我们：这两种表情并无区别。

不仅表情，而且生、死，人、物，所有的存在，一切的一切，都只是“无”。当世间的一切都放在你面前，你其实什么都没有。所有的都会消失并且变化。一个事物不见了，它总会以另外一种形式再次显现。一切都不会真正消失，所以一切也都不会真正存在。

所以，当庄子的妻子病死时，他不仅不感到悲哀，反而盘腿坐在地上，敲着盆大声地歌唱。好朋友惠子前来吊唁，看到庄子如此高兴，不禁大为生气，于是责备他道：“人家与你夫妻一场，为你生子、养老、持家。如今去世了，你不哭就算了，何必要鼓盆而歌，岂不太过份、太不近人情了吗？”

庄子说：“你不懂我。她刚死时我也感到悲伤，但一想，才发现自己仍是凡夫俗子，不明生死之理，不通天地之道。如此想来，也就不感悲伤了。”

惠子仍愤愤不平，质问道：“生死之理又如何？”

庄子仰头望天，数亿年的光阴利箭一般散落头顶，而死去的妻子正在慢慢扩散，变成云，变成土，变成光，成为包围自己的空气。霎那之间他明白了生的道理：生命之始本就无所谓“生”、“死”；而人之生死变化，犹如春夏秋冬四时交替。她虽死了，却仍安然睡在天地巨室之中，而我竟还悲哀地恸哭，那就是没有明白命运的安排了。

所以他说：生不过是一种假借的过程。假借躯壳而成为生命的东西，不过是尘垢。死和生犹如昼夜的交替，活着不值得高兴，死去也不必悲哀。死和生都是一回事，因为一般人不明白这个道理，所以才会有悲和喜。

他又说：拥有，就会失去。如果没有生的快乐，就不会有死的痛苦。相濡以沫，最终还是要在光阴中彼此迷失。我们为什么走那么多弯路呢？结局清清楚楚地摆在前面，它可以用更简单的方法抵达。生命只是一场体验。

还有“庄周梦蝶”。这是一个永远无法说清的问题。有一天庄子睡觉，梦见自己变成了蝴蝶，翅翼轻盈，飘游花丛。在花瓣和树叶间，在露水和芳芬中，庄子或是蝴蝶大声地笑着。醒来之后的庄子发现躺在床上的依然是自己那僵直的没有翅膀的身体，他如陷疑云：是我在梦中变成了蝴蝶呢，还是蝴蝶在梦中变成了我？

如果是我变成了蝴蝶，为什么我会体会到蝴蝶独有的飞翔之乐？如果蝴蝶变成了庄周，那这一切为什么会出现在庄周的记忆里？

“鱼儿在水里多快乐啊！”庄子穿着自己编的草鞋，站在水边长长叹息。

“你又不是鱼，怎么知道鱼是快乐的呢？”惠施问他。

“咦？”庄子奇怪地反问，“你又不是我，怎么知道我不知道鱼的快乐呢？”

庄子的意念穿越了水和时间，甚至空间，和鱼儿合为一体。水如无骨的手缓缓滑过，岸上的庄子在水里无比开心。是的，我知道：水穿越高山，穿越峡谷，来到这里，它是快乐的；岸边的那朵花悄然绽放，和蝴蝶热烈地亲吻，它也是快乐的；身边的惠施眉头紧锁，似乎有些忧郁，但他也是快乐的。

“这就更奇怪了，你又不是我，怎么知道我是快乐的呢？”惠施生气了。

“我知道，”庄子在水底搂着那条鱼笑道，“我知道，不要和我辩论，我知道你是快乐的。”

我知道，但不要问我为什么知道这一切。“得鱼而忘荃，得意而忘言”，可以感知一切，但不可言说一切。

以“无”为本、洞悉一切的庄子，始终忠实于自己的内心，视金钱利誉如粪土。有一次，有个叫曹商的人，替宋王跑腿，去了一趟秦国，秦王便送了他一百辆车作犒赏。他得意洋洋地来找庄子，嘲笑道：“先生所擅长的，是在穷阎陋巷之中，靠织麻鞋为生，瘦得脖子枯槁、而带菜色，这是我曹商所缺少的。而我所擅长的，是一见君王就得了一百辆车。”

庄子镇定自若地道：“我听说秦王有病，召医生来治。凡是能使毒疮溃散的，奖一辆车；愿意为他舔痔疮的，奖五辆。所治的方法越下作，得到的车就越多。您莫非是专门舔他的痔疮的吧？怎么得的车会这么多？赶紧出去，不要污染了我的房子！”

又一天，庄子正在河边钓鱼。楚王委派了两位大夫前来聘请他为楚相：“我们大王久闻先生贤名，想以国事向先生请教。我们希望先生能够出山，为君王分忧，为百姓谋福。”

听完了使者们这番苦口婆心的劝说，庄子持竿不顾，淡然说道：“我听说楚国有只神龟，被杀死时已3000岁了。楚王把神龟珍藏在竹箱里，盖上锦缎，供奉在庙堂之上。我想请问两位大夫，此龟是宁愿死后留骨而贵，还是宁愿生时在泥水中自由自在地曳尾潜行呢？”

两位大夫道："自然是愿活着在泥水中摇尾而行啦。"

庄子说："两位大夫请回去吧！我也愿在泥水中曳尾而行哩。"

天下之大，却没有人能够理解庄子。庄子将他的思想以生动的比喻、华丽的辞采示诸于众，这些文学仪态万方、汪洋恣肆、石破天惊、振聋发聩，影响了千秋万代，自此之后，无人能出其左右。人们听到的只是他言论的机智睿智；看到的只是他行为的乖张怪异，却少有人看透这背后深刻的哲理。庄子以鬼魅般的天才参透宇宙万物，肉体的欲望、人生的流变、尘世的种种，不过是过眼云烟，从而树立影响了中国2000年的一大流派，并以其特立独行、似疯实慧的言行为后来的才子们树立了一个极好的典范。他的颠，他的疯不过都是外在的表象，而他的精神，却通过无所不在的"无"，保存并流传了下去。当你触摸一棵树的时候，当你看见鸟飞翔的时候，你呼吸空气的时候，你似乎都可以看到庄子的微笑，感受到庄子的存在。

庄子提供了一种文学的寓言形式，一种非逻辑的精神表达方式。在庄子那里，它们不仅是一种文学形式，而且是一种生命形式。庄子的思想是非逻辑的，或者是反逻辑的，并且只有通过这种方式才得以表现，他是一个"消解"性的、非功利的人。文学对庄子不是工具和手段，而是生命的姿态和目的。因此，庄子开启了另外一种文学和文化的传统，即个人化的传统，这一文学和文化传统成了表现和保留与所谓正统的、主导的思想潮流不合的"异端邪说"的基本途径。

庄子贫困一世，要死的时候，因为没有陪葬的东西，弟子在床边哭泣。担心乌鸦、老鹰啄食庄子的尸体。庄子平静地笑道："在地上被乌鸦、老鹰吃掉，在地下被蝼蚁、老鼠吃掉，这二者有什么区别？夺乌鸦、老鹰之食而给蝼蚁、老鼠，这不是太偏心了吗？"

好做青白眼的阮籍

身为"竹林七贤"之一的阮籍，有很多趣事。

阮籍博览群书，尤好老庄，有时闭门读书，整月不出门，有时兴致一来，独自驾车出去，也不选择道路，任凭马随便走，走到无路可通的地方，便恸哭一阵往回走，可见内心何等孤独和痛苦。此后，"穷途而哭"便成为后世文人常用的一

个典故。

阮籍有时沉默寡言，有时喋喋不休。他还有一个本事，即会使用“青白眼”，对不同的人采用不同的眼神，对知音他露出青眼，而对那些世俗之辈，就翻白眼。一般人看人也有用正眼还是不用正眼的情况，但阮籍的青白眼恐怕与众不同，很可能是用白眼时不见青眼，否则不会被堂而皇之地写进正史。一次，嵇康的哥哥嵇喜前来吊唁，阮籍翻着白眼，致使嵇喜不快而去。嵇康知道后，由于了解阮籍的性情，就干脆提着酒坛挟着琴去看他，阮籍果然很高兴，就把青眼珠露了出来。正因为阮籍善用青白眼的缘故，后世才有“垂青”、“青睐”之说。

阮籍一向行为怪诞，不拘礼法，被世人视为狂人。但他的放荡不羁实则是对于虚伪名教礼法的变相抗议。一次，他嫂子要回娘家，按照礼数，男女有别，他不得去送行，可阮籍不仅为嫂子饯行，还特地送她上路。一些道学夫子对此指指点点，阮籍满不在乎地说：“礼法哪里是为我辈设置的？”

还有一次，阮籍隔壁的一个姑娘，漂亮而有才学，两人只是偶然见过而而已。后来姑娘未嫁而死，阮籍听说了，不顾世人议论，竟到那家去哭吊送丧，尽哀而还。

阮籍的隔壁有个小酒馆，老板娘长得很漂亮，他经常去喝酒，醉了，就躺在老板娘的身边睡觉。老板开始怀疑阮籍有不轨之心，偷着观察了几次，发现什么事情也没有，也就不以为意了。

酒，可以掩饰一切

阮籍任性自然，爱好清谈，都说阮籍嗜酒，但阮籍的嗜酒是一种避祸的方式，一遇到麻烦他就醉酒，在醉酒中明哲保身，保持个人的自由和精神的独立。阮籍是大名士，在知识阶层中颇有影响力。司马氏集团想利用他的名望来笼络士人，所以对他很宽容。司马懿在掌握曹魏政权后，便立即请他入幕为从事中郎。他慑于司马氏的势力，只好低头就范。凡是司马府上有宴会，他是每请必到，到便喝酒，有时真的醉了，有时佯装酒醉，以此掩饰自己。

钟会是司马昭的重要谋士。这人是个投机钻营的卑鄙小人，阮籍一向深恶痛绝。他时常来阮籍家作客，以此探听阮籍的虚实。阮籍每次都置酒相待，开怀痛饮，对政事不发一言。钟会只得怏怏而归。

醉酒拒亲

对阮籍的借酒装疯，司马昭毫无办法，有人给他出了个主意：阮籍有一个女儿，长得还不错，为什么不与阮籍联姻呢？司马昭觉得此计甚妙，就派人到阮籍家提亲，要娶他的女儿为媳。

对于司马昭的用意，阮籍是一清二楚。他根本就不想结这门亲，但又不能得罪司马昭，于是，他就拿出了绝招——“醉酒”。

于是，他开始每天拼命地喝酒，每天都是酩酊大罪，不醒人事，一连60天，天天如此。那个奉命前来提亲的人根本就没法向他开口。司马昭奈何不得，只好说道：“唉，算了，这个醉鬼，由他去吧！”

拆墙办公

但有一次，阮籍破天荒地向司马昭求官，说要到山东东平去做官，司马昭以为阮籍想通了，欣然同意。

原来，阮籍曾到东平玩过，见那儿风景甚好，便起了游玩之心。但又不想自己掏腰包破费，便想了这么个法子。

阮籍骑着毛驴到了东平衙门，发现办公的地方被层层的墙壁隔开，官员彼此沟通不便，办事效率极低。阮籍说：“风景这么好，为什么要用墙壁隔开呢？”于是下令拆了所有墙壁，办公环境一下大为改观，宽敞明亮，官员也不再敢偷懒，效率大增。做完这一切后，阮籍在东平逗留了十来天，将东平的山水玩遍了，就骑着驴儿回到洛阳，向司马昭辞职。

拆墙办公是阮籍一生惟一一次在官场上做的实事，李白曾作诗称赞道：“阮籍为太守，乘驴上东平。判竹十余日，一朝化风清。”

当官之意缘在酒

不久，阮籍又自动求官，这回，他想当步兵校尉。难道他又要搞什么鬼？

不错，阮籍听说步兵营里多美酒，营人善酿佳酒，于是请求去那里当校尉。果然，就任头一天，他就喝得酩酊大醉。任职期间，他整天泡在酒中，纵情豪饮，一点也不问营事。后人因此称他为“阮步兵”。

阮籍本有大济苍生的志向，可生不逢时。复杂的政治环境，极其痛苦的内心世界，促使他只能借酒浇愁装疯，在诗歌和音乐中寄予情怀。但他又不敢将自己

的内心世界明明白白地写进诗中，只好采用非常隐晦的形式，诗也没有题目，一律叫“咏怀”，只要心情不好就咏一怀。这样，他前后共写了82首咏怀诗，“言在耳目之内，情寄八荒之表”，其实都是政治抒情诗，成为特殊形式的组诗，对后世的诗歌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作为一代名士，阮籍不仅在诗歌上独步一格，在音乐上也独步当时。阮籍往往一边喝烈酒一边弹琴，“夜中不能寐，起坐弹鸣琴”，并时时长啸，得意而忘形，甚至即刻睡去，可谓“我今欲眠君且去，明朝有意抱琴来”。其痴狂之态，可见一斑。《酒狂》即为他感怀之作。在音乐中，阮籍可以毫不顾忌、淋漓尽致地发泄放纵自己的情感，就像在酒中一样。

酒、琴、诗歌，以及不合常礼的举止、对世俗的厌弃和决绝，阮籍的才华和为人，为后世的才子们延伸出一条道路。他的狂放、疯癫、清谈，对酒的嗜好和礼教的藐视，对隐逸和淡泊的向往，无一不是才子们的标志。

竹林七贤：七个定义了魏晋风度的“疯子”

河南这块风水宝地，曾是曹操父子、建安七子、竹林七贤活动的根据地。曹操父子在“安徽”一章中有详述，这里就不多说了。

七贤的前辈们

建安七子在竹林七贤之前，都是七个人，名气却没有后者的大。这七个人是孔融、陈琳、王粲、徐干、阮瑀、应玚和刘桢。七人中，以王粲的成就最高，一首《登楼赋》，抒乱世士人流寓之愁、怀才不遇之苦，寓目触情，情景相生，慷慨悲凉，千古讽颂不绝。

其他的人，“孔融让梨”是大家都知道的了。孔融的门阀地位、士族资历、声名学问，称得上是众望所归，加上他是孔子二十世孙的这份无形的资产，也使他增值不少，顺理成章地成为知识分子的领袖。他数次得罪曹操，使曹操坚定了灭他的决心。所以，一经人告发，说孔融有诲谩之罪，就立刻把他抓了起来。

其实他的两个儿子，也知道他早晚要倒霉，所以当衙门来逮捕孔融时，这两兄弟正在下棋，别人劝他们赶快躲一躲，他们就说：“覆巢之下，焉有完卵？”

陈琳曾是曹操死敌袁绍的部下，袁绍讨曹操时，陈琳作檄文，历数曹操罪状。其时，曹操正患偏头风，一见此文，惊出一身冷汗，头痛也好了。

阮瑀是阮籍的老爹，当年便有隐居的愿望，虽然在阮籍不到三岁时就死了，但遗传因子对儿子的影响似乎很大。阮瑀曾为躲避曹操的征辟而把家搬到了深山之中。曹操很生气，派人去放火烧山，就像当年晋文公放火烧介子推那样，终于把阮瑀从山中烧了出来。后来他作了曹操的司空军谋祭酒，一次曹操让他作书，他就在马上草就，曹操欲作删改，拿着笔竟不知从何下手。

刘桢比较放肆。一次曹丕大宴宾客，请妻子甄夫人出来会客，“众人咸服，而桢独平视”，曹操听说了，大怒，刘桢也因此而获罪。唉，见到美女目不转睛乃人之常情，何况性情中人的才子了。刘桢也算是直性可爱的了。

应玚被称为世之大儒，徐干则有“轻官忽禄，不耽世荣”之誉。曹丕在《与吴质书》中对几人的文章都各有评论。

建安七子是“建安风骨”和“魏晋风度”的一部分，或是其中的参与者，他们对将要成型的才子们起了承上启下的作用。而真正对其发扬光大的，当属稍后的竹林七贤。

清谈、饮酒与放诞

相信没有几个人会没听说过“竹林七贤”的大名：阮籍、嵇康、山涛、刘伶、阮咸、向秀和王戎，七个狂人，七个疯子，七个放浪形骸而又才华横溢的人。

就在司马氏高举屠刀大肆杀戮名士时，这七个人却在山野翠竹之中，笑傲林泉，寄情山水，高谈阔论，纵酒狂歌。

清谈是作为当时名士的资本，如果没有这个本钱和通行证，便不会被允许进入那个高傲的小圈子。王戎就是由于特别能清谈而被阮籍拉入竹林七贤的。阮籍和王戎的父亲王浑关系密切，阮籍经常到王浑家串门，一来二往，就同王戎熟了。两人常常谈论当时玄坛上的热门话题。后来，阮籍每次到王浑家，刚刚坐下就对王浑说：“同你谈话，还不如同你的儿子谈话。”于是就和王戎高谈阔论一番。王戎在竹林七贤中年龄最小，在10岁左右便跻身为七贤的行列，是个神童。

王戎这个人很有趣。小时候，他和一群小朋友去类似于今天动物园的地方看老虎，忽然一只老虎跳跃咆哮起来，其他小孩子都吓得战战兢兢，只有他神色如常。后来，他和小朋友在玩的时候，看到路边有一棵树结满了李子，大家都去摘，

他却站着不动。人家问他为什么不去摘，他说："如果李子好吃，早被吃光了，这一定是苦的。"果然，其他小孩子一把果子放进嘴里，就纷纷吐了出来。

他二十几岁时，父亲去世了，父亲的僚属们凑了几百万送他，被他拒绝了，分文不要，不禁名重一时。但也就是这个王戎，在当官之后，忽然性情大变，爱钱如命，异常吝啬。他卖他家的李子时，怕被别人得了种子去种，便先用钻子把果核钻破，使其失去发芽功能。侄子王衍娶亲，他只送了一件单衣，没多久就去向侄子要了回来。他的女婿官至散骑常侍，平时不善理家，只靠官俸过日子，就请王戎的女儿回娘家借了几万文钱。王戎从此见了女儿就没有好脸色。他女儿气不过，借了一笔钱还他，他就又高兴了。晚年时，他常和老婆白天黑地的用象牙筹码计算财产，也不怕辛苦。

清谈是时髦的风气，但光谈话是乏味而枯燥的。喝酒可以助兴，不仅使思维更加活跃，使舌头更为伶俐，也为清谈营造出一种神仙般的气氛。七贤之一的阮籍，其嗜酒装疯的程度，想必各位已经领教了。其实，嗜酒最厉害的，还不是阮籍，而是刘伶。

刘伶容貌丑陋，身高不到六尺，他常做的一件事是带着一壶酒，乘着鹿车，一边走一边喝，并让仆人扛把铁锹跟着他，嘱咐道："我死了，你就随便挖个坑把我埋了。"后来家里穷，没有酒喝，他向老婆要，妻子哭着说："你喝酒喝得太过分了，这对身体有害呀，请戒了吧。"他就一本正经道："行！但我自己戒不了，我要对天地发誓，你给我准备祭祀的酒肉吧！"妻子信以为真，就帮他准备好。刘伶一跪，大声道："天生我这个刘伶，好酒是有名的。一喝就是一斛，五斗也不能醉，无知妇道人家的话，实在是不能听啊！"说完，又开始喝酒吃肉，一会儿就醉了。喝酒痴迷到此，才会有《酒德颂》的产生。大意是：自己行无踪，居无室，幕天席地，纵意所如，不管是停下来还是行走，随时都提着酒壶饮酒。惟酒是务，焉知其余。其他人怎么说，自己一点都不在意。别人越要评说，自己反而越要饮酒，喝醉了就睡，醒过来也是恍恍惚惚的，就是一个惊雷打下来，自己也听不见。可以面对泰山视而不见，不知天气冷热，也不知世间利欲感情。

阮籍的侄子阮咸，饮酒更是不顾一切，他每次跟兄弟共饮，总是以大盆盛酒，不用酒杯，大家围坐在酒盆四周用手捧着喝。有时猪会来偷喝酒，阮咸将猪赶跑后，把被猪喝过的那盆酒的上面一层倒掉，然后继续喝。

七贤们的举止都很放诞，不受任何礼法的束缚。刘伶一喝酒就醉，醉后发热

难受，就把衣服脱得精光，呈大字样躺在屋子当中。别人看见了，呵斥他荒唐，他反而振振有词道："我以天地作我的房子，屋宇作我的衣服，你干嘛钻到我的裤裆里来呢？"

而阮咸的做法更放达。他和姑母家的一个鲜卑族女婢私通，使女婢怀了孕。当他为母亲守丧时，姑母要迁移到远方去。开始说要留下鲜卑族婢女，可临走时又变卦将其带走。阮咸听说，急忙从客人处借了一头毛驴，连孝服都来不及脱，就急急追去。赶上后，把那婢女抱上驴，两人同骑一条毛驴在众目睽睽之下返回，并说："人种不可失。"

这种放达，即便放到今天来看，也是前卫和超前的。在那个年代更是爆炸性新闻。阮咸为此付出了代价。很长一段时间他一直沉沦在下层，直到晋咸宁年间才出仕为官。

还有一次，到了七月七日，别人晒衣服，晾的都是绫罗绸缎，阮咸却用竹竿挂个大布裤衩晾在外面，并且还说：你有衣服，我也有！真是笑死人了。

以竹林七贤为代表的魏晋风度对后世的影响是深远的。他们有意或无意创造出的笑话或逸闻，以及其中所蕴涵的风骨，流传了千百年仍然为后人所津津乐道，不断地被才子们所模仿标榜。一个时代已逝去了，远远的，初唐盛世正在轻轻的招手，那里，更多的才子正在涌现出来……

李贺：活得离神仙最近的才子

宜阳，河南的一个稀僻地方

李贺的出生地河南福昌县昌谷（即今河南省宜阳县），称得上是河南的一个神秘地带。宜阳地处河南省西部浅山丘陵区，东接洛阳，西连洛宁，北与新安、义马、渑池为邻，南与伊川、嵩县交界，洛河自西向东流经全县，形成了西高东低"南山北岭夹一川"的地形地貌。这里曾是战国时期韩国的都城，现存仰韶、龙山文化和商周文化遗址14个，韩士都、汉八关城、唐连昌宫等古城15座，汉光武庙、五花寺、福昌阁、山陕会馆等古建筑10余处，中原名刹灵山寺。国家级森林公园花果山隋唐时即为著名旅游胜地。

《西游记》说："海外有一国土，名曰'傲来国'。国近大海，海中有一名山，唤为花果山。"又说："瑶草奇花不谢，青松翠柏长春，仙桃常结果，修竹每留云，真个好山！"这"好山"，有人考证，就是宜阳县的花果山。

李贺的家在今宜阳三乡西柏坡，是他"斫取青光写楚辞"的地方。这里为洛水及其支流昌谷水所经，明净的旷野四望葱青，周围远山绵延倾迭。据说到了农历的五月间，凉风从远处吹来，天空里会发出悦耳的音响。他家依山傍水，有南北二园，南园是其读书的地方，李贺以"南园"为题共写了13首诗。

少年时他常常逗留的地方是连昌宫和兰香神女庙，奇怪的是，在不同的时间里，武则天、唐玄宗、张九龄、岑参、韩愈、白居易、元稹、杜牧等由于各种原因都来过这两个河南的稀僻景点。连昌宫在洛水对岸，原为隋代故福昌宫，后为唐高宗显庆三年（658年）所置。后来又建有五花寺，现仅存一塔即五花寺塔。连昌河谷西还有"汉山云刹"、光武庙。再向西南行30里左右，便到达了女几山，这山上有一座兰香神女庙，里面形貌娟秀的仙女塑像栩栩如生，她注定要经久不息地在诗人李贺的潜意识中激起遐想。

另一个同等分量的女性形象是他的母亲。李贺幼年同父亲的关系不甚密切，母亲郑氏则是整个家庭里的中心人物，她悉心照料李贺各方面的物质需要，还不断地从感情上给他赞赏和呵护。与他的两个弟弟和一个姐姐相比，李贺显然是最受母亲宠爱的骄子。母亲对他纤芥不遗的关怀和钟爱，这一地位与随之而产生的优越感，对其性格发展无疑具有重大的影响。而且受母亲熏染，李贺对儒家经世致用之术殊少兴趣，其精神养料大部分是来源于道书和佛典，在文学方面则酷嗜楚辞、乐府、六朝小说及游仙宫体诗。

另一种身份：作为预言者的"乖僻"皇孙

李贺算是本朝皇室的一位裔孙，他的贵族家世一直可以远溯到唐高祖李渊的叔父大郑王李亮。

李贺生于唐德宗贞元六年（791），卒于唐宪宗元和十一年（816），在他短促的一生里（死时年仅27岁），就经历了中唐德、顺、宪三朝。这个时期上承安史大乱浩劫之余，唐代社会的各种矛盾在继续深化，盘踞在河北、山东等地的强藩战乱不止，朝中的宦官跋扈擅权，内部倾轧亦愈演愈烈，致使中唐的政治气氛变得越来越沉闷窒塞。大唐帝国，正受到一股惯性力量的牵引而逐渐走向衰落。

连昌宫和兰香神女庙并不意味一个十分快乐的童年。在他出生以前的十余年里，昌谷周遭动乱起伏，许多州郡都潜孕着危机和不宁。李贺诞生那年，恰值江淮一带发生大旱，河北镇州和山东淄青的藩镇互相攻杀，西陲吐蕃入寇截断河西走廊，唐王朝与安西四镇所属的大片土地从此便失去了联系。这一连串事件所造成的骚扰和生民困乏，随时都可以打破这里宁静的田园生活。

更倒霉的是，虽然七岁能诗文，声名远播，但因其父名李晋肃，当时嫉贤妒能的人就说“晋肃”与“进士”音近，他应该避其父讳，不参加科举考试。韩愈出面著《讳辨》一文为李贺辩护，但他仍没能参加科举考试，终生抑郁不得志，而且体弱多病。

有着唐室贵胄的特殊身份的才子愤怒了，用作品和行为表现出那么多的烦恼和失望，明确地预言李家皇朝的破灭。

作为诗人的毛泽东不知道是不是因为这一点才常常“挪用”李贺的句子：“天若有情天亦老”（《金铜仙人辞汗歌》），“雄鸡一唱天下白”（《致酒行》）。

近些，再近些

同庄子、阮籍这些前辈相比，李贺身上显然缺少一种充实而柔韧的人格力量，倒反而有利于他发展成为一个纯粹的人，他毕生所为就是离神性的世界近些，再近些……

天上谣

天河夜转漂回星，银浦流云学水声。
玉宫桂树花未落，仙妾采香垂佩缨。
秦妃卷帘北窗晓，窗前植桐青凤小。
王子吹笙鹅管长，呼龙耕烟种瑶草。
粉霞红绶藕丝裙，青洲步拾兰苕春。
东指羲和能走马，海尘新生石山下。

我建议女孩子们“读”这位才子。他常常飞驰到南朝乐府湿润的故乡，快慰啊，大堤、江楼女儿绰约的丰姿，几乎让你深临其间。这些两汉六朝的艳丽记录

能刺激灵肉的兴奋，这些大胆轻亵的艺术描摹象征着他那好奇的狎妮欲望在幻景中得以实现。极意铺陈前朝宫闱及豪贵之家的场面，深恨这样的奢侈生活属于他人而非自己。许多的宫嫔姬妾，对她们任人摆布的遭遇不无同情之辞，但隐蔽着的潜愿是想使那些自己钟爱的灵魂撇开障碍而完美地归属于他。至于《天上谣》，神游于没有死亡胁迫的寥廓天界，并有遇合弄玉、嫦娥等仙姝的赏心乐事，已进入一个理想乐园。公元816年，这位女性的理解者死了！

才子元稹明经擢第以后去拜访他，李贺竟然揽刺而不答，这种行为不只是礼仪上的失检，而是在拒绝人间的交流和荣誉。也许只看得起才子曹植，其《许公子郑姬歌》末二句有云“峨鬟醉眼拜诸宗，为谒皇孙请曹植。”也许只有在引人注目的女性（离从童年开始的神性世界不远）面前夸扬自己的才气与身价，才被长吉视为一件得意的事。

《难忘曲》、《贵公子夜阑曲》、《夜饮朝眠曲》、《梁台古意》和《贾公闾贵婿曲》等，都夸张地写五光十色的贵胄宴游生活，好像置身其中人所有的感官都会充分扩张开来一样——日本有一位爱才者谈到《贵公子夜阑曲》“袅袅沉水烟，鸟啼夜阑景，曲沼芙蓉波，腰围白玉冷”这四句诗，指出它们分别写到才子嗅觉、听觉、视觉、触觉等诸多方面的感受，而最后“腰围白玉冷”一句的触觉太灵敏了。

在长安时，除了陈商、李汉、权璩、杨敬之等少数朋友外，平时绝少与人发生往来，而习惯于在迷茫的云幻海思里。有时他亦偶应邻客之邀去作一夕痛饮，或听赏箜篌和古琴演奏，酒力和音乐的感染会唤起他各种离奇的幻觉，从而放任自己的心灵处于一种颠倒的混乱状态。如果在秋天遇上霖雨不止，他会一连好几天不出门，拿些朽败的草料喂自己骑的牲口，看着不停的雨点在沟水上激起一阵阵泡沫，然后又惺惺地飘荡而去。这样的才子是需要保护的。

李贺在洛阳曾带了自己的作品去拜谒韩愈，正值韩公送客归来甚觉怠倦，但他读到第一首《雁门太守行》“黑云压城城欲摧，甲光向日金鳞开”两句诗，即大为欣赏，亟命邀入相见。后来才子于返回昌谷的翌年，又只身抱病远适潞州，去依靠张彻，他活在世上的最后三年，主要是在张彻的幕中度过的。张彻是诗人张籍的长兄，亦为韩愈的侄婿和门人，李贺可说是终生受到了韩愈的恩惠。

钱钟书《谈艺录》说，长吉歌咏草木好用“啼”、“泣”，如《苏小小墓》“幽兰露，如啼眼”，《昌谷诗》“草发垂恨鬓，光露泣幽泪”，《春归昌谷》“细绿及团红，当路杂啼笑”，《黄头郎》“竹啼山露月”，《秋凉诗寄正字十二兄》“露光泣残

蕙"，《伤心行》"木叶啼风雨"，《李凭箜篌引》"芙蓉泣露香兰笑"，《南山田中行》"冷红泣露娇啼色"，《伤心行》"木叶啼娇啼色"，《湘妃》"九山静绿泪花红"，《昌谷北园新笋》"露压烟啼千万枝"，《五粒小松歌》"明月白露秋泪滴"等。接近神的代价，就是这位河南本色才子的"草木一秋"。

要活，就这样活着

比他小12岁的才子杜牧写的《李长吉歌诗叙》中，对李贺作了极高的评价，与此同时又指出才子"理不胜辞"的弱点，历代的评才家把长吉称为"鬼才"，都是把这种活法当异端来看。比杜牧小10岁的河南才子李商隐记着老乡，他的《小传》记录了李贺的活法：经常骑驴背一破旧锦囊去野外沉思，有所得即书投囊中，及暮归家再重新加以编织提炼，"非大醉及吊丧日"，一生如此。中国历史上还没有别的一位才子，能够像李贺那样猛力地去发掘自己的灵魂，从而把深藏在其中的幽暗面充分地发掘出来（还有深懂女性方面）。

那些缥渺的女神们终于可以接受这份贺礼了。当躯体再也不能支撑下去了，他匆忙回归故乡，气绝的时候有母亲和家人在身旁。《李长吉小传》述及他弥留之际，"忽昼见一绯衣人，驾赤虬"，"持一板书若太古篆或霹雳石文者"，来召他到于帝新成的白玉楼中去当书记。我们可以松一口气。通向天上乐境的大门已洞开。

幽兰露，如啼眼。
无物结同心，烟花不堪剪。
草如茵，松如盖。
风为裳，水为佩。
油壁车，夕相待。
冷翠烛，劳光彩。
西陵下，风吹雨。

——《苏小小墓》

情圣元稹：一个唐代才子的风流情史

才子元稹乃唐代情圣，一生风流韵事无数，红颜为之疯狂。纵观其一生，这个男人在情感上走的是两条路线：一条是门阀路线，攀龙附凤娶贵族之妻的婚史；一条是在宦游途中与各地风流才女谈情说爱的情史。这种策略很多游宦的男人都走过，但元稹的过人之处就在于：他可以使高贵典雅的婚礼和隐秘欢愉的情感并行不悖，他可以在彻底的快乐之后彻底地放弃。所以，终其一生，他都是高尚的君子，翩翩风度无可指摘。而那些曾与他情深似海的女人，在短暂的欢乐之后，无一例外地在蒙羞的寂寞中度过余生。

脍炙人口的《莺莺传》，名为莺莺记传，实为元稹之自传。在蒲州的普救寺，22岁的元稹与良家淑女莺莺一见钟情，在红娘的推波助澜下私定终生。数月后，元稹赴京赶考，娶高官之女韦蕙丛，莺莺随后另嫁他人。一年后，元稹遇莺莺的丈夫，以表兄身份请求相见，莺莺再三拒绝，作诗道："弃置今何道，当时且自亲。还将旧时意，怜取眼前人。"

之所以对莺莺弃之可惜，全在于拿韦蕙丛做对比。当他回头见莺莺没有他依然恬淡怡然，心中失衡，便百般纠缠。更寡廉鲜耻地写下《莺莺传》，将与莺莺欢爱的场面不加遮掩地搬上台面，全然不顾忌莺莺为他人妇的身份，以及当时在世的韦蕙丛的心情。但元稹此举也并非有过无功。《莺莺传》将男欢女爱以诗词形式描述得淋漓尽致、酣畅露骨，自此以后，艳情派便大行其道，元稹可谓开山鼻祖。

在韦蕙丛亡故后，元才子写了感人的悼亡诗《离思》："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沧海之水和巫山之云，可谓已达到了精神和肉体的极致。而元稹在韦蕙丛走后便再也没有"巫山云雨"，再也没有当初快乐的感觉，因此，"惟将终夜长开眼，报答平生未展眉。"

前两句歌颂坚贞爱情的名句，千百年来感动过无数才俊佳人，传为美谈。而下面两句则是："取次花丛懒回顾，半缘修道半缘君。"你是我惟一的精神寄托，没有你，再美艳的花丛对我而言都没有意义。是这样吗？在没有全面了解他的罗曼史之前，会真以为他的痴情举世罕见。

可笑的是，韦蕙丛病故那年，元稹在写下这首诗后不久，便邂逅薛涛，后又因越妓刘采春而抛弃薛涛。两年后纳妾安氏，又过数年续弦河东才女裴柔之，花

名册上群芳数不胜数，且每段韵事的女主角都是才色兼备的佳人。

薛涛遇到元稹时已经42岁，而元稹比她小11岁。已过了人生最美好年华的薛涛，在元稹身上，忽然就把那一点温柔的女性之花绽放了出来。那时元稹是慕薛涛之名而来，初见面时，却又意态骄横，矜持笔砚，意在考察薛涛才华，是否人如其名。殊知薛涛从容不迫，立即走笔书作笔、墨、纸、砚《四友赞》，文曰："磨扪虱先生之腹，濡藏锋都尉之头，引书媒而默默，入文庙以休休"。元稹立即感到薛涛书法文义，俱极佳妙。且才思敏捷，非同凡响。于是大为惊服，题诗赞誉："锦江滑腻蛾眉秀，幻出文君与薛涛。"相传"玻璃白菜"即为薛涛为款待元稹所创，是川菜中的极品。这是一个像开水一样透明的汤，上面浮着几片绿生生的瓢儿白菜，其鲜无法以言辞形容。

一年之后，元稹离蜀回京。薛涛作《牡丹》一诗赠送元稹，以寄情怀："去年零落暮春时，泪湿红笺怨别离。常恐便同巫峡散，因何重有武陵期。传情每向馨香得，不语还应彼此知。只欲栏边安枕席，夜深闲共说相思。"

元回京后，薛涛利用浣花溪水，制成深红色的精美彩笺，这种笺纸称为"浣花笺"，后又称为"薛涛笺"。薛涛用自制诗笺写了100多首诗给元稹眷念旧情。但自此以后，元、薛之间就无来往的事迹了。为何至于如此呢？原来，在与薛涛分别十年之后，元稹出任浙东观察使。本来元稹正想遣使往蜀迎接薛涛，忽有浙东名妓俳优周季南之弟周季崇的妻子刘采春，从淮甸回到浙东元稹的住地来。采春善唱，不但高歌声彻云霄，而且余音绕梁不绝，真有"半入江风半入云"的深趣。采春的诗咏，虽不及薛涛，然而容华绝世，光采照人，这就使得元稹喜新忘旧，把薛涛抛到九霄云外去了。而薛涛呢？作为一个看惯了欢乐情场中一切是非的绝顶聪明的女诗人，自然知道一张薄薄的桃色笺纸，如何能够挽留得住那被酒色痴迷了的褪色了的真情！

"取次花丛懒回顾，半缘修道半缘君。"写下这两句诗时，元稹还是给自己留了后路的。"万花丛中过，片叶不沾身。"以前是技术高超善于逃脱（比如对崔莺莺），现在则是"取次花丛懒回顾"，是因为没心思。当然，"懒"并非"不"也，遇上好的还是要的。比如后来的薛涛，再后来的刘采春。在悼念亡妻这样悲伤动情之时都不忘用春秋笔法留以余地，无怪此人日后能够拜相。

元稹的确如他所言那般"取次花丛懒回顾"了。但他不是视万紫千红视于无睹，而像只永不知足的花蝴蝶，游离于花丛之中，在尝遍了千娇百媚之后，终于

得出了“懒回顾”的有感而发，再以诗情才华来强化他日渐虚弱的爱情。可见元稹是摸透了女人的脾性，其“懒”是才子吊起女人胃口的策略。风流而不专，多情而薄信，中国才子的情感发家史，自元稹始。

吴带当风吴道子

在中国艺术史上，有三位顶“圣”冠：一是晋代王羲之，被誉为“书圣”；一是唐代杜甫，被誉为“诗圣”；还有一位被誉为“画圣”，那就是唐代的吴道子。

把达官贵人打入十八层地狱

吴道子20岁以前，在逍遥公韦嗣立下面作一个小吏，师从张旭、贺知章学习书法，学书法不成，改而从事绘画。中年的时候，他的绘画艺术更加出神入化，誉满京都。唐玄宗自从见了他的《三星图》后，就十分欣赏，曾一度派人到许昌召他进京。但去的人往返几次都回禀说：“此人踪迹不明，无法寻觅。”后来玄宗听说吴道子到了洛阳，就急忙再次下旨召他进京。吴道子接了圣旨，实在无奈，只好离开洛阳，到长安去。玄宗皇帝赐给他“内庭博士”的官职，留在朝中听用，“非诏不画，非酒不画”，这倒与李太白的故事有些相似。

吴道子既擅山水，尤长人物，其人物画更是一绝。所作的壁画被誉为“天衣飞扬，满壁飞动”。他画的人物，头发须髯，根根有力，真像从肉里长出来似的。他用不太繁复的长线条，轻重顿挫，似乎循着音律的节奏，描出宽大襟袖的袍服，饱满生动，比过去一些画家的粗细一样的游丝描和铁线描，要好看多了，有“疏体”之称。他用笔起伏变化，雄峻而疏放，内在的精神力量显露无遗。所创的“白描”，主张色彩应服从线条，甚至不加色彩而只用墨线就可以独立成画。还于焦墨线条中，略施淡彩，世称吴装。

吴道子的宗教画具有浓郁的世俗倾向，在神的形象中表现出人的气息。《送子天王图》中的武将的脸型与唐代武士俑的面貌完全一致。他在千福寺西塔院的壁画里，把菩萨居然画成自己的样子。尤其是那些天女，更是美丽动人，与我们看见的其他古画里面的宫女或贵妇差不多。在《地狱变》中，他甚至把达官贵人打入十八层地狱，表现了对神圣权威的蔑视。

一日之中，获观三绝

吴道子性格豪爽，不拘小节，“每一挥毫，必须酣饮”，因此，经常是醉中作画。传说他描绘壁画中佛头顶上的圆光时，不用尺规，挥笔而成，势若风旋，有如神助。在龙兴寺作画的时候，观者围得水泄不通。他画画时很快，像一阵旋风，一气呵成。

当时的都城长安是全国的文化中心，汇集了许多著名的文人和书画家。吴道子经常和这些人在一起，促使他的技艺不断提高。有一次在洛阳，他同书法家张旭和善于舞剑的将军裴旻相遇，吴道子观看裴旻持剑起舞，左旋右转，神出鬼没，变化万端，很受启发，即兴在天宫寺墙壁上画了一幅壁画，画时笔走如飞，飒飒有声，倾刻而成。随后张旭又在墙壁上作书。这使在场数千观众大饱眼福，连声赞叹：“一日之中，获观三绝！”

日画嘉陵三百里

有一次，唐玄宗想看嘉陵江山水的美景，便派吴道子去写生。

四川景色，一向为古人所向往。诗人李白游遍了蜀中名胜，写下不少动人的诗篇。吴道子接受了这个任务，心里真是快活极了。一路上好山好水，他看在眼里，记在心里。

数月之后，吴道子回到长安。当玄宗皇帝向他要画时，他却两手空空。玄宗诧异地问：“爱卿去四川写生作画，怎么赤手空拳而回？”吴道子并不惊慌，答道：“臣无摹本，均记在心。”玄宗大怒道：“数月的感怀，凭心何能记全？”于是就命他在大同殿内数丈长的粉壁上，画出全部嘉陵江三百里的风光来，时间只限三个月。如果画不出来，定要问罪。

吴道子立即就在大同殿内画起来。他神笔挥舞，结果不到一天的时间，嘉陵江三百里的绚丽风光，便全部展现在大同殿上。玄宗一见大喜道：“李思训数月之功，吴道子一日之迹！（在此之前，名画家李思训，也曾在大同殿以数月之功，画过嘉陵江水）真是活神仙！”

江南才子：
肉身铸成的温柔



江南，江南。一提起这个词，似乎就满口含香，有无限的温柔婉转缠绵悱恻于心头。

江南，一个似乎已被定义、实则相当模糊的概念，一个包涵太多却又无甚意义的词，一个一想起就放不下、舍不去的纠葛想像。在那里，一切或暧昧、或艳丽、或迷离的画景图像重叠交缠在一起，组成了一幅似水墨淡彩的湿漉漉的背景存在。白居易那首太有名的《忆江南》，寥寥数字，就将江南的形神勾画无遗："江南好，风景旧曾谙。日出江花红胜火，春来江水绿如蓝，能不忆江南？"

江南，一个看似美丽的想像，也只有在想像中，它才得以永生存在。这个已被用滥、挖空，被使用了千百次，而且还将继续使用下去的词，一个媚俗而空洞的词，也仅仅只是一个词，将会在语言的游戏中继续着它的旅程。

江南，在中国文人的心目中，与其说是一个地理概念，不如说是一个人文概念。它早已成为一种象征。才华与情色肆意嚣张，颓废以及放荡合法而合理，躯体与空气散发出一股腐烂水果的味儿，以及一切或丰富或匮乏的想像，诱惑着人。而这些，都同天气和肉体有关。

女人是江南的灵魂。没有女人，整个江南都会为之失色。而放浪形骸似乎是才子们的传统。江南文人以才子自居，有才自然是好事，但被称作才子，不一定都是褒扬。俗话说"文人无行"，"无行"便是才子们的代名词。老百姓眼里的才子，大都属于唐伯虎之流。地主土财同丫环上床，是非法行径；唐伯虎调戏秋香，便是风流。狗天生要吃屎，而才高八斗的才子们，便似乎有和女人调笑的特权。无情未必真豪杰，惟大英雄能本色，一头扎进脂粉堆里不出来，这样的江南才子可以拈出很多。

人皆好色，文人更甚。俗人好色放在嘴上，文人好色放在笔上。人都喜欢露"相"，这是本然。但中国文人却很伪笔。一方面讲究文以载"道"，以士大夫自居；另一方面却又处处着色，以色相耀人。中国文人其实很好色，骨子里带有相当重的色情味。是人就有情欲，而"多情者必好色"，所以自有文章以来，多有情趣的文章必有情色文字。"关关雎鸠，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参差荇菜，左右流之。窈窕淑女，寤寐求之。求之不得，寤寐思服，悠哉悠哉，辗转反侧。参差荇菜，左右采之。窈窕淑女，琴瑟友之。参差荇菜，左右芼之。窈窕淑女，钟鼓乐之。"乐而不淫，可谓妙哉！才子配佳人，可谓绝哉！

叶兆言在一篇专谈江南才子的文章中说:“魏晋风度历来是江南才子们仿效的样板，是精神上的源头。事实上，六朝之前，江南并没有什么出色的文人。江南像样一些的文人最初都是北方人，永嘉南渡，大批士子拖儿带女，一下子全跑到江南来了。江南文化在一开始就是北方文化的缩影，因此，江南文人骨子里还是北方文人。南渡以后，北方的文人成了南方的文人。既然是失败的北方，就谈不上什么强秦雄视天下，也没有一点点西汉的恢宏广大，聊以自慰的一点魏晋风度。六朝虽然紧接着魏晋，在文风上看似一脉相承，然而骨子里其实就只有软弱两个字，史家所谓‘气格卑弱’。西晋已经亡了，江南文人所继承的，正是这种颓败的北方文人的传统。……随着时间的发展推移，江南名士的放荡不羁，任涎空灵，与魏晋相比，处处有过之无不及，差不多成了日后才子们的标签。”





浙江才子：照耀千年的王国抑或想像中的情色人生

在中国的才子史上，浙江是一个注定无法绕过的话题。这个孕育了7000年前的的河姆渡文化、6000年前的马家浜文化和5000年前的良渚文化的地方，也同样像批发小商品一样地批发出成堆的才子，仅“载入史册的浙江籍文学家就已逾千人”。浙江的才子像西湖里的鱼虾一般繁密，像天上的星星一样璀璨，随便走几步就能碰到一个才子，其数量之多，质量之高，全国罕见。那些光彩夺目、激动人心的名字是：李叔同、贺知章、骆宾王、孟郊、陆游、周邦彦、林逋、吴文英、张志和、徐渭、袁枚、李渔、洪昇、俞樾、王国维、鲁迅、周作人、朱自清、郁达夫、徐志摩、柔石、梁实秋、施蛰存、穆时英、陈布雷、胡兰成、丰子恺、穆旦、余华……这些还只是冰山一角。一大批重量级的人物诞生于浙江，而他们情感风流不输于才华造诣，被一根隐秘的细线与女人、与情色牢牢地拴在了一起，并创造出无法拒绝的情色文学。

依照马尔库塞理论，在一切艺术中，性的表现应该是最重要的表现部分，而且它的“艺术性”将是永恒的。在中国历代文学作品中，得以流传下来并且对后代文学产生很大影响的，几乎都是情色作品，从产生于西周的《诗经》到唐宋的风流诗词再到元代的散曲戏剧及明清的青楼小说，无不说明这一点。情色文学，构成了中国文学最耐人寻味的一道无法拒绝的风景。情色文学不同于色情文学，色情文学除了写性之外还是写性，写男人，只是一个阳具，写女人，只是一个阴具。男人与女人的联系，就是阳具与阴具两个点的直线联系，它给人的冲动纯粹是肉体的，即时的。

而情色文学，它是把男人的阳具和女人的阴具分散到他们身上每一个部分，并且一直分散到他们各自的心灵中，甚至在他的生活环境中都有所投影。这时候，男人与女人的结合，就不是两个点的连接，而是多个面一个立体的结合。性在他们的生活中，实际上是起了一种沟通的作用。就像一个球一样，男人的阳具在南极，女人的阴具在北极，它们的交融是通过无数条经纬线连成的一个丰富的球体

世界。它给人的冲动是心灵的、持久的。

但这种辉煌并非自古始然。六朝之前，浙江不仅没有大才子，就连俗话说的小虾米也不多见。那时有名有姓的，都是北方人。在才子辈出的魏晋时代，那么多的笑谈奇事逸闻全与浙江无关。都说一方水土养一方人，地是死的，人却是活的、流动的。南渡之后，已没什么硬骨头的北方人到了南方，将盛行一时的老庄玄学带到了南方，而空谈喝酒和装疯傻的种子，也在南方湿润的空气中生根发芽，蓬勃发展，结出了丰硕的果实。六朝紧接着魏晋，但魏晋风度中的精华已不复存在。叶兆言说得好："江南的才子们实际为北方才子枉担了骂名。"阮籍在北方的时候，喝酒归喝酒，还是写出了一些像样的东西，但到了六朝，江南才子们喝酒不输阮籍，荒唐和放纵却有过之无不及。至于文章诗词，则差不多一篇像样的东西也没有。

隋唐时情形有所改观，但依然没有什么大的作为，真正的大才子与浙江无缘。但时间的推进使形势发生了戏剧性的变化。北宋的崩溃使南宋定都杭州，汉文化的中心又一次转移到南方。江南的文人才子们，包括浙江扬眉吐气的日子终于来了。有人对《宋史》中的儒林人物进行过统计，浙江一跃为首，遥遥领先于其他各省。不仅是儒林，当宰相的、写词的、绘画的，都是第一。浙江时代俨然已宣告来临。

东方的梵高——徐渭徐文长

他实在是一个才华横溢、具有充分国际可比性的大艺术家，但人间苦难也真是被他尝尽了。他由超人的清醒而走向孤傲，走向佯狂，直至有时真正的疯痴。他遭遇过复杂的家庭变故，参加过抗倭斗争，又曾惶恐于政治牵连。他曾自撰墓志铭，九次自杀而未死。他还误杀过妻子，坐过六年多监狱。他厌弃人世、厌弃家庭、厌弃自身，但他又多么清楚自己在文化艺术史上的千古重量，这就产生了特别残酷、也特别响亮的生命冲撞。浙江的老百姓凭着直觉感触到了他的生命温度，把他作为几百年的谈资。老百姓主要截取了他佯狂的一面来作滑稽意义上的衍伸，而实际上他的佯狂背后埋藏的都是悲剧性的激潮。在中国古代画家中，人

生经历像徐渭这样凄厉的人不多，即便有，也没有能力把它幻化为一幅幅生命本体悲剧的色彩和线条。

——余秋雨

中国古代佯狂的艺术家不少，可真正如荷兰的梵高那样发疯，生前寂寞，死后为后人所顶礼膜拜的大家实在不多，而徐渭就是这样一个可歌可叹的天才人物。

徐渭是一位天才的悲剧性艺术家，其身世际遇同梵高有相似之处。他的作品精伟奇绝，表现欲极强，充满了“破坏性”，如果站在他书写的大轴前，肯定会被这种散发着的狂躁气息所震撼. 书法竟然可以这样来！这是那种令血脉骤然贲张、精神极度亢奋的本真，而所谓的优雅纤细、迷醉而不知其所在的温雅，在这里根本就无迹可觅。这种表现自我性情的艺术，开启了后世表现主义之风气。古今中外被称为“狂人”的有很多，但将他们同徐渭一比，其中的虚假立即自显。

郑板桥甘做“青藤门下走狗”。

徐渭另外有一个更为有名的字：文长。又号青藤山人。他多才多艺，书画、诗文、戏剧均能独挡一面。他曾说：“吾书第一，诗二，文三，画四。” 但后人并不同意他对自己的评价。如周亮工说：“青藤自言书第一，画次，文第一、诗次，此欺人耳。吾以为《四声猿》与草草花卉俱无第二。”（《赖古堂画跋》）

徐渭是我国大写意画的宗师，其画吸取前人精华而脱胎换骨，喜用泼墨勾染，不求形似而求神似。山水、人物、花鸟、竹石无所不工，自成一家。尤擅花卉，其写意花卉惊世骇俗，用笔狂放，笔墨淋漓，气格刚健而风韵妩媚，具有诗一般的抒情性和韵律感，为青藤画派之鼻祖。八大山人、石涛、扬州八怪直至吴昌硕、齐白石，都从此画法脱胎而出。郑板桥对徐渭佩服得五体投地，曾刻了一枚“青藤门下走狗”的印章，用来印于画上。齐白石对徐渭更是倾慕备至，曾说：“恨不生三百年前，为青藤磨墨理纸。”

徐渭最擅长气势磅礴的狂草，笔墨恣肆，满纸狼藉，但很难为常人能接受。他的才气还表现在戏曲的创作之中。他的杂剧《四声猿》受到汤显祖的极力推崇。此外，他还作有《南词叙录》，这是我国第一部关于南戏的理论专著。他的诗文书画处处弥漫着一股郁勃的不平之气和苍茫之感。

讨厌的八股文

徐文长生性极为聪慧。他6岁读书，9岁作文，10多岁时仿扬雄的《解嘲》作《释毁》，轰动全城。当地的绅士称他为神童。20岁时他与越中名士陈海樵、沈炼等人被列为“越中十子”之一。沈炼曾夸奖他说：“关起城门，只有这一个。”

自幼以才名著称的徐文长，一向颇为自傲，但在科举道路上却举步维艰。20岁那年，他就考中了个秀才，但此后就在一次又一次的乡试中徘徊，直到41岁，考了8次，始终也未能中举。

徐文长少年时博览群书，讨厌八股文字，加之个性显露，情感张扬，恐怕确实写不出中规中矩而又阴沉死板的八股文来。徐文长虽明知八股文毫无用处，对一些科举出身而绝无才学的官僚一向嗤之以鼻，但这毕竟是旧时文人在政治上的惟一出路。屡试不中，前途无望，对徐文长是沉重的打击。他暮年作《自作畸谱》，特地记下了6岁入学时所读的杜甫《早朝》诗句：“鸡鸣紫陌曙光寒”，流露出人生无穷的感慨。

自杀·杀妻

徐文长一生中最得意的时期，即以才名为总督东南军务的胡宗宪所招，入幕府掌文书。据说徐文长常常与朋友在市井饮酒，总督府有急事找他不到，便深夜开着大门等待。有人报告胡宗宪，说徐秀才正喝得大醉，放声叫嚷，胡宗宪反而加以称赞，对他放任的性格也格外优容。当时胡宗宪权重威严，文武将吏参见时都不敢抬头，而徐文长戴着破旧的黑头巾，穿一身白布衣，直闯入门，纵谈天下事，旁若无人。

但这时悲剧的种子已经植下。后来胡宗宪被弹劾为严嵩同党，被捕自杀，徐文长深受刺激。他生性本就偏激，加上连年应试未中，对人生更是彻底失望，以至发狂，蓄意自杀，自杀方式令人毛骨悚然。他写了一篇文辞愤激的《自为墓志铭》，而后拔下壁柱上的铁钉击入耳窍，深入寸许，流血如柱，医治数月才痊愈。他又用利斧击破头颅，血流满面，头骨破碎，用手揉摩，碎骨咔咔有声。后又用椎击肾囊，也未死。如此反复发作、反复自杀有九次之多。嘉靖四十五年，徐文长在又一次狂病发作中，因怀疑继妻张氏不贞，将她杀死，因此被关入监牢。

徐文长53岁时获释，这时他才真正抛开仕途，四处游历，著书立说，写诗作画。晚年更是潦倒不堪，穷困交加。死前身边惟有一狗与之相伴，床上连一铺席

子都没有。他一生不治产业，钱财随手散尽，此时只得靠卖字画度日。徐渭平素生活狂放，对权势不献媚。当官的来求画，连一个字也难以得到。凡前来求画者，须值徐渭经济匮乏时，这时若有上门求画者投以金帛，顷刻即能得之。竟至有人用两碟野鸭肉、牛肉和三卮酒就能换到他的一幅梅花。若赶在他囊中未缺钱，那么你就是给的再多，也难得一画，实在是一位性情中人。倒是一班门生和晚辈的朋友，或骗或抢，常常得其杰作。徐文长似乎特别嗜蟹，许多题画诗记载了朋友们用活蟹来换他画蟹的经过。

二十年后得知己

徐渭死后20年，“公安派”领袖袁宏道偶于友人陶望龄家翻到一本徐渭的诗文稿，“恶楮毛书，烟煤败黑，微有字形”。但在灯下读了几篇后，不禁拍案叫绝，惊问此人是今人还是古人？竟拉起陶望龄一起彻夜阅之，“读复叫，叫复读”，以致把童仆惊醒。而后袁宏道便不遗余力地搜罗徐渭的文稿，研究徐渭，大力宣扬徐渭，认为徐渭的诗文“一扫近代芜秽之气”，认为徐渭的书法“笔意奔放如其诗，苍劲中姿媚跃出，在王雅宜、文徵明之上”。袁宏道还写下中国古代文学史上著名的人物小传——《徐文长传》。可以说，他是徐渭的第一个知音，而后来的追随者便不计其数了。

徐渭的寂寞真可以用他自己的一首《题墨葡萄诗》来概括：“半生落魄已成翁，独立书斋啸晚风。笔底明珠无处卖，闲抛闲掷野藤中。”

李渔：将生命的乐趣琢磨到家

1611年出生在浙江兰溪的李渔，命中注定是赶上乱世之灾的。可终其一生，战乱于他而言似乎并未有什么影响。人们更容易记住的，是他对于女人、美食、华屋的迷恋和追求，对于生活琐事趣味的大力提倡和津津乐道。当他于崇祯十五年在赴科举考试的途中因战乱而返时，居然作诗云：“正尔思家切，归期天作成。诗书逢丧乱，耕钓俟升平。”接着便高高兴兴的回家去了。

一部《闲情偶寄》，举凡饮食、玩好、园艺、居室、词曲等，无所不包，不知感染了几百年后的多少人。李渔对生活的热爱是发自于骨子里的爱，对生活的精

致是心底里的精致。官没当成，倒是把生命的乐趣体会得入木三分。

人生中最灿烂的时光

李渔不仅是个了不起的美食家，而且是个非常人道的美食家。李渔所反对的，是那些为追求一嘴之贪，而专干伤天害理、动辄射杀飞禽走兽的饕餮之徒。他从不做生吞猴脑、活吃野味之类的野蛮行径，痛斥那些非人道的“虐生”劣行，诅咒干出这些事的人死后不但下地狱，且还将受炮烙之刑。

对李渔来说，惟独可以大吃特吃的动物，似乎只有螃蟹。面对这个终日横行霸道的家伙，李渔认为完全可以放开嘴巴尽情享受。为了能在一年一次的蟹季里，天天有蟹可吃，总会在蟹季来临之前，拼命地存钱，等时节一到，他便食蟹度日，家人为此还笑他以蟹为命，将买蟹的钱叫做“买命钱”。不仅如此，为了精研各种蟹的料理，他的家里设有专门蟹糟，那是做醉蟹用的，对于蟹，他可是尽心尽力，甚至请专人专事蟹的一切，十足的蟹狂。

在李渔看来，“蟹之鲜而肥，甘而腻，白似玉，而黄似金，已达色、香、味三者之至极，更无一物可以上之。”又说：“独于蟹螯一物，心能嗜之，口能甘之，无论终生一日，皆不能忘之。”世间之物皆可由人代劳而自享其逸，惟独三样东西必须自任其劳：蟹、瓜子和菱角。所以惟独在吃螃蟹的问题上，李渔认为自己是“未曾虚负一夕，缺陷一时”。朋友们知其爱好吃蟹，也都在此时招待他，故每年的农历九十月，李渔便把它叫做“蟹秋”——意思是说，这不仅是一年中最为华美的时段，也是人生中最为灿烂的时光。

一不小心弄出了《芥子园画传》

李渔亦文亦商，50岁时在金陵开了片书铺印卖图书，先以翼圣堂名之，后以芥子园著称，属两块牌子一套班子。老汉五十一枝花，芥子园在其操持下声名远播，风头甚劲，生意红火，一不小心出了《芥子园画传》这样的传世之作。这跟李渔的经营有方不无密切的联系。

芥子园主要出畅销类的闲书，包括《三国志演义》、《金瓶梅》、《水浒传》、《西游记》、《今古奇观》等。还有一类是品位高雅、又独树一帜的品牌书，这就是《芥子园画传》和《尺牍》系列，这两种题材在当时乃至此前很久均系出版界的空白点，许多书坊主宁可一窝蜂地翻印旧典、编选时文，也不愿花力气冒风险搞新题

材。李渔却不。“名贤竞选诗文，不肖偏征案牍。”这就是李老板的风格和理念。芥子园的著称当时后世主要靠的正是这类书。

李渔是天生的媚俗高手：别人卖不出去的书，他换个名。不仅销路大开竟还成为千古名著，这便是冯梦龙的《古今笑》。

写出《肉蒲团》的李渔

《肉蒲团》是什么东西？怎么能跟写出《闲情偶寄》的李渔联系在一起呢？

17世纪50年代的金陵城里，常有这么一出滑稽的景象：一位中年男人领着几位漂亮的妙龄女子，出人不同茶寮酒肆。每到一处，便挑一处显眼的雅座，酒菜一桌或清茶一壶，自己热闹起来。旁人初不在意，可渐渐的便被吸引过来了。原来这伙男女在大讲黄色笑话呢！讲着讲着，还有姑娘唱了起来：连那床第间的话语恨不能也是一韵到底，没有半字出人。撩人竟也有如此雅致的撩法！秀完了，闹够了，一干人等鱼一样的溜出来，旁若无人。不知就里的以为是哪里的小名士在张扬，明白的则赶紧回家备银两，干什么？追上那男人好买女人啊！

场景里的男人就是李渔。1659年，他赴南京居住。这一住就是20余年。这20余年，才是李渔的真正富贵日子。李渔在南京西南隅筑有芥子园，家里养了许多美艳的歌妓，供自己娱乐。他还自己写剧本，组织这些歌女排练。今人誉李渔是历史上靠经营戏班子维生且成功的第一位文人。其实，是忌讳谈李渔的真正营生勾当：能给李渔带来大把银子的机会，是李渔靠帮达官显贵们猎色赚来的。现在声色场所里的“妈咪”们应该把李渔供上台面才是呐！

替富人选妾，并把自己戏班里的姑娘拿来公关，不仅是李渔的日常工作，更是一大乐事：《闲情偶寄》之“声容部”通篇讲的便是如何挑女人。李渔懂色又好色。任何事情都是爱极了才能产生辉煌的。要卖出好货色，首先要自己爱自己的货物。正是这种相辅相成的内在联系，使李渔的戏剧事业达到了足以傲视古今的巅峰。戏与曲的完美的呈现，使李渔在高雅与庸俗之间自由得无拘无束。

大雅与大俗，这就是写出了《肉蒲团》的李渔。

郁达夫和他的女人们

郁达夫作为一个革命家是人所共知的了。1945年9月，郁达夫在苏门答腊被日本宪兵秘密杀害，标志着一个传奇的结束。实际上，郁达夫更吸引人的，是他的另一面，这一面在他的小说中有所体现。而他的生活，则是不折不扣的一出活生生的好戏，丝毫不逊色于他笔下的主人公们。

郁达夫天性敏感，情感外露，气质率真，在小说和日记中所呈现的，往往是一个赤裸裸的自我。他哪里是在写小说，他是在写他自己。瞧，小说中的主人公总是清瘦多病，孤傲多疑，而且像他一样嗜酒如命。忧郁、苦闷、孤独、彷徨、自卑，这种种特质决定了他身为异类的痛苦。他不断地忏悔，不断地下决心痛改，但事过之后又依然故我，这种敢做敢为而又敢于将这一切告诉世人，显示出郁达夫独特的个性和纯真的性格。

郁达夫一生放荡不羁，饮酒、打牌、抽大烟、狎妓是其生活中常有的内容，对女性的泛爱，使他一生和许多女性有过或深或浅的交往。他是一个天生的情种，一生都在追逐着女人，虽然上帝没有赐予他潘安之貌。他对女性的爱从来都没有改变过，虽然他对她们的感情是复杂的，爱憎交织。他笔下的女性形象是最多的，也是他想像中的爱人的化身，在她们身上，他付予了他全部的热情和美丽的理想。他历尽一生都在寻找这个人，这个完美的、世俗中不曾存在的人，甚至就是一种意象、一种象征、一种精神理念。但他失败了。

郁达夫的一生从来就没有缺过女人，可谓阅女色无数。有名有姓的就有四个：孙荃、王映霞、李筱英和何丽有。三个妻子、一个情人是他人生的几个转折，这些女人从他的生命中走过，他快乐过、悲伤过、满足过、自责过，最后还是天各一方。

孙　荃

郁达夫说过，他与孙荃的结合，是为了成全年事已高的母亲的心愿。他与孙荃结婚之后育有二男二女。孙荃虽也识字，也懂写诗，但郁达夫对于她却始终欠缺一份激情。在其著作《日记九种》(1931年)中，他对自己在孙荃与王映霞之间的犹豫、彷徨、痛苦、忏悔与激情都作了直接的流露，并未加以掩饰。

王映霞

王映霞一直以“郁达夫生命中最重要的女人”而广为人知。而王映霞在自传中也说道：“如果没有一个他（郁达夫），也许没有人知道我的名字。”

当郁达夫在友人孙百刚家中初识王映霞时，一瞥惊鸿，惊为天人。当时郁达夫已然使君有妇，而王映霞亦婚约在身，二人的交往因而困难重重。

为赢得王映霞的欢心，郁达夫写了无数的情书和情诗，其中一首常为人传诵：“朝来风色暗高楼，偕隐名山誓白头。好事只愁天妒我，为君先买五湖舟。”王映霞终为郁达夫的一片痴情感动，于1928年2月与郁达夫在西子湖畔举行婚礼。当时柳亚子赠诗郁达夫，其中“富春江上神仙侣”一句传诵一时。可惜两人的婚姻仅维持了12年，王映霞终究没做成郁达夫所谓的“自由的女王”。

郁达夫与王映霞的离异，导火线是郁达夫认为王映霞与浙江省教育厅长许绍棣过从甚密。在一次争吵后，王映霞离家出走，郁达夫一怒之下，竟在《大公报》刊登“寻人启事”。此事闹得满城风雨。事情的结果是：聪明的许绍棣以快速定亲结婚洗刷了自己；郁达夫与王映霞则在朋友们的调解下各作让步。王映霞写下了不公开的“悔过书”，郁达夫则再次登报声明这次事件是自己“精神失常”所致的误会，以保全她的名声。但从此以后，两人就貌合神离。

郁达夫的性格，带有颓废文人的气质，其处世为人，也颇有歇斯底里的倾向。这一点，在他处理与王映霞的婚姻关系中表露无遗。再一次的风波是郁达夫发表了《毁家诗纪》，书中有详注的19首诗和1首词，展示了他和王映霞的感情破裂以及王与许绍棣的发展过程，包括不少难以启齿的家事，一度万人争诵。《毁家诗纪》的面世，更加深了王映霞的离意，两人的婚姻至此已到了无可挽回的地步。

1940年，王映霞在新加坡跟郁达夫协议离婚后，只身返回中国，并于1942年在重庆与钟贤道结婚。事实上，王映霞从来也没有真正了解过郁达夫，郁达夫也没有了解过王映霞。他们都只是在想像中存在于对方的世界。

李筱英

在感情上，郁达夫似乎从未有过空档，王映霞离开新加坡后，郁达夫很快另有情人李筱英。

李筱英是福州人，与郁达夫年纪相差近20岁，在上海长大，暨南大学文科毕业。中英文造诣均佳，具有非凡的语言天才，才貌出众，银铃般的嗓音令人着迷。

郁达夫在新加坡主编的《华侨周报》，曾得到当时在英国宣传部做事的李筱英的协助，在《华侨周报》连载的《瞬息京华》译文，是两人合作的成果。也许是缘分不够，也许是时局使然，郁达夫与李筱英最终还是各奔东西。

何丽有

稍后，日本发动太平洋战争，战火迫近新加坡。郁达夫辗转逃到印尼，娶了华侨少女何丽有为妻。这是一个朴实的女人，伴随着郁达夫度过了他生命中的最后一段时光。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以后，郁达夫无缘无故被人诱出杀害，尸骨无存。后来谣传又起，给郁达夫加上了一条为日本宪兵队任翻译的汉奸罪名。郁达夫之死，至今仍是个迷，好事者猜测，多半是戴笠的军统趁乱世所为。

是的，现实中的女人是粗糙的，而小说中的女人是精致的。她们在郁达夫的生命中存在过，而当她们再现于作品中的时候，却被赋予了她们本身所不能理喻的意义。她们或被虚化，或被美化，或被概念化，她们是郁达夫作品中最迷人最沉甸甸的那一部分。完美与不完美本就相辅相存，完美只有在不完美的衬托下才会更加动人心魄，充满诱惑。郁达夫的生命，也正是在这种不完美中得到淋漓的展现。人性的软弱与缺陷，是的，世间没有比这更丰满、更诱人的了。

徐志摩：我不知道风是在哪一个方向吹

这又是一个才子佳人的标准版本。而自从那个非同寻常的死之后，徐志摩就此开始了其“神”化之旅，经久不衰且历久弥新。不说别的，光他与几个女人的情感纠葛，就是个永远说不完的话题，每一个都有一个丰富的故事：张幼仪、林徽因、凌叔华、陆小曼、韩湘眉，不少了吧，这还只是中国的，外国的据说还有赛珍珠、史沫特莱。

世人永远只对绯闻津津乐道，对流于表象的热闹评头论足。当年徐志摩与张幼仪的离婚，放在今天来看，有多少人拍手称快，说是诗人挣脱了“封建礼教的束缚”。有时太冠冕堂皇的言辞听起来，反而会给人虚假之感。

“乡下土包子”张幼仪

在张幼仪的侄孙女张邦梅于1996年9月于美国出版的英文著作《小脚与西服——张幼仪与徐志摩的家变》里，对徐志摩和张幼仪的情感，有着详细的记述。

徐志摩对张幼仪评价最多的，便是“乡下土包子”。无论婚前还是婚后，徐志摩都是那样鄙视张幼仪。第一次见到张的照片时，嘴角便往下一撇，用嫌弃的口吻说：“乡下土包子！”婚后从没有正看张幼仪一眼。除了履行最基本的婚姻义务之外——而这也是徐遵从父母抱孙子的愿望罢了——对她是不理不睬。

1920年冬，张幼仪出国与丈夫团聚，过去都认为是徐志摩思念妻子，写了那封乞求父亲的信，现在知道，这封信多半也是应张幼仪的二哥张君劢之请而写的。在由巴黎飞伦敦的飞机上，张幼仪晕机呕吐，徐志摩把头撇过去说：“你真是个乡下土包子！”话才说完没多久，他也吐了，张幼仪也不甘示弱，轻声脱口说：“我看你也是个乡下土包子。”

在英国伦敦、沙士顿，以及后来在德国柏林的那一段生活，徐志摩对待张幼仪并不友好。两人在沙士顿住下后，不久张幼仪就怀孕了。那时徐志摩正疯追林徽因，无暇顾及张幼仪，一听便说：“把孩子打掉。”那年月打胎是危险的，张说：“我听说有人因为打胎死掉的耶。”徐志摩冷冰冰地说：“还有人因为坐火车死掉的呢，你看到人家就不坐火车了吗？”徐志摩要马上离婚，见张不答应，便一走了之，将张幼仪一人撇在沙士顿。产期临近，无奈之际，张幼仪给二哥张君劢写信求救，来到巴黎，后来又去了柏林，生下孩子。徐志摩明知她的去向，却没有理睬。只是在要办理离婚手续的时候，才来到柏林。

或许是不服气那句“乡下土包子”，产后的张幼仪很快从悲痛中振作起来，到裴斯塔洛齐学院专攻幼儿教育。回国后办云裳公司，主政上海女子储蓄银行，均大获成功。更为可贵的是，张幼仪回国后仍服侍徐志摩的双亲，精心抚育她和徐志摩的儿子。台湾版的《徐志摩全集》也是在她的策划下编的。

徐志摩对张幼仪如此，那张对徐的感情又如何？张幼仪自己说：“你总是问我，我爱不爱徐志摩。你晓得，我没办法回答这个问题。我对这问题很迷惑，因为每个人总是告诉我，我为徐志摩做了这么多事，我一定是爱他的。可是，我没办法说什么叫爱，我这辈子从没跟什么人说过‘我爱你’。如果照顾徐志摩和他家人叫做爱的话，那我大概爱他吧。在他一生当中遇到的几个女人里面，说不定我最爱他。”

不是“说不定”，可以肯定地说，张幼仪是最爱徐志摩的，因为她对徐志摩的爱没有任何附加的条件，甚至不管徐志摩爱不爱她。

“你是我波心一点光”的林徽因

没有人知道林徽因为什么没有嫁给徐志摩。有人说这是林徽因的聪明。聪明如林徽因者不可能不悟透世俗的婚姻与浪漫爱情之间的差异。其实这一点并不重要。美丽源自于缺憾，如果林徽因当年嫁了徐志摩，不仅以后的谈资会少若干精彩，而林徽因也难保不成为第二个陆小曼。

当初徐志摩与林徽因在英国相识，他们的情感可以说仅停留在一个成年男子对一个少女的追求上。而这个少女对对方只是不反感而已，谈不上爱，也谈不上恨，一切都来得太突然，她还来不及品味，更来不及消受。

林徽因的父亲林长民和梁启超是至交，林徽因出国前就被许配给了梁启超的儿子梁思成，1921年10月林徽因随父回国。1922年10月徐志摩回国，同年12月来到北京。此时林徽因和梁思成的恋爱关系已很巩固了。相会的地点是梁启超在北海快雪堂的办公院落。有时徐志摩也会找了去，去的次数多了，引起梁思成的反感，便在门口贴一纸条，用英文写上：“Lovers want to be left alone。”（情人不愿受干扰。）

1924年，林徽因和梁思成同到美国留学。到了美国后，林才咀嚼出徐志摩对她的真情。林徽因在致胡适的信中说，她永远是她，被诗人恭维了也不会增美增能，有过一段不幸的曲折的旧历史也没有什么可羞惭。她觉得与徐志摩的这段情缘，从人事方面看来真不幸（指没有结为夫妇），而从精神方面看来，或许恰是造成志摩成为诗人的原因。对于她自己来说，则促成了不少人格上、知识上的磨炼和修养。林徽因不悔有这么一段痛苦的历史，她觉得她一生至少没有太堕入凡俗的满足，也不是一件什么坏事。

而林、徐的感情再度激起火花，则是1931年徐志摩回北平教书，而几乎同时林徽因从沈阳回北平养病。这时没了蜂浪蝶荡，没了莺飞草长，一个穷愁潦倒，一个病体支离，最凄凉也最艳丽，最感伤也最丰盈。

“变成白开水”的陆小曼

关于陆小曼，印象中是一个很俗气的女人。多亏了徐志摩坚持不懈的“对象

化”和一次又一次的自我欺骗，以及积极的登台表演，又是写诗又是出书，才将一朵交际花升华为文学殿堂中的爱情女神。

刘海粟在一篇回忆录中这样形容陆小曼：“美艳绝伦，光彩照人。”实际呢？

据说有一个女学生读了徐志摩的爱情宣言感动得不得了，恰好她的老师认识小曼女士，便央求一见。老师得知，哈哈一笑道：“你还是不要去见的好。恐怕见了你会失望，还是让陆小曼的美好形象保存在心底吧！”

陆小曼当初名满京华，挥金如土，嫁了徐志摩后也不改一掷千金的派头，不仅打牌，更抽起了鸦片。因此徐志摩只得四处兼课，在光华大学、东吴大学、上海法学院、南京中央大学、以至北京大学等处拼命赚钱，以博娇妻一笑。即使这样，还是经常欠债，急得他如热锅上的蚂蚁。这时徐志摩才感到生活“已变成一个长夜挣不开的恶梦”。有一次，小曼对日渐熟悉的王映霞诉说：“照理讲，婚后生活应过得比过去甜蜜而幸福，实则不然，结婚成了爱情的坟墓。志摩是浪漫主义诗人，他所憧憬的爱，最好处于可望而不可及的境地，是一种虚无缥缈的爱。一旦与心爱的女友结了婚，幻想泯灭了，热情没有了，生活便变成白开水，淡而无味。”

而徐志摩也对逢场作戏的生活深感痛苦。为了投妻所好，当陆小曼登台客串时，他也凑个角色为她配戏。1927年12月27日，他终于写下了这样苦涩的文字：“我想在冬至节独自到一个偏僻的教堂去听几折圣诞的和歌，但我却穿上了臃肿的戏袍登上台去客串不自在的腐戏。我想在霜浓月淡的冬夜独自写几行从性灵暖处来的诗句，但我却跟着人们到涂蜡的舞厅去艳羡仕女们发金光的鞋袜。”

说实话，我一点都不同情徐志摩。作为一个有着自由意志和标榜自由追求的诗人，他做出了自己的选择，就像他选择和张幼仪离婚一样，他选择和陆小曼结婚，这完全是他个人的选择。既然做出了选择，他就得为此而承担责任，承担此后所发生的一切。所以，他后来之所以不愿意离婚，原因也大概在此：并非他为陆小曼的前途作想，而是因为面子。想当初，又是离婚，又是追求，又是结婚，轰轰烈烈，闹得多大，但最后却如此收场，不啻为一场闹剧。而自诩懂情的徐志摩恰恰接受不了的就是闹剧：从假想的脱俗情圣跌到脚下的污秽烂泥，他太崇高了，或许是自以为是的崇高。

徐志摩的才华无须质疑，但他的为人，哦，对不起，我对他真的没有感觉。

胡兰成与张爱玲

胡兰成的名字注定要同张爱玲连在一起。而今天的人知道他，也大多从张爱玲的情史中化来。张爱玲和胡兰成的故事，属于很“八卦”的故事，这样的风流人物不复见于今日。

也有人替胡兰成抱屈，说他的文字丰澹华美，妖娆一如佳人逼镜，想见当年意气风流，胡与张竟可谓才情敌国。时人说胡兰成当年文名比之张爱玲只高不低，一部《今生今世》，信言不虚。

也有人说，张爱玲的小说写得好，但小说写的这么好的女人一定长的很难看，至少是不好看。确实，看张爱玲的照片，难以用“惊鸿”形容，而胡兰成却不能不叫人惊讶。若以貌取人，胡兰成远胜于张爱玲。所以总有人会很好奇，好奇以张爱玲之高大丑怪，居然会有男人真心爱上她；好奇以胡兰成之漂亮潇洒，居然会真心爱上张爱玲的高大丑怪，大失当时名士才子狎玩女子之常情。但事实却不尽如此。胡兰成在初见张爱玲时，便用了“惊艳”二字加以形容：“我常时以为很懂得了什么叫做惊艳，遇到真事，却艳亦不是那种艳法，惊亦不是那种惊法。”

不少女性作家在文章里骂胡兰成，印象中亦舒、蒋芸骂得最激烈最凶狠，也许因为跟张爱玲“叨在同性”，所以对这种男人尤其光火。但如果换一个角度来看，即把胡兰成是张爱玲的一任丈夫换成张爱玲是胡兰成的一任妻子，就会有所不同。

胡兰成一生中重要的情人和妻子至少有八个，在张爱玲之前，有全慧文、应英娣、唐玉凤，在张爱玲之后有护士周训德、有夫之妇范秀美、日本人一枝、青帮头目的遗孀佘爱珍。张爱玲在胡的生命里的确是能给他带来最大影响的女人，但是说起来，她也只是这八个里的一个。

《今生今世》是自传，以爱情为主。胡兰成自己则说：“我与女人，与其是爱，毋宁说是知。”他与这么多的女子的交往，若用一个字概括，当真还只是个“知”字。这个长处并不易得，不说几百年才出一个如此的灵类，却是可遇而不可求的。难怪当日张爱玲与他好时，就抚着他的眉说“怎么会有你这么好的一个人呢。”他不仅入得张爱玲的法眼，也是普通如范秀美一般的女子心目中的好男人。每个女子的“好”他都知道，也不拿一个比另一个，也不因另一个忘掉这一个。这样的“知”与“爱惜”，任凭哪个女子遇到了也不会不疑心是前生修来的缘分。如此的“知”与“爱惜”，这就是胡兰成的多情之处。但人世如此风华繁茂，天下女子钟

灵毓秀，千姿百态，“知”了这个，并不能就不去“知”其他，舍不下另一个。所以胡兰成的多情不如说是滥情，与专一和痴情无关。

知与爱惜，就是一个欣赏。虽然成也萧何，败也萧何，对女子的知赏让胡兰成一生牵情，其实胡兰成不仅是于人有情，也于物有情，于人世皆有情。胡兰成真的不是个刻薄的人。据说刻薄的人善作文字，但胡兰成文字的好恰恰从“不刻薄”：于人世万物，他都有欣赏的眼光，或者只是因为自己有个好情怀。

如此看来，胡兰成也算个多情人，但在骨子里头，却是无情无义的。对生命里的这几个女子，无论他当时是如何知赏爱重，过后却绝无粘滞缠缚，不曾有向着过去生生死死的回忆，只求尽当下之分，一当人事过往他亦绝少再提。流水落花，他的不粘滞，是他的艰忍与达观。他不曾为情所苦所困。他曾对一枝说过：“李白诗‘永结无情契’，我就是这样一个无情的人。” 即便大气通透如张爱玲者，与他最终的决绝，也因如此。其实，胡兰成的多情与无情，在中国才子的情史上是毫不出奇的。胡兰成不能独外于这种传统，文人无行，大约多是由于文人容易率性而为，又不喜遮掩出奇之处。若以见异思迁来形容胡兰成，亦是可以的，但这无关乎道德，毋宁说关乎人性。他碰上了张爱玲这样的大才女，恰如当年的元稹之与薛涛，真不知是幸还是不幸，更不堪的是他还背上了一个“汉奸”的头衔，从此耿耿于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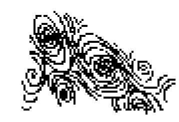
纵观胡兰成的情史，有一个非常明显的特点，那就是：任何缘由、任何经过、任何说法、任何感受都是从胡兰成一个人那儿来的，空旷的舞台上只回荡着他一个人的声音。女人们没有能够留下哪怕只言片语，除了经过胡兰成的精彩转述。整个的景观是残缺的、怪异的、荒漠的，女人们的脸都隐藏在阴影里，她们是哭是笑，已经无从知晓。

胡兰成的可厌与其说来自于他的行为，还不如说来自于他的态度。他的跌宕自喜、顾盼自雄、洋洋自得，的确让人生厌，但问题也在于确实没有人来跟他争辩、没有人来抢夺话语权。这种在自己的逻辑里迷醉的情形，不仅可厌，甚至可怖。其实，胡兰成的多情并非关爱于外人，他只是想着自己的恣性而已。他的无情也不是对哪个女人无情，他是对所有人都无情。他的情是在字面上，是在想像里，真的面对身外苍生，他哪有多余的情意恩泽可施呢？

1946年2月，张爱玲在探得胡兰成潜藏的地址后，冒着初春料峭的寒风，过

诸暨，走丽水，远去温州寻夫。在发现胡兰成另有情人之后，张对胡说道："我要你选择，你到底不肯。我倘使不得不离开你，虽不致寻短见，亦不能够再爱别人，我将只是萎谢了！"后来，张爱玲在给胡的决绝信中道："我已经不喜欢你了。你是早已经不喜欢我的了。这次的决心，是我经过一年半的长时间考虑的。你不要再来寻我，即或写信来，我亦是不看了。"仙境之爱跌落凡尘，如此看来，张爱玲和另外几个被抛弃、被忘记的女人又有什么区别？毕竟还有人在为张爱玲抱屈申诉，可是，谁又能为那些沉默的女人说话呢？





杭州才子：是绿波，是漫板

不知历史为何如此偏爱杭州，似乎千般宠爱、万般垂青都集中到了它的身上。“上有天堂，下有苏杭”便是对其绝好的称誉。整个城市襟江带湖，集湖山、江川、奇峰、溶洞于一体。又临钱塘，拥西湖，武林群峰，苍翠欲滴，亭台着意点缀山水之间。此处名人荟萃，古迹珠连，古代庭、园、楼、阁、塔、寺、泉、壑、石窟、摩崖碑刻遍布，历代诗人吟咏不绝。尤以灵隐寺、九溪十八涧、六和塔、飞来峰、岳庙、西泠印社、三潭印月、花港观鱼、虎跑寺最为著名。意大利著名旅行家马可·波罗赞叹这座名城为“世界上最美丽的华贵之城”。

还有那“天下西湖三十六，就中最好是杭州”的西湖，名满天下的西湖，那诗情画意的境界牵动了多少人的向往，正如苏东坡的七绝所赋：“水光潋滟晴方好，山色空蒙雨亦奇。”西湖三面环山，一面濒城，两堤卧波，三岛浮水，四季异色。山山水水、晴雨风雪韵致各具，春夏秋冬、朝夕晨暮仪态各殊，恰如一位仪态万方的美女，苏东坡有诗为证：“若把西湖比西子，淡妆浓抹总相宜。”

而一千年前柳永的那首词《望海潮》，则成为诠释杭州的经典版本，至今无出其左右者。“东南形胜，三吴都会，钱塘自古繁华。烟柳画桥，风帘翠幕，参差十万人家。云树绕堤沙。怒涛卷霜雪，天堑无涯。市列珠玑，户盈罗绮，竞豪奢。重湖叠巘清嘉。有三秋桂子，十里荷花。羌管弄晴，菱歌泛夜，嬉嬉钓叟莲娃。千骑拥高牙。乘醉听箫鼓，吟赏烟霞。异日图将好景，归去凤池夸。” 据说金主完颜亮闻歌欣慕，遂起了投鞭渡江、入主江南之心。所以谢处厚有诗纪事云：“谁把杭州曲子讴，荷花十里桂三秋。哪知卉木无情物，牵动长江万里愁。”

如同杭州的烟柳画桥、风帘翠幕、夜夜歌声、户户管弦，杭州的美女也举世闻名。其画舫是一大特色。杭州的妓女多在西湖的画舫上待客，不仅姿容秀丽，厨艺更加了得。自白居易、元稹先后宦游浙江，西湖船娘便开始著称于世。北宋的秦观曾游西湖，在画舫上品尝名妓李真娘亲手制作的虾火莼菜汤，这道汤是用虾子、火腿片、莼菜、笋片和香菇片与清鸡汤烹制，一清见底，但滋味醇厚。秦观也就此留下了“西湖水滑多娇娘”的诗句。苏东坡任杭州太守时，曾颇留恋西湖船娘的“排南”和“满台跳”。“排南”是把火腿上方肉切成骨牌块，带一点白膘，

排成金字塔状，浇上南乳汁和白糖绍酒，扣碗清蒸。“满台跳”实际是醉湖虾，是用白酒先把虾醉一下，再与南乳、生抽、白糖调拌，虾未死，放在桌上到处乱跳，船娘捉而剥之，野趣横生。

而杭州的才子呢？如同美女，如果少了才子，钱塘西湖的秀色亦将褪色不少。杭州的美女温婉可人，杭州的才子轻逸闲淡。杭州的女人是水，杭州的才子则是浮在水上的那层烟。才子们的身心浸润于这湖光山色、人间天堂之地，这文化与颓废并举繁荣的地方，无不沾染上灵秀和散漫之气。袁枚、周邦彦、林逋、洪昇、梁实秋、施蛰存，个个空灵剔透，还是那种不逼人太甚的聪明，那种随和的、能让人目视的聪明。这与杭州柔媚的水和山色有关：他们是柔和的、光润的、圆滑的，如同杭州的女人，有着更多的人气。这是我们身边的人，不需要仰望和崇拜。

林逋：孤山情怀

对于这位老先生，除了钦佩，有的还是钦佩。

先讲一个笑话。《玉堂丛话》载：太史陈嗣初在家闲居，门人来报，有人执诗稿谒见，自称是宋代诗人林和靖的十世孙。陈嗣初请入，让来客坐。他入内拿一卷书，请这位“十世孙”诵读。书名《和靖传》。来人高声读书，读到和靖先生“终身不娶，无子”时默然，陈嗣初大笑。

林和靖（逋）在世间比其诗还有名的是他不娶妻，在西湖孤山结庐，种梅养鹤，号称“梅妻鹤子”。陈嗣初贵为太史，听到林逋的“十世孙”来见，请他读《和靖传》，终于逼出了一段幽默。

杭州的西湖，三面环山，一面临城。湖中有苏、白二堤和三个人工小岛，还有一座兀立水中的小山，名为孤山，又曾名梅山。虽称为山，但高仅38米，其实是西湖中一个最大的岛，也是湖中惟一的天然岛屿。它东接白堤，西连西泠桥，南临外西湖，北濒里西湖，浮在碧波萦绕的西子湖中。因为宋时的林逋曾在山上种满梅树，孤山也因此而闻名天下。

林逋少时多病，孤高恬淡，布衣终身，寄情山水，不求名利。皇帝曾召他入朝为官，但他拒而不往。他爱梅成痴，据说他在孤山上最少种了360余株梅树，以出售梅子为生，一日取一树之值为用。他养了许多白鹤，泛舟湖上时，如果有客

来访，童子就在山坡上放起一只白鹤，林逋见鹤即回。对林逋而言，梅花是衣食，白鹤是“传呼机”，并自称“以梅为妻，以鹤为子”。他在隐居的生活中自得其乐，相传20年足不入城市，但声名远扬，常有士大夫、文人前往拜谒。朝廷曾赐给他粟帛，并要地方官员照顾他。死后皇帝赐谥“和靖先生”。

林逋的诗写得很好，意境清冷幽静、闲淡深远。如写西湖优美的景色、表现隐居生活情趣的《孤山寺端上人房写望》是其代表之作：“底处凭阑思眇然，孤山塔后阁西偏。阴沉画轴林间寺，零落棋枰葑上田。秋景有时飞独鸟，夕阳无事起寒烟。迟留更爱吾庐近，只待春来看雪天。”林逋还写了不少咏梅的诗，其中：“疏影横斜水清浅，暗香浮动月黄昏”、“雪后园林才半树，水边篱落忽横枝”都是传诵千古的名句。林逋的书法也是一绝。他善写行书，字体昂挺，笔画线条细瘦，许多人形容他的字“有骨少肉”，往往给人清劲之感。林逋终隐山林，因此有人认为他的字脱却了尘俗的习气。

但也就是这个不食人间烟火的林和靖，却也写出了《长相思》这样缠绵伤感的词：“吴山青，越山青。两岸青山相送迎，谁知离别情？　　君泪盈，妾泪盈。罗带同心结未成，江头潮已平。”

林逋所生活的北宋，社会还大体安定，宁静的孤山与他的清高自许的淡泊相得益彰。林逋早年曾游历江淮，中年后隐居西湖孤山，直到去世。我曾揣想过林先生当年的西湖孤山是怎样一种景色。近读宋代词人潘阆咏孤山的一首《酒泉子》，略得知一二。词写孤山处湖心，一座僧房，门窗面湖而开；湖面披挂青荷绿菱，清香四溢；山顶的连云阁，铃铎随风叮咚，一处清艳无尘之所在。如此寂静绝俗之色，林逋身居其中20多年，身边只有梅鹤，不感到岑寂么？宋人张先为此叹曰：“湖山隐后家空在，烟雨词亡草自青。”

然而到了南宋，杭州成为偏安小朝廷的首都后，皇帝和大臣们守着半壁残山剩水，在孤山上建起了金碧辉煌的行宫。梅花与白鹤的灵魂，再也无处可寻了。

在此后的近千年里，孤山的名人遗迹越来越多。现在的孤山，已成为西湖游客必到的胜地，虽然人们已不再着意于赏梅观鹤，但却都要到放鹤亭来看看风景，看看这位首先开发了孤山的隐士。

今日没有了梅花与鹤的孤山，似乎早已不再孤独。

周邦彦：躲入妓女床下的词人

周邦彦是标准的江南才子，北宋末年的大词家，才华出众，能填一手好词，婉约派的集大成者和格律派的创始人。其词精工富丽，格律谨严，被称为“词家之冠”。

周邦彦早年出入于歌楼妓馆，过着偎红倚翠的放浪生活。他的词多半是写给女孩子，而这些女孩子又多半是妓女。他的遭遇跟柳永相似，但具体原因又不尽相同。柳永因其名“三变”不入皇帝法眼遂作词抱怨而开罪了皇帝，而周邦彦的经历则更富戏剧性，是不折不扣的一出活生生的悲喜剧。

在周邦彦众多的情史中，最脍炙人口的莫过于和李师师、宋徽宗三人之间的纠葛。李师师为当时汴京名妓，别说公卿小吏，就连皇帝都倾倒在她的石榴裙下。如果有人说不知道她的名号，便会被众人围着大受讥笑。周邦彦在见到了李师师后，也为她的美艳着迷。就写了几首词送她，暗表心意。词的功效果然和金银珠宝一样，感动了美丽的李师师，从此两人常设法排开众人，单独相聚。

但他们中间却有一个第三者，就是宋徽宗。徽宗一有空就换上便服，溜到师师的家里喝酒谈天。皇帝去妓院是邪门，周邦彦留连妓院却是正道，恰巧体现了才子“本色”。要怪也只能怪皇帝跑错了地方。有一次，周邦彦先到，正和师师叙情，忽闻徽宗微服私访，来不及跑，只好仓猝之间躲入床下。不到一刻，宋徽宗拿了一个新鲜的橙子，进了李师师的房子，坐了下来，将那个橙子送给李师师，说是江南地区新进贡来。宋徽宗与李师师调笑了半天，便要启驾回宫，李师师假惺惺地挽留道：“城上已传三更，马滑霜浓，陛下圣躯不豫，岂可再冒风寒。”宋徽宗答道：“朕正因身体违和，不得不加调摄，所以要回宫去。”

这些话从头到尾被周邦彦听得清清楚楚。宋徽宗一走，周邦彦从床底下爬出，酸溜溜地对李师师说：“你得到皇上这样的恩待，可真是千古风流佳话。”李师师笑道：“我只道做皇帝的不胜威严，那里知道也和你一样的风流。”周邦彦听了，心有所感，便将刚才的情形，谱成一阕《少年游》：“并刀如水，吴盐胜雪，纤指破新橙。锦幄初温，兽香不断，相对坐调笙。　低声问：‘向谁行宿？城上已三更，马滑霜浓，不如休去，直是少人行。’”

不久，《少年游》传遍京城。君臣同狎一妓，一时成为笑谈。皇帝老儿自是龙颜大怒，找了个碴儿将周邦彦贬出京城。李师师为其送行，后来还将在送别时周

填的一首《兰陵王》唱给宋徽宗听："柳阴直，烟里丝丝弄碧。隋堤上，曾见几番，拂水飘绵送行色？登临望故国。谁识，京华倦客？长亭路，年去岁来，应折柔条过千尺。　闲寻旧踪迹。又酒趁哀弦，灯照离席。梨花榆火催寒食。愁一箭风快，半篙波暖，回头迢递便数驿，望人在天北。　凄恻，恨堆积。渐别浦萦回，津堠岑寂。斜阳冉冉春无极。念月榭携手，露桥闻笛。沈思前事，似梦里，泪暗滴。"

师师歌声原已优美，再加上满怀离愁，听来比平常更具一番滋味，连徽宗都深受感动，要了词，自己低吟起来。由于词文真情流露，很是动人。毕竟徽宗也是喜爱诗词的人，不由得连声赞赏："写得好，写得好！"惜才之心一时兴起，于是让周邦彦人宫做了"大晟乐正"。既然周邦彦精通音律，是一个音乐大师，就让他专管词与乐罢了。但所谓的大晟府也只是个音乐机关，算不上什么几品大员。据说周邦彦一生不得志，重要原因就在这里。

如果民间故事都可以当真，传说都是写实，那么李师师确实出了不少力，在徽宗的枕头边说了不少动听的好话。不然徽宗心里的疙瘩永远解不开，岂止是不让周邦彦做官，要杀他跟杀只鸡一样。

不管这是真是假，周邦彦的不得志是真实的，他的词是一流的。周词词风深受柳永的影响。在他传世的《片玉集》（又称《清真集》）中，绝大部分是写景咏物、描写男女欢情以及歌咏羁旅闲愁之作。跟柳永一样，他也工于慢词，爱用铺叙手法。他的词在当时就获得了很高的声誉。南宋末陈郁在《藏一话腴》中说："二百年来，以乐府独步。贵人、学士、市儇、妓女皆知美成词为可爱。"

袁枚：三年出一个状元，三年出不了一个好火腿

"扬州八怪"之一的郑板桥曾在酒桌上给袁枚写过这样一副对联："宝藏美妇邻夸艳，君有奇才我不贫。"郑板桥在这副对联里对袁枚拥有美妇很是艳羡。袁枚是晚清大诗人，33岁时辞官，在南京的小仓山买了一块地，修了随园。过了50多年清狂自在的享乐生活。袁枚有四个美妾，更招有许多女弟子，性好色。他是一个悟性极高、讲究生活艺术、又有很高品味与情趣的人。他身上的那点才子气，在他恣意的挥弄下可谓发挥到了极致。别人是不得志，官场失意才消沉，所以醇酒

美人当名士。袁枚则不然，他的自供状很幽默："不作公卿，非无福命只缘懒；难成仙佛，又爱文章又爱花。"袁才子的意思是：当才子就当才子，用不着找这样那样的借口。真是活脱脱一个江南才子的绝好写照。

子才果是真才子

袁枚字子才，清代乾隆年间进士，才华出众，诗文冠江南，乃乾隆时期诗坛众口交誉的"奇才"、"才子"。其诗文集则"家弦户诵，有志观摩者无不奉为圭臬"，与纪晓岚有"南袁北纪"之称。"江左三大家"（袁枚、蒋士铨、赵翼）之一赵翼见到袁枚诗册，不胜钦佩，乃题诗云："八扇天门訣荡开，行间字字走风雷。子才果是真才子，我要分他一斗来。"当时，袁枚的诗文集"上自朝廷公卿，下至市井负贩，皆知贵重之；海外琉求有来求其书者"。

无师自通

袁枚幼年家境贫困，但有异禀，聪颖好学。九岁前袁枚除《四书》《五经》外，不知诗为何物。九岁时偶阅别人几本《古诗选》，即如获珍宝，吟咏而摹仿之，无师自通。九岁的袁枚曾偕人游杭州吴山，登高远望，吟成五律一首，其中一联云："眼前两三级，足下万千家。"后来他晚年重游吴山回忆此联，仍"觉童语终是真语"。

中年散书

袁枚不仅天分高，而且刻苦用功，嗜书如命。他曾自述道："我年十二三，爱书如爱命。每过书肆中，两脚先立定。苦无买书钱，梦中犹买归。至今所摘记，多半儿时为。"中年以后，他的生活已经相当优裕，便把当时能够罗致得到的有价值的好书尽量收购进来，并专门辟了一个名为"所好轩"的藏书楼储藏这些宝贝。但后来，袁枚却又将这些书捐散了出去，对此， 袁枚自有他高明的解释：藏书多而杂，不如少而精。书太多了有时反而会把真正属于自己的独特思想与心情淹没了。所以他要删尽繁枝，只留一些真正与自己相依为命、息息相通的书在身边。

身边有诗

袁枚之诗才来之不易，除了向古人、书本学习外，亦不放弃向生活中普通人学习的任何机会。他说："村童牧竖，一言一笑，皆吾之师，善取之皆成佳句。"随园中有一担粪者，一日在梅树下喜报云："有一身花矣！"敏感而好学的袁枚闻之而加工成警句："月映竹成千'个'字，霜高梅孕一身花。"袁枚出门，有野僧送

行说："可惜园中梅花盛开，公带不去！"袁枚即产生了"只怜香雪梅千树，不得随身带上船"的风趣盎然的诗句。

风流教主

袁枚平生"爱诗如爱色，每读人一佳句，有如绝代佳人过目，明知是他人妻女，于我无分，而不觉中心藏之，有忍俊不禁之意，此《随园诗话》之所由作也。"袁枚先后编写《随园诗话》与《补遗》二十六卷，动因之一就是鼓吹时人佳作，奖掖有才之人。他选诗不存门第观念，闻人佳句即录入《诗话》，甚至连作者姓名亦不知。正是借助《随园诗话》，一些布衣寒士、青衣童子、闺门少女乃至青楼妓女之作才得以保存与传扬。如《诗话》中还收入卖面筋的袁某与裁缝郑某之作，认为这些诗"虽李、杜复生，必为低首"。

袁枚有一大帮的姨太太，这还不过瘾，妙在还有一大群跟着学写诗的女弟子，所谓"素女三千人，乱笑含春风"。其中一位陈淑兰曾用一幅吴绫绣诗二绝献给袁枚，其一首是："我有妆台句，才疏未敢投。若经燕许笔，闺阁亦千秋。"由此可见女弟子对袁才子之信赖。

袁枚与女弟子关系密切，不乏趣事。乾隆五十七年（1792），77岁的袁枚在杭州湖楼招女弟子七人作诗会，轰动杭州城，连太守明希哲亦从清波门打桨见访。临别时又留下其所乘玻璃画船供群女游山之用，而独自骑马回衙。事后女弟子潘素心赋排律三十韵记此盛会，颇具才情而受到老师赞赏。为了鼓励宣传女弟子的创作成绩，袁枚专门刻印了《女弟子诗选》以及女弟子张瑶英的《绣墨诗集》等。

浩浩荡荡的江南才子大军里，似乎只有袁枚配得上"风流教主"的雅号。活的时候轻松快活，死了也没被戮尸，查禁著作。有名的江南文人十有八九没什么好结果，轻则罢官解职，重便流放掉脑袋，这是名重一时的江南文人常见的结局，而袁枚则以善终让人羡慕不已。

随园随性

袁枚是士大夫心目中的花花公子，自称："袁子好味，好色，好葺屋，好友，好花竹泉石，好珪彝尊，名人字画，又好书。"他修建了美仑美奂、名震江南的"随园"，好得连皇帝都眼红。乾隆下江南，曾专门派人去他家描图，以便回京修皇家园林时参考。

随园的修建，是250年前的事。袁枚自称其为《红楼梦》大观园的遗址。此

园前身为明代“焦园”，康熙时归吴姓。隋赫德接任江宁织造后，从吴家购得。隋织造在山巅构筑花墙庭轩，遍植草木，让人随意游览，故称“随园”，当然，这同主人的姓氏也有一定的关系。

30年过去了，随园房倒屋塌，杂草丛生，仅存的零星建筑成了荒酒铺儿。此时袁枚萌生退意，不愿“给大官为奴”，便从俸禄里拿出三百两银子，购置了废园。接着，他吩咐工匠，依随地势高低和溪流走向，建江楼、溪亭、涧桥、假山。因为随山水之势置景布局，所以仍袭随园旧称，“同其音，易其义”。

袁枚退居随园，按理说应当过着山中隐士的生活。但袁枚名气太大，简直成了“山中宰相”。以这座花团锦簇、精致典雅的园林为中心，官宦士子、文人墨客纷纷来拜，“先生排日筵宾，通宵宴客”。不仅进园吃酒要预定日子，而且入夜还在山上遍插蜡烛，赏玩的人络绎不绝。袁枚的随园就此影响了18世纪整个中国的诗风。

为豆腐三折腰

袁枚好吃，也懂得吃。他曾写了两本书，一本《随园诗话》，一本《随园食单》，同时奠定了自己的双重身份：诗人兼美食家。在《随园食单》里，详细记述了自我国18世纪中叶上溯到14世纪的326种菜肴饭点，大至山珍海味，小至一粥一饭，无所不包，真是味兼南北，美馔俱陈，如此看来，大雅就是大俗，大俗就是大雅。袁枚作为美食家，曾像做菜一样写诗，像写诗一样编撰菜谱。

金圣叹被砍头前对儿子说：“记住，花生米与豆腐干一起吃，能嚼出火腿的滋味。”这句话其实没有什么弦外之音，只是在教诲后人：应该尽可能地享受生活。而袁枚则说过一句更精彩的话：“三年出一个状元，三年出不了一个好火腿。”拿状元来比拟火腿，恐怕也只有如袁枚者才想得出。而且他强调了：好火腿比之于状元来是有过之而无不及，是比超越了芸芸众生的状元还要难得——那相当于天才的境界了！袁枚对火腿的讴歌，是会让状元们羞愧愤懑的——就更别提那些举人或秀才了，他们或许只能算红烧肉吧？

袁枚还提倡吃豆腐，他说豆腐可以有各种吃法，什么美味都可以入到豆腐里。有一天，杭州有一个名士请他吃豆腐，是用豆腐和芙蓉花烹煮在一起的。豆腐色若白雪，嫩像凉粉，香如菊花，细腻似凝脂，吃起来清嫩鲜美，叹为观止。袁枚急请教做法。主人秘不肯传，笑道：“古人不为五斗米折腰，你肯为豆腐三折腰，

我就告诉你。”袁即席折躬，躬毕大笑，说：“我今为豆腐折腰矣！”主人遂告诉他这个菜叫“雪霞美”，以豆腐似雪，芙蓉如霞而得名，并告诉他如何烹调。袁枚归家后便如法炮制。毛俟园吟诗记此事云：“珍味群推郇令庖，黎祁尤似易牙调，谁知解组陶元亮，为此曾经一折腰。”袁枚为豆腐折腰，一时传为美谈。在袁枚的提倡下，豆腐被列入佳肴，大为流行。如浙江的“东坡豆腐”，兰溪的“五香豆腐”，无锡的“镜箱豆腐”，山东的“三美豆腐”，江苏的“八宝豆腐”，宁波的“三虾豆腐”、“蘑菇豆腐”，绍兴的“单腐”，诸暨的“双腐”等，样式繁多，佳味无穷。





江苏才子：华丽的转身

印象中的江苏，似乎遍地是鲜活的鱼虾，白花花的大米，以及蜘蛛网般密集的河流和湖泊，无愧于它那“鱼米之乡”和“水乡泽国”的美誉。

实际上，江苏地处南北交界地带，长江使苏南苏北界域分明，苏南才是人们印象中的那个鱼米之乡。苏南面积虽只有苏北的三分之一，却远比苏北发达。与苏南相比，苏北经济要落后一些。历史上，苏北虽多受淮河泛滥之灾，却也沃土千里，人文昌盛。扬州一带自古多文人才子，而且比苏南才子更显大气。历史上扬州美女虽多出“青楼”，人称“瘦马”，但琴棋书画兼备，也算才貌双全，为文人所流连忘返。张祜诗云：“人生只合扬州死，禅智山光好墓田。”有关扬州的风月繁华，《陶庵梦忆》和《五杂俎》中有相似的记载。野史小说中，扬州的风月场所流行的是“打茶围”，即吃花茶。妓家的品位越高，茶点就越精。标准的茶食有扬州大煮干丝、蟹黄小笼包、清炖狮子头、翡翠烧麦等。名妓唐安安即是以煮干丝、水晶肴肉和自酿“安娘酒”闻名，彼善书画，居室妆容典雅，文人名士多以与其交往为荣。时有野诗云：“扬州好，安安客堪邀。加料干丝堆细缕，烧酒水晶肴。”

而苏南太湖的船妓一度也很有名，这种小船称之为“沙飞”，徜徉在如画的湖面上。与扬州不同的是，船上主要是吃花酒，最有名的菜是“太湖三白”，即白鲥鱼、白米虾、白梅子。白鲥鱼是著名的湖鲜，在太湖上现打现烹，最能品尝到其鲜美。鱼鲜，梅甜，红菱艳，湖光山色，船娘娇美，构成了太湖船妓的主要卖点。

其实江苏更吸引人的，还是她那无所不在的文化氛围。这种文化浸润于呼吸的空气中，消解在随处可见的山水园林和名胜古迹里：龙盘虎踞的南京，以园林着称的苏州、扬州及镇江，还有历史文化名城淮安、徐州、常熟。江苏名山、秀水、古迹数不胜数：钟山、云台山、惠山、金山、太湖、瘦西湖、玄武湖，以及南京的“石头城”，明孝陵、中山陵，徐州的汉代兵马俑、刘邦“大风歌碑”，常州的“东南第一丛林”天宁禅寺，苏州的虎丘塔、寒山寺，更有与长城齐名的古运河。这块孕育了吴文化、金陵文化、楚汉文化、淮扬文化的地方，随手就可抓出一大把名人：陆机、李璟、李煜、秦观、郑燮、唐寅、吴承恩、金圣叹、李宝

嘉、钱钟书、卞之琳、阿炳、高行健、顾恺之、徐悲鸿、刘海粟、梅兰芳……

如果把江苏比作一位遍身绫罗、绝代容华的女人，在历史之河中予人以惊鸿的一瞥、不断的惊艳，那么南京则是一个异数。“十朝都会，六朝金粉”，这是一个很有男人气派的城市，诸葛亮曾对南京如此评说：“钟阜龙蟠，石城虎踞”。

秦淮河是南京的靓点，因秦始皇时引淮水横贯城中，故名秦淮河。这里自古就是繁华之地，明清之际，盛极一时，绿窗朱户，夹岸而居。每逢盛时，灯船蜿蜒似火龙，素称“秦淮灯船，天下第一”。《桃花扇》里所描写的“梨花似雪草如烟，春在秦淮两岸边。一带妆楼临水盖，家家粉影照婵娟”，十分真切地再现了当时秦淮河上的繁华之景。河边夫子庙一带的乌衣巷、朱雀街、桃叶渡等处更是奢华异常，有诗曰：“浆声灯影连十里，歌女花船戏浊波”“画船箫鼓，昼夜不绝”。而名满天下的秦淮八艳，不仅容貌气质卓尔不群，而且诗词才华与百般技艺样样精通。如八艳之一的董小婉，就能写一手秀丽的行草，画几笔乱真的枯藤野枝，精通茶艺花艺，手制诸味熏香，还擅长调制清雅小菜。

站立秦淮河桥头，古老的秦淮河玉带般蜿蜒舒展，宛然是历史在悠悠流过；点缀两旁的玄武湖和莫愁湖静如处子，似在幽然倾诉；钟山、栖霞山逦逦悠长，“神龙”般延续着千年的守卫；金陵古城默然而立，城内的沧桑繁华刻写着它的年轮。

“江南佳丽地，金陵帝王州”，从南京、从江苏走出的才子们，繁华中有着那么一点若有若无的寂寥和怅惘。张爱玲曾说过：“一个苍凉的手势。”这里有的不仅仅是失落，更有历史浓缩、扑面而来的那种伤感与透彻。

李煜：一江春水向东流

多少恨，昨夜梦魂中。
还似旧时游上苑，车如流水马如龙，花月正春风。

——《望江南》

江南好。江南自由懒散的空气，是江南居民的福气，也是江南帝王命定悲剧的源起，江南也因此成了君主们的滑铁卢。“叔宝后身身世似，端如诗里说陈王”，就在梁武帝、陈后主、隋炀帝含恨而终的三四百年后，一位比他们接受了更多江

南山水文化熏陶、拥有更高的天赋、经历更加屈辱的末代帝王又一次在中国诡谲的政治舞台上演出了江南君主的必由之路，他就是南唐后主李煜。世传他生有贵相，丰额骈齿，一目重瞳。按照相面人的说法，他很有富贵相。但富贵并不代表快乐，一目重瞳也不过是让李煜把自己一生的悲剧看得更真切罢了。

李煜是在宋太祖建隆二年在金陵，也就是今天的南京继位为帝的。他生于深宫之中，长于妇人之手，不失赤子之心，感性多于理性，这是做艺术家的最大长处，做统治者最大的短处。这两种水火不容的身份在他身上互相渗透、互相影响，终于导致了他才气横溢而又优柔寡断的个性，甚至是亡国之君的命运。他自号“钟山隐士”，仁慧聪敏、能文善画、精通音律，但又生性柔弱、不切实际，根本没有处理国家大事的才能。词至南唐，因他而豁然开朗，他的词真实地写进了他的情、他的爱、他的愁、他的怨；他的词真实地展示了他的喜、他的怒、他的哀、他的乐。这一切都使得他作为一个词人真实地凸现于历史的混沌中。王国维在《人间词话》中也说：“词至李后主而眼界始大，感慨遂深，乃度伶工之词，而为士大夫之词。”

李后主的词虽然前后风格迥异，但贯穿其中的精神是不变的，那就是他的“赤子之心”。江南文化的熏陶使各种糜奢之情在他心中自由而自然地生长、积聚，帝王之尊又提供了可供他尽兴挥霍而不加节制的资本，两者的结合便酝酿出了李煜的那颗“赤子之心”。这挥霍包括爱情，包括享受，同样也包括愁苦。

而词作就是赤子之心的外化，而又以挥霍为基调。前期的“重按霓裳歌遍彻”，他挥霍财富和享乐；后期的“流水落花春去也”，他挥霍的是愁苦。自始至终，这亡国之君都没有想过节制一下自己，这才是李煜词的动人之处：人们在他排山倒海的宣泄中迷失、茫然，最终选择被他征服。

中国历史上，最具赤子之心的当属三人，一是李白，一是苏东坡，一是李煜。他们对于忧患的解脱方法是不同的。李白崇尚道家，他不愿“摧眉折腰事权贵”时，就“须行即骑访名山”，以谪仙的身份会真仙人去了。东坡走的是儒学之路，他一贬再贬三贬，可抱着“天容海色本澄清”的坚定入仕信念，忧患吓不倒他。可李煜不行。他是帝王，不能甩手不干，而且一旦被放逐是不可能复原的。后主其实是一个“八苦”缠身的人，“八苦”即佛家所谓“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怨憎会苦”、“爱离别苦”、“求不得苦”、“五蕴盛苦”。南唐李氏的寿命普遍不长，李煜本人也是在五位兄长相继夭亡后被推上帝座的。这使他常常面对死亡和失去

的恐惧。所以李煜只能寄身于佛，把所有的不幸看做“业”，用一生去偿还，正因如此，他必须面对灵魂的悲苦，把每一滴苦水反复舔咂。王国维说：“后主则俨有释迦、基督担荷人类罪恶之意”，这恐怕得从李煜特有的帝王之身去领会其意了。

关于后主的传奇中，最吸引人的莫过于他和周后的爱情故事。晚唐五代就像文物展览中的一件女人绣衣，褪色的彩线金缕透出盛世后的衰败，直直地伸出袖筒的姿势有如一个末世的叹息。可是那绣衣里面曾经装着一个女人香艳的身子和她的情欲。

周后有大小之分，大周后名蔷，小周后名薇，两姐妹都是钱塘美女。大周后小字娥皇，通书史，善歌舞，尤工琵琶，唐朝盛时的《霓裳羽衣曲》为宫廷的最大歌舞乐章，乱离之后，绝不复传，后大周后得残谱，以琵琶奏之，于是开元天宝之余音复传于世。有人说，李煜是朝秦暮楚的人，当娥皇病重时，他居然和妻妹陈仓暗渡，以致“后至死面不外向”，足见其为人的虚情寡义。然而我要说李煜其实是痴情之人，所谓“五蕴盛苦”其中一蕴正是“爱”，即情感。如果没有刻骨铭心的感情经历，笔尖是无法流淌出“慢脸笑盈盈，相看无限情”的真挚的，而周氏姐妹的相继独宠也可作证。李煜的爱情观有点类似于金庸笔下的段正淳，是见一个爱一个，但当他与其中一人独处时，就会把全身心的爱给对方而无所保留。

也许后主对娥皇是有愧意的，但愧意在“赤子之心”中是没什么地位的。李煜是一个主观地挥霍情感的人，随着娥皇的病重，他的感情宣泄失去了承接者，这是对李煜的沉重打击。此时，小周后以娥皇妹妹的特殊身份“袜步香阶，手提金缕鞋”来填补后主心中的空白也就不足为奇了。他的“扶杖而起，自制诔，刻之石，与后所爱金屑槽琵琶同丧，又作书燔之，自称‘鳏夫煜’，其词数千言，皆极酸楚”，是他对娥皇感情的最后一次宣泄，事毕，他有了新的感情宣泄的对象，娥皇在九泉下是否含恨他是管不着了。也惟有就此理解，我们才能明白为什么后主对《一斛珠》的美人和《菩萨蛮》中的天台女的感情是一样清纯真挚的。

身为君王，李煜的奢侈是出名的。据《十国春秋》记载：“常于宫中制销金红罗幕壁，而以白金钉瑁押之，又以绿钿刷隔眼中，障以朱绡，植梅花于其外。每七夕延巧，必命红白罗百余匹，以为月宫天河之状，一夕而罢，乃散之。”又有群花中建造的亭子，罩以江罗，押以玳瑁象牙，雕镂华丽，雕镂得极其华丽，仅容两人栖止，酣饮其间。

如此奢华，固然有江南的富沃做资本，也有在酒精和美色中麻醉自己的意图，

但重要的是后主不懂得节制的本心所致。那首有名的《玉楼春》:"晚妆初了明肌雪,春殿嫔娥鱼贯列。凤箫吹断水云间,重按霓裳歌遍彻。　　临风谁更飘香屑?醉拍阑干情味切。归时休放烛花红,待踏马蹄清夜月。"便以酣畅的气度将挥霍表现得淋漓尽致。

而这种不加节制在他后期的词作中尤为明显,当他身为君主时,奢侈似乎不是罪过;但作为囚徒,这便为他招来了杀身之祸。被囚者在胜利者的鼻子底下,至少应该沉默,不剖露自己的心迹,以换取三五年的"幸福"生活。可"赤子之心"不允许他这样做。没有了物质的财富,他只能挥霍愁恨。

李煜最终是死在这无法节制的赤子之心的。在七夕的晚上,李煜因为心情郁闷,就让歌妓奏乐,声音很大,外面都能听到,宋太宗知道后非常恼怒。或许也因为他那首千古传唱的《虞美人》:

春花秋月何时了,往事知多少?
小楼昨夜又东风,故国不堪回首月明中。

雕栏玉砌应尤在,只是朱颜改。
问君能有几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

因为这一句"小楼昨夜又东风,故国不堪回首月明中",宋太宗便给他送来了牵机药。这是他最后一次挥霍,也是用生命挥霍愁苦。

帘外雨潺潺,春意阑珊。
罗衾不耐五更寒。
梦里不知身是客,一晌贪欢。

独自莫凭栏,无限江山。
别时容易见时难。
流水落花春去也,天上人间。

——《浪淘沙令》

金圣叹：无意得此，然而快哉！

关于金圣叹的故事，流传着许多版本。

金圣叹从小就叛逆不群，狂傲不羁。史载他议论经史好为惊世骇俗之语，作事情时常率性而为，好饮酒，爱吃狗肉——这点很像后世的另一奇人郑板桥。金圣叹年岁既长，不好功名不求富贵，却独独对一个评点小说情有独钟。吃肉饮酒之余，评点了所谓“六才子书”：《庄子》、《离骚》、《史记》、《杜诗》、《水浒》和《西厢》。其评点文字雅驯、透脱、精妙，可谓“透发心花、穷搜诡谲”，常有“愤世傲俗”之笔。这里面，《离骚》、《史记》、《杜诗》算是其时正经的文字，《庄子》属于尚能容许的书生酸好，可《水浒》和《西厢》就跑得远了些。事实上，他所传于后世最为著名者，恰恰就是《水浒》和《西厢》两个评本。以评《水浒》为例，他十分干脆利落地把《水浒》七十回以后的章节全部删去，续写了《梁山泊英雄惊噩梦》作为全书的结局，史称“腰斩水浒”。“一时学者爱读圣叹书，几乎家置一篇”。金圣叹不要那宋江的被招安，而是虚构了一个结局，让梁山的诸多好汉一个个或死或擒，总之是没有好下场。不让招安，自然就是鼓吹了好汉们叛逆的彻底性，暗讽了统治者绥靖政策的失败，自然就难为世俗所容。这或许也可从一个侧面看出他之不与常俗同的特点了。

美人来矣，秀才丢矣

有人说金圣叹本不姓金，也不叫圣叹，而是叫张采。他能文善诗，绝顶颖敏，奇才横溢，文章以怪诞奇谲受人褒贬。少年时他在乡邻们的促使下前往参加乡试，考题为“西子来矣”，要求以越国的西施出使吴国的史实，给予评说。金圣叹把功名视若草芥，便发挥了他幽默的本性，提笔写道：“开东城也西子不来；开南城也西子不来；开西城也西子来矣，吾乃喜见此美人矣……”

主考官见他把功名视若儿戏，即在卷上批道：“美人来矣，可惜你一个秀才丢矣！”于是，金圣叹名落孙山。

第二年，他冒了别人的名，顶替金人瑞参加乡试，并且故意把文章写得委靡迂腐，以应当时的文风。这一来，主考官当然很欣赏，拔为第一名。但正因为他用的是金人瑞的姓名，就不好改了。他认为这样也罢，天下之事皆可以戏出之，变动个姓名也算不了什么。从此，他就更名金人瑞了，还另取了一字圣叹。别人问

“圣叹”二字何义，他说：“《论语》有两喟然叹曰。在颜渊为叹圣，在与点则为圣叹。予其为点之流亚欤。”自此，他便正式叫金圣叹了。

还有一次，他去南京参加乡试，以《如此则动心否乎》为题作文，写到最后：“空山穷谷之中，黄金万两，露白葭苍而外，有美一人，试问夫子动心否乎？曰：动动动……”他一口气连写了39个“动”，表演了一通大大的玩世不恭。任何一位考官，批阅到这份卷子时，不气得胡子飞起来才怪。诸如此类让人拍案叫绝的对答，频频出现在他的人生中，直到死。

哭 庙

这一年，金圣叹所在之苏州府吴县来了个叫任维初的县太爷。此人贪污成性、暴戾恣睢。为追逼农民钱粮，他每天办公的时候都将几十片大竹片浸泡在水或其他污秽物中。如果有农民向官府缴纳的赋税钱粮不够，他就用这种大竹片打农民的屁股，不仅又沉又痛，还容易因有大量污秽物使受刑人开裂的皮肉受到感染。所以死在这个县令竹片下的农民不计其数，而他却从公仓里贪污了一千多石米。此位先生虽然是坏事作尽作绝，百姓却拿他没办法，因为上头有个江苏巡抚朱国治作他的后台。

当地一群秀才为此极其激愤，做了“出头椽子”，为受苦农民大打抱不平，群起反对这个县官，想把他赶走。正当此时，顺治皇帝翘了辫子，哀诏下达，各地官府设帐祭奠，哭灵三日。顺治还留下了一道整顿地方吏治的遗诏颁发全国。这本是例行的文告，大多是做做样子，但秀才们却想趁清廷整顿吏风之机将贪赃枉法的吴县知县扳倒。于是秀才们借此机会打开文庙，哭庙为假，逐“任”为真，这便是清史上出名的“哭庙”事件。这个借题发挥的举动，自然激怒了县令，更直接把与任县令连裆贪污的抚台朱国治牵扯进去，于是抚台出面上疏朝廷，给这群秀才定了好几款罪状：吴地兵饷难完，实是苏属抗纳之结果；秀才正当哀绍哭灵之日，结伙千百，肆行无忌，惊扰先帝之灵，罪大恶极；知县虽微，也乃朝廷命官，敢于声言驱打，目无朝廷，等等。无一不可置人于死地。果然密旨下达，为首18名秀才被押赴金陵斩首，其中就有金圣叹。

金圣叹被处决时，正值山河淡装素裹，雪化冰消之际。他翘首苍天，触景生情，立就一首自悼诗，并高声吟诵道：“天悲悼我地亦忧，万里江山戴白头。明日太阳来吊唁，家家户户泪长流。” 行刑时间已到，站在金圣叹背后的刽子手已经

高高举起大刀，金圣叹却突然狂笑起来："杀头，至痛也；灭族，至惨也。圣叹无意得此，呜呼哀哉，然而快哉！" 说完一笑受刑。

掉头前的幽默

幽默一生的金圣叹临死前也不忘幽默一把。

据说在刑场上，金圣叹即将被斩决的时候，他的两个儿子来看他。父子即将永诀，这时金圣叹也禁不住流泪了。可是当儿子问他有什么遗嘱时，金圣叹幽默的天性又复发了。他叫两个儿子附耳过来，悄声说："花生米与五香豆腐干同嚼，有火腿味道，你们千万别让别人给学了去啦！"

但是尚有另一种说法。金圣叹关在牢狱中时，他写了封信托狱卒带给家人，狱卒拿了信交给知县。知县"疑其必有谤语"，于是打开一瞧，上面写道："字付大儿看，盐菜与黄豆同食，大有胡桃滋味。此法一传，我无遗憾矣。"狠狠地戏弄了知县一番。

还有一个关于金圣叹死前对对子的传说。

一天，已批书成癖的金圣叹到西湖灵隐寺去见老方丈，要批佛经。老方丈说："佛经是不能批的。"后来，他又向老方丈要佛经看一看，老方丈不给他看。为这事他俩争吵起来，一直争论到半夜。最后，老方丈说："我出个上联，你对得上，就让你看佛经；对不上，佛经你就别看了。"金圣叹一想：对对子，那不是锅底下掏窝窝，手到擒来，有什么难处，就点头答应了。当时正值半夜子时，忽听外面"笃笃"几声梆子响，老方丈灵机一动，脱口咏出："半夜二更半。"金圣叹冥思苦想，绞尽脑汁，怎么也对不出下联来，只得抱憾而归。

临刑的那一天，正好是八月十五。他突然想起了灵隐寺对对子的事，同时也想出了对句。他自言自语地说："我金圣叹临死之前，总算对上了老方丈出的那个上联，在文字上不欠什么账啦。"说完，就写了下面的对句："中秋八月中。"

他拜托狱卒将他的下联送交灵隐寺老方丈。老方丈收到金圣叹的对句一看，连声称赞："对得好！对得好！只是这人狂妄自大，这大概是他招来杀身之祸的原因吧！"

"难得糊涂"郑板桥

郑板桥为"扬州八怪"之一，名燮，板桥是他的号。擅画竹兰，工书法，能诗文。看他的书画，便知他的人品；读他的诗文，便知他的道德。因为他在所作的书画下款都题"板桥郑燮"的字样，后人就逐渐称他为郑板桥了。

难得糊涂，是郑板桥的传世名言，后人将"难得糊涂"制成条幅，悬于文人雅士的书斋、乡野村夫的居室；挂到珠光宝气的酒楼饭店、穷乡僻壤的快餐小店；书于权贵政客的办公室、明星大腕的会客厅……这似乎已成为一种时尚潮流，可见影响之大。

对郑板桥的"难得糊涂"，后人有着五花八门的注释。

心安理平说

郑板桥任潍县知县时，其堂弟为了祖传房屋的一段墙基，与邻居诉讼，要他函告兴化县相托，以便赢得官司。郑板桥看完信后，立即赋诗回书："千里捎书为一墙，让他几尺又何妨？万里长城今犹在，不见当年秦始皇。"稍后，他又写下"难得糊涂"、"吃亏是福"两幅字，并在"难得糊涂"下加注"聪明难，糊涂难，由聪明而转人糊涂更难，放一着，退一步，当下心安，非图后来福报也。"在"吃亏是福"下加注"满者损之机，亏者盈之渐，损于已则盈于彼，各得心情之半，而得心安既平，且安福即在是矣。"

此处引用的诗句其实为同时期的大学士张英所作，而此处将"难得糊涂"比喻为就是"聪明"。难得做一次"糊涂"，心安理得，也可取得心态平衡。因为"吃亏是福"即为"难得糊涂"最恰切的诠释。

自我解嘲说

公元1751年，郑板桥在潍县的衙斋无事，四壁空空，周围寂寂，仿佛方外，心中不觉怅然。他想："一生碌碌，半世萧萧，人生难道就是如此？争名夺利，争胜好强，到头来又如何呢？看来还是糊涂一些好，万事都作糊涂观，无所谓失，无所谓得，心灵也就安宁了。"想到这儿，他挥毫写下了"难得糊涂"。因此它被称为绝顶聪明之人所吐露的无可奈何之语，是面对喧嚣人生、炎凉世态，内心迸发出的愤激之词。

郑板桥从不糊涂，他之所以兴叹“难得糊涂”，自有其苦衷在。郑板桥其实是个极为清醒的人。惟其清醒、正派、刚直不阿，在面对谗言无能为力时，才会有“难得糊涂”的感叹。“难得糊涂”的“难”在哪里呢？难在他毕竟清醒自明，心如明镜，无法对丑恶的东西充耳不闻、视而不见；难在他一枝一叶总关情，对百姓的疾苦不能无动于衷。他只有假装糊涂，然则终不能无视现实，遂于痛苦于内，淡然于外，而生“难得糊涂”之叹。

抗议之声说

公元1754年秋，郑板桥由山东范县调任潍县知县，上任之日正遇百年未见的旱灾。而钦差姚耀宗却不闻不问，反而向他求字画。郑板桥就以鬼画讽刺，钦差姚耀宗怒而撕画。郑板桥见百姓惨象，心力不支，非常忧郁。

老婆劝道：“既然皇上不问，钦差不理，你就装作糊涂嘛！”

郑板桥怒言：“装糊涂，我装不来。你可知道，聪明难，糊涂难，由聪明变糊涂更难，难得糊涂。”由此而有所启发，就以“拯救万民，在所不惜”激励自己，并开官仓赈灾。因擅自开仓赈济，拨款救灾，获罪罢官。临行前，百姓都来送行，郑板桥雇了三头毛驴，一头自己骑，一头让人骑着前边领路，一头驮行李。做县令长达12年之久，却清廉如此，送行的人见了都很感动，依依不舍。郑板桥向潍县的百姓赠画留念，画上题诗一首：

乌纱掷去不为官，囊橐萧萧两袖寒。
写取一枝清瘦竹，秋风江上作渔杆。

在顺着大运河回扬州老家去的路上，一日，郑板桥见前面码头停泊着一条官船，桅杆上挂着“奉旨上任”的旗子，要所有的民船回避。郑板桥自言自语道：“你奉皇上的旨意上任，我奉皇上的旨意革职。不都是‘奉旨’吗？你神气什么？”于是，拿了一块绸绢，书写“奉旨革职”四个大字，也挂到桅杆上去。

官船上的，是朝廷一个大奸臣的儿子，叫姚有财。此人虽不学无术，但仗着老子的势力，捞了个乌纱帽，这回正要到扬州上任去。这时见一只小船的桅杆上挂着“奉旨革职”的旗子，觉得奇怪，一打听，原来是郑板桥，就派人向他索字画。

郑板桥听说这个姚有财，除了吃喝嫖赌、欺压搜括百姓外，别的一窍不通，就很快书写了一首诗："有钱难买竹一根，财多不得绿花盆。缺枝少叶没多笋，德少休要充斯文。"每句开头一字，连起来是"有财缺德"。姚有财接过一看，差点气昏过去。

回到扬州以后，郑板桥以卖画为生，度过了他贫寒而很有气节的一生。他一生只画兰、竹、石。他认为兰四时不谢，竹百节长青，石万古不败，这正好与他倔强不驯的性格相合。他的画一般只有几竿竹、一块石、几笔兰，构图很简单，但构思布局却十分巧妙，以墨的浓淡衬出立体感。竹叶兰叶都是一笔勾成，虽只有黑色一种，但能让人感到兰竹的勃勃生气。

而他所说的这句话，后来也就成了"难得糊涂"的自注："聪明难，糊涂难，由聪明而转入糊涂更难，放一着，退一步，当下心安，非图后来福报也。"

有人说，这句话的意义就在于叫人凡事不要太认真，得过且过。聪明者有俗庸之智能，所以人要聪明并不容易。苏东坡诗云："人皆养子望聪明，我被聪明误一生。"所以，聪明人难做。那么什么是糊涂呢？糊涂就是不精明。糊涂有两种：一种是真糊涂，懵懵处世，似是与生俱来，装不来，求不到；一种是假糊涂，明明是非黑白了然于心，偏偏装作良莠不分，即由"聪明转入糊涂"了。而柏杨对这种玄妙就有自己独到的注释。柏杨在《买西瓜学》中说："郑先生的难得糊涂学精义，在于他并不否定聪明，你别看那些高官贵爵一个个脑满肠肥，却无一不是绝顶聪明之人。也必须有绝顶的聪明，才能装恰到好处的糊涂。如果他根本没有聪明，跟猪一样，有啥可取的？如果他的聪明成分不够，装起糊涂来不能恰到好处，也不会有啥前途。于是一切二抓学问，从此而出。"这倒使人忽然明白过来，原来那些官场中权贵的糊涂是装出来的。

对"学而优则仕"一族，郑板桥是不齿的。他在信中对此等人痛斥道："今则不然，一捧书本，便想中举人中进士做官，如何攫取金钱，造大房屋，置多田产。起手便错走了路头，后来越做越坏，总没有个好结果。其不能发达者，乡里作恶，小头锐而，更不可当。"

以郑板桥的"出污泥而不染"的高雅品格，要他违背自己的理念和道德行为，显然是一种痛苦与折磨。聪明人基于良知道德欲有所为，要他装作糊涂而无所为，的确很难。所以郑板桥这段感慨"难得糊涂"的题书，其中有着非常感性的心路历程。是在腐败政权中无法展现宏志的一种抗议之声，具有不可为而为的胆识。因

此，这种心理调节乃是试图把自己的心理反差平衡一下，以求得方寸短暂安宁的权宜之举。

钱钟书：神话般的现代才子

钱钟书正在成为或者说已经成为了一个神话。他的《围城》妇孺皆知；他的轶事巨细无遗地在传媒中聚焦放大；"文化昆仑"、"国学大师"、"学术泰斗"之类的桂冠一顶顶飞来。波澜所及，连他记录的陈石遗一夕谈，寥寥四十几页《石语》，竟也要卖到10元钱！若不是被神话的光环笼罩，什么精深的思想和语言能值那么多钱？还有"钱学"，也汹涌澎湃，一波未平，一波又起。《钱钟书研究》刚偃旗息鼓，闻说又有人在策划新的出版物。这种沸沸扬扬的喧闹，与他本人一直默然地读书为学的生平形成了极大的反差。但无论"钱学"冷也好，热也好，钱钟书始终安如泰山，锲而不舍地守着他的摊子，只问耕耘，不问收获。他说："听其自然最好，经吹嘘后成为重要了，必然庸俗化。"他本人是一个异常低调的人，在当今滚滚红尘中世人所热衷追求的许多东西，他都淡然置之。他从来谢绝一切采访，也从不在任何会议上露面，对雨后春笋般冒出的各种学会他也一律谢绝挂名。只是蜗居书斋，杜门避嚣，专心治学，过着出世般的生活。名誉利禄这些身外之物，他看得很淡泊。《围城》被拍成电视连续剧后，电视台付给原著者万余元稿酬，钱钟书执意不收。国内18家省级电视台联合拍摄《当代中华文化名人录》，钱老被列入第一批的36人中，他也婉言谢绝了。当得知被拍摄者会有一笔酬金时，钱钟书莞尔一笑："我都姓了一辈子钱，难道还迷信钱吗？"

关于钱钟书"狂"的逸闻似乎数不胜数。众所周知，钱钟书为民国第一大才子。当年考清华大学时，谣传说他数学得零分，但因中英文特优，蒙当时校长罗家伦破格录取。所以他到清华时，文名已满全校，即有清华才子之称。在清华时钱钟书很受师长如吴宓、叶公超与温源宁等教授所赏识与器重。吴宓将钱钟书的学识与清华教授陈寅恪相提并论。钱钟书自恃有过目不忘的记忆力，在课堂上听讲都不作笔记。他进清华后立志"横扫清华图书馆"，看书时习惯用铅笔在书上写划。他的同学饶余威在《清华的回忆》一文中写到钱钟书时说："他自己喜欢读书，也鼓励别人读书。他还有一个怪癖，看书时喜欢用又黑又粗的铅笔划下佳句，又

在书旁加上他的评语，清华藏书中的画线和评语大都是出自此君之手笔。”

1933年夏，钱钟书快要毕业了，外文系的教授都希望他留在清华读研究所，可是他一口拒绝了，并说：“整个清华没有一个教授够资格当钱某人的导师。”吴宓对钱钟书不愿留在清华并没有生气，并说：“学问和学位是两回事，以钱钟书的才华，他根本不需要硕士学位。”他又说：“当然，他还年轻，瞧不起清华现有的西洋文学教授也未尝不可。”

1935年春，钱钟书报考第三届中英庚款公费留学考试。有一位钱钟书的清华同班同学，本来也想参加这次考试，但听说钱钟书已报名了，他就不敢去报名。这位同班同学不是别人，即是大名鼎鼎的剧作家曹禺。曹禺有先见之明，钱钟书不出所料，不但金榜题名，而且得分最高，名列榜首，平均分数高达87.95，为历届各科之冠。

钱钟书在牛津两年获B.Litt.学位。钱在牛津时有一个大富翁叫钱钟书放弃庚款，予重金与富翁的弟弟合作写书，他拒绝了。

1938年钱钟书从欧洲回国，在昆明的西南联大正式延聘他为外文系正教授，这是破格聘用，那时他只有28岁。但钱在西南联大并不愉快，只教了一年即离开了。当他离开时有人说，他曾扬言：“西南联大外文系根本不行，叶公超太懒，吴宓太笨，陈福田太俗。”这话很像钱钟书的口气。据说此话是从钱钟书的学生李赋宁处传出的，但后来李否认他说过或听过钱钟书说过这样的话。

1980年后，法国及美国很多著名大学“礼隆币重”地邀请他去讲学，但他都一一拒绝了。他说：“七十之年，不再走江湖了。”

有人将钱钟书的狂定义为“狂狷”，并说“狂狷”不是坏名词。孔子说过：“不得中行而与之，必也狂狷乎？狂者进取，狷者有所不为。”一般中国传统文人都有这种狂狷性格，钱钟书也有。他自己说：“一个人20不狂，没有志气，30岁犹狂是没有头脑。”一个人当有所为，有所不为。钱钟书不愿在清华读研究所，不愿在牛津与人合作写书，以及他后来离开西南联大，都与他的“狂狷”有关。这位人士最后总结道：“综钱钟书一生，他是一个有为有守的人。他没有像徐志摩一样，招蜂引蝶，大谈恋爱，也没有像周作人做汉奸（敌伪时期在上海，有人想拉钱落水），他没有喊过蒋介石万岁，也没有写过肉麻诗《可爱的钢》。钱钟书一生高风亮节。他有传统文人的有所为，有所不为的‘狂狷’性格。在他身上可以看出一个中国知识分子的风骨。我们不能随便胡说：‘中国知识分子的缺点，钱钟书都

有。'"

所谓"盛名之下，谤亦随之"，也可以说是"树大招风"，用在钱钟书身上是颇为恰当的。《南方周末》上曾有一个叫乔纳森的人发表了一篇名为《钱钟书瞧得起谁啊》的文章，列举了一些钱钟书和陈寅恪、王国维、周氏兄弟的资料，认为钱钟书目中无人，最后愤愤然地责问："钱钟书瞧得起谁啊？"此文一出，叫好者颇不乏人。

然后，有一个叫黄波的人立即发文反驳，认为钱钟书非得瞧得起谁吗？黄波以为：钱钟书的狂触犯了一部分虚伪的人，这是民族劣根性的表现。"宁要世故的'乡愿'，不要无遮无隐的真性情，有棱角有锋芒者必为'人民公敌'(借用易卜生名剧用语)！正如鲁迅所描画：'两眼下视黄泉，看天就是傲慢；满脸装出死相，说笑就是放肆。'在笔者不算丰富的阅历中，多蒙师长好意教导，明里暗里都会表达一种意思：你狂是可以的，但千万不要让别人看出你狂。师长人情练达，堪称窥破了国人恶骄傲好谦虚的真相：很多时候，这种谦虚已变质为虚伪，说得通俗点，就是一种'装孙子'的市侩哲学。"

在赞美谦虚痛斥骄傲的时候，似乎很少有人深入思考：一个谁都瞧不起的人究竟会造成什么样的危害？"其实，只要此人不居于关系国计民生之高位，这种危害极为有限。像钱钟书，就算他真瞧不起陈寅恪、王国维、周氏兄弟，与我们这个社会又有何干？最多不过于他个人有损，可能导致他在治学中听不进别人的意见罢了。更何况，考察文学艺术领域，那些作出杰出成就的往往是一些很倔强的狂士，如徐悲鸿的座右铭就是惊世骇俗的八个大字，曰'独持偏见，一意孤行'。"

钱钟书是尖刻的，又是单纯的；是谨重的，又是任性的。说钱钟书的人，多言他"可亲可敬"。他的相片给人的感觉首先是可爱：眸子清明，神色飞动，和蔼可亲而目中无人——不是看不起，是顾不上，这应是他高谈阔论的常态。还有，他总留着一份清除不尽的书生狂气，到了耐不住时要骂人，这也正是他可爱之处。他明察世事人心而童心不泯、狂气难除。他真的知道人——"两足无毛动物"之丑陋、愚蠢、虚伪，是没法子的事情，知道世界喜欢在荒诞滑稽里闹成个兴高采烈的样子。他虽然也关心他的国家和周围的人，却并不像中国许多读书人那样，把自己看得非常重要，认为自己应该且能够"为帝王师"，承担天下的忧乐。如果无可奈何，只要旁人不把那恶浊气味熏逼到鼻子底下，他还是有自己的事情可做。所

以，他虽然经历了一场大荒唐，依旧能活得干净、明快，保持他的一份幽默感。在“钱钟书热”里，他的人生智慧曲曲折折地传布了开来，成为很好的指示——活得既不沉重又不肮脏，正是中国这艰难的土地上很多人试图追求的人生状态，也是“有所为，有所不为”的绝佳注解。





苏州才子：似水柔情

看苏州的理由，其实很简单。那“君到姑苏见，人家尽枕河”的意境与情趣；那经由伍子胥吹箫吃食之乡，秦始皇求剑凿穿之墓等故典旧事所点缀下的白发苏州厚重悠远的韵致；“一帆冷雨过娄门”、“载将离恨过江南”等文字之外的东西。

苏州建城于公元前514年，吴王夫差的父亲阖闾命楚国叛将伍子胥建阖闾城，距今已有2500多年的历史。春秋时期，这里是吴国的都城，至今还保留着许多有关西施、伍子胥的古迹。公元589年始称苏州，沿用至今。在苏州长达2500年的悠久历史中，春秋时期的强吴时代，可说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时期。这时的苏州没有水乡的迤逦风光，也没有江南美女的似水柔情，阖闾、夫差、伍子胥、苏武、勾践……那个时代的众多英雄豪杰都在苏州谱写下了最壮丽的乐章，在苏州温柔的定义中也夹有雄壮的交响乐声。

在苏州，有时会看到闲哉的老翁或老妇。一张藤椅或一把矮凳，或旭日东升或半倚斜阳，当门而坐，目光半眯，意态恬淡。

七八月间，小楼一夜听雨。次日，便时有卖花的阿婆，衣饰多保留江南旧俗，简约的单色青布衣衫，盘髻、裹巾或在鬓角斜上一朵小小的婉约的花。小小的篮。规整摆放的白兰花。三五七朵，细细的钢丝穿绕，或笼络成圈或串掇成坠。可束于腕上，亦可缀上襟间，清芬怡人，步步留香。

日斜的午后，便常见小小的天井里或街边道旁的荫下清闲的茶人。饮者多是四五十岁的中年人，却不似闽粤之地的风气，一张或方或圆的桌，一盏壶，杯也小，多为紫砂。茶在这里，只为下棋或摸牌时的旁辅，静默居多，却更得一种闲适。周作人曾说：“喝茶当于瓦屋纸窗之下，得半日之闲，可抵十年的尘梦。”苏人可谓得其真味。

来到苏州，便即刻脱离了尘世纷纭复杂的人物声色，扑面而来的是那吴越古风，让人不能漠然置之。直到现在，“苏州城，竟还是一个浪漫的古都。”郁达夫这样描画道：“街上的石块，和人家的建筑，处处的环桥河水和狭小的街衢，没有一件不在那里夸示过去的中国民族的悠悠的态度。”（郁达夫：《苏州烟雨记》）

而苏州的才子们就在这种背景中走出：唐伯虎、施耐庵、沈复、俞平伯、叶绍钧、钱玄同、周瘦鹃、苏童、叶兆言……那些无以具象、无法捕捉的东西，在

这浓墨淡彩的纷纭、由清雅诗词和曲赋勾勒渲染出的隽永恬淡的画卷中逐步展示。因着这深厚恬淡的人文底蕴与氛围，这最有吸引力和生命力的东西，尽管星移岁转，湮灭消长，苏州却得以生生不息。

“江南第一风流才子”唐伯虎

唐伯虎的知名度是太高了。他曾经刻过一枚“江南第一风流才子”的闲章，关于他的趣事逸闻至今还流传于民间，被人们津津乐道。一说到唐伯虎，人们的眼前便出现一个优游于山水、闲情于风月的风流才子形象，尤其是他那“三笑”和“唐伯虎点秋香”的风流韵事，早已成为家喻户晓的民间故事。一部《四杰传》风靡于民间，评弹“三笑姻缘”更是遍传于大江南北的茶楼酒肆，唐伯虎的风流形象正是在这些曲艺的流传中形成的。

其实真实的唐伯虎并不是这样的。唐伯虎大名唐寅，字伯虎，又字子畏，别号六如居士，桃花庵主。唐伯虎才气横溢，诗、书、画并称“三绝”，同当时的名画家沈周、文徵明、仇英合称“明四家”。真实的唐伯虎，有才是实，风流是假。

九个老婆?

清代的俞樾曾在《茶香室丛钞》中专为唐伯虎辟谣，断定“三笑姻缘”是好事者借重唐伯虎的盛名，把别人的事转移到他的名下，是一起张冠李戴的冤案。这起冤案见诸于文字，可能首载于明代冯梦龙的话本《警世通言》中的“唐解元一笑姻缘”。这个故事经明、清两代文人不断改编成戏曲、弹词、鼓书后，便使唐伯虎成了世人眼中的“风流才子”。

据考证，秋香倒确有其人，是当时南京一名颇具名气的青楼妓女。这个女人至少比唐寅大十几岁，根本不可能与他发生一场风流瓜葛。

唐伯虎的第一个老婆姓徐，出身豪门，十分势利，一心希望唐伯虎能金榜题名，青云直上，夫贵妻荣。谁知唐伯虎却因科场舞弊牵连，失去仕进希望，她的希望落空了。从此夫妻反目，日日争吵，最后终于劳燕分飞，离婚了事。

后来，有个叫沈九娘的风尘女子走进了唐伯虎的生活，俩人情投意合，琴瑟和谐。因“九娘”之名，后人杜撰出一个《九美图》，于是唐伯虎就有了九个妻子，突然之间多了八个老婆。凭当时唐伯虎的经济状况，连温饱都成问题，生活得并不轻松，并非《三笑》中的喜剧角色，又怎么可能妻妾成群呢?

装疯卖傻

笑舞狂歌五十年，花中行乐月中眠。
漫劳海内传名字，谁论腰间缺酒钱？
诗赋自惭称作者，众人多道我神仙。
些须做得工夫处，莫损心头一寸天。

这首《言怀》，前六句很像人所共知的唐伯虎，让人觉得他活得逍遥自在，是个风流潇洒的"才子"。其实，最后两句才是这首诗的精神所在。前面的笑舞狂歌、诗赋花月其实都只是一种表面的假象，或者说手段，其目的只不过是为了保住自己心头的"一寸天"。而且是"一寸"，短短的一寸，可见心头的那片天地已经缩得很小很小。这"笑舞狂歌"、"花中行乐"的五十年其实活得很累、很沉重，远非一个只知风花雪月、卿卿我我、会几笔丹青、能几句诗文的才子。纵观唐寅一生，酗酒、狎妓、倨傲，放荡不羁或有之，风流潇洒则未必。

唐寅自幼聪敏有才，熟读四书五经，才华横溢，祝枝山说他"数岁能为科举文字"。少年时初露头角，高中了第一名案首，誉为"童髫中科第一"，唐伯虎因此成了全城读书人议论赞叹的中心人物。他的父亲是在阊门皋桥开小酒食店的商人，巴望自己的儿子进入仕途。或许性情所致，唐伯虎就像曹雪芹笔下的贾宝玉一样，是个无意于这种"正经事"的人，所以直到父亲死时他还落落无成。在受到文、祝二人的一再批评劝告之后，他才勉强说道："好吧，我丢一年时间进去试试，不成功就一丢了之！"唐伯虎对科举的态度，由此可见一斑。不过这种事对于他，也正如贾宝玉说的"本也不是什么难事"，所以第二年他在南京的乡试中就高居榜首，一下子成了名传万口的唐解元，这是他一生中获得功名的最高峰。可惜好景不长，在第二年的全国会试中，唐伯虎受朋友牵涉科场舞弊案的牵连（其实是明代官场倾轧，程敏政遭人弹劾所致），吃了一连串冤枉官司，功名路断，被永远革去功名，不但再也当不成解元，连秀才都不是了。而这年，他正好30岁。

出狱后，唐伯虎被谪到浙江当一名小吏，他深以为耻，辞而不就，并由此开始了放浪形骸、傲啸山林、远游四方的漫漫之旅。

当时，明朝宗室宁王朱宸濠，在南昌一带蓄谋兵变。为网罗人才，广交名士，他派人以甘言厚币邀请唐伯虎。唐伯虎未识破其真实意图，到了南昌。在南昌城里，他饱览当地滕王阁等名胜风景，再度沉浸在诗酒与游乐之中。

不久，唐伯虎渐渐发觉朱宸濠的阴谋，但已成笼中之鸟，欲罢不能。于是，他就更加拼命饮酒吟诗，装疯卖傻。有一次，他将自己灌得烂醉，在大庭广众之下竟赤身裸体，使人觉得再也无法与他相处了。朱宸濠见他如此放荡，不能忍受，只好让他回家。

古往今来的很多文章都说，唐伯虎如果不受考场舞弊案的牵连，他就可能青云直上、前程无量，是吗？看来未必。有一则诗话写过这么一件事，说是唐伯虎给少傅王守溪写了首祝寿的诗："绿蓑烟雨江南客，白发文章阁下臣。同在太平天子世，一双空手掌丝纶。"这等于是在说："我无功名，你无文章，你我彼此彼此。"少傅是太傅的助手，大小也算得上是个参政议政的京官，唐伯虎居然这样拿人家开心，傲慢无礼到了如此程度，他这种人还能在官场混吗？

唐伯虎自己虽然自诩"江南第一风流才子"，但这风流不是那风流，"风流"二字里蕴涵着桀骜不驯的反叛意味。在唐伯虎的身上，其实有着一种"才子"二字所不能涵盖的、远比才气这东西更为重要的气质，一种"出入天人之间"（祝枝山语）的心志，一种"大道如青天，我独不得出"的大感觉、大悲伤。

俚语作诗的祖宗

回到苏州之后的唐伯虎，更加饮酒放荡，用文人雅士们所不齿、不敢的鄙俗之言写作著述。他曾写过这样一首诗："不炼金丹不坐禅，不为商贾不耕田。闲来就写青山卖，不使人间造孽钱。"还有《焚香默坐歌》："焚香默坐自省己，口里喃喃想心里。心中有甚害人谋？口中有甚欺心语？为人能把口应心，孝弟忠信从此始，其馀小德或出入，焉能磨涅吾行止？头插花枝手把杯，听罢歌童看舞女，食色性也古人言，今人乃以之为耻。及至心中与口中，多少欺人没天理。阴为不善阳掩之，则何益矣徒劳耳。请坐且听吾语汝：凡人有生必有死，生见先生面不惭，才是堂堂好男子！"袁宏道曾批语："说尽假道学。"

有人劝他，他说："人生在世最重要的是能做合乎自己心愿的事，何必要挖空心思用那些空洞的鬼话来害自己呢？"唐伯虎的"倒行逆施"当然会引起一些正儒、雅儒、大儒、小儒们的反感和鄙薄，以至于后来唐伯虎的诗文出书时，有人甚至认为是糟蹋刻制书板的木材。

当然，世上的事往往都毁誉不一，对唐伯虎"语殊俚浅"的诗文，有人摇头就有人首肯。比唐伯虎小17岁的苏州人顾元庆在他的《夷白斋诗话》里就说过这样的话："解元唐寅子畏晚年作诗，专用俚语而意愈新。"他认为唐寅晚年的诗"专

用俚语而意愈新”，可以说很会读诗。

唐伯虎找到了表现自己内容的形式，可谓开了俚语作诗的先河。因为唐、宋以后几无诗，“诗必唐宋”就更无诗，写诗要有新意就必须求变。所以可以这么说：无论唐寅专用俚语的原因是什么，他写出了不这样写就写不出的新意。可惜的是，大概是读书人都向往大雅之堂的缘故吧，这条河开了也就干了，没有成为流。而这，也就更见出唐寅的难能与可贵！

沈复：半恃才情半浮华

以一部《浮生六记》传世的沈复，不知羡煞了多少人。看似平淡不惊的日常生活，经沈复之手的雕琢打磨，便如“一块纯美的水晶，只见明莹不见衬露的颜色，只见精微，不见制作的痕迹。”其中的“闺房记乐”、“闲情记趣”，至今仍为人所津津乐道，那种冲淡雅洁、怡神荡魄的境界，多少人梦寐以求而不能得之。其实世人所艳羡的还是经沈复精心修饰过的陈芸，一位才德兼备的良家妇女，一个宜家宜室的红颜知己，以及由此而衍生出的一段似乎不食人间烟火的神仙眷缘。“虽有雕琢一样的完美，却不见一点斧凿痕。犹之佳山佳水，明明是天开的图画，却仿佛处处吻合人工的意匠。”（俞平伯语）

林语堂盛赞陈芸曰：“中国文学上一个最可爱的女人。”盛誉之下，果真如此吗？《闺房记乐》的开头讲了一个吃粥的小故事：陈芸是沈复舅舅的女儿，算是表亲。在她还没过门的时候，有一回沈复到舅家去，三更半夜的时候忽然肚子饿了，陈芸“暗牵余袖”，到她房里，则“藏有暖粥并小菜”。正在吃时，被陈芸的堂兄玉衡撞见，于是笑着对陈芸道：“顷我索粥，汝曰‘尽矣’，乃藏此专待汝婿耶？”虽然事情的结果是年少的沈复因被嘲，负气而回，但我们读到这样的小故事，心下也不禁为之一动。毫无修饰，没有任何艳丽词藻的一个小故事，反而可以更动人。

沈复一生游离于功名之外，陈芸对仕途经济也一样冷淡。两人在最为日常的生活中寻找属于自己的乐趣。“时方七月，绿树荫浓，水面风来，蝉鸣聒耳，邻老又为制鱼竿，与芸垂钓于柳荫深处。日落时，登土山观晚霞夕照，随意联吟，有‘兽云吞落日，弓月弹流星’之句。少焉，月印池中，虫声四起，设竹榻于篱下。老妪报酒温饭熟，遂就月光对酌，微醺而饭。浴罢，则凉鞋蕉扇，或坐或卧，听

邻老谈因果报应事。三鼓归家，周体清凉，几不知身居城市矣。篱边倩邻老购菊，遍植之。九月花开，又与芸居十日。吾母亦欣然来观，持螯对菊，赏玩竟日。芸喜曰：'他年当与君卜筑于此，买绕屋菜园十亩，课仆妪，植瓜蔬，以供薪水。君画我绣，以为诗酒之需。布衣桑饭可乐终身，不必作远游计也。'"真是"有妻如此，夫复何求"，难怪林语堂要把芸夫人视为中国历史上最可爱的女人啊！沈复也不禁感叹道："老天待我至为厚矣。"

如此片段在《闺房记乐》中随手可拾：青梅竹马，两小无猜，女儿痴情；婚后伉俪情笃，缠绵蕴藉，温酒煮茶，课书论古，品月赏花，游湖逛庙，不啻烟火神仙。还有芸娘易髻为辫，添扫娥眉，服男子衣冠，著蝴蝶履，夜游花光灯影下的水仙庙会。人言固然汹汹可畏，礼教固然巍巍如山，只是阻挡不住芸娘追求自由的脚步。

但这非人间的良辰美景终究持续不长，梦一般的仙境遭到了破坏。沈复的父亲沈稼夫不过是个入幕之宾，不属国家正式干部编制，却处处以"衣冠之家"自居，执守纲常名教甚严。不胜纲常礼教的陈芸，就此失翁姑之欢，两次被逐，加上贫困生活的煎熬，终至其理想幻灭，两人经历了生离死别的惨痛，儿子送去当学徒，女儿送人作童养媳。一对美满伴侣，终至悲剧结局。

沈家无田产别业，房舍所值不过三四千金，全靠老父沈稼夫长年外出做幕僚维持全家生计。当老父病衰，无馆可坐时，家境便一天不如一天了。沈复至18岁成婚那年，还是整天优游泉石，无所事事。第二年，始子承父业，入幕为宾，却是下岗的日子比坐馆的日子多。其间也曾经商，却是连本都折了进去。以至于"偶有需用不免典质，始则移东补西，继则左支右绌"，兼之不得父母欢心，连吃饭都成为问题。但在《闲情记趣》，沈复却养花种草、垒石叠嶂、丹青篆刻，好不优游闲暇。一个人聪明才智究竟有限，若都耗费在风雅之上，又以不染匠气为荣，专以玩票自诩，则处世谋生、养家糊口之计必无着落，穷厄潦倒怨得谁来？以至于"西人索债，咆哮于门"，老父怒斥儿子为"不思习上，滥伍小人"。芸娘盛年抛儿别女，离郡避居，撒手人寰，除了纲常名教的压迫，与沈复个人性格及家庭经济状况不无关系。

但沈复的"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在经济的沉重压迫下，却未尝稍减。用他自己的话说："余凡事喜独出己见，不屑随人是非，即论诗品画，莫不存人珍我弃，人弃我取之意；故名胜所在贵乎心得，有名胜而不觉其佳者，有非名胜而自以为妙者。"特立独行是需要满腹才情做底子的，否则便是轻狂浅薄。沈复习幕、

经商都是不得意而为之，深心里喜的是“呼朋引类，剧饮狂歌，畅怀游览”，不惜“计米商柴而寻欢”（芸娘语），这便是他性格中浮华的一面。

沈复所谓“浪游”，并不是住必上房、食不厌精，想去哪儿就去哪儿。沈复“浪游”是为了打工。那时节没有报纸刊登招聘广告，全靠人托人介绍人幕坐馆。又无劳动合同保障，一不小心开罪东家或遭同侪排挤，只得卷铺盖回家。在此人生困境下，沈复犹能寄情山水，所谓“轮蹄处处逐烟霞”，确实难能可贵。

潘近僧《浮生六记》序中咏道：“眼底烟霞付笔端，忽耽冷趣忽浓欢；画船灯火层寮月，都作登州海市观。”沈复爱“冷趣”，愈是人稀鸟寂、山幽地僻之处，游兴愈炽。沈复也爱“浓欢”，南下广州，在沙面扬帮花船上冶游而乐不思吴。

> ……寮适无客。（寮者，船顶之楼。）鸨儿笑迎，曰：“我知今日贵客来，故留寮以相待也。”余笑曰：“姥真荷叶下仙人哉！”遂有平头移烛相引，由舱后，梯而登，宛如斗室，旁一长榻，几案俱备。揭帘再进，即在头舱之顶，床亦旁设，中间方窗嵌以玻璃，不火而光满一室，盖对船之灯光也。衾帐镜奁，颇极华美。喜儿曰：“从台可以望月。”即在梯门之上，叠开一窗，蛇行而出，即后梢之顶也。三面皆设短栏，一轮明月，水阔天空。纵横如乱叶浮水面者，酒船也；闪烁如繁星列天者，酒船之灯也；更有小艇梳织往来，笙歌弦索之声杂以长潮之沸，令人情为之移。余曰：“‘少不入广’，当在斯矣！”惜余妇芸娘不能偕游至此……

在沈复的时代，无功名职守的平民狎妓并不存在有违纲纪伦常的问题。沈复乐此而毫无愧意，可见他最爱的还是自己。纵有千言万语，也只化成这一句“半侍才情半浮华”了。

叶兆言：我的名字仿佛生来就准备当作家

叶兆言曾大言不惭地说：“我的名字仿佛生来就准备当作家的。同名的概率非常小，兆和言本来取名常用的字，可放在一起，当真就有了些独特性。”

其实这个名字是爱情的产物。叶兆言的父亲在给儿子取名字的时候，采取一位拆字先生的伎俩：因为叶兆言的母亲姓姚，姚的一半里面有个兆，父亲名至诚，

繁体字的诚有一个言字旁，父亲和母亲拿自己的名字开刀动手术，一人给了半个字，便有了如今的叶兆言。

软而不糯，熟而不腻

叶兆言有一个很有名的祖父叶圣陶。"在我的记忆中，我祖父到了80岁，他每天都在写字桌前坐8个小时，在那里写信、看书。他让我明白了一个非常简单的道理，你作为一个作家，你是要工作的，工作是美好的，成功不成功都是身外之物。他们并没有说，成功就是有车，有什么，他们没有给我灌输这些东西，他们只给我留下这么一个记忆——他们一直在工作。因此我能保持经常坐在那里的能力，这很愉快。"

不少评论家在评论叶兆言时都提到了他的家学渊源如何如何，其实兆言惟一得到祖父指点的旧学是对对子。那是在文革期间，兆言正上初中，有一次，叶圣陶忽然发现孙儿竟然能背出一连串辛弃疾的词，很有些吃惊，便大大地表扬了他一番。既然闲着无聊，难得孙儿对旧诗词如此有兴趣，叶圣陶就让他从头开始，学习平平仄仄仄平平。方法有点像旧时私塾先生授课，祖父报一个字，兆言回答一个字。云对雨，雪对风，晚照对晴空，杨柳绿对杏花红。一来一去，爷孙俩很像是做游戏。1个字2个字，渐渐到了5个字7个字。兆言记得从来也没达到过对答如流的地步，字越多越吃力，但好歹都能凑合答出来。祖父在这方面特别宽容兆言，说："好，有点入门了。"

陈村曾这样幽默地评价叶兆言："叶兆言不好写，是因为他没什么值得为之吹嘘的行状。他既不能抽烟，又不能喝酒，不打架还没有绯闻。惟一有点进取精神的是，在几年前游华东的一路上，一见面条上桌，他必立即跳起与我合伙抢捞，看得舒婷大姐很不爽快。……他的文章，你读也可以，不读也可以。读了，你未必有吹牛的话题，不读，你说话作文可以更加心安理得。这需要解释一下。我读叶兆言往往有喝茶的功用。他那么淡淡的清清的，我再要当咖啡或芥末，心里就有愧。"并用这么几个词作总结："软而不糯，熟而不腻，直而不迂，有信有义，自爱兼爱，宅心仁厚。"

用来袭击作家的臭鸡蛋

小说的通俗仿佛是一个用来袭击作家的臭鸡蛋。如今的小说家，你

说他的小说通俗，十有八九会以为你是在骂他。小说本来不是什么大学问，小说本来就是通俗的东西，但是害怕别人说自己的小说通俗，却是作家的一块心病。

纯文学从来就是一件皇帝的新衣，大家都这么说，于是也难得有人跳出来揭穿。纯这个词总让我想起工业原料，想起酒精，想起糖精。文学是浑成的，就好像是美酒，就好像是芳香的巧克力，一旦提炼成精，就有些煞风景。喜欢喝酒的人，馋嘴的小孩子，不到迫不得已，怕是不会去品尝酒精和糖精的。

小说不能通俗，是作家没能耐。金圣叹曾将《水浒》提到了一个骇人听闻的高度，他认为"天下文章，无有出《水浒》右者。"这话的潜台词是，《水浒》不仅是小说中最好的，而且高出了四书五经。现在我们习惯用古典小说这个词，其实古典小说都是通俗小说。不通俗就没有古典小说，旧式文人常常看不起小说，原因就是嫌小说通俗了一些。

西方的小说也不可能远离通俗，和中国小说如出一辙，西方的小说也是从平民百姓那里诞生出来的。从某种意义上来说，通俗是小说的必然，小说永远不应该是哲学著作。张恨水写小说以通俗闻名，他的一篇小说当年曾得到茅盾先生的表扬，为此，他十分感激，专门在文章里提及。从这点也可以看出一个通俗作家的心虚。其实张恨水小说的好与坏，并不在是否通俗，而在于缺少创新，通俗不是病，但也不是灵丹妙药。一篇好的小说，绝不会仅仅因为通俗，就是好作品。

好小说应该通俗，更应该创新。通俗和创新根本就不矛盾，现在有人常常把两者对立起来，实在是没事找事，吃饱了撑得慌。

——叶兆言《小说的通俗》

南京的作家们

南京这地方盛产作家。往远处说，写《红楼梦》的曹雪芹诞生在这儿，再往远处说，还有写"问君能有几多愁，恰似一江春水向东流"的李后主，还有编《文选》的昭明太子。出生在南京，而文学事业并不是

在南京开创的，往近处说，有路翎，有无名氏，有周而复，有张贤亮，再往近处说，还有当今走红的青年作家王安忆、王朔和方方。南京成为作家的出生地是个有趣的现象。很可惜南京没有把这些人才留下来，要不然今天南京的作家就更热闹。

南京最让人津津乐道的，是它展开双臂欢迎来自别的地方的作家。和留不住出生在南京的作家相比，客居南京的作家要多得多。民国时期出版的《首都志》上，大诗人李白便赫然列在客居作家的名单上。在这个名单上，还可以算上古文八大家中的王安石，算上写《随园诗话》的袁枚，算上同治光绪年间诗坛的盟主陈三立。历史上的南京从来都是一个适合文化人住的地方，不相信，读一读吴敬梓的《儒林外史》就知道了。南京这地方哪朝哪代都可以写一部儒林外史。

今日的南京文坛，客居南京的作家，气势远盛于在南京出生的土产作家。当然，所谓客居，在今天就是定居的意思。活跃在南京文坛上的作家多数是外地人，譬如苏童，是苏州的，譬如赵本夫和周梅森，是徐州的。储福金一会说自己是金坛人，一会说自己是上海人，黄蓓佳一会说自己是泰州人，一会又说自己是如皋人，反正这两人都不是南京人。来自军方的作家朱苏进是福建人，近来频频写批评文章而声名大噪，从未见穿过军服，然而确实也是军方的作家王彬彬，是安徽人。

被称为新生代的几位南京作家，仍然外地的居多。除了韩东，什么鲁羊，什么毕飞宇，什么朱文，都不是原版的南京人。这些不是正宗南京人的作家，目前能活跃在南京的地盘上，在这成家立业养儿育女，真应该好好地感谢南京。一方水土养一方人，是南京的空气净化了他们，是南京的风水为他们带来了好运气，话反过来说，南京也应该很好地感谢他们，没有他们，人们所说的南京文学欣欣向荣也不存在，外地的组稿编辑也不会如此频繁地到南京来狩猎。

都说作家宜散不宜聚，南京的作家却经常聚会。都说文人相轻文人好妒，文人碰在一起总爱吵架，事实上，南京的作家很少有脸红脖子粗的时候。也许这是由南京宽容的大氛围决定的。

——叶兆言《闲话南京的作家》

巴蜀才子：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



一说起巴蜀，李白的那首荡气回肠的《蜀道难》便划破时间的重重阻碍，带着一千年前的呼啸来到耳边："噫吁戏，危乎高哉！蜀道之难难于上青天！蚕丛及鱼凫，开国何茫然！尔来四万八千岁，始与秦塞通人烟。西当太白有鸟道，可以横绝峨眉巅。"

"巴蜀"的历史如同这个词本身一样古老，在其中沉淀了太多的传说与沉重的叹息。"巴"和"蜀"，指人也指地区，后来还指国家。毗邻而居，交往频繁，相互影响渗透，犹如一对母体的婴儿，既有差异又紧密相连。

今天的四川省和重庆市古称巴蜀。大致说来，四川盆地的西部和中部称为蜀，盆地东部（即习称的川东）称为巴，而整个盆地连同周边地区则又通称为蜀。战国以前，巴与蜀是分称的，是两个不同的国家和民族，巴、蜀之间都有着清楚的分野。真正意义上的巴蜀一统已经是战国以后的事了。巴是一个古老的民族，其历史可以上溯到传说中的五帝时代。巴字的本义，按照东汉学者许慎《说文解字》的解释，原为"食象它（蛇)"，是一种吞食大象的巨蛇。蜀则由三个古族融合而成，后成为西周封国。至于蜀字的本义，许慎《说文解字》解释为"葵中蚕"，蜀就是桑蚕，是现代家蚕的前身。

200万年前，在现在的巫山县附近活动着一群巫山人。据说，这时的"人"已可以直立，走出了"猿"的属类，进入了人类的范畴。他们就是巴蜀最早的祖先。在旧石器时代（10万年前～10000年前)，"智人"们便开始了分散性的活动。他们的遗迹在若干年后变为化石，被他们的后代发现并予以了命名。与陕西大荔人、广东马坝人、湖北长阳人、北京周口店山顶洞人并列的，还有四川的资阳人化石。

4500年前，蜀人的祖先已进入成都平原的周围地区。而祖先们在三星堆建立的高度发达的青铜文化，将中华民族5000年的文明史推向了6000多年；使中华文明发源地在黄河的独家中心说，改写成长江上游同时并存一个蜀文明中心。她的末代王国，即鱼凫女王时代（距今大约4700～3000年)，修建了高高耸立着的坚固的城墙，城墙外掘有深深的壕沟。南城墙外的两个祭祀坑中，掩埋着数以千计的举世罕见的大型青铜器、黄金制品、玉石器。城圈内分布着密集的生活区、宫殿区和手工作坊。

与此同时，在成都出现了规模宏大的木结构宫殿建筑群。在成都羊子山，一座高达10米的三级四层的供祭祀用的四方土台，也巍然屹立在平原之上。在3000年前，蜀人的祖先就已经在成都平原创造出一个灿烂辉煌的古代文明中心。在这

个文明中心的基础之上，赫然耸立着一个可与中原夏商文明相媲美的古蜀王国。这个王国，初创于夏商之际，灭于战国晚期（公元前316年），经历了蚕丛、柏灌、鱼凫、杜宇、开明等王朝，前后相续1500~1600年之久。

如果我们真要确认我们的祖先是谁，你能分辨出你是谁的传人吗？是巫山人，还是资阳人？是蚕丛、柏灌、鱼凫，还是杜宇、开明？与其奉这些飘忽不定的传说人物作为始祖，还不如把自己看作是他们所创造的文化的传人。而巴蜀的才子们就从这缥缈浩远的背景中走出。他们辉煌的篇章开始于盛世的唐朝，并一发而不可收拾。陈子昂，李白，苏东坡，个个都是文化史上的超一流角色，此前此后均无人能及。开一代诗风的陈子昂那振聋发聩的一声："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更是千古流传。随着盛唐的流逝，巴蜀才子们的风光也接近于尾声。此后这个灵怪的地区变得越来越腐朽，越来越堕落，富足不减，但灵光不再。近现代似乎也出了那么一些不大不小的才子，但与他们的祖先一比，不得不黯然失色、掩面而退。陈子昂的那一声仰天呼叹，不可谓不有预见性，同时也宣判了后代们的死刑。也就是说，如果能做出一个选择，是宁要一个光荣的过去，还是宁要一个失败的现状，你会选择哪一个？

真不知这是悲哀还是庆幸。



四川才子：非常醉，非常美

不到四川，肯定是一种遗憾。

前面只说了四川的来历，没说到位置，现在补上。蜀是四川的简称，有了这么一个称谓，感觉上也高深了许多，诗意了许多，不像“四川”，平铺直叙的，一览无余，虽然在地理上是“入川之难”。

四川在中国的西南部，紧靠中国大版图的腹心，是个直径千里的盆地，四周是大山，中间是平地，可谓名副其实。有人开玩笑地说，四川就像是青藏高原老人脚下的一个洗脸盆。只是这个“洗脸盆”可不简单，里面盛的内容可是极大的丰富。

四川在战国时期便有了“沃野千里”“水旱从人，不知饥馑”“天府之国”的美誉之词。就是说四川这地方，物产丰富，四季如春，冬无严寒，夏无酷暑，按老百姓的说法，撒一把炒胡豆都会发芽，可见其富饶、美丽。刘禹锡曾在一首诗中抱怨道：“巴山楚水凄凉地，二十三年弃置身。”这块荒凉的土地，埋葬了我23年的岁月啊！（相信现在再也不会有如此的说法）但他后来又写了名满天下的《竹枝词》系列，使巴山蜀水的儿女情长别具风情。“杨柳青青江水平，闻郎江上唱歌声。东边日出西边雨，道是无晴却有晴。”“山桃红花满上头，蜀江春水拍江流。花红易衰似郎意，水流无限似侬愁。”

有一句老得掉牙的话：少不入川。为什么呢？因为四川有美食、美色、美景，加之得天独厚的人文地理环境和懒散的作风，便酝酿出了独特的川文化。还有那举世闻名的茶馆。坐在茶馆里，一摆龙门阵，时间就过去了，人就老了。除了喝茶，还可以打牌、掏耳朵、捶肩捶背、擦皮鞋。总而言之，是个享受的好地方。而且价钱也不贵，一块钱的茶也有，即使天天喝，也不会喝到没饭吃。只要体会过一次其中的甜头，便会就此恋恋不舍。

贾平凹在《入川小记》中发过同样的感慨：“我的家乡有句俗语，少不入川，则四川天府之国，山光、水色、物产、人情、美的诱惑，一去便不复归也。‘少不入川’，便是对不经事的年轻人的警戒，一旦坠入四川的‘安乐窝’，经不起美食、美色、美景的引诱，恐怕会抵抗不住的，于是便渺如黄鹤，从此一去便不复返了。”

有一位实际经历者验证道：我的一位老乡就是如此，大学毕业后来成都创业，后来认识了一位成都妹子，结果就留在成都落地生根了，已然不知故乡是何方了！我在成都生活了一段时间，也是每天小酒喝着，吃着美味的烧烤，闲时去“学府影城”看通宵电影，或是去锦城艺术宫欣赏10元门票的音乐会，闲适得很。流连于周边山水美景之间，徜徉在春熙路的街头有美女赏心悦日，这种日子，好不巴适！

都说四川产美女，那么四川产出的才子又是什么样呢？才子之所以为人精，就在于他们总与常人不太一样，但因为都是人，又总有相似的地方。他们是人群中的异类。但由他们所创造的另类文化，经过时间的过滤和搓和，又最终成为主流与代表。他们是符号，他们是象征。哦，不过，这些都是过去的事了。他们的名字是：陈子昂、李白、苏轼、苏洵、苏辙、苏舜钦、李调元、郭沫若、艾芜、沙汀、张大千、魏明伦、陈子庄、李泽厚……

横空出世陈子昂

陈子昂以一曲《登幽州台歌》而名垂千古、笑傲诗坛。凡是识几个字的人，几乎都会脱口而出这气贯长虹而又朗朗上口的“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念天地之悠悠，独怆然而涕下。”

有此成就，陈子昂知足矣！

但青年时代的陈子昂却寂寂无名。为了出名，他可煞费了一番心机。《太平广记》记载：“陈子昂，蜀射洪人，十年居京师，不为人知。时东市有卖胡琴者，其价百万。日有豪贵传视，无辨者。子昂突出于众，谓左右，可辇千缗市之。众咸惊问曰：‘何用之？’答曰：‘余善此乐。’或有好事者曰：‘可得一闻乎？’答曰：‘余居宣阳里，指其第处，并具有酒，明日专候。不惟众君子荣顾，且各宜邀召闻名者齐赴，乃幸遇也。’来晨，集者凡百余人，皆当时重誉之士。子昂大张宴席，具珍羞。食毕，起捧胡琴，当前语曰：‘蜀人陈子昂有文百轴，驰走京毂，碌碌尘土，不为人所知。此乐贱工之役，岂愚留心哉！’遂举而弃之。舁文轴两案，遍赠会者。会既散，一日之内，声华溢都。时武攸宜为建安王，辟为记室。后拜拾遗。归觐，为段简所害。（出《独异志》）”

陈子昂是四川射洪县人，自忖所学足以立于当世，但纵有满腹才学，得到的也只是权势的轻慢和压制。他在京城住了十年，没有谁知道他。当时市场上有一个卖胡琴的（少数民族乐器），要价一百万。每天都有富豪去看这件东西，却没人明白它的价值。陈子昂突然从人群里走出来，跟人们说，我可以用一千缗来交换。大家很惊讶地问这东西有什么用？陈子昂回答说，我善于弹奏这件乐器。有好奇的人便问，你能弹给我们听吗？陈子昂说："我住在宜阳里。"指明地址，并说："明天我准备酒，专门等候诸位。不仅各位可以来，还可以邀请一些知名人士一起来。大家会一会，很荣幸。"第二天早晨，豪客骚人云集宜阳里，来了100多人，都是很有名望的人。陈子昂好酒好菜款待他们。吃过饭，捧出胡琴，对客人们说："蜀中文士陈子昂，写下诗文不少，自信呕心之作，无不可诵之处。跑到京城来，东奔西走，却不为人重视。这件乐器不是什么值钱的东西，怎么值得我放在心上？"于是把胡琴举起来摔了，并把他写在帛上的文章取出来，摆了两案子，分别赠送给客人。会散以后，一天之内，名满京都。当时武攸宜被封为建安王，请他作记室（类似书记官），后来又做拾遗（谏官），回家省亲，被段简害死。

这次漂亮的炒作，流芳千古，足令当今任何一位策划大师相形见绌。在那样一个年代，竟有如此豪迈手笔，便已堪称"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了。陈子昂的成功，除了他有真才实料，也在于他的经济基础。史书上载陈子昂家庭富裕，轻财好施，正因为有经济实力作后盾，他才买得起天文数字的胡琴，并大摆宴席，广请京城名流。但出了名的陈子昂并不快乐。因为他关心国事，直言敢谏，不为武则天所喜，仕途上很不得意。

后来，陈子昂的《登幽州台歌》不用登广告也广为传唱。后人们吟诵此诗时是酣畅淋漓，但诗人陈子昂当时的心情却苦闷无比。那时武则天派建安王武攸宜远征契丹，陈子昂以右拾遗随军参谋。攸宜出身亲贵，不懂军事，子昂曾献奇策，但未被采纳。这首诗是他从军时失意所做。全诗的22个字，以时空合一的境界表现了寥廓的宇宙意识与孤独的人生情感。

明代黄周星评价此诗道："胸中自有万古，眼底更无一人，古今诗人多矣，从未有道及此者，此二十字，真可泣鬼。"何以见得？前两句仰俯古今，谓古人不及见，来者不可见，在古往今来映衬下，突出现时的不幸和可悲，流露出生不逢时的孤独感；后两句仰望苍茫天穹，俯瞰空旷的原野，显示自己在天地间的渺小。前两句通过"前"与"后"，系连成时间的滚滚长河，后两句通过"天地"与"独

怆"的对比，形成了极大小之间的强烈反差。前两句侧重从时间上思索，后两句侧重从空间上观照，时空合一，突现出诗人深沉的孤寂与悲伤，使全诗具有一种强烈的感发力量，故能被誉为魏晋以来诗坛的"洪钟巨响"。

1300年前的一天，36岁的陈子昂登上了被称作幽州台的蓟州北楼，看见苍茫宽阔的原野上，岁月慷慨悲凉走过，一腔诗情沸然而出……

一时之间，世人无人不知陈子昂，无人不诵《登幽州台歌》。

5年后他死了，被一个小小县令所诬，忧愤地死于狱中。

但是，诗不死。

谪仙李白的矛盾生活

李白是具有传奇色彩的神秘人物，他几乎称得上是我们民族的一个神话。李白以"诗仙"、"酒仙"著名，同时又有"谪仙"的头衔，意思是指因犯错而从天上被贬降到人间的仙人。这是著名诗人贺知章对李白的称誉。

话说李白供奉翰林、名动朝野时遇上了贺知章，两人一见如故，十分投契。李白拿出《蜀道难》这首诗请贺知章指正。贺知章一边吟诵，一边赞叹："好诗！好诗！你真是天上谪下的仙人啊！只有天上的神仙才能写出这样绝妙的诗句！"二人饮酒谈诗，忘乎所以，不知不觉间杯空盏尽，但谈兴仍浓。贺知章当即解下身上佩戴的金龟换了酒，与李白一同畅饮，直喝得酩酊大醉。"谪仙"的称号就此传了开去，而上流社会亦将其归入"饮中八仙"。如此赞誉，李白觉得很受用，亦以"谪仙""酒中仙"自诩。

其实李白并非不食烟火的神仙，甚至不是视功名富贵如敝屣的隐士。与其丰姿的俊秀潇洒和诗风的飘逸豪放相比，李白当官的欲望和功名心很重，一生都应酬周旋、奔走于朱门显宦之间，并非像他发狠时夸口的"安能摧眉折腰事权贵，使我不得开心颜"。李白始终处于相当程度的自我矛盾之中。他有时候是自己，有时候不是自己；有时候他在朝想像中的自己努力迈进，但有时候他又被尘世的欲望所征服，还原到那个世俗中的真实。

李白的生活道路与他同时代的诗人都不一样。他不屑于按部就班，从不参加任何形式的考试，更不参加科举。因此他没有及第的光荣，当然也就没有落第的

痛苦。他又不想通过参军而出仕，也没有先人的余荫，要想步人仕途自然便“难于上青天”。但他依然想当官，而且非常想。他还有一种自信，以为自己的才华终可以征服天下。他是梦想成真了。但不是在做官上，而是诗歌——诗歌成就了他不朽的声名。

从青年时代起，李白就遍访四川地方要员，拿着当时的“名片”投刺京城来蜀的官僚。为了十年寒窗脱青衿，一朝能为帝王师，他隐居岷山待价而沽，广汉太守慕名前去看望他，使他的名声渐大。开元十三年（ 725年），25岁的李白走出三峡漫游东南，展开了广泛的拜谒活动。他不仅娶了唐高宗时宰相许圉师的孙女为妻，还先后向各地官员上书拜见，希望能推荐自己，但却失望而归。用他自己的话说就是“酒隐安陆，蹉跎十年”。

十年后，他来到长安，寓居在玉真公主别馆，谒见了宰相张说的儿子、驸马都尉自以及一批朝臣大官，期望“攀龙见明主 ”。然而仍无结果，只好悻悻出京漫游，愤慨不平中写下了著名的《蜀道难》、《行路难》等诗，以此隐喻胸中磊落不满之气。他甚至改装换巾趋向山林，隐居蒿庐，交结与皇室有密切关系的道士，试图走出一条世俗垂青、贵人揄扬的“终南捷径”。这条捷径是以肉体的磨难换得的，深山大泽之中结草为庐、凿穴而居、饮食粗糙、单衣遮体，那种被文人们所诗化的麈尾鹤氅、跨蹇寻诗，或踏雪访梅、钓竿斗笠的隐士生活是很少见的。中国的隐士大多是扬言孤峰逍遥隐逸，实际上是欲邀求时誉擢居美职。隐士超出尘表的卓异人格固然羡慕，但栉风沐雨的艰苦生涯绝不像人们幻想的那样潇洒超脱。

“天生我才必有用，千金散尽还复来”，这就注定了李白决不甘心在默默无闻中度过一生。公元742年，他的机会来了。可能是玉真公主和道士吴筠的推荐，隐居的李白被召人京供奉翰林。于是他洋洋得意地：“仰天大笑出门去，我辈岂是蓬蒿人。”我李白本来就不是沦落草莽的凡夫俗子！看，天子亲自请我了。

李白倒不是浪得虚名。“五岁诵六甲”，“十岁观百家，轩辕以下颇得闻矣”，“十五观奇书，作赋凌相如”，深信自己具“申管晏之谈，谋帝王之术，奋其智能，愿为辅弼，使寰区大定，海县清一”的能量，正是这一份超常智慧，卓越才华，使他既自信，又自负。

刚到长安时，李白确实很受宠爱。唐玄宗曾亲自用羹匙往李白的碗里舀了一羹匙菜，那可是御赐的菜，其他大臣很难有这种待遇。李白也确实很兴奋，走到半路遇到朋友就说：“逢君奏明主，他日共翻飞。”想推荐朋友也到朝廷来作官。

于是他出入宫掖献赋作词，侍从皇帝讨好贵妃，交结王公大官赠诗宴酬，写了许多“摧眉折腰事权贵”的诗歌。至于李白的好朋友杜甫所写的“天子呼来不上船，自称臣是酒中仙”，是赞扬也是美化，表现了李白性格狂傲而又天真的一面。但总的来说，正如他在《玉壶吟》中所述，他是“揄扬（赞扬）九重万乘主，谑浪（戏谑不敬）赤墀青琐（宫廷）贤（大臣）”。李白对奸佞之辈的谗毁极其愤慨，常表现出浮云富贵、粪土王侯的清高气概，但又十分留恋不舍宫廷侍从的生活。所以他在皇帝面前是以恭谨小臣礼范的形象出现，其矛盾百出的庸俗气简直能与他刚正傲岸的性格相吻合。他颂扬唐王朝的列祖列宗，他讴歌唐玄宗是明主、英君、圣皇，甚至将皇帝比做太阳，从没有谴责君王的昏聩荒淫。五代王仁裕撰的《开元天宝遗事》所载“任人如市瓜”一则，可以看到李白是怎样拍皇上的马屁的。“明皇召诸学士宴于便殿，因酒酣顾谓李白曰：‘我朝与天后之朝何如？’白曰：‘天后朝政出多门，国由奸幸，任人之道，如小儿市瓜，不择香味，惟拣肥大者；我朝任人如淘沙取金，剖石采用，皆得其精粹者。’”这么露骨的吹捧，是稚拙，还是反讽？连唐明皇也觉得太夸张，笑曰：“学士过有所饰。”

李白“代草君言、建立功业”的期望值没有达到，现实与他的想像相差得太远。过了一段时间，李白发现自己的官职翰林没有任何实权，只是花瓶和摆设，在帝王的眼里，翰林供奉和华清池的小太监并无二致，一个搓背擦澡，一个即席赋诗，同是伺候人的差事。皇帝出游了，接待外宾了，把他叫去，作一首诗装点门面。有时皇帝带着杨贵妃去玩，高兴了也把他叫去作诗，而且还必须随叫随到。于是李白的自尊心终于不能忍受了。他性格中狂放不羁的一面爆发出来，便有了以后为人所津津乐道的七宝床赐食、高力士脱靴、杨贵妃磨砚、饮酒眠闹市、狂笔草蛮书等广为传诵的奇闻逸事。唐天宝初年春，一日唐玄宗与杨贵妃在兴庆宫沉香亭畔赏牡丹，忽听楼上李白饮酒狂歌：“三杯通大道，一斗合自然。但得酒中趣，莫为醒者传。”太监连忙上楼大呼：“奉旨宣李学士见驾！”谁知李白全然不理，口中念道：“我醉欲眠君且去。”太监无奈，只得扶他进兴庆宫。玄宗见李白烂醉，忙命宫女含水喷其面，并亲自递来醒酒汤，李白睁眼一看，便要玄宗赐酒。玄宗关切地说：“你刚清醒，再醉怎么办？”李白答曰：“臣斗酒诗百篇，醉后诗如泉。”当即一挥而就《清平调》三首，“云想衣裳花想容”便是其中的名句。

如此为人处事，李白自然无法再在长安混下去。与其如让皇帝赶走，不如自己主动上表请求退隐。唐玄宗立即毫不犹豫地批准“赐金还山”。李白就这样体面

地卷起铺盖告别长安了。临走之前他还说："我本不弃世，世人自弃我"。

安史之乱爆发，唐玄宗的第十一子永王李璘奉命统率江南军队抗击叛军。公元757年，永王率军东下，经浔阳，被请上庐山躲避战乱的李白下山入幕。诗人天真的一面再次表露无遗，想像他就是东晋的"斯人不出，如苍生何"的谢安，要为朝廷"谈笑静胡沙"，胡子一翘一翘的，下山当了李璘的幕僚。其用世之意不可谓不强烈。

这是李白第二次当官，他的政治热情再度高涨，雄心万丈。但好景不长。不久，肃宗和永王内讧，永王兵败被杀。李白被投入大牢，险些被杀头。虽经朋友尽力营救，也只是保住了性命，被判长流夜郎。这是李白第二次惨遭政治上的打击。幸亏御史中丞宋若思将他解脱，随其到武昌幕府中协理文案。天真的李白又心血来潮，以宋的名义向朝廷写了一封自荐表，要特请拜一名京官给自己。此后他又两次向宰相张镐投诗，交结地方官员，希望能再踏上仕宦之途。上元二年（761年）李白听说太尉李光弼出征东南，虽然他已61岁了，仍向朝廷"请缨"，准备投身军幕，但因生病不得不半道还家。后到当涂（今安徽当涂）去依靠"从叔"县令李阳冰，不到一年便悲凉地病死在这个小县城了。

苏东坡在《李太白碑阴记》里说李白："戏万乘（皇帝）若僚友，视俦列如草芥。"这后一句是真的，前一句则未必。李白终以诗人名垂后世，但这岂是他的本心所在？

李白与文学史上的所有大师一样，无时无刻不处于矛盾之中。他既想建功当世，以邀圣宠，扬声播名，以求闻达，这种强烈的名欲，使他几乎不能自已；又想浪迹天涯，啸歌江湖，徘徊山水，看穿红尘，恨不能归隐山林。他既想及时行乐，不受羁束，声色犬马，胡姬吴娃，离开女人简直活不下去；又想四出干涉，曲事权贵，奔走营逐，卖弄才华，沉迷名利场中而不拔。在他留下的1000多首诗歌中，充满了浪漫气质的夸张之词，豪言壮语中时时表现出"平交王侯"的幻想，对现实不满集中于从政之志无法实现上，痛恨厌恶的只是阻塞了他上进之路的小人，而对皇帝、权贵则以为是慧眼没识他的才干。如果说他一辈子功未成、身也未退，那么他一生也未真正安安静静地隐居过。他在文学上的个性解放、傲岸超然、纵情自适，和他猎取功名强烈从政的委曲求全，使他的一生陷入痛苦的矛盾之中。诗人李白的崇高和文人李白的庸俗似乎竟能在主观上统一起来，并行不悖，表现得同样出色，也只有李白能做到。

不合时宜的苏东坡

正如林语堂所言："像苏东坡这样的人物，是人间不可无一难能有二的。对这种人的人品个性做解释，一般而论，总是徒劳无功的。"

"我们未尝不可说，苏东坡是个秉性难改的乐天派，是悲天悯人的道德家，是黎民百姓的好朋友，是散文作家，是新派的画家，是伟大的书法家，是酿酒的实验者，是工程师，是假道学的反对派，是瑜伽术的修炼者，是佛教徒，是士大夫，是皇帝的秘书，是饮酒成瘾者，是心肠慈悲的法官，是政治上的坚持己见者，是月下的漫步者，是诗人，是生性诙谐爱开玩笑的人。可是这些也许还不足以勾绘出苏东坡的全貌。"（林语堂）

普通老百姓对苏东坡也是耳闻能详，譬如今天从南到北、从东到西的大都小市的酒馆饭店里，都有"东坡鱼"、"东坡肉"、"东坡肘子"……都是因袭了苏东坡的专利而大赚其钱，又无惹出侵犯专利权的官司之忧。还有那"上有天堂，下有苏杭"的杭州西湖的"苏堤"，同唐代大诗人白居易的"白堤"一样，成为后人游历西湖时永远难忘的胜景。以及那些脱口而出的"明月几时有？把酒问青天"、"大江东去，浪淘尽、千古风流人物"的快意豪情。

遍植荷花的地方

自长江逆流而上，经汉口，过三峡，进四川，再沿江上行，过重庆，直到水源，便可看见一尊大石佛，通高71米，由江边的悬崖峭壁雕刻而成。在四川西部的边界，在雄伟高耸的峨眉山麓，就是乐山，当年在苏东坡时代名为嘉州，岷江就在此处流入长江。岷江自大西北原始部落聚居的山岭上，汹涌澎湃奔流而至，与来自峨眉的另一河流汇合后，直向乐山的大石佛奔腾而来，洪流渐渐折向东南，然后向东，便一直流入海洋。在千年万古为阴云封闭的峨眉山的阴影中，在乐山以北大约25公里之外，便是眉州的眉山城，在中国文学史上，这座小镇以当地一个杰出的文学世家出了名。这一家便是苏家，亦即人所周知的眉山三苏：父亲苏洵，生有二子，长子苏轼，字子瞻，号东坡；次子苏辙，字子由，父子三人就占了唐宋八大家中的三席之地。

当年的乐山也和现在一样，可乘一小舟自玻璃江逆流而上直到眉山。玻璃江因其水色而得名，因为在冬季，水色晶莹深蓝，夏季之时，急流自山峦间奔流而

至，水色深黄。玻璃江为岷江一支流，因眉山位于乐山与四川省会成都两地之间，凡欲赴省会之旅客，必须经过眉山。若坐帆船上行，可以看见蟆颐山临江而立，山势低圆。此处即为眉山，三苏的故乡。幸亏战国时代李冰的治水天才，当地才有完整的水利灌溉沟渠。千余年来，在良好维护之下，始终功能完好，使川西地区千年来沃野千里，永无水患。蟆颐山的小山丘下，稻田、果园、菜圃，构成广漠的一带平原，竹林与矮小的棕树则点缀处处。自南方进入眉山镇，沿着整洁的石板路走，便可达到城镇的中心。

眉山并非一个很大的城市。一个现代诗人曾描述眉山，说眉山镇上街道整洁，五六月间荷花盛放，最为有名。当地种植荷花已成一项庞大产业，因为邻近各市镇的荷花贩子都来此地采购荷花。人在街上步行之时，会见到路旁许多荷花池，花朵盛开，香气袭人。在纱縠巷，有一座中等结构的住宅。自大门进入，迎面是一个漆有绿油的影壁。影壁之后，是一栋有庭院的房子。房子附近，有一棵高大的梨树，一个池塘，一片菜畦，墙外是千百竿翠竹构成的竹林。

苏东坡就出生在这里。传说苏东坡出生时，美丽的眉山草木尽都枯萎失色，原因是草木之色全加诸于苏东坡身上。苏家有满屋满室的藏书，很适合培养一个文学家。

由母亲教他读书写字。苏东坡的母亲程氏是位深明大义的女性，对于儿子的性格的形成有很大的作用。有一次，他读《后汉书·范滂传》。范滂是一位清廉公正的官，却受到朝廷其他人的毁谤陷害并下监。当苏东坡读到范滂被逮捕和母亲告别时，慨然叹息，便对母亲说："要是我也学范滂，母亲是赞成还是不赞成呢？"程氏立刻回答："你如果能做范滂，我就不能成为范滂的母亲吗？"

聪明反被聪明"误"

要说聪明，苏东坡从小聪明绝顶。他10岁时"母程氏亲授以书，闻古今成败，辄能语其要"。20岁时"博通经史，属文日数千言"。21岁时应考，主考官是北宋一代宗师欧阳修。他看了苏轼的《刑赏忠厚之至论》(文中谈到国家行政求简求宽的原则，这也是苏东坡基本的政治哲学)，兴奋地拍案叫绝，并对别人说："吾当避此人出一头地。"仁宗初读苏轼及其弟苏辙两个人的卷子，"退而喜曰：'朕今日为子孙得两宰相矣！'神宗尤爱其文，宫中读之，膳进忘食，称为天下奇才"。

照理说，苏东坡从小崭露头角，金榜题名，皇帝重视，名士推崇，本不应该

遇到什么麻烦，为何一生不受重用，而且屡受打击？按照俗人的说法，这是他自找的。《苏轼传》最后的评语说得好：“或谓轼稍自韬戢，虽不获柄用，亦当免祸。虽然，假令轼以是而易其所为，尚得为轼哉！”这就是说：“有人认为苏轼的说话做事如果能够谨慎一点，收敛一点，不要那么锋芒外露，虽然没有受到重用，至少不会惹祸。不过，苏轼如果真能做到这一点的话，那还算是苏轼吗！”

当时虽有推行新法与维持旧法的党争，双方都并不以他为对象。他如果世故一点，利用两者之间的矛盾，从中取利，不难做到位极人臣，终生富贵，因为他本来就具备这样的条件。可见他从没有这种打算，偏用全部精力去探讨变法的得失。不管新法旧法，凡于国于民不利的他就不客气地进行指责。新党上台的时候，他指出某些新法过犹不及，于民不利；旧党上台的时候，他又反对全废新法，主张择善而从。如此一来，两边的人都对他不满，都要打击他。他当了费力不讨好的大傻瓜。

他成天想的，是如何有利于国，有利于民，想到了就要说。苏东坡是一位性情耿直豪放的人，喜欢在人前口无遮拦地表达自己的看法，更无所顾忌地在诗词中畅论自己的政见，抒发自己的不满，“如蝇在食，吐之为快。”正是这种性格屡屡为他惹祸招灾，得罪了当朝权贵，几度遭贬，甚至几乎赔上性命，然而他终不悔悟。他惟独没有想到的就是如何有利于自己，更没有想到这样做下去会对自己非常不利。他的聪明在于能够看出变法的种种利弊，如果他没有这个聪明，看不出问题来，就是想说也没有什么可说的。他看出来了，说出来了，问题也出来了，来自双方的打击接踵而至，打得他晕头转向，因此他才能感慨地说“我被聪明误一生”。

一个糊涂人要想变得聪明并不困难，只要努力去学就行；但是一个聪明人为了避祸而装糊涂，缄口不言，那就困难得多，这正是郑板桥所谓的“难得糊涂”。苏轼一生天真，说话做事皆依本性，无所顾忌，要他装糊涂，他做不到。宋哲宗元丰六年（1083年）秋，苏东坡第四个儿子出世。按当时习俗，生儿满月要行洗儿礼，他借此写了一首著名的自嘲诗《洗儿戏作》。诗曰：“人皆养子望聪明，我被聪明误一生；惟愿孩儿愚且鲁，无灾无难到公卿。”这当然是气话，是用以自嘲的愤世嫉俗的反语，却揭露了聪明人难免会受打击、愚且鲁者却能“无灾无难到公卿”的社会现实。

苏轼直言招祸以后，明知是自己找来的，故不怨天尤人，更不改弦易辙。神

宗元丰二年（1079）发生的“乌台（御史台）诗案”，使苏东坡贬谪湖北黄州五年，这是他一生重大的转折点。他躬耕于东坡（以后才被称为东坡先生），命妻子养蚕织布，与村夫野老交朋友，回到大自然后，心境也豁然开朗，文风为之一变。从此，他进入一生中文学生涯最辉煌的时期，前后《赤壁赋》、《念奴娇》都是这时期的作品。

壬戌之秋，七月既望，苏子与客泛舟游于赤壁之下。清风徐来，水波不兴，举酒属客，诵明月之诗，歌窈窕之章。少焉，月出于东山之上，徘徊于斗牛之间，白露横江，水光接天。纵一苇之所如，凌万顷之茫然。浩浩乎如凭虚御风，而不知其所止；飘飘乎如遗世独立，羽化而登仙……

……寄蜉蝣于天地，渺沧海之一粟，哀吾生之须臾，羡长江之无穷。挟飞仙以遨游，抱明月而长终……

……且夫天地之间，物各有主，苟非吾之所有，虽一毫而莫取。惟江上之清风，与山间之明月，耳得之而为声，目遇之而成色，取之无尽，用之不竭。是造物者之无尽藏也，而吾与子之所共适。

客喜而笑，洗盏更酌，肴核既尽，杯盘狼籍。相与枕藉乎舟中，不知东方之既白。

——《赤壁赋》

谁说聪明害了苏东坡？正是聪明成就了苏东坡。

知我者，惟有朝云也

苏东坡似乎与王姓颇为有缘。原配夫人王弗，嫁到苏家时才16岁，红袖添香，是苏东坡的伴读良友，可惜27岁便去世了。化为苏东坡感情极深处的悲思。在王弗死后10年，苏东坡在一个夜晚梦见王弗，便有了那“十年生死两茫茫”的《江城子》。

不久，苏东坡续娶了王闰之，是前妻的堂妹。这位王夫人的才华比不上王弗，但为人贤淑，善于理家。在与苏轼相伴的25年中，不仅遇到横祸，而且经历了不

少颠沛流离的生活。在苏轼处于失意的放逐时期，她全力支持这个贫困的家，使苏轼得以一心一意从事创作。苏轼一生中最伟大最有生命力的作品，大都是在这一段时间完成的。她最后心力交瘁，以46岁的中年辞世。

陪伴苏东坡的第三个女性是王朝云。她在苏东坡39岁任杭州通判时到了苏东坡家，当时年仅12岁。《燕石斋补》说："朝云者，姓王氏，钱塘名妓也。苏子瞻宦钱塘，绝爱幸之，纳为常侍。"在苏东坡的妻妾中，王朝云最为温婉贤淑，善解苏东坡的心意。一次，苏东坡退朝回家，饭后在庭院中散步，突然指着自己的腹部问身边的侍妾："你们有谁知道我这里面有些什么？"一侍女答道："您腹中都是文章。"苏东坡不以为然。另一侍女说："满腹都是见识。"苏东坡也摇摇头，到了王朝云，她微笑道："大学士一肚皮的不合时宜。"苏东坡闻言，捧腹大笑，赞道："知我者，惟有朝云也。"从此对王朝云更加爱怜。

元丰六年，王朝云为苏东坡生下了一子，起名"干儿"，大概是孩子长得瘦小之故。果然，孩子不到一周岁，在元丰七年七月十八死了。这对于朝云和苏东坡的打击都很大。以后朝云再也没生孩子。那首《洗儿》（我被聪明误一生）就是此时写的。

朝云对苏东坡感情深笃，尤其是苏东坡受打击最甚的绍圣年间，一帮侗妾纷纷离开苏东坡，只有朝云一直陪伴着他。绍圣元年，苏东坡先后被贬到英州、惠州，都在岭南，极其荒僻，当时继妻王闰之已死，其他侗妾散去，只有朝云始终伴随，令苏东坡大为感动，故对朝云的感情也最深厚。写诗相赠道："不似杨枝别乐天，恰如通德伴伶元。阿奴络秀不同老，天女维摩总解禅。经卷药炉新活计，舞衫歌板旧姻缘。丹成逐我三山去，不作巫山云雨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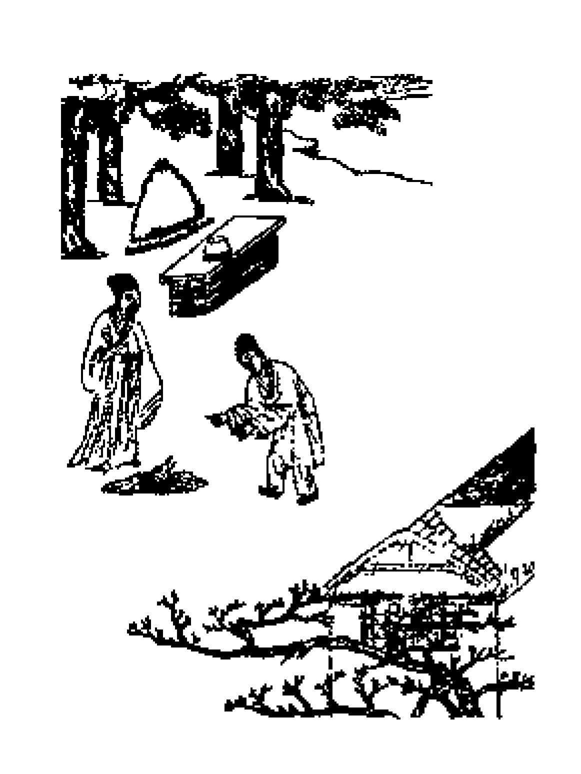
可以想像，苏东坡被贬到惠州时，已经60岁，前途黯淡，晚景凄凉。时值深秋，严霜已降，落叶萧萧。苏东坡让朝云唱"花褪残红青杏小"一词，朝云歌喉婉转凄清，不觉泪流满面。苏东坡忙问何故，朝云回答道："我不忍心唱的，是'枝上柳绵吹又少，天涯何处无芳草'也。"苏东坡翻然大笑道："我正悲秋，而你又伤春了。"于是便停止了。不久，朝云抱病而终，苏东坡从此不听此曲。

朝云死时年仅34岁，临终前她执着东坡的手意蕴深长地说："世上一切都为命定，人生就像梦幻泡影，又像露水和闪电，一瞬即逝，不必太在意。"其中寓藏着她对苏东坡无尽的关切和牵挂，生前如此，临终亦如此。苏东坡填了一首《西

江月》来怀念她，以梅花比喻朝云的高洁和美丽：

玉骨那愁瘴雾，冰肌自有仙风。
海仙时遣探芳丛，倒挂绿毛么凤。
素面翻嫌粉涴，洗妆不褪唇红。
高情已逐晓云空，不与梨花同梦。

苏东坡再也没有纳妾，孤身一人，直到逝世。





成都才子：佳歌·佳人·佳话

山水造就了成都。川中多山且崎岖，水从山上来，绵延辗转，绕山而下，几百万年的时间冲刷成了群山环抱中的这块浅平之地。成都就在这个盆子的中央，四面有崇山峻岭护着。西伯利亚的冷空气到了秦岭便被切割得零零碎碎，再过了些不大不小的山脉就更没了脾气。天气的阴和湿铸成了这个不知让多少人迷恋向往的城市，走在其中，一不小心就会踢到一块秦砖、跌个跟头就会压碎一块汉瓦都是很正常的事。就在这个地方，4500～3700年前的“宝墩文化”在此兴起，在距今3000年左右出现了今成都市区内以十二桥木结构建筑遗址为代表的城邑，此后，蜀王开明五世迁蜀都城后成都开阜，后为蜀王开明、东汉时期的公孙述、三国时期的刘备、东晋十六国的城汉李特、五代时期前蜀王王建和后蜀王孟知祥立国称帝之地。成都本身则像一块玉：安静、凉爽、滋润、唯美、不易冲动，微微颓废，一切都表现得恰到好处。

关于成都，自古就有很多种描绘。词人张仲殊曾有一首《望江南》：“成都好，蚕市趁遨游。夜放笙歌喧紫陌，春邀灯火上红楼，车马溢瀛洲。 人散后，茧馆喜绸缪，柳叶已饶烟黛细，桑条何似玉纤柔，立马看风流。”（东元靓《岁时广记》卷一《鬻蚕器》）

苏轼有诗：“蓝尾忽惊新火后，遨头要及浣花前。”（《次韵刘景文周次元寒食同游西湖》）

韦庄说：“锦里蚕市，满街珠翠，千红万妆。”（《怨王孙》）

连一生未必到过成都的、写艳词的高手柳永也忍不住提到成都“地胜异，锦里风流，蚕市繁华，簇簇歌台舞榭。雅俗多游赏，轻裘俊，靓装艳冶。”

而现在，有人说得更好。“成都，如一位绝色女子，在我的想像中款款而行。她把自己性格中的全部温柔，化作那流光溢彩的蜀锦，去取悦你的双眼；她又把自己性格中的全部泼辣，不动声色地沉到火锅的底部，慢慢地，去统治你的舌头，你的胃，直至全身的每一处神经。她不经意间洒落的一个湿漉漉的眼神儿，就逗出了大诗人杜甫的一场春夜喜雨，千百年来，潇潇不歇，滋润着许多中国人的心田。这还嫌不够，她又让那五代时的孟昶，用他灵巧的心和笨拙的手，把娇艳的

芙蓉簪在她的秀发之上。孟昶是个诗人，偶然做了蜀帝，一个当了皇帝的诗人就能将最浪漫变成最现实。他让方圆三十里的成都城灿烂在一片娇艳如醉的芙蓉花海之中。成都，像许多城市一样，有着许多好听的雅称和别名；但没有一个城市能像她，让司马相如和扬雄，让李白和杜甫，让孟昶，让薛涛，让苏东坡父子，让郭沫若、沙汀、巴金、李劼人，让这些大大小小的文学恒星们一齐璀璨在她的夜空。"

现在人人都说成都人悠闲，这个词仿佛一张标签，牢牢地钉在成都那张看似温和的脸上。其实这还是取决于成都人平和笃定、安之若素的心态。日子是水，自己是鱼，游着走就是了。现代人常感叹，说这日子上了档次就下不来了。这话放在成都就只是一句话，没人当真。看吧，街边的冷啖杯和串串香，场面都是十分壮观的。几十桌上百桌地沿街边铺展开来，一桌就算四个人，也得是上百人的阵容。这些人是不能用阶层来加以概括的。有钱人、白领、打工一族、工薪阶层，应有尽有。沿着街边一溜儿排开的有奔驰、宝马，也有夏利、奥拓，更多的还是自行车、三轮车、偏三轮……一派自得意满、其乐融融。

但温和的成都也有生猛之处。麻辣的成都同悠闲的成都同样有名。成都的外来客们刚人得天府之国，怕开头就受不了这股子生猛的麻辣。大街上、茶楼里，你大概想像不出这盆地居民斯斯文文谦恭有礼的样子竟会都爱这天下极麻极辣的川菜，就跟你想像不到川剧里"变脸"的绝活一样。这座城市一定让你初望的时候仿若一眼看穿，待回过头来仔细琢磨到还是在云里雾里。

四川为生产才子的大省，成都则是才子的聚集之地，司马相如、扬雄、孙光宪、黄荃、杨升庵、李劼人、巴金等等等等。其实成都还盛产另一种特产，那就是美女。一说起成都的美女，不知多少人眼中放光、口水滴嗒。现在流行的一句顺口溜就很能说明问题："到北京才发现自己官小，到深圳才发现自己钱少，到海南才发现自己身体不好。如今，到成都才发现自己结婚太早。" 成都美女风情万种，归功于成都几千年的文化底蕴，唐代以来，即有"扬（扬州）一益（成都）二"的说法。早在两千年前，成都的典型才子司马相如就同四川的典型美女卓文君共同演绎了一出凤求凰的好戏。两人可谓蜀人才子佳人的老祖宗，要绕都绕不过去。那么好吧，就让我们从司马相如开始。

赋之圣者司马相如

因为司马相如琴挑卓文君的千古美谈，在世人心目中，司马相如便是一个俊雅倜傥的风流才子。但如果仅仅将他视为“风流才子”，那就是皮相之见了。事实上，除了一表人才、满腹诗书之外，司马相如有胆有识，敢作敢为，堪称一代伟丈夫。与寡居的卓文君自由结合，固然是惊世骇俗之举。婚后生活拮据，夫妻二人开店卖酒，他让卓文君当垆，自己穿上酒保的衣服，涤器市中，旁若无人，也是一般儒生做不到的。更为难得的是，身为汉赋大家，他在汉武帝身边十几年，却从来不把献赋当作向最高统治者献媚取宠的手段，从来不与那些阿谀逢迎、鲜廉寡耻之徒为伍，不愿做没有灵魂的御用文人；而是有条件时争取有所作为，难有作为便努力保持自己的节操。所以，他在政治上郁郁不得志。终其一生，除了出使西南临时挂过“中郎将”衔以外，长期担任的不过是“郎”、“孝文园令”等低级闲职。他的俸禄是三百石到六百石不等，而当时县令的俸禄是六百石到一千石，由此可见相如官职之卑微。鲁迅在《汉文学史纲要》中指出：“武帝时文人，赋莫若司马相如，文莫若司马迁，而一则寂寥，一则被刑。盖雄于文者，常桀骜不欲迎雄主之意，故遇合常不及凡文人。”所言极是。

题桥明志

司马相如字长卿，少年时酷爱读书，学习击剑，可谓文武全才。他的父亲很喜欢他，给他取的小名叫“犬子”。由于仰慕战国时期以“完璧归赵、将相和衷”而大名鼎鼎的蔺相如，因而改名为“相如”。

弱冠之年的司马相如出落得一表人才，风度潇洒，多才多艺。一天，司马相如离开成都到数千里外的京城去。他从成都的北门出来，经过十里地到达送客观，送别的人到此分手。此处有一座桥叫“升仙桥”，司马相如正值血气方刚之时，便在众目睽睽之下，挥毫在桥的门柱上题写道：“不乘赤车驷马，不过汝下！”意思是一定要作出一番成就才会回来。清末诗人魏燮均在离开家乡赴京考试时，过一座桥时曾写诗道：“题桥不敢学长卿”，用的就是这个典故。

到长安后，司马相如被汉景帝封为“武骑常侍”。但他对陪侍皇帝打猎的这门差事不感兴趣，希望在文学上有所作为。有一次，梁孝王刘武来朝，当时名重一时的辞赋大家邹阳、枚乘、庄忌等都追随左右。司马相如与这些人相遇，彼此谈

得很投机，便索性称病辞官，到梁孝王那里去了。在梁孝王那里，司马相如与枚乘、邹阳等住在一起，相互交游，切磋文艺，日子过得十分得意。枚乘比司马相如起码大40岁，是汉大赋的创始人，他写的《七发》直接启发和影响了司马相如。几年后，司马相如写出了他的第一篇名著《子虚》赋。

梁孝王盛赞其才情高华，赐给他一把名叫绿绮的琴，上面刻有“桐梓合精”的字，是当时不可多得的名贵乐器。这把琴就是后来司马相如用来弹奏“凤求凰”，卓文君听后夜奔的那把琴，所谓“绿绮传情”使这把琴更富传奇色彩。

由于梁孝王的短命去世，宾客星散，司马相如回到老家成都。而家里已是父母双亡，家徒四壁。在无以自立的情况下，他抱着迷茫的希望来到边陲小县临邛（今邛崃）投靠担任县令的好友王吉。王吉是司马相如青年时代的朋友，当年曾经说过：“长卿到外地宦游，如果久游不能成功，可以来找我。”联系当年司马相如的远大志向，再看那时的生活，真是十分的失意、十分的潦倒了。

凤求凰

临邛有一个大富豪卓王孙。卓王孙有一个女儿卓文君，当时年仅17岁，是有名的美人儿，“眉色远望如山，脸际常若芙蓉，皮肤柔滑如脂”。更兼她善琴，文采亦非凡。但她那短命的未婚夫未待成婚便匆匆辞世，所以卓文君成了望门新寡。卓家祖居赵国，后来辗转迁到蜀地的边僻小邑临邛定居，仍以冶铁为业。到汉代文景之治，卓家传到卓王孙这一代，由于社会安定，经营得法，已成巨富。有良田千顷，华堂绮院，高车似驷马。至于金银珠宝，古董珍玩，更是不可胜数。

卓王孙与王吉多有往来。某日，卓王孙在家晏请王吉，司马相如也在被请之列。席间，免不了要作赋奏乐。司马相如早已听说卓王孙之女文君美貌非凡，更兼文采，于是便奏了一首《凤求凰》：“凤兮凤兮归故乡，游遨四海求其凰。有一艳女在此堂，室迩人遐毒我肠。何由交接为鸳鸯？何由交接为鸳鸯？凤兮凤兮从凰栖，得托子尾永为妃。交情通体必和谐，中夜相从别有谁？”卓文君也久慕司马相如之才，遂躲在帘后偷听，琴中之求偶之意如何听不出。两个人互相爱慕。但受到了卓王孙的强烈阻挠，没办法，两人只好私奔。当夜，卓文君收拾细软走出家门，与早已等在门外的司马相如会合，从而完成了两人生命中最辉煌的事件。

卓文君与司马相如回成都之后，到司马相如家中一看，四壁空空，环睹萧然。但既然已以身相许，那就一定得同司马相如相濡以沫。

对这件事情，卓王孙当然是盛怒难消，认为司马相如有辱衣冠，更主要的是司马相如是一个穷光蛋；自己的宝贝女儿也太不争气，与人私奔，败坏门风，使他丢尽脸面，坚决不给一点钱财。弹琴作赋不能解决饥饿寒冷之苦。司马相如虽然还有车马，但坐吃山空，很难维持正常的生活。卓文君生长在富贵之家，终日呼奴唤婢，哪里忍受得了如此清苦的生活。于是提出和司马相如回到临邛，即使是向兄弟姐妹们借贷也方便一些。

回到临邛后，司马相如卖掉车马，买了当街的一个小店铺，开了一间小酒家。卓文君淡装素抹，当垆沽酒；司马相如则穿着大裤衩与雇佣的伙计们一起刷盘子洗碗，忙里忙外担任跑堂工作。一个举世闻名的大辞赋家，一个大富翁家的千金小姐，能够下决心自食其力，本身就是很了不起的。这成了临邛的一件天大新闻，顿时远近轰动。小酒店门庭若市，热闹非凡。

后来卓王孙经不起亲朋好友的疏通劝解，迫不得已分给他们童仆百人，钱百万，并厚备妆奁，接纳了这位把生米已经煮成熟饭的女婿。司马相如和卓文君在再次回到成都后，买了田地住宅，成为了有钱人。从此这对小夫妻又过上了整天饮酒作赋，鼓琴弹筝的悠闲生活。

有人或许会说古代一向重视礼教，大家闺秀黄夜私奔，实在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情。事实上汉唐时代豪放女子不乏其人，深居闺阁，大门不出，二门不迈，那是宋代以后的事了。

时来运转

俗话说得好："有福不用忙，没福跑断肠。"司马相如自己都没有想到，机遇竟会从天而降。

那时汉景帝已死，汉武帝刘彻即位。有一天，汉武帝读到司马相如的《子虚赋》，赞赏不已，以为是前人所作，感叹道："精彩之至，朕独不得与此人同时哉！甚撼，甚憾！"正巧，狗监杨得意在他身旁伺奉，一听此话，便道："禀陛下，臣邑人司马相如说这篇赋是他写的。此人与臣年龄相仿。"武帝又惊又喜，忙传旨召司马相如进京。

司马相如见了汉武帝后，说道："此赋真是微臣所作。然此乃诸侯之事，不值得一观。请为天子游猎赋，赋成奏之。"武帝诏命尚书供给文房四宝。于是，司马相如更竭尽才智写了一篇《上林赋》，盛赞皇帝狩猎时的盛大场面，举凡山川雄奇，

花草繁秀，车马垣赫，扈从壮盛，皆纷陈字里行间。好大喜功的汉武帝一见之下，拜司马相如为郎官。正是这篇《上林赋》，才将汉大赋推向了最高潮，成为汉赋的代表作品。

以后，司马相如还作过几件大事。公元前130年（汉元光五年），因唐蒙开南夷道，不恤民苦，使开山筑路的巴蜀民夫死伤甚众，还大量聚敛钱财，导致民怨沸腾。为平民愤，汉武帝打算派一名得力的官员到西南去，向百姓说明大力动用民力和财力都是唐蒙个人所为，不是朝廷本意。司马相如正是蜀地人，又正受宠，汉武帝便将这个任务交给了司马相如。

司马相如一下成为钦差大臣，到蜀地后，谴责唐蒙不关心民众疾苦，违背皇帝本意，责令改进。又在民众中做了大量安抚工作，写了《谕巴蜀檄》晓谕百姓。又作《难蜀父老》文，阐明开通西南夷道的旨意，使巴蜀人民理解支持，“急国家之难”，“尽人臣之道”，安抚了人心，成功完成使命而返。

汉武帝大喜，再拜司马相如为中郎将，持节出使西南边陲，对蛮夷进行宣慰；拥旄旗、饰舆卫，声势赫耀地回到了成都；与卓文君会合后一路朝西南进发。当然是一定要绕道临邛去看看的，当地官员纷纷出廓相迎，百姓更是夹道欢呼，卓王孙自然是十分光彩，执意挽留这位乘龙快婿与宝贝女儿小住数日，与当年的穷困潦倒，当垆卖酒，自然是此一时，彼一时了。

司马相如衣锦还乡，不但在事业上飞黄腾达，而且也为自己的婚姻增添了光彩，为与自己私奔的妻子挣来了面子。从卓王孙前倨后恭的态度上，也可看到世态的炎凉。

以钦差大臣的身份告诫巴蜀父老，以中郎将身份到西南设置郡县，扩大朝廷在西南地区直接统辖的领域，是司马相如一生最辉煌的时期。不久，他就开始走下坡路了。

回京不久，有人检举司马相如在出使时收取贿赂，于是他被罢官。汉武帝欣赏他的才华，只一年多便再度任命他为郎官。这是他一生中第三次担任这一低微的职务。不久，他又担任孝文园令，即负责看守孝文帝陵墓的官员。可叹一代文豪，竟成了皇帝的守墓人。但他关心政治的热情不减。汉武帝沉溺于田猎，他上疏谏阻。临死之前他还留下一封劝武帝封禅的奏疏。

死于糖尿病

至于他和卓文君的情事，也有后话。俗话说："饱暖思淫欲，饥寒起盗心。"司马相如虽才华出众，也未能免俗。长久以来，司马相如便为消渴症所苦，消渴症也就是糖尿病，必须有所禁忌，善加调养；然而司马相如衣食丰足之后不但不知珍摄，反而吃着碗里，望着锅里。时常周旋在脂粉堆里，如今已经年逾知命之年，卓文君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也懒得与他计较。直到司马相如意欲纳茂陵女子为妾，在锦衣玉食之时弃糟糠而慕少艾时，卓文君才忍无可忍，作了一首《白头吟》：

皑如山上雪，皎如云间月。闻君有两意，故来相决绝。
今日斗酒会，明旦沟水头。躞蹀御沟上，沟水东西流。
凄凄复凄凄，嫁娶不须啼。愿得一心人，白首不相离。
竹竿何袅袅，鱼儿何徙徙。男儿重义气，何用钱刀为？

并附书："春华竞芳，五色凌素，琴尚在御，而新声代故！锦水有鸳，汉宫有水，彼物而新，嗟世之人兮，瞀于淫而不悟！"随后再补写两行："朱弦断，明镜缺，朝露晞，芳时歇，白头吟，伤离别，努力加餐勿念妾，锦水汤汤，与君长诀！"

卓文君哀怨的《白头吟》和凄怨的《诀别书》，使得司马相如大为不忍，想到当年的患难相随，柔情蜜意的种种好处，实在不便一意孤行，而弄到月缺花残，香消玉殒的地步。

纳妾不成，两人白首偕老，安居林泉，又度过了十年恩爱岁月，司马相如终因糖尿病溘然长逝，卓文君终于尝到了未亡人冷冷清清的孤寂况味。回首前尘，恍然一梦，第二年深秋，霜降草枯、长空雁鸣，形影相吊，孑然一身的卓文君也随司马相如于九泉之下。

《太平广记》这样评价司马相如：西汉时，司马相如作的赋，受到人们的称赞，他的赋典雅、富丽。其他诗人的作品，都不如他。他的文友杨子云说："长卿作的赋，不似从人间来的，简直是神仙点化而成的。"扬子云学司马相如的赋，但是赶不上司马相如，所以他很佩服司马相如。

相如写的《上林赋》，文章潇洒，内涵深广，控引天地，涉古及今。有时睡卧构思，灵感来时便跃然而起，挥笔为文，深思熟虑，精雕细刻，几百天后才写成。他的友人盛览（字长卿），也是牦柯一带的名士，曾问司马相如作赋的方法，相如说：

“要想写好一篇文章，要有好的形式，一字一句，一辙一韵，都要认真推敲。还要有丰富的内容，作者要有广阔的胸怀，总览世间众生相，这样，你的文章才能内涵深广，而不只是罗列一些表面现象。”盛览写完了《列锦赋》后，便退出了文化圈子，终身不敢谈作赋的想法。





重庆：迷雾里的面容

世上的一切，只有在比较中才能显示其自身的独特。其间的许多城市，因为大同小异的面目，总给人一种似曾相似之感。然而重庆不。她那特有的鲜明、特有的美以卓然拔峭的身姿屹立于世间，在山峦的云雾间俯瞰着脚下的滔滔江水。

在中国，无法找到一个能与重庆类比的城市。重庆是个雾都，一身悬念，周身的魅力。重庆的美是一种个性鲜明的美。它与杏花烟雨的江南小镇不同，没有那样的柔婉；它与大漠孤烟直的塞外名城不同，没有那样的苍凉；它与新兴现代的沿海城市不同，没有那样的华丽。重庆就是重庆，它不模仿别的城市，别的城市也很难模仿它。

人们常说："有山无水不秀，有水无山不壮。"重庆周围群山环抱，市中心高耸于长江和嘉陵江汇流的一丘脊舌状半岛上，三面濒水，依山而构，临江而筑，既是"山城"，又是"江城"，占尽天绝。

元代诗人吴皋曾这样描述重庆："一片石头二水环，天镛城阙破愁颜。"清末名臣张之洞也曾这样吟咏重庆："名城危踞层岩上，鹰瞵鹗视雄三巴。"到了重庆，就会发现有一种东西非常宝贵，那就是平地。山是重庆的傲骨，水是重庆的柔情。远远望去，山即是城，城即是山，江山辉映，颇为壮观，给人以强烈的立体美感。

市内则坡峭路陡，七弯八拐，上坡下坎，楼房重叠错落。在重庆经常会走到坡度极大的，看上去就像是垂直站着的地段，但重庆人坚持将它们称作某某路。在重庆住店，从一楼上到五楼，服务员特别提醒，再上一层就可以直接从后门去到酒店背后的那条街了。显然，服务员看出对方是个外地人。

一根扁担、一条麻绳，满街溜达着的那种人，重庆人把他们称作"棒棒儿"。如果遇到有什么物品需要搬回家，站在大街上喊一声"棒棒儿！"，立马就有很多根扁担涌到你面前。是这座山城养活着这些靠体力谋生的人，这也算是山城的功劳。

到了重庆，一定要抽一天半天的时间到解放碑站一站，漂亮的重庆妹儿就跟时装模特儿似的，不停地在眼前变换。长期上坡下坎的步行生活造就了她们纤细修美、风情万种的身段。且不苛求达到"多一分嫌胖、少一分嫌瘦"的程度，却

起码可保证是该瘦的地方精、该丰的地方满。这得感谢重庆得天独厚的自然环境，因为重庆不仅是山城，更是雾都，试想每天都做天然Facial，皮肤不好那才叫怪。再套用一句广告语来形容美女们的皮肤即是——就好似刚剥了壳的煮鸡蛋一样美白细嫩。有如此好的皮肤，当然无需过多的粉饰，大多数美女就只娥眉淡扫、朱唇轻抹，便已清新可人了，真是山清、水秀、雾迷、人美。其实最精彩的还是重庆女人的性格：泼辣火爆，敢爱敢恨，很少扭扭捏捏，像重庆的火锅一样有名。

作为巴渝文化的发祥地，重庆已有3000多年的历史。它始建于周初。南宋时改称“重庆”，距今亦漫漫800余载了。在历史上，重庆曾三任首都，因其临江，所以开放意识浓厚。20世纪30年代，作为抗战时期的“陪都”，大批社会精英、文化名流聚集山城，为重庆注入了很深的文化内涵。

山城的夜景也叫人销魂。人夜，山城的灯火亮起来了。一串串、一颗颗，如散落的珍珠，有的挂在山顶，有的嵌在山腰，有的洒落江心。夜色为山城平添了几分妩媚、几许温柔。连那些气势磅礴的建筑物也增加了梦幻色彩。清澈的江水在夜色中、灯光下氤氲着淡绿的波光。

星光下，静穆的群山、摇曳的树影、飘动的雾气、流动的江水与万家灯火连成一片，浑然一体，整个重庆仿佛一座金碧辉煌的水上浮宫，美丽而朦胧。刚柔相济，虚实相生。重庆的面容似远似近、似迷离似清晰。就在这种背景之下，重庆的才子们登上了舞台。那就让我们从抒情才子柏桦来进一步认识重庆吧。

柏桦：毛泽东后时代的抒情才子

重庆，它的才子柏桦把它形容为一个“波德莱尔笔下的19世纪城市——烟雾、烦热、神经质的工业大城”。在古代，重庆（渝洲）跟才子的关系只不过是，它天天瞅着不少人乘着一条小船打它身旁漂过，而其中就有去夺取天下名声的几乎所有的巴蜀才子，李白在峨眉山就写过“思君不见下渝洲”，同时，作为一个日渐繁荣的埠头口岸（轮船可直达南洋甚至波斯），重庆女子天下闻名的美貌有可能就是从那时开始的。在现代，重庆（陪都）与才子的关系近了一点，抗战时期几乎所有的中国才子都因为五花八门的原因到过或居住在这个敌机下屹然不倒的山城，而可能正因为这一点，重庆才子都带着几分幽曲的深邃感，他们往往把这个历史

的特殊时期作为一种特别的“沉淀物质”。另外，它那若干所带山带水、有一定历史背景的大学或其他稀奇古怪的地方不断培育着灵气十足的画家、音乐家和其他才子，所以有不少“半个”的重庆才子，如刘晓枫（四川乐山井研人），就在重庆图书馆（解放前为罗斯福图书馆）工作、自学过，后来又在重庆读大学、任教。

“10岁的神童、20岁的才子、30岁的凡人、40岁的老不死。”对中国人来说，才子是永不厌倦的话题。才子也是一个相对的概念，一个地方乃至一个村组、一个单位都有它的“才子”，所以当代的才子依然遍地皆是。不过，如果从是否才情始终如一，或与古代与西方相比，或是否有绵延的影响来考察，当代的才子就少得可怜了。按下不表，先看我们的重庆才子柏桦。

闷热下午的儿子

一个少女躺在一家旧式大院的床上，时间大约是1945年的春天，她左脚患了骨髓炎，一种难治的疾病。整整两年，她就这样无人作伴地躺着。周而复始的痛苦、幻梦、烦躁、悲观，也许还有顽强的自怨自艾；昏暗的四季的轮转、阴凉的丝绸的院子、单调的阴雨天或慵懒的艳阳天、没完没了的药品和医生；这一切都宿命地指向下午，令人紧张得如临悬崖的下午，即一个少女所形成的下午性格。

“下午”少女是才子的母亲，她把她那“下午”的血输送到柏桦1956年1月21日出生的身子里。

6岁的一个下午，才子发现了三个蛋糕并吃掉了它们。“下午听话没有？”“听话了的。”“那好。”母亲边说边检查房间，梳子断了、茶几缺了、车不动了，更重要的是蛋糕居然被偷吃了。“你还说听话，你在说谎。”母亲大为生气，脾气越发越大。而这个下午，这个“不诚实”的孩子必须起点变化了。他感到一种对未来无名的反抗激情，对普遍下午的烦乱激情，对本已完美的事物百搬挑剔的激情，从此以离奇古怪的热情和勇气渴望迅速长大、迅速逃跑、迅速自由。

9岁，第一次弃家出走。出走是由一位脾气古怪、性格烦乱的老处女引起的。她是语文教师，又胖又矮，戴着深度近视眼镜；她有一个习惯，每天下午折磨一个男孩，不停地骂他并用一个黄色的直尺打他的手掌。那天下午，她恨才子上课时的好动症，放学后将其关在办公室，一边呓语翻滚、空话连篇，一边大胆地用她那粗壮的50岁的手指戳才子的前额。30年后才子写出：

这恨的气味是肥肉的气味
也是两排肋骨的气味
它源于意识形态的平胸
也源于阶级的多毛症

她通知了才子的父母。于是，冬日的黄昏，凄凉透骨，不懂事的孩子在学习逃跑。那儿童早就下定决心，要偏执地在未来的一个下午挺身而出。

该是怎样一个充满老虎的夏天
火红的头发被目光唤醒
飞翔的匕首刺伤寂寞的沙滩
……
叛逆的动乱的儿子
空气淹死了你的喘气和梳子

——《海的夏天》

这夏天，它的血加快了速度
这下午，病人们怀抱石头的下午
命令在反复，麻痹在反复
这热啊，热，真受不了！
这里站立夏天的她，宣誓的她
腼腆的她，喘不过气来呀
左翼太热，如无头之热

——《夏天啊，夏天》

鲜宅：与城市历史的相遇

文革伊始，10岁。在才子眼中，文革唤起的却是无穷无尽的"少年幻想"：回荡着、奔腾着青春、美、性感、大无畏的洪流；一位长得白胖，没有胡子的邮局

科长被一群婀娜多姿的女郎用细细的竹条"可爱地"抽打，一个皮肤雪白，痛哭流涕的美人用她急躁而温暖的手指去戳他多肉细嫩的前额，科长一边流泪一边承认自己走了资本主义道路，对不起革命群众；一个女中学生在舞台上的一个临空劈腿动作……以至于20年后一个春夜，在南京和一个身穿军装的女舞蹈演员在一起的时候，才子还在追思"少年时代的错觉"。

作为重庆才子，对柏桦来说至关重要的与城市历史的相遇发生在鲜宅。

鲜宅最早的主人叫鲜英，1949年前的四川文人。他曾做过军阀，因倾向共产党，后放弃国民党军政界，归隐田园，在重庆清寺嘉陵江畔建了这座庄园。他在此修身养性，交结社会各界贤达人士，周恩来、梁漱溟、张澜是庄园的坐上客。据说，他还叫他的孩子拜梁漱溟为师。

"重庆谈判"时，毛泽东亲临重庆会见蒋介石。会议期间，毛泽东在周恩来的陪同下曾三次去鲜宅，会见主人鲜英及重庆各界民主人士。鲜宅当时在重庆名重一时，被社会有识之士称为"民主之家"。

鲜英的孙子是柏桦的小学同班同学，他常去鲜宅做功课、玩耍。对他来说，这幢三层小青砖洋楼的一切都是旧的、神秘的。文革开始，鲜家的人全被赶走，宅子成了一个红卫兵司令部。随着"武斗"升级，鲜宅成了另一派别的主攻目标。某夜，鲜宅燃起了熊熊大火。第二天下午，柏桦在自己家的过道上看见了哭泣的鲜宅女主人，正凭窗眺望已变成一片黑色平地的鲜宅……这一幕成就了才子。

夜里别上阁楼
一个地址有一次死亡
那依稀的白颈项
将转过头来

——1984年《悬崖》

重庆的才情在哪里？

尽管那不过是"一个美丽的错误印象"，柏桦仍承认"这城市远郊的秘密幽静的风景曾是我少年时代的安慰"。对重庆，柏桦完全有两种叙述，首先，重庆的才

子似乎是被它的热和挤“逼出来”的——

“重庆就这样在热中拼出性命，腾空而起，重叠、挤压、喘着粗气。它的惊心动魄激发了我们的视线，也抹杀了我们的视线。在那些错综复杂的黑暗小巷和险要的石砌阶梯的曲折里，这城市塞满了咳嗽的空气、抽筋的金属、喧嚣的潮湿、狭路相逢的尴尬、可笑而绝望的公共汽车，以及汽车里易于勃起的热情性器、红色的冲锋的迷宫，难以上青天的疯狂，重庆的本质就是赤裸！诗歌也赤裸着它那密密麻麻的神经和无比尖锐的触觉。诗歌之针一刻不停，刺穿灰雾紧锁的窗户，直刺进我们的居室、办公室、脸或眼角。学田湾、大田湾、陈家湾、猪市坝、沙坪坝、李子坝、烈士墓、渣滓洞、杨家坪被逼进细窄滚烫的梯坎，在黑铁般陡峭的梯坎边上吐露恐怖壮丽的诗之长舌。夏天，人们彻夜躺在街上犹如一堆白热的钢铁、一团革命的高烧！这城市以夏天的快节奏和高速度飞着圈圈，它的永不衰老令人震惊，它自身的效率就不是中国，它是里昂或芝加哥的贫穷的小兄弟。道路在疯跑，干燥的司机在疯跑，老人、孩子、青年在疯跑，树、大楼、墙和空气也在疯跑，夏天、夏天，一万个夏天后又是一万个夏天。”

“崇山峻岭腰斩了这座城市的鸿篇巨制，将它分割为互不关怀的八块。传统中国应有的串连品质及人情轻抚与这个城市彻底绝缘，形成了另一种面目全非的中国生活：寂寞的自我囚徒、孤僻的怪人、狂热的抒情志士、胆大妄为的梦想家、甚至希特勒崇拜者。缺乏沟通和交流，‘创造性’成了年轻人抗拒孤独的‘核武器’。口语黑话近似于地下诗歌的接头暗语，被激烈地创造出来，又激烈地改朝换代，比如：扁挂（指拳师）60年代用于各行各业的高手；操哥（指花花公子）普遍用于60年代和70年代；舤班子（指出丑）用于60年代；锤子（男性性器）四川的经典口语，长用不衰，干燥（指性格急躁）；牙刷（指一个人一无事处），洗白或下课（指某人完蛋了，毫无前途了）均用于80年代和90年代。”

“我从26岁起才真正第一次认清了这座城市，并毫无保留地接受了这座城市的烦躁折磨和残酷打击。”然而，另一类叙述是——

“10月的重庆，天空黯然压得很低，酷热已随风而去，我仿佛有重返童年重庆之感，（1982年10月好像1962年10月）一种短暂的流逝的美在返回一个陈旧的秋天——不是中国古代的秋天——而是有点奇怪的洋味的俄罗斯的黑色秋天。冬天就要敲响重庆潮湿、阴冷的额头了。”

“位于北碚的西南农业大学—— 一个远离城市、远离烦嚣、远离激烈的学校。

北碚——我的出生地，我又要回到它幽静的怀抱。这座属于昔日的、超然物外的重庆的一个区（离重庆市区有50公里路程），一个无比洁净、沉默、美丽的小'凉'城，一个类似于扬州的'桃花源'（1989年冬天我第一次去扬州时，就产生过置身于北碚的幻觉），我就要挣脱'热'的镣铐飞奔向你。"

"我们住在一幢竹楼旅寓（据说这竹楼是曾经专为柬埔寨流亡亲王西哈努克所建），它精致小巧，全用竹子建成，位于一条幽径的绝壁旁，嘉陵江就从下面流过，对岸群山巍峨，佳木幽森。我们暂离了市区的繁喧，在此度过了一个愉快的夜晚。我们或围坐一室或走出房间在走廊上凭栏观看渐渐黑暗下去的群山。那群山并不遥远似乎触手可及，寂寞幸福之趣难以言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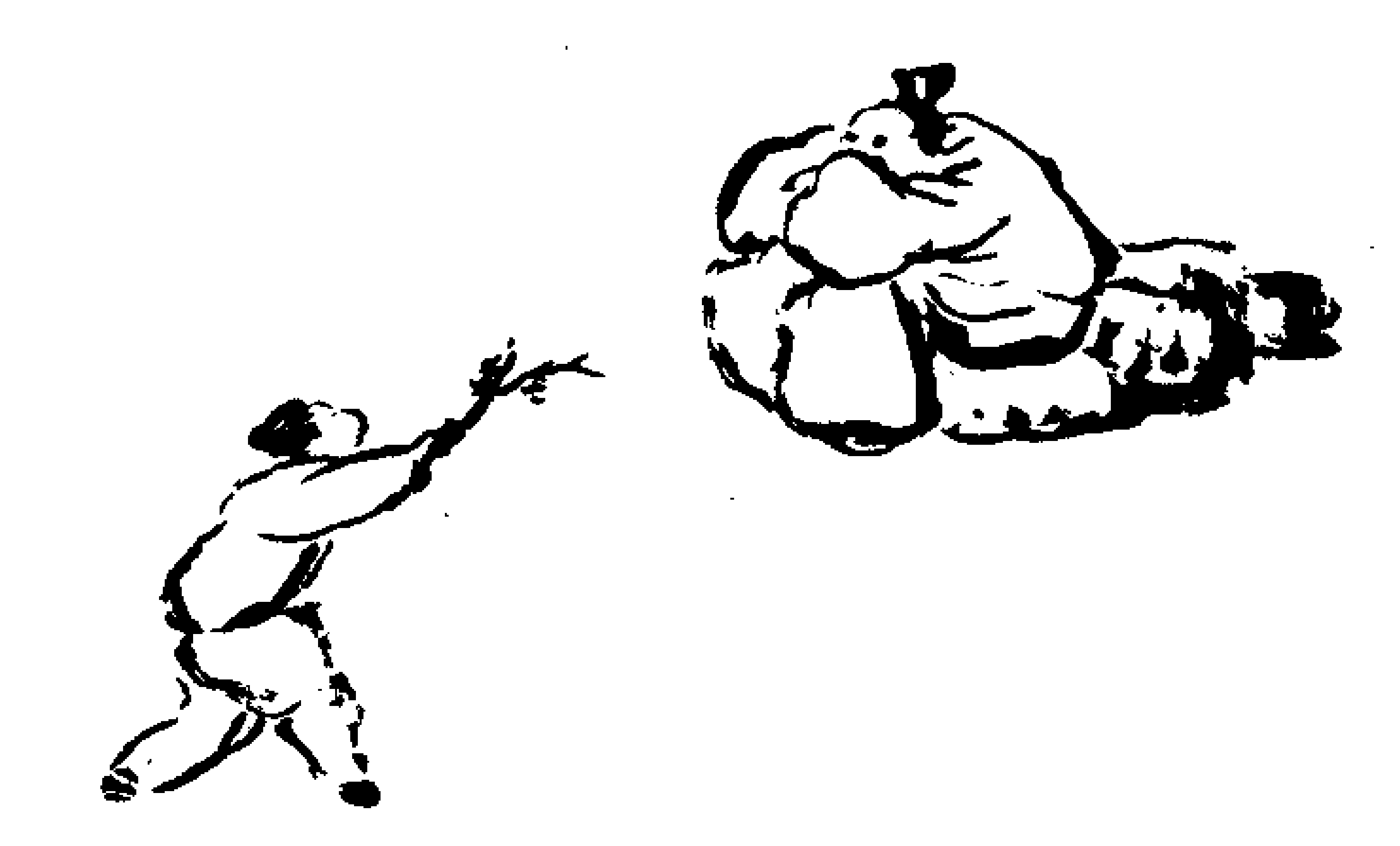
"西师的第一教学楼是使我更加着迷的地方，整幢大楼都是空的，我们家就住在这幢楼里。这是一幢前苏联式建筑，它丰富无比，曲折深幽，弥漫着很深的陈旧的气息。我们在这里的走廊之间坐滑轮车，尤其下雨天，我们就有心安理得的不出门的理由，不，那种感受还要甜蜜得多，或者说，只有在下雨天，尤其是下雨的星期天。整幢大楼才是我的一部分。"

如此截然相反的两种"城市性格"使重庆才子兼火暴与温良于一身，后者才是"重庆之美"，在歌乐山的松林中或是其他地方，我愿意反复吟咏柏桦这些纯粹的诗篇：

我开始重新想念好久以前
我等待过初春黎明时的胆怯
等待过太多的热烈与悲哀
等待过平安秋夜的静谧
可这一切都来过了
依然是平凡岁月的流逝
……
我又重新想起好久以前
我幻想过深夜浪涛的拍岸之音
幻想过飘浮的流云单薄的身影
幻想过遥远而不知名的森林的沉思

——《抒情诗一首》

燕赵才子：
悲怆苍凉中的嬉戏



今天我们所说的"燕赵"早已不是历史上曾经的"燕赵"，历史的"燕赵"早已随时间的流逝湮没于历史的深处，不复存在，留给我们的更多是一种想像上的概念。

这片有着辉煌而悠久历史的地方，大致可以这样界定：南以黄河为界、东以大海为界、西以太行山为界、北以燕山山脉为界。今天的河北又别称燕赵，其省界大体与战国燕、赵二国疆界相合。对了，还要加上已划分出去的北京和天津。

从地图上可以看到，这里是一片广袤的平原，属华北大平原的北部，也可以独立地称作河北平原。从平原上走过，往往数百里也见不到高丘起伏。

"慷慨悲歌、好气任侠"可谓燕赵的精髓所在。这种既不同于中原、关陇，又不同于齐鲁、江南的文化传统在战国时期就已成熟，在隋唐时仍为人所称道，明清时期其余音遗响不绝如缕，前后持续2000余年，悠久而稳定。

燕赵地区的人性情慷慨耿烈，剽悍任侠，擅长骑射，惯见刀兵。北魏时广平（今河北鸡泽）大族李波的小妹擅长骑射，能够"褰裙逐马如卷蓬，左射右射必叠双"。人们为她而作的《李波小妹歌》中说道："妇女尚如此，男子安可逢？"北宋时常山郡（今河北定县）北七里唐河店村的一名无名老妇，能够赤手空拳智杀契丹的骑兵。北宋文学家王禹偁在所作的《唐河店妪传》中说道："一妪尚尔，其人人可知也。"王禹偁还说到河北边郡上的人们习于战斗而不怯懦，听到敌虏到来，父母帮助拉出战马，妻子帮助取来弓箭，甚至有不等穿好盔甲就敢于上前的。平时的娱乐则有弹琴、悲歌、斗鸡、走犬、六博、蹴鞠、饮酒、狎妓，司马迁说他们是"起则相随椎剽，休则掘冢作巧奸冶，相聚游戏，悲歌慷慨。"战国初，赵襄子宴请代王，暗中令人用铜斗杀死了他，兴兵吞并了代国。赵襄子的姐姐是代王夫人，听到消息以后泣而呼天，说："为了弟弟而轻慢丈夫，不仁；为了丈夫而怨恨弟弟，不义。"于是磨笄自刺而死。至今人们仍称涞源东北拒马河上游的马头山为磨笄山以纪念她。

燕赵的女子尚且如此，其他人更可想而知。因此盛产刺客、侠客是不足为奇的了，青史留名的便有荆轲、张飞、林冲。当年荆轲刺秦王时，与燕太子丹在易水送别。高渐离击筑，荆轲作歌。史称荆轲为变徵之声，复为羽声，悲歌慷慨，士皆瞋目，发上冲冠。难怪韩愈曾慨叹："燕赵多慷慨悲歌之士。"可谓一语中的。北朝人颜之推在《颜氏家训》中说到，别离同是南北方人所看重的，但是南方人在告别时总要执手哭泣，双眼温润。而北方人则不屑于此，临行道别，即使心中有

很多感慨，也要欢笑分手，双目明亮无泪。这件小事说明了北方人刚强和南方人柔弱的差别。南朝的著名文人江淹有一篇《别赋》，专门描写人间的别离。开篇就说："黯然销魂者，惟别而已矣！"又说："春草碧色，春水绿波，送君南浦，伤如之何！秋露如珠，秋月如珪，明月白露，光阴往来，与子之别，思心徘徊。"文中提及分别时的留恋，则有"闺中风暖，陌上草熏""珠与玉兮艳暮秋，罗与绮兮娇上春"等句，恰是南朝贵族的生活写照。这篇文章文笔美则美，感情也动人，但要说文章脆弱则也足够脆弱的了。由此也可看出燕赵之地的文风一向都以贞刚为主，与江南的清绮风格有所不同。

而浸淫在这千古萧萧燕赵风中的才子们，也无不带上几分慷慨悲凉之气。北方旱地贫薄，天气苦寒，诗中自然地也就带有寒峻气度。北方人的风尚越是勇武任侠，对人生和生命就越是看得可惜可贵。没有北方生活环境的艰辛苦寒，也就没有北方人的勇武任侠；没有北方人的勇武任侠，也就没有北方文化的慷慨悲歌。俗话说"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在江淮为橘，过江淮为枳。古往今来为寻求慷慨之气而仰慕燕赵，客游燕赵的诗人和文学家大有人在。如盛唐最杰出的边塞诗人高适就在开元十九年到二十一年客游蓟门、邯郸，而岑参在开元二十七年客游了邯郸、古邺城。

但这种慷慨悲凉也非绝对。特别是对于充满了个人魅力的才子们而言，仅有才华是不够的，还得有个性。只有具有了个性，才会在苍茫广大的芸芸众生之中凸显出来，被历史所记取。燕赵才子同其他地区的才子一样，同样有放诞不羁的一面。悲凉与嬉戏的结合，使燕赵的才子们别具一番魅力。而在现今已经烂俗的所谓的"后现代"，游戏精神更成为标榜自我的一个绝好标签，与当时的"游戏"不可同日而语。





北京才子：平民中的贵族

有人说，北京最好的时光是被称为北平的那一段，北平城只剩下宽阔的马路，僻静的胡同，弱柳扶风的前海后海，古意盎然的四合院，蜿蜒清澈的护城河，还有一群儒雅的知识分子，在散散淡淡地发出率性的争论。就老百姓而言，剔除老舍笔下《四世同堂》那段做亡国奴的日子，宽敞的房子，便宜的物价，宜人的气候，良好的文化教育环境，宽厚淳朴的民风，北平是最适合居住的地方。

那现在的北京城呢？整个被一层铁锈色的粉尘笼罩，灰蒙蒙的N环以及大小街道胡同塞满了铁甲虫。老太太们白天在大门口戴红袖章值班防坏人，傍晚在广场、立交桥下扭秧歌。姑娘们越来越性感靓丽招摇，小伙子们无论“胡同串子”还是“数字英雄”开口闭口都是牛B和傻B。的士司机在骂马路以及修马路管马路的人，中关村卖盗版软件和假文凭的人怡然自得地在街头逡巡，卖花小女孩在华灯下追逐着目标死缠滥打，残疾乞丐在天桥上伸出晃荡作响的铁罐……北京似乎正越来越粗俗，越来越丑陋，失去了惯有的贵族大气，而她曾经淳朴的民风也已经变得冷漠、尖酸、懒惰、刻薄。

其实北京的老百姓和全国各地的老百姓一样，都是普普通通的老百姓，也有这样那样的缺点。北京人是很大气，但这种大气常常变成霸气；北京人是很平和，但这种平和可能演变为平庸；北京人是很达观，但这种达观往往成为不思进取的托词；北京人是很幽默，但这种幽默弄不好就变成了油嘴滑舌。但即使是这样，也难掩由历史文化的积淀而深入血脉的贵族之气。而这正是北京的灵魂所在。

北京人最可贵的，也是其贵族精神。陈独秀在《敬告青年》中对“贵族精神”的解释是“独立心而勇敢者曰贵族道德”。因此所谓“贵族精神”，便是一种高尚的人格理想、高贵的精神气质和高雅的审美情趣，其中又以人格最为重要。所以，贵族精神无关乎门第血统，也无关乎身份地位。比如在危难关头挺身而出的曹刿，虽无官衔爵位，却有贵族精神；而那个在俘虏营里“乐不思蜀”的刘禅，虽然是凤子龙孙，却与贵族精神无缘。

但贵族之“贵”，也就注定了这种“贵”多半是在优势的文化教育环境中熏陶出来的。所以，它基本上只会是城市文化、上层文化和精英文化的对应物。北京

是中国最大最高贵的城市，北京当然会有贵族精神。正是由于这种精神，北京才成为中国最大气的城市。北京从来就是一个敢于独立思考同时也敢于发表这些思考的城市。惟其如此，它才会成为五四运动和中国新文化运动的策源地。就连所谓“北京人什么话都敢说”，也有这种精神在内。它甚至使北京人的贫嘴不那么让人讨厌。有时倒会有几分可爱。

正是这种精神，使北京虽有粗俗鄙陋却不致沉沦。北京人是有点油，但不浅薄。即便是最俗的俏皮话，也有历史典故打底子；即便是最底层的市井小民，也显得（当然也只是显得）相当有智慧学问。北京人毕竟是古老文明最正宗的承传者。瘦死的骆驼比马大，他们怎么也掉不了价。

而这也同样适用于北京的才子们。关汉卿、马致远、王实甫、纳兰性德、曹雪芹、老舍、萧乾、王小波、王洛宾，他们的活法无一不是哲学的、诗意的。中国哲学是一种人生哲学。它并不来自逻辑推理，而来自人生体验。体验只能用诗来表达，生活也只有诗化以后才有艺术性。北京才子的生活之所以充满艺术性，就因为他们总在做诗。或者说，总在做梦。北京的才子们便多半生活在美梦和史诗之中。北京才子并不避俗，但俗中有雅，而且是典雅和高雅。即便是最俗的俏皮话，也有历史典故打底子；即便是最底层的市井小民，也显得(当然也只是显得)相当有智慧学问。甚至就连他们的世故，也因为是哲学诗，以至于最世故处反倒显不出世故来，岂止是显不出世故？没准还有几分天真可爱。这在元代的杂剧家和老舍、王小波的身上尤为明显。

有了贵族气，真的是不一样。

关汉卿：一粒响珰珰的铜豌豆

犹如《红楼梦》的作者曹雪芹一样，关于关汉卿的史料是太少了。据有关记载推测，他约生于金末，卒于元大德年间（约在1220年～1300年）。大都（今北京）人，号已斋叟。《析律志》上说关汉卿“生而倜傥，博学能文，滑稽多智，蕴藉风流，为一时之冠”。他擅长歌舞，谙熟音律，有时还“面傅粉墨”地登台演出。他是中国古代戏剧的盖面菜，是大都杂剧写作组织“玉京书会”中最活跃的领导人，与剧作家杨显之、费君祥，散曲作家王和卿，杂剧女演员朱帘秀是好朋友。

关汉卿熟读儒家经典，所以他常把《周易》、《尚书》等典籍的句子顺手拈来，在剧作中运用自如。不过，他又生活在仕进之路长期堵塞的元代。蒙古人是第一个在中国建立政权的少数民族，其统治的一条措施就是把全国的人分为四等，汉族被列在第三等的汉人和第四等的南人中，地位最低；同时又按职业把全国人分为十等，知识分子的地位只比乞丐高，称“九儒十丐”。科举废止、士子地位的下降，使他和这一代的许多知识分子一样，处于一种进则无门、退则不甘的难堪境地。但不同于那些消沉颓唐的儒生，关汉卿生性开朗通达，在困境中能很好地调适自己的心态，放下士子的清高，流连市井，受到了生生不息、杂然并陈的民间文化的滋养，因而写杂剧、撰散曲时能左右逢源、得心应手地运用民间俗众、三教九流的白话和行话。他贴近下层，既是老百姓的传声筒，同时又不失厚人伦、正风俗的儒学旨趣；既是勇于以杂剧来干预生活积极入世的作家，又是一位幽默多智、倜傥不羁的浪子，往往流露出在现实中碰壁之后解脱自嘲、狂傲倔强的心态。这种种复杂的、多面的矛盾体，使关汉卿成为文学史上一位说不尽的人物。而那有名的《一枝花·不伏老》便是其个人的绝好写照：

> 我是个蒸不烂、煮不熟、捶不匾、炒不爆、响珰珰一粒铜豌豆，恁子弟每谁教你钻入他锄不断、斫不下、解不开、顿不脱、慢腾腾千层锦套头？我玩的是梁园月，饮的是东京酒，赏的是洛阳花，攀的是章台柳。我也会围棋、会蹴鞠、会打围、会插科、会歌舞、会吹弹、会咽作、会吟诗、会双陆。你便是落了我牙、歪了我嘴、瘸了我腿、折了我手，天赐与我这几般儿歹徒症候。尚兀自不肯休。则除是阎王亲自唤，神鬼自来勾，三魂归地府，七魄丧冥幽。天哪，那其间才不向烟花路儿上走。

关于关汉卿的那一丁点儿的正史说完了，下面再说说他的情感野史。除了众所周知的一个吕帘秀，风流倜傥的关汉卿其实还有一个美貌贤惠的老婆，叫万贞儿。万贞儿出生在大户人家，父亲万一鹗是前朝俊逸，虽是千金小姐，万贞儿却一点不娇气。自从和关汉卿结婚以后，一直过着贫寒的生活，她从来没有一句怨言。她原也生得花容月貌，但生活的磨折、养儿育女的辛劳，以及年华的逝去，便只剩下了大家闺秀的温柔、端庄、文雅的风韵。

万贞儿从来是关汉卿戏曲作品的第一个读者。在写《窦娥冤》时，照关汉卿

原来的构思，是想安插一些“先苦后甜”的情节，以喜剧结尾。但万贞儿在看了《窦娥冤》的初稿后，说道：“自古戏曲都脱不了‘先离后合’，‘苦尽甘来’的老套，《窦娥冤》何妨以悲剧结尾，不落前人窠臼，也许更能给人巨大的震憾力。”关汉卿听取了这一意见，便赢得了王国维的赞词：“关汉卿的《窦娥冤》与纪群祥的《赵氏孤儿》列入世界悲剧之中，亦无愧色。”万贞儿更告诫丈夫：“戏曲力求通俗易懂，不可咬文嚼字而自炫才华，更要运用活的语言，扣紧观众的心弦。”有人谈到关汉卿的戏曲时说：“以唐诗喻之，则关汉卿似白乐天；以宋词喻之，则关汉卿似柳耆卿。”但很少有人谈到万贞儿的贡献。

万贞儿对关汉卿的依红偎翠、寻花问柳并不干涉，但她反对丈夫纳妾。随她陪嫁的丫环喜儿已由黄毛丫头出落得亭亭玉立，万贞儿注意到丈夫最近在喜儿端茶送水时，眼神的欣羡暖昧。她心中酸酸的，但她却不能做声。一天，她检视丈夫的书房，偶然发现了关汉卿写的一首小令：

鬓鸦，脸霞，屈杀了在陪嫁；规模全似大人家，不在红娘下；巧笑迎人，娓娓回话，真如解语花；若咱得了她，倒却葡萄架。

吃晚饭的时候，她以玩笑的口气问丈夫，这一首小令是为谁写的。想不到这一问，关汉卿却乘机提出要纳喜儿为妾，终于引起了一场争吵。一番僵持之后，万贞儿写下这样四句话，叫丫环喜儿送给关汉卿：

闻君偷看美人图，不似关羽大丈夫。
金屋若将阿娇贮，为君喝彻醋葫芦。

关汉卿读了这一首打油诗后，明白妻子是斩钉截铁地反对自己纳喜儿为妾。他的心软了，答应妻子今后永不再有纳妾的想头。

关汉卿的《救风尘》又快完稿了，还是原来的习惯，在没有全部脱稿之前，关汉卿读给万贞儿听：

[混江龙]：我想这姻缘匹配，少一时一刻强难为。如何可意，怎地相知？怕不便脚踏着脑构成事早，怎知他手拍胸脯悔后迟！寻前程，觅

下梢，恰便是黑海也似难寻觅。料的来人心不问，天理难欺。

[油葫芦]:姻缘簿全凭我共你？谁不待拣个称意的？他每都拣来拣去百千回。待嫁一个老实的，又怕尽世儿难成对；待嫁一个聪俊的，又怕半路里轻抛弃。遮莫向狗溺处藏，遮不向牛屎里堆，忽地便吃了一个合扑地，那时节睁眼怨他谁！

[脱布衫]:我更是的不待饶人，我为甚不敢明闻；肋底下插柴自忍，怎见你便打他一顿？

[小梁州]：可不道一夜夫妻百日恩，你可便息怒停嗔。你村时节背地里使些村，对着我合思忖：那一个双同叔打杀俏红裙？

关汉卿边唱边说，万贞儿听着，两眼满含着泪水。

纳兰性德：与水相伴的多情才子

纳兰性德生于康熙“圣明”之世，又出身豪门世家。其父明珠，官至大学士、太傅，是康熙初期的权相之一。纳兰性德则4岁骑马，7岁射箭，14岁通诗文，16岁（一说22岁）中进士，即授三等侍卫，旋晋一等。他能文能武，康熙南北出巡，性德随从左右，深得宠信。谁能相信，他仅活了31岁！他生病期间，皇上牵挂，御旨随时要将性德病情上奏。他去世后，皇上思念、惋惜不已，钦嘱相关人等，在性德的灵位前哭告边关捷报。以此可以想像，其生前显贵已达何等程度。

所谓性德，在水一方

但就是这么一个人，内心深处却极度厌倦官场的庸俗和侍从生活，无心功名利禄，虽“身在高门广厦，常有山泽鱼鸟之思”。

对于水，纳兰性德是情有独钟的。明代达官贵人纷纷在城内外营造私人花园。到了清朝，王室在西郊大兴园林土木，自畅春园始，到圆明园之鼎盛，三山五园，几成中国古代造园史上的顶峰。为了仿效，为了方便朝班，更是为了享受，王公大臣也在西郊购地，建起自己的园墅别业。而纳兰性德把属于自己的别业命名为“渌水亭”，从名字就可推出这是一处傍水的建筑，或是有水的园圃，并把自己的著作也题为《渌水亭杂识》，词作名为《饮水词》。

中国传统文化中，水被认为是生命和灵气的象征，是有德的，并用水之德比君子之德。滋润万物，以柔克刚，川流不息。纳兰性德以慕水之德自比，取流水清澈、淡泊、涵远之意，以水为友、以水为伴，在此疗养、休闲、作诗填词、研读经史、著书立说，并邀客燕集，雅会诗书，形成了一个地道的文化沙龙。就在他辞世之时，也没离开他的渌水亭。与之相比，同在水泉丰沛的海淀，武夫僧格林沁却造旱园，在园中起山神庙。权宦李莲英于海淀镇闹市中置产业三处，方便起居却无水趣。宗室商人萨利建宅通衢，招摇有余，风雅稍逊。试想，如果这位伟大的以水为性、借水寄情的词人没有了水，他的情感激发和创作灵感的迸出就要大打折扣，甚至几近干涸。如果以山为题、以山为怀，那他的艺术也定是另种风度了。

纳兰性德的诗词中，有大量关于荷花的吟咏。荷花的“出污泥而不染”是文人雅士们崇尚的境界，是超凡脱俗的象征。纳兰性德自号楞伽山人，有禅缘者，看重荷花，更在情理之中。纳兰性德所居、所乐之处均有水存在，水中的荷花更非凡尘之物：瓮山泊畔有芙蓉十里，玉泉山下有芙蓉殿，渌水亭边碧水菱荷，皂甲屯明珠花园西花园遗址仍残留水沼，曾出土莲花纹汉白玉栏板……纳兰性德的生活中无处不有荷花的影子，它是词人灵魂的化身，与词人的精神始终同在。

天生丽质，摇曳动人

纳兰性德以词著称，迄今已有“纳兰词”一说。有人这样评价：“性德的词，单篇地看，如七金楼台拆碎，气韵、厚重皆不足。追踪晏、李，实不及晏、李。”而陈廷焯在《白雨斋词话》也说过：“意境不厚，措词亦浅显。”纳兰性德的词虽不耐单看，却值得通观，万种凄惋汇聚，如一声长叹，足能碎人肝肠！

应该这样说，纳兰性德以超凡特出的天才弥补了题材狭窄的不足。他的词全以“真”字胜：情真景真，纯任性灵，纤尘不染。写情真挚浓烈，写景逼真传神，并以高超的白描手段出之，看去不加粉饰，却如天生丽质，无不鲜明真切，摇曳动人。王国维在《人间词话》中说：“纳兰性德以自然之眼观物，以自然之舌言情，此由初人遗愿，未染汉人风气，故能真切如此。”所谓“未染汉人风气”，就是指他能自由地表达自己的真实情感，意境天成，没有因袭模拟、堆垛典故的毛病。清初词家如陈维崧、朱彝尊等，不脱古人羁绊，以化用前人旧境为能事，总有名家词句梗搁在眼前。所以他们的词，即使是最好的作品，也难免隐现着前贤名作的

影子，终不能超越古人。他们并非不想创出新的意象，思想习惯和才力束缚限制了他们，使他们寻觅终身而不得一字。纳兰性德却凭敏锐的观察、新鲜的感会和高度的语言概括力，独造新境，表现出非凡的艺术创造才能。他善于用自己的心眼，直视眼前之景，直抒心中之情，把人人得见又人人所难言的情景真切准确地传达出来，创出未经人道的崭新意境。他的“夜深千帐灯”、“冰合大河流”等名句足以和“明月照积雪”、“长河落日圆”相媲美，而“万帐穹庐人醉，星影摇摇欲坠”被王国维评为“千古壮观”。

当才子遇上佳人时……

纳兰性德的爱情，是一种贵族式的爱情，华美、脆弱而又忧伤。

康熙十三年（1674年），19岁的纳兰性德与17岁的卢氏成婚，自此掀开了夫妻爱情生活的帷幕。卢氏的父亲卢兴祖官至两广总督，地道的封疆大吏，由此卢氏也是与纳兰家门当户对的大家闺秀。卢氏是一个美丽端庄、有教养、有文化、三从四德的标准淑女。纳兰性德与卢氏少年夫妻，恩爱美满，柔情万般。“戏将莲菂抛池里，种出莲花是并头”“偏是玉人怜雪藕，为他心里一丝丝”“自把红窗开一扇，放他明月枕边看”，无不活生生地凸现出神怡心醉的燕尔之悦。真是才子遇佳人，天地浪漫，风月无边。这种郎才女貌、天造地设、没有物质之忧的贵族少爷小姐的爱情，像足了曹雪芹笔下的贾宝玉和林黛玉。有道是浪漫年华，新婚燕尔，真正的生活尚未开始，加上纳兰性德的天赋才华：升华情感，渲染生活，牵魂引魄，游梦天方。就是酒不醉人，人也自醉。

就在这如梦的美好境界里，无情的上苍把霹雳掷向人间。结婚三载的卢氏，因为难产，竟在19岁如花初绽的年龄，撒手人寰。此前的一切都太美好、太完满、太浪漫了，这个噩耗太突然、太残酷、太无情了，因此对纳兰性德的打击也太大了！谁能相信这一切是真的呢？纳兰性德在双林寺给亡妻守灵时，仍难确信这生死诀别，“挑灯坐，坐久忆年时。薄雾笼花娇欲泣，夜深微月下杨枝。催道太眠迟。憔悴去，此恨有谁知，天上人间俱怅望，经声佛火两凄迷，未梦已先疑”。由此他的诗词中便凭添了这些许冷暖色彩。爱得要死，恨得要死，都凝结着千古咏叹：这欢悦、悲伤、不朽的美。

生者对死者无尽的相思，竟使得从不作诗的卢氏在4年后的梦中相会中道出“衔恨愿为天上月，年年犹得向郎圆”。正如他在《沁园春》中写到的“……便人

间天上，尘缘未断，春花秋月，触绪还伤。……两处鸳鸯各自凉……”看来，冥冥之中，他们已约定：人间的遗憾在不久的将来，于天上去圆满永远。后来，纳兰性德又续娶了关氏，还有颜氏为侧。但好像再没有激情了。如果还有梦，那就是卢氏的魂来神往，重温旧情。在最后的一段时间里，纳兰性德的好友在江南为他介绍了一位富有诗词才华的名妓沈宛。作为乌程才女，沈宛曾有出色的词作《选梦词》刊行于世，为纳兰性德欣赏重看。两人有情有意，遂结金兰之好。

纳兰性德接沈宛于京城，在德胜门内置房安顿。由于沈的身份和血统，她不能名正言顺地进人明府。他们就保持着没有名份的关系，过着情人式的生活。从沈宛的诗词中，可看出他们的心灵有着一种相知互怜的渴望与怜惜。但好景不长，半年后，纳兰性德突然去世，带着无限的爱与永远19岁的娇妻卢氏于山明水秀之境冥合永远。留下孤独无靠的沈宛和纳兰性德的遗腹子。沈宛含泪返回江南，以词作抚慰她心中永远的伤痛。

老舍：美丽与败陋

生命是闹着玩的，事事显出如此，从前我这么想过，现在我懂得了。

1966年8月25日，舒乙拿着北京市“文联”(文学艺术联合会)“我会舒舍予自绝于人民，特此证明”的通知，匆匆赶到太平湖边，看到投水自尽的父亲，“头朝西，脚朝东，仰天而躺，头挨着青草和小土路……他没戴眼镜，眼睛是浮肿的。贴身的衣裤已经凌乱，显然受过法医的检验和摆布。他的头上、胸口上、手臂上有已经干涸的大块血斑，还有大片大遍青紫色的淤血。他遍体鳞伤。”

一名带着红袖章的年轻人冷冷丢下一句话：“你必须赶快‘处理’掉！”另一名司机熟人好心关照说：“这里夜间有野狗！”31岁的舒乙一时不知该如何是好，只得在湖边的长椅坐了下来，等待母亲到来。“我不知道在椅子上坐了多久，天早就黑了，周围漆黑一片。公园里没有路灯，天上没有月亮和星星。整个公园里，大概就剩我们父子两人，一死一活。”然后，天空下起雨来了，是蓝蓝的细雨……

我是腊月二十三日酉时，全北京的人，包括皇上和文武大臣，都在欢送灶王爷上天的时刻降生的呀！灶王爷上了天，我却落了地。那是有名的戊戌年啊！

我的母亲是因为生我，失血过多，而昏了过去。幸而大姐及时地来到。母亲晕过去半夜，才睁眼看见她的老儿子。

第二天正十二点，晴美的阳光与尖溜溜的小风把白姥姥和她的满腹吉祥话儿，送进我们的屋中。白姥姥在炕上盘腿坐好，宽沿的大铜盆（二哥带来的）里倒上了槐枝艾叶熬成的苦水，冒着热气。参加典礼的老太太们、媳妇们，都先“添盆”，把一些铜钱放入盆中，并说着吉祥话儿。几个花生，几个红、白鸡蛋，也随着“连生贵子”等祝词放入水中。这些钱与东西，在最后，都归“姥姥”拿走。虽然没有去数，我可是知道落水的铜钱并不很多。正因如此，我们才不能不感谢白姥姥的降格相从，亲自出马。

边洗边说，白姥姥把说过不知多少遍的祝词又一句不减地说出来。洗完，白姥姥又用姜片艾团灸了我的脑门和身上的各重要关节。最后，白姥姥拾起一根大葱打了我三下，口中念念有词：“一打聪明，二打伶俐！”这到后来也应验了，我有时候的确和大葱一样聪明。

这棵葱应当由父亲扔到房上去。就在这紧要关头，我父亲回来了。屋中的活跃是无法形容的！他一进来，大家便一齐向他道喜。他不知请了多少安，说了多少声：“道谢啦！”可是眼睛始终瞟着炕中间。我是经得起父亲的鉴定的，浑身一尘不染，满是槐枝与艾叶的苦味与香气，头发虽然不多不长，却也刚刚梳过。我的啼声也很雄壮。父亲很满意，于是把褡裢中两吊多钱也给了白姥姥。

1991年，我初次造访北京，日日穿梭在大小胡同里拜访师长查索论文资料。秋天的北京，爽朗宜人。映入眼帘的四合院、城楼、草木，所听到的嘻笑怒骂、言语对谈，都不由自主地会让我想起老舍的小说：《月牙儿》、《离婚》、《赵子曰》、《四世同堂》；“祥子”、“虎妞”、“方珍珠”、“程疯子”……一个个血肉俱全，神态各异的角色灵魂，仿佛一下子从书中走了出来，在王府井、在大栅栏、在天桥、在太庙公园游荡着游荡着……

我的资本很小，纸笔墨砚而已。我的生活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安排，白天睡，

夜里醒着也好，昼夜不睡也可以；一日三餐也好，八餐也好！反正我是在我自己的屋里操作，别人也不能敲门进来，禁止我把脚放在桌子上。专凭这一点自由，我就不能不满意我的职业。况且，写得好吧歹吧，大致都能卖出去，喝粥不成问题，倒也逍遥自在；虽然因此而把妒忌我的先生们鼻子气歪，我也没法子代他们去搬正！

可是，在近几个月来，也不知怎么我也失去了自信，时时不满意我的职业了。这是吉是凶，且不去管，我只觉得“不大是味儿”！心里很不好过！

我的职业是“写”。只要能写，就万事亨通。可是，近来我写不上来了！问题严重得很，我不晓得生了娃娃而没有奶的母亲怎样痛苦，我可是晓得我比她还更痛苦。没有奶，她可以雇乳娘，或买代乳粉，我没有这些便利。写不出就是写不出，找不到代替品与代替的人。

天天能写一点，确实能觉得很自由自在，赶到了一点也写不出的时节呀，哈哈，你便变成世界上最痛苦的人！你的自由，闲在，正是你的刑罚；你一分钟一分钟无结果的度过，也就每一分钟都如坐针毡！你不但失去工作与报酬，你简直失去了你自己！

不过，写作的成绩虽不好，收入也虽欠佳，可是我到底学习了一点新的技巧与本事。这就“不虚此写”！一个文人本来不是商人，我又何必一定老死盯着钱呢？没有饿死，便是老天爷的保佑；若专算计金钱，而忘记了多学习，多尝试，则未免挂羊头而卖狗肉矣。我承认八年来的成绩欠佳，而不后悔我的努力学习。我承认不计较金钱，有点愚蠢，我可也高兴我肯这样愚蠢，天下的大事往往是愚人干出来的。

有许多去教书的机会，我都没肯去：一来是，我的书籍，存在了济南，已全部丢光；没有书自然没法教书。二来是，一去教书，势必就耽误了乱写，我不肯为一点固定的收入而随便搁下笔。笔是我的武器，我的资本，也是我的命。

有一回，跟一名长者同搭公车，路经德胜门外，老人忽然指着远方说：“诺，那儿，填了的太平湖，老舍就在那儿自杀的，二十几年的事了！”我急忙伸颈观看：日暮的秋阳照射在黯淡的场景上，逆光刺眼，只见到几个疲乏的人穿行在纵横交错的铁轨中；空旷的地铁停车场显得萧索万分，让人无论如何也想像不出那个芦苇蔓生、垂杨摇曳，野鸭不时

惊起的野湖模样。“唉——连个碑也没得立呢，盖纪念馆有什么用？盖不到痛处的！”老人苍凉的声音又响起，在拥挤而吵杂的车厢里显得十分微弱。

在我小的时候，我因家贫而身体很弱。我九岁才入学。说不定，我会一辈子也得不到读书的机会，因为母亲虽然知道读书的重要，可是每月间三四吊钱的学费，实在让她为难。

有一天，刘大叔偶然的来了。他是个极富的人，尽管他心中并无贫富之别。一进门，他看见了我。“孩子几岁了？上学没有？”他的声音是那么洪亮，他的衣服是那么华丽，他的眼是那么亮，他的脸和手是那么白嫩肥胖，使我感到我大概是犯了什么罪。我们的小屋，破桌凳，土炕，几乎受不住他的声音的震动。等我母亲回答完，刘大叔马上决定：“明天早上我来，带他上学！学钱和书籍，大姐你都不必管！”

第二天，我像一条不体面的小狗似的，随着这位阔人去入学。……自从作了学生以后，我时常的到刘大叔的家中去。他的宅子有两个大院子，院中几十间房屋都是出廊的。院后，还有一座相当大的花园。宅子的左右前后全是他的房产，若是把那些房子齐齐的排起来，可以占半条大街。此外，他还有几处铺店。每逢我去，他必招呼我吃饭，或给我一些我没有看见过的点心。他绝不以我为一个苦孩子而冷淡我，他是阔大爷，但是他不以富傲人。

在我由私塾转入公立学校去的时候，刘大叔又来帮忙。刘大叔的财产已大半出了手，他是阔大爷，他只懂得花钱，而不知道计算。人们吃他，他甘心叫他们吃；人们骗他，他付之一笑。他的财产有一部分是卖掉的，也有一部分是被人骗了去的，他不管；他的笑声照旧是洪亮的。

到我在中学毕业的时候，他已一贫如洗，什么财产也没有了，只剩了那个后花园。不过，在这时候，假若他肯用心思，去调整他的产业，他还能有办法叫自己丰衣足食。因为他的好多财产是被人家骗了去的。可是，他不肯去请律师。贫与富在他心中是完全一样的。假若在这时候，他要是不再随便花钱，他至少可以保住那座花园，和城外的地产。可是，他好善。尽管他自己的儿女受着饥寒，尽管他自己受尽折磨，他还是去办贫儿学校、粥厂等等慈善事业。他忘了自己。就是在这个时候，我和他过往最密。他办贫儿学校，我去作义务教师。他施舍粮米，

我去帮忙调查及散放。在我的心里，我很明白：放粮放钱不过只是延长贫民的受苦难的日期，而不足以阻拦住死亡。但是，看刘大叔那么热心，那么真诚，我就不顾得和他辩论，而只好也出点力了。即使我和他辩论，我也不会得胜，人情是往往能战败理智的。

1924年，刘大叔的儿子死了，而后，他的花园也出了手。他入庙为僧，夫人与小姐入庵为尼。在以前，他吃的是山珍海味，穿的是绫罗绸缎。他也嫖也赌。现在，他每日一餐，入秋还穿着件夏布道袍。这样苦修，他的脸上还是红红的，笑声还是洪亮的。

出家以后，他不久就作了一座大寺的方丈。可是没有好久就被驱逐出来。他是要作真和尚，所以他不惜变卖庙产去救济苦人。庙里不要这种方丈。离开大寺，他到一座没有任何产业的庙里作方丈。他自己既没有钱，还须天天为僧众们找到斋吃。同时，他还举办粥厂等等慈善事业。他穷，他忙，他每日只进一顿简单的素餐，可是他的笑声还是那么洪亮。他的庙里不应佛事，赶到有人来请，他便领着僧众给人家去念真经，不要报酬。他整天不在庙里，但是他并没忘了修持；他持戒越来越严，对经义也深有所获。他白天在各处筹钱办事，晚间在小室里作功夫。谁见到这位破和尚也不会想到他曾是个在金子里长起来的阔大爷。

1939年，有一天他正给一位圆寂了的和尚念经，他忽然闭上了眼，就坐化了。火葬后，人们在他的身上发现许多舍利。

没有他，我也许一辈子也不会入学读书。没有他，我也许永远想不起帮助别人有什么乐趣与意义。他是不是真的成了佛？我不知道。但是，我的确相信他的居心与苦行是与佛极相近似的。我在精神上物质上都受过他的好处，现在我的确愿意他真的成了佛，并且盼望他以佛心引领我向善，正像在三十五年前，他拉着我去入私塾那样！

他是宗月大师。

生于北平，三岁失怙，可谓无父。志学之年，帝王不存，可谓无君。无父无君，特别孝爱老母，布尔乔亚之仁未能一扫空也。幼读三百千，不求甚解。继学师范，遂奠教书匠之基。

及壮，餬口四方，教书为业，甚难发财；每购奖券，以得末彩为荣，示甘于寒贱也。二十七岁，发愤著书，科学哲学无所懂，故写小说，博大家一笑，没什么

了不得。

三十四岁结婚，今已有一女一男，均狡猾可喜。闲时喜养花，不得其法，每每有叶无花，亦不忍弃。书无所不读，全无所获，并不着急。教书作事，均甚认真，往往吃亏，亦不后悔。如是而已，再活四十年也许能有点出息！

（本小节的正文字体文字全部引自老舍作品，楷体字引自傅月庵的《老舍印象》）

拼盘杂脍王小波

确实，王小波像一道大餐。这道大餐是以他的死为开始的，至今仍在继续的烹饪之中，并越来越庞大，越来越怪诞。幸亏王小波已死，否则他看见自己臃肿而不负重荷的身躯在众多的桂冠和头衔之中轰然倒塌，那么陌生，那么可笑——这早已不是什么“神化”，跟马戏团中的小丑没什么两样了。

就像格林纳威的《厨师，大盗，妻子和她的情人》中的最后一幕：在手枪的威逼之下，大盗拿着刀叉吃着被制作成“美味”的妻子的情人。但在这里，没人拿着手枪逼迫着我们。造作的是世人，而非死者。

……王小波生前，我有幸多次与他煮酒论文，从未听到他恭维中国作家，简直就像鲁迅先生的一个都不宽恕——顺便说一句，即便是对鲁迅先生，他也未曾表示敬意。对汉语文学传统的疏远之彻底——连反叛也谈不上，因为汉语文学传统似乎和他没有关系。在他生前最后几个小时，他发给远在美国的朋友的电子邮件中说，我辈开始说话，就意味着过去说过的一切和我们都无关系，总之，是个一刀两断的意思。——据我所知，当代小说家没有人敢这么决绝……

我以为，王小波写出了当代最好的汉语……

——张卫民

中国人历来有盼望他人成烈士的传统。这一点文学界似乎尤甚。大

家恐怕还会记得当年海子之死所引起的盛况吧，诗歌界那几年着实热闹了一番，直到顾城杀妻、阿橹害友，一场大殡才算出完。小说界似乎还没有“烈士”，如今好容易死了人，看来无论圈外人还是圈里人，这场抬棺出游的风光还是要演习一回的。

——徐江

王小波并不是一个好的小说家。他的小说，除了《黄金时代》外基本乏善可陈……里面所有的人物不过是作者思想的传声筒。在这一点上，个人觉得，王小波和萨特有相似之处，人物不过是他们的道具，并不真正具有自己的血肉。

……

但是，这些都不重要，是不是一个好的小说家，对王小波来说，有什么要紧呢？

关键是，他给我们带来了许多新鲜的东西，他的小说不出色，但是完全可以当杂文来看。萨特不是好的小说家，但萨特的思想可是第一流的。

但王小波就是一个思想家吗？我也不这么认为。

——王小山

小波的出现是个奇迹，他在文学史上完全可以备一品，但是还谈不上伟大。这一点，不应该因为小波的早逝而改变。我们不能形成一种恶俗的定势，如果想要嘈杂热闹，女作家一定要靠裸露，男作家一定要一死了之。我们已经红了卫慧红了九丹，我们已经死了小波死了海子，这四件事，没一件是好事。

——冯唐

李银河在《浪漫骑士·行吟诗人·自由思想家》这篇悼念丈夫的文章里把王小波吹捧得过火了，现实生活中的王小波我没有见过，不敢乱

说，但是就其小说随笔而言，他肯定不是什么堂·吉诃德式的浪漫骑士……

王小波作品在语言上存在的最大问题是不够精练，很多智慧的火花都被冗长的叙述给压制了，而且他经常把数学和逻辑分析引入作品，显得理性化有余，激情不足……王小波并不擅长用最简洁的语言来打动人心，“行吟诗人”这个称号不适合他，王小波永远不可能成为荷尔德林、里尔克和伐切尔·林赛那样的伟大歌手，“在茫茫的黑夜里走遍大地”，尽管他非常喜爱塞利纳的流浪汉小说《长夜行》。……“自由思想家”这么高的头衔送给一个只写了二三十万字随笔的自由撰稿人，实在是有点儿过了。别说是王小波，放眼20世纪的中国思想文化界，又有几人名副其实呢，谁又真正的“自由”过呢。从王小波心脏病猝发去世至今，仍有盗版书商选编他的小说杂文来牟利，又有一群所谓的王小波朋友和读者争相鼓噪，经久不息，搅得文坛不得安宁……

——张永义

愿活着的人放过死者吧，阿门！



河北才子：活着的神话

这又是一个了不起的地方，高原、山地、丘陵、平原、湖泊和海滨，一个也不少。

这里还是中国古文明的发源之地之一。我们的祖先，黄帝、炎帝和蚩尤，5000年前就是在这里由征战到统一到融合，从而有了后来浩浩荡荡的中华文明史。在中国最古老的地理著作《禹贡》里，河北也榜上有名，属九州之一的冀州，因此河北又被简称为“冀”。春秋战国，战国七雄之一的赵国定都邯郸，荣辱兴衰数百年；而另外的一雄燕国则坐镇河北北部，演绎了又一段辉煌的文明史，因此，河北又有“燕赵”之称。而千古一帝秦始皇则生在邯郸死于邢台，大半生都没出河北，还多次到沧州和秦皇岛沿海寻求长生不老之药。后来呢，到了汉代，河北又换了个名字，叫“幽”、“冀”。而“三国时代”，河北更成了各诸侯王国逐鹿中原、争夺地盘的主战场。此后，古老的河北一发不可收拾，隋唐时因为赵州安济桥被誉为世界桥梁的“鼻祖”；因为临济寺、隆兴寺、柏林寺、毗卢寺、谛音寺等22座寺庙而成为佛教文化中心；宋代，建于霸州和永清境内的宋辽古战道被称为又一道“万里长城”；明朝，河北的长城途经距离最长、修筑最坚固、建筑风格最具代表性；在元、明、清定都北京后，河北成为保卫京师的畿辅重地；到了清代，遵化清东陵和易县清西陵是清王朝的两大皇家陵寝，而建于全省各地的皇家离宫别苑更是数不胜数……太多的太多。

《隋书地理志》云：“悲歌慷慨”“俗重气侠”“自古言勇侠者，皆推幽、并云”，指的就是河北。唐宋八大家之首的韩愈有句名言，谓“燕赵多慷慨悲歌之士”；宋代大文豪苏东坡亦曾慨叹：“幽燕之地，自古号多豪杰，名于图史者往往而是”。的确，这块土地上自古英雄辈出。有“千场纵博家仍富，几处报仇身不死”的邯郸游侠，有“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的燕国刺客，有“当阳桥头一声吼，喝断了桥梁水倒流” 的涿郡猛张飞，有从容走上绞刑架，誓死不改鸿鹄志的李大钊……奏响了一曲又一曲激越高亢的燕赵悲歌。

燕赵之地战乱频仍，燕赵之地的风俗勇武任侠，形之于诗文，就又有了慷慨悲歌的文风。而河北的文人才子们自古就以手中之笔为燕赵风骨慷慨悲歌。河北

的大师巨匠灿若繁星，幻化为一个个优美的神话，开放在深邃迷人的夜空，供后人仰望不止。《诗经》中的“韩诗”、“毛诗”源于燕赵；燕人高渐离以“风萧萧兮易水寒，壮士一去兮不复还”开了雄豪、悲壮的燕赵诗风之先河；祖籍丰润的曹雪芹以一部《红楼梦》把中国古典小说推到了现实主义的最高峰。河北还是元杂剧的摇篮和中心，关汉卿、王实甫、马致远等杂剧艺术家都活动在这里。而那机灵圆滑的纪晓岚，在现代更是家喻户晓，所有关于他的那些逸闻趣事造出了一个近乎神人的纪晓岚，无所不能，无往不胜，成为多智狡黠的代名词。还有被鲁迅誉为“中国最为杰出的抒情诗人”的冯至，面对河北大地也唱出了：“风从千万里外也会／掠来些他乡的叹息：／我们走过无数山水，／随时占有，随时又放弃。”

神话不会消失。必将继续存在。就在这片古老的土地之上。

纪晓岚：名士风流真放达

相信现在没有几个人会不知道纪晓岚。在老百姓眼里，纪晓岚是诙谐幽默的“铁嘴铜牙”；在文人眼里，纪晓岚是学贯古今的文学泰斗。纪晓岚，堪称乾嘉年间士大夫中赫赫有名的人物，被誉为“第一文学伺从”。

纪晓岚一生，有两件事干得最多：一是编书史，总纂《四库全书》，《四库全书》分经、史、子、集4部，凡3503种，79337卷，为集中国历史文化之大成的一部千古巨制；二是当考官，两次任乡试考官，六次为文武会试考官，门生甚众，为国家选拔了不少人才。纪晓岚还写了一部40万字的《阅微草堂笔记》，有故事1200余则，是同蒲松龄的《聊斋志异》异曲同工的两大绝调。

下面是关于他的几则小故事，从中可领略这位才子的诙谐与才情。

如此“容易”

纪晓岚从小就聪敏异常，读书过目不忘，才思极为敏捷。不仅于经史子集无所不通，而且工诗、善赋、能文，尤长于联语对句，有“神童”之称。据说，沧州西北有一座水月寺，原建于唐代，清雍正初年重修之后，面貌焕然一新，风景清幽秀丽。一位游方僧人来此观览，在寺内一亭柱上题写了一句上联：“水月寺鱼游兔走”，即飘然而去。不料，就是这句看似普普通通的半副对联，却难住了一方

的文人学子。当时，纪晓岚见到此联，略一思索，下联即脱口而出："山海关虎跃龙飞"。周围的游人纷纷聚拢过来，品评这副新对上的下联，只见山中有虎，海中有龙，山、海、虎、龙遥相呼应，不仅对仗工整，无懈可击，而且气势非凡，意境深远，比之上联更胜一筹，大家无不交口称赞。纪晓岚的才名，也由此誉甲一方。

入仕之后，纪晓岚的才华得到了充分的施展。一次，乾隆帝翻阅《论语》，见"色难"一词，不觉叹道："此二字颇不易属对。"不料纪晓岚在一旁头也不抬，应声答道："容易。"乾隆帝见纪晓岚不当回事，略有不快，当即要他对出下句。纪晓岚坦言："臣已然对出。"乾隆帝仔细回味，这才悟出，原来"容易"正是"色难"的绝对。还有一次，纪晓岚随侍乾隆帝出巡塞外，但见秋菊漫山，灿黄遍野，乾隆帝兴致勃发，吟出一句："塞外黄花，似金钉钉地。"周围大臣听后，纷纷应对，但都不尽惬意。特别是两个"钉"字连用之处，读音、语意均有差别，要对上适宜的下联，确实不易。乾隆帝见众大臣难有佳句，便指名要纪晓岚出对。纪晓岚毕竟才华超群，当即答道："京中白塔，如玉钻钻天。"此联一出，大家齐声叫好，实在是天衣无缝，绝妙好词。

纪大烟袋

号称清乾隆年间第一才子的纪晓岚，一生有两大嗜好，一是爱吃肥肉，一顿可吃一个大猪肘子，二是爱吸烟，人称"纪大烟袋"。

纪晓岚吸烟，在当时众多的吸烟者中的确是独具一格的。清乾隆年间吸烟已形成时尚，在上流社会的士大夫阶层，吸烟的人很多，大都用青铜或黄铜的水烟袋。偶有用旱烟袋的，都要系上一个精致的烟荷包，摇摇晃晃以示潇洒。纪晓岚吸烟成癖，普通的水烟袋，烟丝装得少，过不了瘾，为吸烟方便，他特意制作了一杆硕大无朋的烟袋，烟杆长近二尺，烟锅大似瓷碗。据说，若是装满一锅烟丝，足足可抽两个小时。因此，当时即有"纪大烟袋"的雅号。

一天，纪晓岚上朝回来，不慎将烟袋丢失，一家人都替他着急，他却胸有成竹，吩咐家人第二天只管到旧货市场去找。大家都将信将疑，第二天一大早便直奔旧货市场，果然不出所料，顺利找回。原来，纪晓岚料想如此硕大的烟袋，他人绝无用处，只能当作废品售卖，以换几个小钱。结果恰如其言，烟袋顺利地物归原主。自此而后，"纪大烟袋"之名，越叫越响，也越传越开了。

乾隆皇帝得知他嗜烟如命，也"赐斗一枚，准其在馆吸食"。纪昀也由此自喻为："钦赐翰林院吃烟。"

"老头子走了吗？"

纪晓岚长得很胖，并非我们想像中的风流潇洒的模样。他特别怕热，因此每到夏季，常汗流浃背，衣衫都湿透了。每次去南书房（位于乾清宫西南，又名南斋）值班，纪晓岚都要脱下衣服，赤膊纳凉。乾隆从太监口中听说纪晓岚有这种情况后，就打算设法戏弄他一番。

一天，纪晓岚与几位同僚又在书房里赤膊谈笑。正在高兴的时候，乾隆突然驾到。众人吓得一个个披起官袍，跪伏在地。但纪晓岚却是个近视眼，直到乾隆走到他面前时才发觉，这时连披衣都来不及了，情急之下，便趴躲在乾隆座位后边，喘着气，一动也不敢动。乾隆坐了两个小时，亦不说话。那天暑伏酷热，纪晓岚直热得大汗淋漓，实在熬不住了，便伸出头来向外窥探，问同僚们："老头子走了吗？"

乾隆听了不觉闷笑，同僚们亦忍俊不禁。乾隆佯作恼怒的样子，大声喝道："纪昀，你好无礼，怎么能讲出这般轻薄的话！为何叫我'老头子'？你说得有理倒也罢了，若说不出理来，就砍你的脑袋！"

纪晓岚道："臣尚未穿衣，不好回话。"乾隆就吩咐太监帮他把官服穿好。然后，乾隆再一次用严厉的口气问："为何叫朕'老头子'？到底怎么解释？"

纪晓岚从容答道："万寿无疆之谓'老'，顶天立地之谓'头'，父天母地之谓'子'。"这一番巧妙的恭维答对，说得乾隆哈哈大笑，纪晓岚就此得到了饶恕。而"老头子"之称也不胫而走，逐渐传开。

冯至：不必问我你是谁

溪旁开遍了红花，
天边染上了春霞，
我的心里燃起火焰，
我悄悄地走到她的窗前，

我说，姑娘啊，蚕儿正在初眠，
你的情怀可曾觉得疲倦？
只要你听着我的歌声落了泪，
就不必探出窗儿来问我“你是谁？”

——《蚕马》

冯至早期的一些爱情诗，是以对理想中或想像中的恋人的倾诉式形式表达的。1925年，冯至写出了他一生之中的杰作：《蚕马》。这是一个悲剧性的爱情故事，出自于《搜神记》：“传说有蚕女。父为人掠去，惟所乘马在。母曰：‘有得父还者，以女嫁焉。’马闻言，绝绊而去。数日，父乘马归。母告之故，父不可。马咆哮，父杀之，曝皮于庭。皮忽卷女而去，栖于桑，女化为蚕。”

故事带有幻异和怪诞的色彩，而由此化出的诗作也具有同样的奇异和悲哀：对少女怀着热恋的蚕马帮助少女寻到了父亲。后因相思成病，终于被少女的父亲杀死，剥下了皮。但当少女生命濒危时马皮裹住了她的身子，在月光中变成了雪白的丝茧，救了少女。在冯至笔下，蚕马成为痴情青年的化身，形似马，而情似人，它为少女可以做出一切牺牲。这是极为深沉的爱。

冯至将这超出当时叙事诗描述生活范式的题材作了现代的处理，使之成为中国新叙事诗与传统题材的接轨，并带有个人鲜明的风格。更重要的是，在动人的爱情故事的背后，隐藏着一些更为幽远、更令人深味的生命真谛。

温暖的柳絮成团，
彩色的蝴蝶翩翩，
我心里正燃烧着火焰，
我悄悄地走到她的窗前，
我说，姑娘啊，蚕儿正在三眠，
你的情怀可曾觉得疲倦？
只要你听着我的歌声落了泪，
那就不必探出窗儿问我，“你是谁？”

——《蚕马》

爱与美被毁灭的悲剧性是美学哲学中的一个重要命题。冯至的爱情诗写的不是爱的欢悦，不是爱的忧愁，不是多愁善感的痛苦，也不是春风秋月的无病呻吟。他的爱情诗摆脱了五四初期新诗重在表现反对封建束缚的抗争精神，而且将反封建和追求自由爱情的呼声以及对于生命的思考，隐藏和融化在精妙的相思和传奇性的故事里。他的爱情诗在表达婉转的感情的时候，往往带着一层悲剧性的色彩，诗人哲理性的思绪则隐含其中。《蚕马》讲的是一个哀婉的爱情故事，它是以悲剧的面目出现的。《蚕马》以蚕马热烈而真挚的表白始，但它最终没有得到自己的爱情就被杀死了，它对爱情的执着追求以失败告终，它的纯情让人感动，但同时是一个悲伤的故事。

冯至叙事诗的超凡脱俗之处，即在于所有的内容都指向永恒的思考：人与物，爱情与生命，圆满伴随着缺憾。当一个人获得生命时而另一个人又必须无奈地面对着死亡，于是，永远只能是二缺一。冯至的诗，以其奇幻和瑰丽传达出一个震撼人心的悲剧，其中蕴涵着冯至对人生的哲理思考。

黄色的蘼芜已经凋残，
到处飞翔黑衣的海燕，
我的心里还燃着余焰，
我悄悄地走到她的窗前。
我说，姑娘啊，蚕儿正在织茧，
你的情怀可曾觉得疲倦？
只要你听着我的歌声落了泪，
那就不必探出窗儿问我，“你是谁？”

——《蚕马》

冯至的这种精神品格在叙事诗领域表现为爱情与哲学的结合，这为冯至的这一类题材的诗篇带来特有的个性色彩。《蚕马》并不仅仅是作为爱而不能的故事出现于我们面前的，故事后还隐藏着诗人对人生、对爱情的深刻思考，贯穿着诗人执着的人生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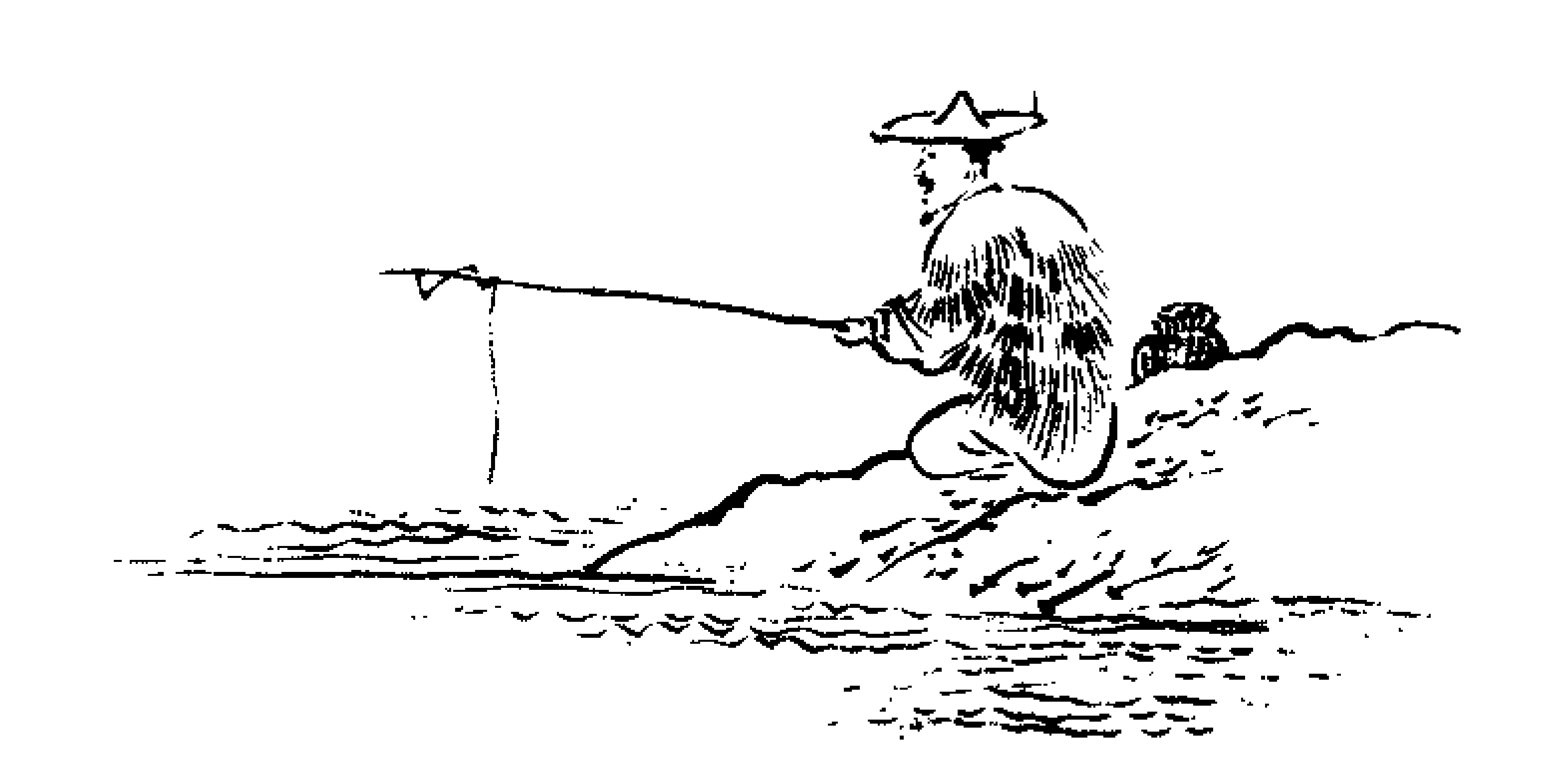
在中国新诗的最初阶段，抒情诗非常发达而叙事诗则很不发达。但冯至的叙

事诗创作，一开始就达到了超乎当时一般水平的高度。冯至的这些叙事诗与当时以及随后出现的成为模式的叙事诗不同，它并不热衷于讲述生活中实有的事。它摆脱了中国诗歌很难摆脱的急近功利的眼光，它以眩目冷艳的色彩包裹着的不同凡响的故事，使人们在那些看似怪异却能唤起人之常情的叙说中受到心灵的震慑。

“只要你听着我的歌声落了泪／就不必探出窗儿来问我‘你是谁？’”何其热烈！但又何其冷漠！



湘楚才子：
出自鸟翼与大水



朝发轫于天津兮，夕余至乎西极。
凤皇翼其承旂兮，高翱翔之翼翼。
忽吾行此流沙兮，遵赤水而容与。
麾蛟龙使梁津兮，诏西皇使涉予。
路修远以多艰兮，腾众车使径待。
路不周以左转兮，指西海以为期。
屯余车其千乘兮，齐玉轪而并驰。
驾八龙之婉婉兮，载云旗之委蛇。

每当读屈才子至此，我都不禁情绪昂然。现代人看屈原，说他是：魔幻现实主义大师；水仙似的自恋者和美男子；湘楚性爱方式的记录者（《云中君》、《大司命》的性描写和性爱成分，《少司命》中拥抱少女，《河伯》干脆就是一次愉快的做爱）；甚至是同性恋失恋者，爱楚怀王而不得（《离骚》“众女嫉余之蛾眉兮，谣诼谓余以善淫。”很值玩味，为什么屈原偏偏爱把别人比做女？他自己为什么以蛾眉自称？又把自己污为善淫呢？他为什么没有结婚？）。

无论如何，他是中国才子除庄子外的另一个怪怪的祖师，才子忧患，始于屈原；才子悲秋，始于屈原。他“发愤以抒情”，早期是颂扬爱情的浪漫才子，晚期是逐渐趋向现实主义并间杂精神分裂倾向的疯苦才子。来自天上理想绝高，现实受挫神游幻境，登天不成下地无望，绝大孤独绝大痛苦。苦难中的屈原不失才子本色，用想像和神奇战胜了偏狭、自私，用善良和宽容拯救了自己。他开创了湘楚才子的路数：出自鸟翼与大水并遨游其间。

湘楚和世界上的绝大多数文明古国一样，都处于神秘的北纬30度。在北纬30度，中国南方的洞庭湖大面积水域和沼泽地生长着野水稻，春天，鸟觅食时将泥踩烂（春耕）；夏天，鸟将水稻的须根踩断（耘田），野水稻丰收了，人们模仿鸟并崇拜它。这就是湘楚的草根：傩文化或神农文化。“傩”有祭祀水神、鸟神、祖神等多种含义。“隹”就是雀，被中国人崇拜的神雀、鸾鸟，古籍上还有丹雀、彩鸾、鸾凤、丹凤、凤凰等种种称谓。湘楚才子是神鸟和水神的后代。



另一种水做成的潇湘才子

"惟楚有材"，湖南人会这样对外地人说，这是岳麓书院大门上对联的一句。

潇湘大地为它的才子的登场作了多年的准备。刘禹锡明确地道出了湖南地理山水给才子的影响："潇湘间无土山无浊水，人秉是气，往往清慧而文。"唐广德二年（公元764年）设置"湖南观察使"衙署，"湖南"名称由此开始。自古盛产湘莲，唐诗中有"秋风万里芙蓉国"之句，故又有"芙蓉国"之称，古又称"潇湘"、"湖湘"、"三湘"。又因湘江贯穿全境，也简称"湘"。

湖南古代才子稀少，清末湖南学者皮锡瑞曾写道："湖南人物，罕见史传。三国时，如蒋琬者只一二人。唐开科三百年，长沙刘蜕始举进士，时谓之破天荒。"

究其原因，陶用舒教授认为是："1．湖南在经济上开发较晚，落后于中原和黄河流域，也比不上东南沿海地区。2．古代湖南一直远离中国政治经济中心。中国七大古都中，西安、北京、安阳、洛阳、开封都在北方，南京、杭州虽在长江下游，亦远离湖南。3．湖南偏居一隅，交通闭塞，阻碍了讯息交流。4．湖南居民风气保守，交往较少。陶澍说：'吾邑介在山陬，其民群萃州处，往往数百年不易其地，孙孙子子，婚姻洽比，有桃源鸡黍之意。'这种情况，自然影响人才的产生和发展。5．湖南古代人口变迁太大，人们在迁徙逃难中，留得性命已是不易，何能奢望大批成才？6．湖南古代文化教育相对落后。特别是楚亡后，楚人失意，湖南原有民族又多受压，使老庄消极思想在湖南有广泛影响，为了保全生命而委曲求全、不思进取，当然不利于湖南人才的形成和发展。古代人才稀少，近代人才兴盛，到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达到鼎盛时期。"

古代潇湘才子落后于中原和东南地区，显得非常冷清、沉寂，一直到魏晋时期，才出现了刘巴、蒋琬等名见于经传的本土才子。阴铿是南朝梁、陈时期的著名诗人，也是秦朝以后湖南出现的第一个真正称得上有成就的才子。唐代较著名的才子有诗人欧阳询，散文家刘蜕。宋元明湖南著名的才子有周敦颐、李东阳等。元代的冯子振，在今天"名不见经传"，其实他在当时不仅是声名赫赫的潇湘才子，在全国范围也是一流的散曲作家。

· 省会"长沙"这个名字的由来，说法多种，影响较大的是"星象说"：古人按

星宿分野，与轸宿“长沙星”对应的这片地方就叫长沙。长沙是宋代以来书院教育的重镇，也可能由于周敦颐及朱熹等在湖南薪火相传，弘扬理学，湖南才子存在着学者化的倾向，而且它与湖南士子的姿质也有关。这种崇尚学术功力、注重思想深度的倾向，对以后一代一代的湖南才子都有此印记。

衡阳王夫之，人称船山先生。少通博，意气不可一世，父严约之。明崇祯十五年成举人，第二年拒农民张献忠之礼聘。清顺治五年在南岳举兵抗清。后回乡隐居授徒、著述。康熙十三年，吴三桂叛乱，固要之，不去。这位持朴素唯物论的湖南大才子以汉学为门户，出入宋五子堂奥，而树唯物主义之创见，而且工诗文词曲，一生有打斗有学问有才情有弟子，著述涉及文、史、哲各方面，传世或有目可考者100种，近400卷。

王夫之直接启迪了清以来的湖南风气，湖南才子一旦得风气之先，再经陶澍、魏源弘扬光大后，形成了以曾国藩、左宗棠为代表的湖湘经世人才库。（陶澍，1779～1839，有“晚清第一人才”之称。七八岁时就跟其父在岳麓书院读书。是当时经世思潮的领军人物，湘军的三巨头都受到陶澍的培养和影响。著名史学家萧一山说：“不有陶澍之提拔，则湖南人才不能蔚起。”）

湖南的精英陡然多了起来。据统计，近代（1820～1949）湖南人才数量居全国各省之首，占全国人才总数的13%以上。然而大都是“敢为天下先”“若道中华国果亡，除非湖南人尽死”“中国只有三个半人，两广算一个人，湖南算一个人，江浙算一个人，山东算半个人”之类的经世人物。所以像八指头陀这样的性情才子在湖南一直是孤独的。

八指头陀，俗家姓黄，名读山。皈依佛门后，法名敬安，号寄禅，以燃二指供佛，故又自称八指头陀。童年家境极贫，无处求生，尝为人牧牛，见白桃花开满树，忽顷刻为风雨所摧，顿悟人世无常，遂涕泣投法华寺出家。他幼未上学，出家后，省亲至岳阳。当地文士雅集岳阳楼，分韵赋诗。八指头陀后至，独澄神默坐，下视湖光，一碧万顷，忽然有悟，得“洞庭波送一僧来”句，举座皆为倾倒，谓为神来之笔。

老杜说：“湖南清绝地，万古一长嗟。”自屈才子淹没于潇湘之水2000余年后，我们终于等到了一位“另一种水做成的潇湘才子”。

属于怀乡症的四首楚歌：沈从文

屈原《天问》："昭后成游，南土爰底。厥利惟何，逢彼白雉？"周昭王听说楚人说要献白雉给他，于是亲往逢迎。楚人凿他的船而沉没之，遂不复还。

"楚虽三户，亡秦必楚"，他们是乡下人（蛮人），他们执著。

项羽和刘邦都是楚人，他们在胜利之后，都想要回归故乡。

——本书作者写作手记

之一　"水对我有极大的关系"

沈从文承认："我感情流动，而不凝固。一脉清波给予我的影响不小。我幼时较美丽的生活，大部分都与水不能分离，我的学校可以说是在水边的。我认识美，学会思考，水对我有极大的关系。"

"在我的一个自传里，我曾经提到过水给我的种种印象。檐溜，小小的河流，汪洋万顷的大海，莫不对于我有过极大的帮助。我学会用小小的脑子去思索一切，全亏得是水。我对于宇宙认识深一点，也亏得是水。"

"'孤独一点，在你缺少一切的时节，你就会发现，原来，你还有个你自己。'这是一句真话。我有我自己的生活与理想，可以说是皆从孤独中得来的。我的教育，也是从孤独中来的。然而这孤独，与水不能分开。"

从少年时期起，他就熟读潇湘之水这本奇书，生命的智慧多半直接从水中来。15 岁从军"去读社会这本大书"时，也是在沅水流域飘泊了 5 年。

20 岁进京著文执教，但写就的故事，多数发生在故乡的水边：在水上讨生活的剽悍的水手、靠做水手生意谋生的吊脚楼的妓女、带农家女私奔的兵士、开小客店的老板娘、终生漂泊的行脚人……他一生中出版各种作品 80 多种，500 多万字，是中国现代文学史中成书最多的作家。

正是因得水之助，沈从文数十年创作的辉煌成就是写水的，《湘行散记》、《湘西》……都是写水的。到了《边城》，沈从文与水的文学生涯达到了高峰：《边城》的好处如潇湘的水无边无际，碧溪嘴渡口，牧歌的情调绘出的水乡，夏去冬来为乡人撑渡的祖父孙女，默默眺望远方的不会有归期的爱人、孤苦无依的翠翠，在龙舟赛上失足落水的二老。

潇湘之水是沈从文作品中温柔的部分，使才子患上了蒲宁（俄罗斯流亡作家）式的还乡症。沈从文毫不讳言自己之所爱："我对自己的作品，我比较喜爱的还是那些描写我家乡水边人的哀乐故事，因此我被称为乡土作家。"

瑞典的汉学家马悦然说："这种乡下人的固执给了沈从文——作家和人——一种道德力量，一种知识分子的廉洁，它们与他很多作家同行所接受的受西方影响的时髦意识形态形成强烈对比。""沈从文作品——文学和科学专著——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他对独立人格、勇气和坚强性格的强烈要求。"汉学家马悦然翻译《边城》到西方时沈从文已去世，失去了诺贝尔文学奖的参评资格。

1934年1月湘行途中，沈从文在家信中写道："我心中似乎毫无什么渣滓，透明烛照，对河水，对夕阳，对拉船人同船，皆那么爱着！……我看到小小渔船，载了它的黑色鸬鹚向下流缓缓划去，看到石滩上拉船人的姿势，我皆异常感动且异常爱他们……我希望活得长一点，同时把生活完全发展到我这份工作上来。我会用自己的力量，为所谓人生，解释得比任何人皆庄严些与透人些！"这就是潇湘之水的气质。老子说，天下之至柔，驰骋天下之至坚；上善若水。从文说："水和我的生命不可分，教育不可分，作品倾向不可分。""水的德性为兼容并包，柔濡中有强韧，从表面看，极容易范围，其实则无坚不摧。"

沈从文留有遗嘱：将他运回湘西凤凰。他的骨灰一部分由一叶扁舟顺着沱江东流而缓缓撒入江水之中，一部分葬于听涛山上，凝望着穿城而过的潇湘之水。

之二　湘女多情之才子版

湘女多情，事出有因，不是空穴来风。舜南巡，葬于苍梧，尧二女娥皇、女英泪下沾竹，后名湘妃竹。湘女姐妹同嫁一夫，忠贞不渝。据说，长沙是祭祀女性神农氏的祭坛，潇湘之地能够自由对歌，这种赤裸裸的原始配偶手段既是性本能的冲动，又是优胜劣汰的自然选择。于是，湘女热情、泼辣、敢爱敢恨，名扬天下。

沈从文名篇《边城》中的翠翠等形象，即是湘女多情的现代诠释——

13岁的翠翠：在风日里长养着，把皮肤变得黑黑的，触目为青山绿水，一对眸子清明如水晶。自然既长养她且教育她，为人天真活泼，处处俨然如一只小兽物。人又那么乖，如山头黄鹿一样，从不想到残忍事情，从不发愁，从不动气。平时在渡船上遇陌生人对她有所注意时，便把光光的眼睛瞅着那陌生人，作成随时

皆可举步逃人深山的神气，但明白了人无机心后，就又从从容容的在水边玩耍了。

萧萧的成年仪式：她有时觉得害怕，不许丈夫走开；有时又像有了花狗在身边，打发丈夫走去反倒好一点。终于有一天，萧萧就这样给花狗把心窍子唱开，变成妇人了。

中国因写众多乡村少女而闻名天下的才子只有沈从文。蒙昧的三三，自在的萧萧，执著的翠翠、阿黑、夭夭，这一群少女犹如山涧的溪流，任情而动，择偶标准有三条：年龄、体魄、智慧；《月下小景》中的姑娘情愿与小寨主傩佑在歌声中幸福地死去，也不愿受土司王的野蛮而生活；媚金、黄寨主的女儿、花帕族女人在歌声中搞成爱情；青年男女四狗和阿姐在山上草棚中撒野，粗俗的举止只是一种生理欲望的恣肆，体现出蓬勃的生命力。才子版的这群多情湘女被韩立群先生称为“自然女性”。

之三　潇湘才子的似水姻缘

沈从文将他喜欢的水之性都分撒在笔下每一个可爱的女孩儿身上，现在，他所喜欢的那些点点滴滴汇聚成一个水中女神——他的学生张兆和。

苏州一个名叫张吉友的富商，除了拥有万顷良田，热心于结交蔡元培这样的教育界名流、投资教育事业，还因四个才貌双全的女儿而尽人皆知。二女儿张允和嫁给了语言学家周有光。张兆和是三女儿，一个经典的美女：额头饱满，鼻梁高挺，清丽似水。

由才子徐志摩的介绍，沈从文被中国公学校长胡适聘为教师。1930年的一个下午，中国公学学生张兆和拿着沈从文写来的全部情书出现在胡校长的客厅。胡校长却大夸沈从文是天才，说是社会上有了这样的天才，人人应该帮助他，使他有发展的机会！（愿普天才子都遇到这种校长。）

才子的情书更傻了，“莫生我的气，许我在梦里，用嘴吻你的脚，我的自卑处，是觉得如一个奴隶蹲到地下用嘴接近你的脚，也近于十分亵渎了你的。” 这就是潇湘才子的柔韧缠功。

日记，张兆和，1930年7月8日：“他对莲说，如果得到使他失败的消息，他只有两条路可走，一条是刻苦自己，使自己向上，这是一条积极的路，但多半是不走这条的，另一条有两条分支，一是自杀，一是，他说，说得含含糊糊，‘我不是说恐吓话……我总是的，总会出一口气的！’出什么气呢？要闹得我和他同归

于尽吗？那简直是小孩子的气量了！我想了想，我不怕！”

水滴石穿，张美人动摇了：“自己到如此地步，还处处为人着想，我虽不觉得他可爱，但这一片心肠总是可怜可敬的了。”

所有事情继续按潇湘才子的乡下人方式执拗地进行。第一次上门（1932年夏天，张兆和大学毕业已回到苏州老家），沈从文带着礼物———大包西方文学名著（巴金建议他买的），二姐允和出来说：三妹上图书馆去了，你先进来吧。沈从文听完说了声“我走吧”回头就走了。回到旅馆，一个人躺在床上又是一番胡思乱想。

经过近四年的努力，终于成就这柔美的似水姻缘。沈曾跟张说：“如爸爸同意，就早点让我知道，让我这乡下人喝杯甜酒吧。”富商爸爸开明地答：儿女婚事，他们自理。张兆和即拍电报给青岛大学沈老师：

“沈从文乡下人喝杯甜酒吧。”

之四　潇湘才子的味蕾美学

沈从文像人类学者一样，记录着湘西的食物、手艺，食物，差不多是沈从文乡野调查里最重要的因素之一。

把4岁沈从文从蛔虫病救回的草药蒸鸡肝；打铁店热炉、铁砧旁小饭铺门前桌上钵头里的酸菜炒干鱼，沈从文逃学时用鸡笼到水田里罩捕到、再用黄泥包好塞到热灰里煨熟的肥鱼。因为乡下人的穷与饿，大部分时间都花在寻找食物，味蕾特别发达。这是真实的人生，是各色人物“按着自己分派到的那一分命运”，在无人知道的地方，对历史毫无负担，活出来的食欲、情欲与带有英雄色彩的传奇。

于是有了“鲤鱼豆腐”在《边城》里头惊鸿一瞥——在那个风骚老板娘开的饭馆里，吃法尽管柔媚，却不做作：

“茶峒城外小饭店门前，常有煎得焦黄的鲤鱼豆腐，身上装饰了红辣椒丝，卧在浅口钵头里，钵旁大竹筒中插着大把红筷子，不拘谁个愿意花点钱，这人就可以傍了门前长案坐下来，抽出一双筷子到手上，那边一个眉毛扯得极细脸上擦了白粉的妇人，就走来问：‘要甜酒？要烧酒？’男子火焰高一点的，对内掌柜有点意思的，必装成生气似的说：‘吃甜酒？又不是小孩子，还问人吃甜酒？’那么，醇冽的烧酒，从大瓮里用目滤子舀出，倒进土碗里，即可就来到身边案桌上了。”

湘西是古代荆蛮被汉人所逼，由云梦洞庭退居的一隅，沅水分支细密，遍布

湘西，山深水翠，鱼味甘美，然而地处瘴疠，是以食物多辛辣，以去疠气，湖南人甚至可以直接“烤焦辣子送白饭”。潇湘才子这道鲤鱼豆腐的味蕾美学，应该就在个“辣”字诀。以下是沈才子“鲤鱼豆腐”参考谱：

材料：

1．鲤鱼一条（约一斤）；

2．豆腐一块；

3．油五大匙；

4．葱、姜、蒜随意，辣椒一把；

5．盐半匙、酒一大匙、酱油一大匙、水两碗。

做法：

1．鱼去鳞洗净，鱼背上划数刀，长寸许；

2．豆腐切块，下锅油煎，至两面焦黄备用；

3．鱼也煎至两面焦黄，起锅；

4．葱切寸许，蒜拍裂，姜、辣椒切片，下锅爆香，加入材料；

5．放入鱼与豆腐，中火焖煮至汁收干后，便可食用；

6．盛盘后，辣椒切丝，作为装饰。

名字并不是写在水上的朱湘

小船呀轻轻飘，/杨柳呀风里颠摇；/荷叶呀翠盖，/荷花呀人样娇娆。/日落，/微波，/金丝闪动过小河。/左行，/右撑，/莲舟上扬起歌声。

——《采莲曲》

梁实秋说过：“新月一批人每个人都是坚强的个人主义者，谁也不愿追随别人之后。”而朱湘正是这样一个“个人主义者”。

“我是一个愈殆的游人”，“我是一只孤独的雁雏”，“剩下我一人，在这空的冬天”，“我弃了世界，世界也弃了我”，朱湘在诗中如此吟唱自喻。性情孤傲，恃才

傲物，本性狂狷，生无媚骨，加之不谙于世俗的交际与应酬，诗人朱湘便成了主流话语圈的“局外人”，也成了非主流话语圈的“边缘人”

朱湘的文化身份具有游移性和不确定性，这种游移和不确定性使他同时具有绅士气息和平民意识。即朱湘是另类的新月绅士，是局外的现世平民。跟徐志摩那帮新月人相比，朱湘没有新月人显在的绅士气息，是一个异类。实际上，心高气傲的朱湘很厌恶新月社“这批人的贵族生活作风”，恰恰是徐志摩等人的这种浓郁的绅士味使朱湘离开了新月社。

在新月派中，朱湘也许是最有可能走向平民化的一个，因为他感情上嫉恨绅士化的生活，与徐志摩、闻一多等在生活情趣、处世方略以及其他方面颇多轩轾甚至掣肘。他也写过一些平民题材的诗篇，这些诗却每每有掩不住的悠闲，更有遮不住的“五柳遗风”。因此，朱湘的平民意识是一种雾里看花，或者说是戴了绅士眼镜的平民世界，是一个局外的现世平民。

“做绅士”而不愿，“做平民”面不能，如此一来，朱湘的边缘意识便与他风雨同行了。

> 菡萏呀半天，／蜂蝶呀不许轻来，／绿水呀相伴，／清净呀不染尘埃。／溪涧，／采莲，／水珠滑走过荷钱。／拍紧，／拍轻，／桨声应答着歌声。
>
> ——《采莲曲》

诗人无法超脱于现实世俗，敏感的气质在直面生活的重压时是成事不足、败事有余。

生活的焦虑以衣食住行、柴米油盐酱醋茶、烟色性、妻子儿女的面目出现，每一件都是诗人现实中必须面对的“残酷”。而这些“生活焦虑”又可细分为无数的“亚生活焦虑”，比如双亲早逝、家道不兴、兄长暴虐、无端受谤、朋友远离、婚姻不幸、失业漂泊、同道相讥、卖文难刊等等，似乎，朱湘的生活是一团糟，没有希望，只有不幸。

这种生活的挤压、生活的焦虑，以及滋生的体验痛苦，使朱湘充满了挫败感和失败感，使得朱湘后来感慨而激愤地说：做文章误了他的一生！

藕心呀丝长，/羞涩呀水底深藏：/不见呀蚕茧/丝多呀蛹裹中央？/溪头，/采藕，/女郎要采又夷犹。/波沉，/波升，/波上抑扬着歌声。

——《采莲曲》

浪漫的诗人也有着世俗的一面。朱湘的俗性不可谓不浓。他多次说要在美国混个名声回去，好让家人脸上光荣。又说要考博士，让夫人成为博士太太。有时说大丈夫要作一番事业，光耀门庭，荫妻福子。他对他的老婆霓君说，他一定要想出许多办法来让霓君高兴。有时说挣出名声后，与夫人一起回故乡去热闹一番。

可惜的是，具强烈诗人气质的朱湘，留美时对“民族主义”和“民族歧视”过于敏感，“民族自尊心”太强，两年内换了三个学校，大吵架小生气足有十几场，数次“罢学”，最后干脆回国。

而《海外寄霓君》（朱湘写给老婆的信）中的朱湘，显得那么琐碎、唠叨、俗气，甚至有点肉麻：所谈的都是汇款、稿费、衣服、做饭、肉体的温存，或者就是对霓君那些无端的干扰所作的无尽解释。《海外寄霓君》没有感情的升华，停留在生活状态表面的俗性上，大概朱湘当初写的时候没想到它们会结集发表吧。

莲蓬呀子多；/两岸呀榴树婆娑，/喜鹊呀喧噪，/榴花呀落上新罗。/溪中，/采莲，/耳鬓边晕着微红。/风定，/风生，/风飓荡漾着歌声。

——《采莲曲》

朱湘是最尊敬的畏友。与朱湘做朋友，你会对他钦佩，但不会亲近，有时甚至无法容忍。

友谊对朱湘是十分重要的，但由于朱湘为人的敏感、耿直、狂妄、苛刻、严肃而有点自私，过于自尊多疑，太计较小事，加之浓郁的个人英雄主义，他又亲手把“友谊的阁楼”拆得七零八落。所以，他与闻一多闹翻，与徐志摩决裂，与柳无忌疏淡，与苏雪林难堪，与罗念生只做“愉快的书信朋友”，

罗念生曾说朱湘性情倔强、暴烈、傲慢、孤僻，表面上冷若冰霜，内心里热

情似火。朱湘是一个对诗艺的建构认真得出奇的“楚狂”，对诗十分苛刻认真，不管是对己还是对人，都是如此。他甚至会因为别人的诗写得不好或者说不够精美而直接写信去骂这个人。在《诗镌》第三期的发稿问题上，朱湘与闻一多意见不合，后在《小说月报》上发表《评闻君一多的诗》，把闻一多的诗批得体无完肤，毫不客气。而柳无忌则如此评价朱湘："不懂得子沅的人时常奚落他，认为他是怪，是孤傲；熟识子沅的人，方始知道子沅的人是这样的清高，这样的直爽，他待友人的心情是这样的忠厚。但是诗人都不免有一样吃亏的地方，太易感触，太多猜疑了。诗人对于情绪和外界的事物特别易受刺激，对于一点不如意的事故，也容易生出不快的情感，这种诗人的特质也许是子沅不能做成事业的一个致命伤吧。"

升了呀月钩，／明了呀织女牵牛；／薄雾呀拂水，／凉风呀飘去莲舟。／花芳，／衣香，／消溶入一片苍茫；／时静，／时闻，／虚空里袅着歌音。

——《采莲曲》

生活中的朱湘是在世的、可怜的、被动的、无可奈何的、俗气的、实际的、功利的，而作为诗人和文学批评家、翻译家的朱湘却是超世的、可敬的、主动的、才华横溢的、诗性的、唯美的，这就是朱湘。

朱湘是现代诗坛最有诗人气质的人。人们对此不吝赞美之词："纯粹的诗人"，"完全的诗人"，"诗人的诗人"，便是给他的一顶顶桂冠；而且他还是"中国的济慈，歌唱着青春的热情，游子的哀愁，愤世者的孤高"，"能以清明无邪的眼，观察一切；无渣滓的心，领会一切。大千世界的光色，皆以悦目的调子，为诗人所接受；各样的音籁，皆以悦耳的调子，为诗人所接受。"

朱湘在美国时写出的散文，收录于死后出版的《中书集》，文字之优美精致，情调之从容宁静，不让沈从文或废名。看到这些散文，谁又会知道朱湘在美国的留学生活是那么的痛苦，充满了民族的"屈辱"。甚至1933年，朱湘绝望到即将自杀了断一生时，他写的幽默小品，依然可以与老舍、张天翼并肩；他惟一的短篇《想入非非》，贾宝玉自述爱情心理，写得不温不火，细腻动人，没有一个人的"现代红楼"，写得如此灵秀。沈从文认为：朱湘的生活焦躁，而诗则平静到使人吃惊；生活使作者性情乖僻，他的作品却并不显示纷乱。所以沈从文认为朱湘的

诗文学成就很高。苏雪林也高度称赞朱湘的诗“技巧熟练，表现细腻，丰神秀丽，气韵娴雅”。

事实上，湖湘文化有儒雅的一面也有野性的一面，在文学中则分别以沈从文与周立波为代表，而朱湘则是儒雅与野性的结合，只不过是儒雅之于诗歌、野性之于生活罢了。

“朱湘是中国现代文坛少有的奇才，如果他能安定自己的情绪，天假以年，他的成就无可估量。”赵毅衡如是说。“不过，这话难说得很，也许只有过分敏感的朱湘其人，才会有朱湘其文，哪怕‘文不如其人’，也是朱湘之文。才气与理智，向来难以得兼。”

朱湘，因为生于湖南的沅陵，故以湘为名，以子沅为字。1933年12月5日，在由上海开往南京的客轮上投江自杀。投江时带了一本《德国诗选》和心爱的诗集《草莽》。

身虽与水逐，但正如柳无忌所说：“他的名字并不是写在水上的。”

葬我在荷花池内，
耳边有水蚓拖声，
在绿荷叶的灯上
萤火虫时暗时明——

葬我在马缨花下，
永作着芬芳的梦——
葬我在泰山之巅，
风声呜咽过孤松——

不然，就烧我成灰，
投入泛滥的春江，
与落花一同漂去
无人知道的地方

——《葬我》



湖北才子：九头神鸟的延续

湖北位于洞庭湖以北，故称湖北，简称鄂。境内大小湖泊星罗棋布，面积在3平方公里以上的就有300个左右，素有“千湖之省”的称誉。

这片水域之地是楚文化的发祥地，而楚文化是中华民族最古老的文化之一。楚国是中国先秦时期的南方大国，曾是“春秋五霸”和“战国七雄”之一，历经数百年。2000多年前，楚先民就以荜路蓝缕、兼收并蓄的精神，创造了博大精深、风格独异的足可与古希腊文化相媲美的楚文化。

如果要给楚文化以一种形象的象征标志，恐怕没有比“九头鸟”更合适的了。俗话说：“天上九头鸟，地下湖北佬。”这句俗语生动地阐释出湖北人和他们的祖先的渊源与血脉。湖北人有“九头鸟”之名，兼具楚人的蛮气和灵气，聪慧精明而好勇斗狠，为人韬光养晦，不显山露水，出了不少文人武将。

九头鸟形象的出现，最早源于楚人的九凤神鸟。出自战国至汉初时楚人之手的《山海经》，是记载九头鸟形象的最早文献。《山海经·大荒北经》中说：“大荒之中，有山名曰北极柜。海水北注焉。有神九首，人面鸟身，名曰九凤。”“九凤”所居的“大荒之中”，虽不知其确切范围，但可以肯定包括楚地在内，因为楚人的先帝颛顼和他的九个嫔妃皆葬于此。

“九凤”的神性从它的名字就可得到证明。凤是我国古代最为崇拜的两大图腾之一，与龙并称，是吉祥幸福的象征。楚人有崇凤的传统。屈原在《离骚》中写神游天国时，第一句就是：“吾令凤鸟飞腾兮，继之以日夜；飘风屯其相离兮，帅云霓而来御。”而先秦典籍中，多有楚人将凤比作杰出人物的记载，如《论语·微子》中，楚狂人接舆就对孔子作歌云：“凤兮凤兮！何德之衰？往者不可谏，来者犹可追。已而，已而！今之从政者殆而！”《庄子·人间世》中，也有类似的记录。

而“九”，在中国古代是个神秘的数字：天高曰九重，地深曰九泉，疆域广曰九域，数量大曰九钧，时间长曰九天九夜，危险大曰九死一生……因此，“人面鸟身”而九首的九凤，是楚人先祖所崇拜的一个半人半鸟的图腾形象，它是我国九头鸟形象的最早原型。

《山海经》中的九凤，是鸟神或神鸟，象征吉祥之意。但此后，九凤却从中国

文献上神秘地消失了，取而代之出现的种种冠以其他名称的九头鸟，不仅完全丧失了神性，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每况愈下，成了一个道道地地的鸟怪。这个鸟怪妖气十足：滴血降灾，摄人魂气；点血儿衣，取人小儿；形象丑陋，性情凶暴。据说它还喜欢人们剪下的指甲，以便从中得知人们的祸福。谁有灾祸，它就落在谁家屋上鸣叫。传说宋代景定年间，皇帝得了病。有一天，忽然青天大白日地看见九头鸟站在门前捣衣石上，哀鸣啾啾。当天晚上，皇帝果然病死了。

九头鸟传说在中国流传了几千年，它的演变本身就是一部活动的文化交流史。而后世的这些九头鸟，与楚人九凤形象的渊源关系有迹可寻。它既是南北文化融合的产物，又体现了楚文化的独特风格。它由神变妖、由妖变仙的戏剧性变化，体现了楚文化在民间传承中顽强的心理定势。

湖北，诞生楚文化的古老之地，孕育出九头神鸟的神秘之地，它的才子也注定如同它的祖先：传说中似神似妖、既美丽又妖邪的九头鸟一样，充满迷人的魅力。米芾、废名、曹禺、胡风、聂绀弩，从这片远古浩荡的背景之中走出的才子们，追随着他们的祖先，走向未知的、同样神秘的远方……

米芾：衣冠唐制度，人物晋风流

米芾历官十八任，做官做到礼部员外郎，南宫是礼部的别称，所以人称“米南宫”。与其子米友仁，世称“二米”，或“大小米”。

米芾头衔颇多，集书画家、鉴定家、收藏家于一身。书法上，与蔡襄、苏轼、黄庭坚合称“宋四家”。其书体潇散奔放，又严于法度，苏东坡盛赞其“真、草、隶、篆，如风樯阵马，沉着痛快”。米芾擅长山水，常使烟树掩映中有风雨迷离的深意。所画云山烟树，点笔破墨，从行草书法得来，有变幻无穷的妙趣。自然烟云出没，峦气逼人，用大小错落的浓墨、焦墨、横点、点簇来再现层层山头，世称“米点”。其画水墨淋漓，善以“模糊”的笔墨作云雾迷漫的江南景色，烟云掩映，树木简略，妙于熏染，号为“米氏云山”。为后世许多画家所倾慕，争相仿效。

相传米氏的五世祖为宋初勋臣的大将米信。虽然米芾从不避讳，但也从不炫耀此事。米芾的母亲曾为英宗高氏皇后的乳母，米芾一生未能摆脱这阴影，忽而狂傲，忽而谦卑，忽而慷慨，忽而吝啬，因举止颠狂，人们又叫他“米颠”。

但米芾也凭母亲的这一特殊关系捞到了好处：21岁时，英宗即位，米芾即以任子身份被授予校书郎，旋出浛光尉。即使从雍丘去任，仍以县令的身份监庙食禄。米氏的一生，经历北宋王安石变法、元祐党祸，曾（布）蔡（京）倾轧，他深知与他们的关系直接影响他的仕途，与权贵交往的利器是他的书画绝技。当时的王公权贵均好此道，米氏为目不识丁的高后之侄作书画，不免阿谀。历朝相府中大多有他的踪迹，群臣之中大多与之有交往。米芾无怪乎自鸣得意了。曾将此总结为："庖丁解牛刀，无厚入有间。以此交世故，了不见后患。"

米芾吃亏

米老狡狯，偶尔自夸也在情理中，正如前人所云"高标自置"。米芾经常故弄玄虚，譬如对皇帝则称"臣自幼便学颜行"。但是米芾的成功完全来自后天的苦练，丝毫没有取巧的成分。米芾每天临池不辍，"一日不书，便觉思涩，想古人未尝半刻废书也。"他的儿子米友仁说他甚至大年初一也不忘写字。

米芾既要养家糊口，又要出资于书画，于是历史上便有米老狡狯、不择手段骗取书画的种种故事。尽管其行为不端，也怪不得他了。虽精于算计，狡狯的米老也偶有吃亏的时候。

话说江苏涟水城中有个荷花池，米芾经常坐在假山上苦思冥想，绘描荷花图。荷花池边就是能仁寺，寺中卧佛大师名望也很高。尽管卧佛与米芾交情不错，想讨幅画却很难。

卧佛见米芾画好了画，心生一计，就备了几样菜，提了一壶酒，到船上和米芾对饮。米芾是个见酒就疯的人，不多时就赤足散发，疯疯颠颠的了。

酒醒之后，不见了荷花图，米芾料定是卧佛拿走。但碍于情面，不好明言，于是他想了一个法子，上门找卧佛对对子，旁敲侧击。卧佛当然明了，但他不露声色，佯作不知。一个指桑问槐，一个装聋作哑，故意打岔。

米芾指着荷花池说道："我有一对，对上即算，对不上罚作一荷花图。"卧佛说："请兄弟先出吧！不过，小弟不会作画，就是输了，也请你代为作画。"米芾不问三七二十一，先把上联出了："河里荷花和尚摘去何人戴？"明是对对，实是问案。卧佛说："道旁稻草盗贼窃来到处铺！"对得工整，无茬可找。

米芾见他对上了，又来一联："三年一闰五年再闰阴阳无差无错。"卧佛也不示弱，回对道："二月春分八月秋分冷热不短不长。"米芾无法，心中叫苦，口上

连说："好好好。"卧佛心中高兴，随口应声："妙妙妙"二人对天大笑，各不表明。

米芾三怪

因奇行的诡踪和奇谈怪论，米芾因而被人称为"米颠"。

他有三怪。一是穿戴常仿效唐代人，戴高帽，着深衣，全然不顾世法，所到之处，常常引起人们的围观。有的人讥讽为"活卦影"，也有的人赞誉为"衣冠唐制度，人物晋风流"。二是他有一种异乎寻常的洁癖。洗手不用巾擦，拍手甩干。上朝穿的靴子偶为他人所持，心甚恶之，因屡洗，弄得破损不可穿。三是爱石成癖。话说米芾在安徽无为做官时，刚刚到达官邸时，看见一块立石极为奇异，便惊喜地道："这奇石足以让我祭拜。"于是就命令部下给自己穿上官袍并手持笏板拜祭它，一边拜还一边喊着"石丈"。喜欢传话的人听到后就四处谈论这事，在朝廷百官中也把它作为笑话来传播。还有一个版本是：米芾做濡须的太守时，听说河边空坝上有一块怪异的大石头，不知是从什么地方来的。人们认为它是神异之物，不敢搬动它。米芾命令把这奇石运回州郡，作为人们游玩的景物。当大石搬运回来的时候，米芾十分惊异，即刻命下属摆设宴席，跪拜于庭堂之下，并且说："我想见到您石兄已20年了。"

过去和现在，有很多可以称得上"石痴"的人，但在痴石的颠狂劲上，还没有人能超越米芾。

石头救了我

米芾也有正经的时候。在雍丘时见胥吏催租逼人，愤而作诗道："白头县令受薄禄，不敢鞭笞怒上帝。救民无术告朝廷，监庙东归早相乞。"(《清河书画舫》)然而他左右为难，既不敢得罪朝廷，又不愿向饥寒交迫的寒民逼租，只能怨起"上帝"来。他的一个座右铭实在无愧于这段经历："进退有命，去就有义，仕宦有守，远耻有礼，翔而后集，色斯举矣。"

然而绍圣以后，朝中奸臣当道，米芾也变得玩世不恭了。米芾曾为书画学博士，后来升迁至礼部员外郎。他多次被人向主管打小报告，说他行为放浪，因而被罢了官。米芾喜欢石头，他放着好地方的官不做，主动要求去涟水当小官，因这地方靠近安徽灵壁。他收藏了不少灵壁石，每块都题其名目，经常把玩，终日不出。杨次公按察使，管一路司法和官吏考核，视察到涟水时，对米芾严肃地说：

"朝廷将千里郡的地方交给你，你怎么能终日玩弄石头？"

米芾从左袖中取出一灵璧石，但见嵌空玲珑，峰峦洞穴俱全，色极清润，在手中翻转抛接给杨按察使看："这石头怎么样？"杨不看。

米芾将石纳入袖中，又取出一块石头，但见叠峰层峦，奇巧得很，杨仍不看。

米芾又纳入袖中，最后取出一石，极尽天划神镂之巧，看着杨按察使说："这种奇石，怎么能不爱？"

杨忽然开口道："并非只有你爱，我也很喜欢它。"他即从米芾手中抢过此奇石，径直登车离去，米芾就此逃过考核一劫。

米芾在此任间居然有时间修习草书，留传书迹甚多。"任满之时，归囊萧然"，可见他还是比较清廉的地方官。

废名：之为水，之为风

这好像是一道流水，大约总是向东去朝宗了海，他流过的地方，凡有什么汊港弯曲，总得灌注潆洄一番，有什么岩石水草，总要披拂抚弄一下子，再往前走去。再往前去，这都不是他的行程的主脑，但除去了这些，也就别无行程了。

——周作人

废名这个名字现在几乎没有人知道了。国内出版的中国现代文学史没有一本提到他。这实在是一个真正很有特点的作家。他在当时的读者就不是很多，但是他的作品曾经对三十年代、四十年代的青年作家，至少是北京的青年作家，产生过颇深的影响。这种影响现在看不到了，但是它并未消失。它像一股泉水，在地下流动着。也许有一天，会汩汩地流到地面上来的。

——汪曾祺

只爱读故事的人，读不了废名的小说，因为废名的小说里少有扑朔迷离的故事。

读惯了一般新文学作品的人，可能也读不惯废名的小说，因为废名小说有时连人物也是隐隐约约的。

一目十行的急性子读者，更读不了废名的小说，因为废名小说必须静下心来仔细品味。

——严家炎

他的作品不多，一共大概写了六本小说，都很薄。他后来受了佛教思想的影响，作品中有见道之言，很不好懂。但是他早期的小说，《桥》、《枣》、《桃园》和《竹林的故事》写得真是很美。他把晚唐诗的超越理性，直写感觉的象征手法移到小说里来了。他用写诗的办法写小说，他的小说实际上是诗。他的小说不注重写人物，也几乎没有故事。《竹林的故事》算是长篇，叫做“故事”，实无故事，只是几个孩子每天生活的记录。他不写故事，写意境。但是他的小说是感人的，使人得到一种不同寻常的感动。因为他对于小儿女是那样富于同情心。他用儿童一样明亮而敏感的眼睛观察周围世界，用儿童一样简单而准确的笔墨来记录。他的小说是天真的，具有天真的美。

废名喜爱儿童（少年），也非常善于写儿童，这个问题周作人就不止一次地说过。我第一次读废名的作品大概是《桃园》。读到王老大和他的害病女儿阿毛说：“阿毛，不说话一睡就睡着了”，忽然非常感动。这一句话充满一个父亲对一个女儿的感情。“这个地方太空旷吗？不，阿毛睁大的眼睛叫月亮装满了。”这种写法真是特别，真是美。读《万寿宫》，至程林写在墙上的字：“万寿宫丁丁响”，我也异常的感动，本来丁丁响的是四个屋角挂的铜铃，但是孩子们觉得是万寿宫在丁丁响。这是孩子的直觉。孩子是不大理智的，他们总是直觉地感受这个世界，去“认同”世界。这些孩子是那样纯净，与世界无欲求，无争竞，他们对此世界是那样充满欢喜，他们最充分地体会到人的善良，人的高贵，他们最能把握

周围环境的颜色、形体、光和影、声音和寂静，最完美地捕捉住诗。这大概就是周作人所说的“仙境”。

因为他善于捕捉儿童的思想和情绪，他运用了意识流。他的意识流是从生活里发现的，不是从外国的理论或作品里搬来的。因为他追随流动的意识，因此他的行文也和别人不一样。周作人曾说废名是一个讲究文章之美的小说家。又说他的行文好比一溪流水，遇到一片草叶都要去抚摸一下，然后又汪汪地向前流去。这说得实在非常好。

朱光潜先生就写过：“废名的诗不容易懂，但是懂得之后，你也许要惊叹它真好。”这是对一般人而言，对平心静气，不缺乏良知的读者，对具有对文学的敏感的人而言的。对于另一种人则是另一回事。

——汪曾祺

记得十五六岁时，曾有机会接触废名的部分小说，那时只觉得一个“涩”字，难以下咽。

十年以后，钻研中国现代文学成了自己的专业工作，只得硬着头皮去读，感受开始不一样了，觉得废名作品确有其独特的韵味，经得起咀嚼。正像江南人称为“青果”的橄榄，初入口不免苦涩，慢慢渐有一股清香从舌端升起，仿佛甘美无比，久而久之竟连它的硬核也舍不得吐掉。

——严家炎

废名的价值的被认识，他在中国现代文学史上的地位真正的被肯定，恐怕还得再过二十年。

——汪曾祺

安徽才子：
对酒当歌，人生几何



安徽的历史，应从和县的猿人算起，他们生活的年代，距今大约三、四十万年前。那时，广袤的大地早就存在了，一如我们头顶的蓝天。

但“安徽”见诸于文字，却是康熙六年，公元1667年。安徽建省，取安庆府与徽州府名第一字为安徽。因历史上有古皖国和境内的皖山、皖河，安徽又简称“皖”。

对许多南方人来说，安徽是北方，但对许多北方人而言它又是南方。其实同江苏一样，安徽也地分南北，但安徽的自然条件不如江浙一带。皖南多山，土地贫瘠，皖中淮北属平原，又水灾频仍。

现在让我们打开地图，从北向南有序地排列。首先进入安徽眼界的，是一望无际的皖北大平原。平原缓缓地推移，至淮河以南，渐成起伏迭宕的丘陵。这里是平原向高山的过渡，丘陵如波涛般奔涌而至，仿佛一种叙事的节奏。终于，大别山脉在安徽的西部隆起，而绝世奇山黄山，也逶迤于安徽的东南。

这片土地湖泊密布，河流纵横，有大大小小600多条。淮河、长江、新安江是3条大水系，此外，还有烟波浩渺、水天一色的巢湖。而在长江和淮河之间，有一条狭长而平坦的原野，俗称江淮地带。

这样，在这条狭长地带的之南和之北，就分别叫作皖北和皖南。在这里，河流是一种有力的划分，它最终形成了淮河、皖江和新安三大文化圈。

安徽的厚重在于它那一个个闪光的名字。安徽是个出才子的地方。建安文学代表人物曹操、曹丕、曹植，竹林七贤之一的嵇康，宋诗开山鼻祖梅尧臣，北宋画坛一代宗师李公麟，宋代理学集大成者朱熹，南宋词人张孝祥，清代著名思想家、方志学家戴震，桐城派代表人物方苞、刘大魁、姚鼐，著名讽刺小说家、《儒林外史》作者吴敬梓，新安画派代表人物渐江，“扬州八怪”中的罗聘、汪士慎，清代著名书法家邓石如，徽剧领袖、京剧鼻祖程长庚，新文化运动倡导者胡适、陈独秀，现代小说家张恨水，诗人朱湘、海子，平民教育家陶行知，美学大师朱光潜，国画大师黄宾虹、萧龙士等。

而安徽最知名的人物，可谓曹操。三国是一个出将人相、风云变幻的大时代，各路英雄和奸雄、志士与谋士，都纷纷登上历史的舞台大展拳脚。但你不得不承认，笑到最后的是曹操。近代学者陈寅格说过：“夫曹孟德者，旷世之枭杰也。”其实曹操不独为一代枭雄，平心而论，在中国帝王级的人物中间，曹操是真正称得

上才子的一位。他的文章写得有气势，诗歌写得有声势。乾隆一生写了四万首诗，一句也不被后人记住。而“对酒当歌，人生几何”、“何以解忧，唯有杜康”、“老骥伏枥，志在千里”，至今仍是为人所称道的名句。

曹操是真才子，而非附庸风雅的票友之流。他甚至能把写过《胡笳十八拍》的蔡文姬从匈奴单于手中赎回来，这既有枭杰的豪爽，也有诗人的浪漫。他理解文化、尊重文化，建安年间，在他统治下的许都，文学活动相当活跃，他不仅支持，还亲自参与，这是很了不起的。

曹操的诗悲凉、雄峻、古朴，诗如其人，真情毕露。唐代诗人元稹说：“建安以后天下文人遭逢兵战，曹氏父子鞍马间为文，往往横槊赋诗，故其遒壮抑扬冤哀悲离之作尤极于古。”钟嵘在《诗品》评论说：“曹公古直，甚有悲凉之句。”宋人孙屦翁也说：“魏武帝如幽燕老将，气韵沉雄。” 曹操与其子曹丕、曹植都擅长诗文，并称“三曹”。在他们周围聚集了当时最好的一批文人，如孔融、陈琳、王粲、徐干、阮瑀、应玚和刘桢，即著名的“建安七子”。在曹氏父子的带动下，当时北方文人的作品都有一种昂扬悲烈的风格，既有积极强健的志向，又有大悲大愁的忧心，慷慨多气，块垒有骨鲠，被称为“建安风骨”。

文学家玩政治，政治家玩文学，都有点票友性质，感觉上不到位。在中国的历史上，有几个像曹操这样全才全能的政治家兼文学家呢？所以，鲁迅先生说：“曹操是一个很有本事的人，至少是一个英雄，我虽不是曹操一党，但无论如何，总是非常佩服他。”

对酒当歌，人生几何？
譬如朝露，去日苦多。
慨当以慷，忧思难忘。
何以解忧？唯有杜康。
青青子衿，悠悠我心。
但为君故，沉吟至今。
呦呦鹿鸣，食野之苹。
我有嘉宾，鼓瑟吹笙。
明明如月，何时可掇？
忧从中来，不可断绝。

越陌度阡，枉用相存。
契阔谈宴，心念旧恩。
月明星稀，乌鹊南飞。
绕树三匝，何枝可依？
……

——《短歌行》

才高八斗曹子建

曹操之子曹植，可是建安文学史上的头号人物，谢灵运当初就极为佩服他，说："天下才有一石，曹子建独得八斗；我得一斗；天下共分一斗。"如此评价，不可谓不高矣。

曹植字子建，才华横溢，文才出众，十多岁便能诵读《诗经》、《论语》及辞赋等数十万言，还特别善于写文章。有一次，曹操看了他的文章，有点不相信，问他是否请人代作，曹植回答说："言出为论，下笔成章，顾当面试，奈何请人？"正好邺城新建的铜雀台落成，曹操命儿子们以此为题，立就一篇赋。曹植援笔立成，使曹操对他的才学刮目相看。曹植"性简易，不治威仪。舆马服饰，不尚华丽。每进见难问，应声而对，"志向与才情都不同凡响，因而特别受到曹操的宠爱。曹操认为他是"诸子中最可定大事者"，多次想立曹植为嗣。但曹植"任性而行，不自彫励，饮酒不节"。有一次坐着车子打开宫中大门外出，违犯了曹操的禁令，曹操十分生气，"植宠日衰"。面他的兄长曹丕则在立储的斗争中渐占上风，并于建安二十二年（217）被立为太子。

就在曹操病逝的前一年，他还不忍完全放弃对曹植的重用。赤壁之战后，驻守襄阳的曹仁恰为关羽所困，曹操便送曹植以建功的机会，任命曹植为中郎将，带兵前去救援。可曹植竟然大醉不起，无以领命，曹操由是对曹植彻底失望。公元220年，曹操病逝，曹丕继位，曹植彻底失去了荫庇。这一年成为曹植一生顺逆的分界线。他从一个过着优游宴乐生活的贵公子，变成处处受限制和打击的对象。曹

丕父子对曹植是倍加警惕。黄初七年（226），曹丕病逝，曹叡继位即魏明帝。曹叡对他仍严加防范和限制，处境并没有根本好转。曹植的爵位一再受贬，封地屡次远迁，给养逐年匮乏。植在《迁都赋》中是这样说的："号则六易，居实三迁。连遇瘠土，衣食不继。""衣食不继"的说法也许过于夸张，但冷遇和冷漠是显而易见的。曹植的余生之年，他那高居帝位的小侄虽对他稍有关照和包容，但仍不给他丝毫以展示志向与抱负的机会，终使这位天才的叔叔在公元232年便以40岁英年抑郁而死、含恨而别。因曹植最后的封地在陈郡，卒谥思，故后人称之为"陈王"或"陈思王"。

据说曹植济世治国的政治抱负很大，一直有宏才未用、大志未酬的慨叹。不过，撇开文学上的成就而从政治上细细推究，还是可以看出他身上有很多仍未老成的书生意气。由于这个致命的弱点，加速了他后半生的凄惨。曹操死后，他成为同族中的受气包。有人曾做过如此猜测：如果当初曹操选曹植为太子即帝位的话，曹植便不会这样残酷。此言差矣！残不残酷，须以特定的政治体制去左右，不以主观意志和感情为转移。以其天赋性情和惯用手法估测，曹植即帝位后的处事方式可能比曹丕更加刚愎、更加跋扈、更加残酷而又更无余地。

不过民间和史传都是非丕是植的，比如《世说新语》和《太平广记》分别有曹丕逼曹植作"煮豆燃萁"的徒行七步诗和"二牛角斗"的马走百步诗，这些逼诗赌命的故事就是讲曹丕之同胞无情和曹植之聪明感化。但可不可以这么来看呢：曹丕不过是以作诗为由头与曹植开玩笑罢了，后人添枝加叶再以讹传之就成了我们现在所知的故事。

曹植的名篇《洛神赋》，对后世影响很大。其实，若曹植登上帝位，我们很可能会看不到《洛神赋》这样的名篇。曹植的《洛神赋》原名《感甄赋》，传说洛神即为曹丕的妻子甄氏，为曹植所爱恋，便将那一点痴念、万缕相思，凝聚成一篇千古不朽的文学作品。曹植描述甄妃的美貌可谓铺排鸿陈、不遗余力："翩若惊鸿，婉若游龙。容曜秋菊，华茂春松……延颈秀项，皓质呈露。芳泽无加，铅华弗御。云髻峨峨，修眉联娟。丹唇外朗，皓齿内鲜，明眸善睐，靥辅承权。瑰姿艳逸，仪静体闲。柔情绰态，媚于语言。"从抽象到具体，从神韵、风仪、情态、姿貌，到明眸、朱唇、细腰、滑肤，描绘得淋漓尽致，使人如闻其声，如睹其形。

还有动态美："飘忽若神，凌波微步，罗袜生尘……光润玉颜。含辞未吐，气

若幽兰。华容婀娜，令我忘餐。”静态美加上动态美，如此美妙绝伦，怎不使人意乱情迷？

甄氏乃中山无极人，上蔡令甄逸之女。出生时，其母张氏见一手持玉如意的仙人人房，玉衣盖体，遂生甄氏。甄氏三岁丧父。曾有相士看了她的相之后说：“此女之贵，乃不可言。”

甄氏从小就表现出过人之处。九岁的时候，她向兄长借笔砚写字，兄说：“你应该去学女工，何用读书写字。要作女博士哇？”甄氏回答：“古之贤者，未有不学前世成败，以为己试。不看书，又哪能知道这一切呢？”后来天下兵乱，加上饥馑，百姓皆卖金银珠玉宝物。那时甄氏家巨富，尽收买藏之。甄氏就对她母亲说：“如今世乱，为什么要买那些宝物呢？这是祸乱的根呐。到处都在闹饥荒，不如以谷赈给亲族邻里，广为恩惠也。”全家皆称其贤。

建安年间，甄氏嫁给袁绍的儿子袁熙。袁熙似乎不太懂得怜香惜玉，因此在袁家作媳妇时，甄氏的生活过得并不快乐。她的《塘上行》一诗，具有浓烈的悒郁及愁苦，工力绝不稍逊于建安七子的水平：

蒲生我池中，其叶何离离；
果能行仁义，莫若妾自知。
众口铄黄金，使君生别离；
念君去我时，独愁常苦悲。
……
莫以贤豪故，捐弃素所爱，
莫以鱼肉贱，捐弃葱与薤；
莫以麻枲贱，捐弃菅与蒯；
出亦复愁苦，入亦更苦愁。
边地多悲风，树木何翛翛；
从军致独乐，延年寿千秋。

东汉献帝七年，拥有冀、并、幽、青四州而在官渡之战中被曹操打得惨败的袁绍病死。曹操乘机出兵，身为幽州刺史的袁熙带着残兵败将逃往辽西，大约根本就不想携带甄氏一同出逃，或者甄氏宁愿留下等待不可知的命运，而不愿随夫

逃出危城。甄氏成了曹军的俘虏，成为曹丕的妻子。

曹丕登上帝位后，甄氏已年逾四旬，曹丕却正值34岁的鼎盛年纪，后宫佳丽众多，甄氏逐渐色衰失宠，第二年便郁郁而死。

曹丕即帝位后的第二年，曹植由封地甄城入京陛见，曹丕大概对这位小兄弟有一些歉意，竟将甄妃经常使用的一个盘金镶玉枕头赐给了他作为纪念。这是一项十分奇特的赐赠，简直有些不伦不类：虽然兄弟至亲，但却义属君臣，金銮殿上威仪无比的皇帝，居然以闺房中的枕头相赠，在礼仪上是很难说得通的。不管怎么说，赠枕一幕是十分尴尬荒唐的。但是曹植却如获至宝，欢天喜地的接受了赏赐，大感皇恩浩荡，抱着甄氏的盘金镶玉枕，满怀凄楚而又充实地返回封地。其时夜宿舟中，恍惚之间，遥见甄氏凌波御风而来，并说出“我本有心相托”等语，曹植一惊而醒，原来是南柯一梦，便就着蓬窗微弱的灯光，写出了《感甄妃》。

当然，这一切都是传说。曹植是否爱恋甄氏，这一点其实并不重要。美妙绝伦的《洛神赋》抵得过一千个儿女情长。一切都在想像中发生，一切也可以在想像中结束。距离产生美，如果娶甄氏的是曹植而不是曹丕，甄氏比曹植大了十几岁，或许日子一久曹植也会厌倦，也就不会有《洛神赋》的传说和永恒。有时候，缺憾也是一种永恒的美。我们应该问的是：我们是愿意看到一个当皇帝的曹植呢，还是一个作为诗人的曹植？后人有诗说：“君王不得为天子，半为当年赋洛神。”谁又能真正了解曹植，了解他的心情呢？

抡铁锤的诗人：嵇康

嵇康真是上苍馈赠给人间的一份华美的礼物。他不仅形容俊朗、风度飘逸，而且才华卓绝、品德高洁，如一潭清纯见底的碧水，又如一块洁白无瑕的美玉。就连他的死，都是那样的洒脱从容、凄美绝伦。

打铁练出好身材

嵇康为“竹林七贤”之一，早年便以其特有的风采和睿智的辩才而受到上层社会以及名士们的青睐。嵇康是个有名的美男子，史称嵇康“身长七尺八寸，风姿特秀。见者叹曰：‘萧萧肃肃，爽朗清举。’或云：‘肃肃如松下风，高而徐引。’

山公曰：‘嵇叔夜之为人也，岩岩若孤松之独立，其醉也，傀俄若玉山之将崩。’”按近代出土的魏晋时的骨尺约合23至24厘米计算，嵇康该是一米八的个子，“美词气，有风仪，而土木形骸，不自雕饰，人以为龙章凤姿，天质自然。”凭着如此堂堂风度，嵇康博得了曹操的曾孙女长乐亭公主的青睐，与皇室联上了姻缘，还使他得到一个中散大夫的闲差，这，都跟他出众的外表和才华有关。

魏晋时期的嵇康，却颇具现代人的健康观念，喜欢运动锻炼，他擅长的一个项目是“锻”，用今天的话来说就是打铁。他长期隐居在河南焦作的山阳，后来到了洛阳城外开了个铁匠铺，每天在大树下打铁。“性绝巧而好锻，宅中有一柳树甚茂，乃激水环之，每夏月居其中以锻。”火、赤铁、汗、古铜的肌肉，不知构成怎样一副阳刚的画面。嵇康实在健康得让人羡慕。

他给别人打铁不收钱，如果有人以酒肴作为酬劳他就会非常高兴，在铁匠铺里拉着别人开怀痛饮。

打铁埋祸根

一天， 嵇康打铁正打得欢，好朋友向秀在一边帮忙，突然，一伙不速之客降临了。

原来是司马昭的高级谋士钟会，约了一大帮的文坛名士兴致勃勃地登门拜访。也就是这个钟会，以前写过一本关于当时清谈的综述《四本论》，想拿给嵇康看，“置怀中，既定，畏其难，怀不敢出。于户外遥掷，便回急走。”清谈是那时名士的传统，而《四本论》所记的是当时最热门的话题。钟会在这本书上下了很大的功夫，想得到嵇康的认可，由此可知嵇康思维敏捷，辩锋犀利，钟会对他很是畏惧，既想让嵇康看但又怕嵇康不同意他的观点，怀中揣着《四本论》悄悄走到嵇康门口，急忙将文稿扔进院子转身急急忙忙地走开，这一细节真是生动极了。

嵇康的玄学倾向于老庄，“非汤武而薄周孔”“越名教而任自然”，追求主体精神的绝对自由。钟会和嵇康是同辈人，嵇康在清谈界的地位之高和对钟会地位的威胁就可想面知了。钟会杀嵇康，肯定有嫉妒的因素在内。

话说那天嵇康见钟会等人到来，却理都不理，只顾低头继续打铁。或许是嵇康厌恶钟会的为人，或许是讨厌“乘肥衣轻，宾从如云”的排场，“康方大树下锻，向子期为佐鼓排，康扬槌不辍，傍若无人，移时不交一言。钟起去，康曰：‘何所闻而来？何所见而去？’”

这当然是很尴尬的场面，但钟会恰恰不是一个脓包。而非脓包的小人往往更为可怕。他立即答道：“闻所闻而来，见所见而去。”这两句话可谓掷地有声，然后，拂袖而去。一向潇洒的嵇康对这威胁性的对答恐怕也笑不大起来吧。

众目睽睽之下颜面尽失的钟会，就此对嵇康怀恨在心。不久，复仇的机会终于来临了。

恰在此时，发生了吕安事件：吕安是嵇康的朋友，吕安的哥哥吕巽是司马昭的亲信，他看上了吕安的妻子，偷偷地占有了她。为了掩饰，他给弟弟安了一个“不孝”的罪名，以致吕安充军。嵇康挺身而出，为吕安辩解，因而牵连入狱。

钟会乘机向司马昭进谗，说嵇康“上不臣天子，下不事王侯，轻时傲世，不为物用，无益于今，有败于俗。”还说嵇康是卧龙式的人物，千万不能让他起来。“陛下统治天下已没什么可担忧的了，我只想提醒您稍稍提防嵇康这样傲世的名士。您知道他为什么给他的好朋友山涛写那样一封绝交信吗？据我所知，他是想帮助别人谋反，山涛反对，因此没有成功，他恼羞成怒而与山涛绝交。陛下，过去姜太公、孔夫子都诛杀过那些危害时尚、扰乱礼教的所谓名人，现在嵇康、吕安这些人言论放荡，毁谤圣人经典，任何统治天下的君主都是容不了的。陛下如果太仁慈，不除掉嵇康，可能无以淳正风俗、清洁王道。”

而司马昭也早就想找机会除掉嵇康，因为嵇康的《与山巨源绝交书》早就把司马昭给得罪了。原来七贤之一的山涛，不耐隐居，当官去了，并且推荐嵇康任官。嵇康很生气，写了一封绝交信，这就是《与山巨源绝交书》。在信里头，嵇康说他“非汤武而薄周孔，越名教而任自然。”这怎么能被司马氏集团容许呢？鲁迅在《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之关系》就说过：“非薄汤武周孔，在现时代是不要紧的，但在当时却关系非小。汤武是以武定天下的；周公是辅成王的；孔子是祖述尧舜，而尧舜是禅让天下的。嵇康都说不好，那么，教司马懿篡位的时候，怎么办才是好呢？没有办法。在这一点上，嵇康于司马氏的办事上有了直接的影响，因此就非死不可了……这和曹操杀孔融是一样的。”司马昭岂能错过这次良机？于是，嵇康以“无视礼教”之名被定死罪。

广陵散绝矣

下面就是嵇康绝命的镜头。

镜头一：

嵇中散临刑东市，神气不变，索琴弹之，奏《广陵散》。曲终，曰："袁孝尼尝请学此散，吾靳固不与，《广陵散》于今绝矣！"太学生三千人上书，请以为师，不许。文王亦寻悔焉。(《世说新语》)

镜头二：

康之下狱，太学生数千人请之。于时豪俊皆随康入狱，悉解喻，一时散遣。康竟与安同诛。(《世说新语》注引王隐《晋书》)

镜头三：

康临刑东市，太学生三千请以为师，弗许。康顾视日影，索琴弹之，曰"昔袁孝尼尝从吾学《广陵散》，吾每靳固之，《广陵散》于今绝矣！"时年四十，海内之士，莫不痛之。(《晋书》)

镜头四：

临死，而兄弟亲族咸与共别，康颜色不变，问其兄曰："向以琴来不邪？"兄曰："以来。"康取调之，为《太平引》。曲成，叹曰："《太平引》于今绝也。"(《世说新语》注引《文士传》)

那个时代，倒也真得是个敢作敢为的大时代。嵇康被抓后，三千太学生反对司马昭杀嵇康，要求嵇康到太学去作他们的老师。而一些具有影响力的知识分子也挺身而出，以与这位诗人一块受罪的勇气，走进牢房。这种全城出动、万人空巷的场面，悲壮肃穆，连司马昭也产生了后悔的念头。

嵇康的潇洒华丽如神仙般不食烟火，其实内心的痛楚，又有谁知道？玄风散

尽，琴音空存——寥落的古籍中，嵇康所谓："《广陵散》于今绝矣"的怅然悲壮凝固了一段历史，也将嵇康的生命凝固成廖廖几张泛黄的故纸。而今，《广陵散》还可以被管平湖或什么人"抹复挑"的弹奏出来，而当初那个以生命演此曲的人却真的"绝矣"了。

嵇康与其说是人，不如说是一个符号。而他临刑抚奏《广陵散》的琴声在人们耳畔戛然而止之后余下的淡淡的回味。面对嵇康，除了体味，我们几乎无可言说。

海子，一个乡村才子和对他14年的记忆

海子，原名查海生，1964年5月生于安徽省怀宁县高河查湾一个穷苦的农家，在乡村一共生活了15年，他的童年和少年都是在广袤的麦地上度过的。1989年3月26日下午5点30分，海子在河北山海关和龙家营之间的一段慢车道上卧轨辞世。

"怀宁"的意思是希望这里的人民能永怀安宁地生活着。它的乡土大地上四处演出着徽剧和黄梅戏，是这两个著名地方戏的发祥地。古镇小吏港是"长诗之圣"、千古绝唱《孔雀东南飞》故事的发生地。

独秀山矗立在它的中部，宋代朱熹来山间办过学堂。陈仲甫先生（原名乾生，字仲甫，谱名庆同，笔名实庵、三爱、由己等，原籍怀宁广济圩陈家破屋，今属安庆市郊区）当年与友人登临此山，见一峰拔地，雄峙众山，发源于斯的井田河，百折而下，奔大江东去，触景生情，大兴感慨："此山独秀，如斯名也！"于是辛亥革命后遂自名"独秀"，号"独秀山民"。陈大才子一生大起大落，晚年孤独潦倒，独而秀，秀而独。和老乡陈独秀一样，海子也归葬故里。

最近的一位旅游者的印象是，高河民风淳朴，不像安庆其他几个县；由于经常招长江水患，生活颇多苦难，近来发展挺快，怀宁县城又搬至高河，有欣欣向荣之势。

1989年初，海子回了趟安徽。这趟故乡之行给他带来了巨大的荒凉之感。"有些你熟悉的东西再也找不到了"，他告诉朋友，"你在家乡完全变成了个陌生人！"

诗人黑陶拜访了海子的老家查湾村，他看到了海子诗歌中的那片大地（2000年）："不规则的旷野田地里，稻子已经收割，只留下稀落的草垛，孤独地蹲立在

深秋静极的天空下。'荒凉'，这个海子诗中一再出现的主题意象，这个汉语的词，在那一刻，我得到了理解：荒，这是极度疲惫的丰收之后大地呈现的内心容貌；凉，则是指温度，汹涌粮食的火焰被苦难的人类一一取走，奉献之后的大地，因此渐渐丧失原初的体温。此刻的天空，还有大地上低矮的村庄，是如此酷肖海子的诗句：'黄昏常存弧形的天空／让大地上布满哀伤的村庄'（《五月的麦地》）。"

就是在这片安徽大地上，黑陶写到，海子虚岁6岁上查湾小学，初、高中均在镇上的高河中学就读；在高河读书是寄宿，因为个子小，每次天冷要带被子时，总是将被子顶在头顶走去学校；小学、中学时代的海子是地方上闻名的神童，15岁高考时以安庆地区最优秀的成绩，被北大录取；在北大就读时寒暑假都回家，毕业到中国政法大学工作后，暑假基本不回家，只在寒假时回来过春节；冬天在家时，喜欢坐在被窝里埋头写东西；有一次过年哥俩到亲戚家喝酒，都喝醉了，回家时双双跌入村边的深沟里；对父母很孝顺……

西川，诗友，1990年2月17日

我们失去了一位多么珍贵的朋友。失去一位真正的朋友意味着失去一个伟大的灵感，失去一个梦，失去我们生命的一部分，失去一个回声，对于我们，海子是一个天才，而对于他自己，则他永远是一个孤独的"王"，一个"物质的短暂情人"，一个"乡村知识分子"。海子只生活了25年，他的文学创作大概只持续了7年，在他生命的最后两年里，他像一颗年轻的星宿，争分夺秒地燃烧，然后突然爆炸。

骆一禾，诗友，1989年5月13日

海子在七年中尤其是1984～1989的五年中，写下了两百余首高水平的抒情诗，和七部长诗，他将这些长诗归入《太阳》，全书没有写完，而七部成品有主干性，可称为《太阳·七部书》。他的生和死都与《太阳·七部书》有关。在这一点上，他的生涯等于亚瑟王传奇中最辉煌的取圣杯的年轻骑士：这年轻人专为获取圣杯而生，惟他青春的手可拿下圣杯，圣杯在手便骤然死去，一生便告完成。——海子在抒情诗领域里向本世纪挑战性地独擎浪漫主义战旗，可以验证上述拟喻的成立：被他称为太阳神之子的这类诗人，都共有短命天才、抒情诗中有鲜明自传性带来的雄厚底蕴，向史诗型态作恃力而为、雄心壮志的挑战、绝命诗篇中惊

才卓越的断章性质等特点。

陈东东，诗友

海子是在那些被称为天才的诗人影响下开始诗歌创作的。他称他所热爱的诗人为“王子·太阳神之子”。海子说：“我所敬佩的王子的行列可以列出长长的串：雪莱、叶赛宁、荷尔德林、坡、马洛、韩波、克兰、狄兰……席勒甚至普希金。马洛、韩波从才华上，雪莱从纯洁的气质上堪称他们的代表。他们的疯狂才华、力气、纯洁气质和悲剧性的命运完全是一致的。他们是同一个王子的不同化身、不同肉体、不同文学的呈现、不同的面目而已。他们是同一个王子：诗歌王子，太阳王子。对于这一点，我深信不疑……”

燎原，诗评家，1989年11月26日

中国的向日葵——麦子，是被众多醒悟了的青年诗人寻找而由海子骆一禾最先找到并且说出的。由这个词延伸开去的村庄、人民、镰刀、马匹、瓷碗、树木、河流、汗水……的意象系列，现在时态中为这一些朴素之烛照亮的对良心、美德和崇高的追认和进入，几乎囊括了中华民族本质的历史流程和现时的心理情感，从而成为中国人的心理之根。“艺术能够更新我们对生活经验的感觉”。麦子是我们这个农耕民族共同的生命背景，那些排列在我们生命经历中关于麦子的痛苦，在它进入诗歌之后便成为折射我们所有生命情感的黄金之光。成为贫穷崇高的生存者生命之写实。

朱大可，评论家，1991年8月19日

海子超出了屈原的限度，他拒绝以和解的方式死亡，恰恰相反，他显示了令人惊骇的勇气：大卸八块，血肉飞溅！他要藉此表达出一种最极端的反抗话语。尽管存在上述重要的差别，海子和屈原还是显示了惊人的相似性：诗人、天才、道路凄凉和四面楚歌。屈原弃世之后，自杀者的缺席成了中国文学史的基本特色。从这个角度，我们等待了两千多年！也就是说，在经历了两千年的漫长空白之后，海子的英雄容貌闪现在自杀的现场，像屈原的最年幼的兄弟。

西渡，诗人

琴
——给海子

你的如琴之身
依然在夜晚沉睡
琴马，两件黑暗中的银器
还在沉睡。

从秋天，一只装水果的篮子
还在沉睡。少女在梦中沉睡
从春天到秋天，你
一直在沉睡

少女身上的蓝色静脉
一直在沉睡。在逝去的春天里
她为爱情病倒，但并没有受伤。
她在沉睡

在梦中，秋天的水果像一只杯子
盖住了琴身，在少女的怀中
水果不停地落下，黑暗中
蓝色琴弦根一样生长。
少女仍在沉睡。

山西才子：
卧虎藏龙



现今红得发紫的余秋雨先生在其《抱愧山西》一文的开头就这么说道："我在山西境内旅行的时候，一直抱着一种惭愧的心情。"为什么呢？因为"长期以来，我居然把山西看成是我国特别贫困的省之一，而且从来没有对这种看法产生过怀疑。"

其实不独余秋雨先生有此看法，相信大多数中国人都有此成见。余秋雨先生很快就发现了这一命题的不公正，"在翻阅一堆史料的时候发现了一些使我大吃一惊的事实，……在上一世纪乃至以前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中国最富有的省份不是我们现在可以想像的那些地区，而竟然是山西！直到本世纪初，山西，仍是中国堂而皇之的金融贸易中心。北京、上海、广州、武汉等城市里那些比较像样的金融机构，最高总部大抵都在山西平遥县和太谷县几条寻常的街道间，这些大城市只不过是腰缠万贯的山西商人小试身手的码头而已。"

为了论证这个命题，余秋雨先生还举了两个例子：苏州有一个"中国戏曲博物馆"，让很多中外人士赞叹不已，其中就有国际建筑大师贝聿铭。但这个博物馆的原址却是"三晋会馆"，即山西人到苏州来做生意时的一个聚会场所。苏州也算富庶繁华之地了，没想到山西人盖的一个会馆就抢了不少风光。

宋霭龄的丈夫孔祥熙，国民政府的财政部长，也正是从山西太谷县走出来的。当年宋霭龄跟着丈夫到山西去的时候，在艰苦的旅行结束的时候，让宋霭龄大吃一惊的是：展现在她眼前的是一种前所未闻的奢侈的生活。"一些重要的银行家住在太谷，所以这里常常被称为'中国的华尔街'"。

山西素有"中国古代文化博物馆"之称，早在旧石器时代就已有人类在此繁衍生息，有旧石器文化遗址100余处，新石器文化则遍布全省。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朝也建立在山西南部。

唐太宗李世民起兵太原，建立了大唐王朝，由此，山西被唐太宗认为是"龙兴"之地，一直把山西作为唐帝国的腹脏地区，封太原为唐王朝的"北都"。自唐朝以来，山西一直以其特殊的地位和发达的经济、文化称著于世。

到了元代，山西的大同、平阳（今临汾）、太原三城成为黄河流域的著名都会。当时山西商业的发达、经济的繁荣、文化的昌明，曾受到当时来中国旅行的意大利旅行家马可·波罗的盛赞。

明代，山西商业迅猛发展，曾领全国之先。特别是晋商十分活跃，威震海内外，其足迹东出日本，北抵沙俄。最著名的是山西票号，可谓中国金融之鼻祖。

再说说它的才子。有中国第一部编年体通史《资治通鉴》的作者、宋代著名史学家司马光，有中国古代四大名著之一《三国演义》的作者罗贯中，有唐代著名诗人王勃、王之涣、王维、王昌龄、白居易（原籍太原，后迁居下邽，即今陕西省渭南东北）、温庭筠，文学家、哲学家、政治改革家柳宗元，金朝文学家、诗人元好问，书法狂人米芾，诗词名冠一时的书画家萨都剌、元曲四大家中的白朴、郑光祖，明末清初的思想家、文学家、医学家、书画家傅山，戊戌六君子谭嗣同、刘光弟等，个个身手不凡，如同它曾哺育出的晋商一样誉满华夏。

这块看似不起眼、容易给人造成错觉的土地，实则人才辈出。有那么多的历史文化资源和才子们，它又怎么会贫瘠呢？

王勃：这一切都因为天才

他，雄心勃勃，欲济世安民；他，才华横溢，令海内闻名。但在宦海浮沉、屡经风波、坎坷曲折的27年后，在抱憾之中他结束了自己年轻的生命。

郑振铎在谈到他时，曾满怀激情地说："正如太阳神万千缕的光芒还未走在东方之前，东方是先已布满了黎明女神的玫瑰色的曙光了。"

这"黎明的曙光"便是"四杰之冠"的王勃。王勃与杨炯、卢照邻、骆宾王皆以文章齐名，天下称"王、杨、卢、骆"四杰。杨炯曾说："吾愧在卢前，耻居王后。"

王勃出生在一个书香世家，为隋末大儒王通的孙子。祖上王绩是隋末唐初对唐代诗歌有开创之功的著名诗人，他的诗风直接影响了王勃的创作。家风使然，王勃兄弟三人，都以诗文为人称道，号称"王氏三珠树"。

王勃自幼聪慧好学，为时人所公认。王勃6岁就能写文章。9岁那一年，读到大儒颜师古注解的《汉书》，认为书中有许多错误，就作了一篇《汉书指瑕》来纠正它。12岁到长安从名医曹元学习《周易章句》、《黄帝素问难经》。

唐高宗麟德初年（664年），右相刘祥道巡行关内，年方十五的王勃上书刘右相，其中第一条就是抨击唐王朝的侵略政策，反对讨伐高丽。他认为："辟地数千里，无益神封；勤兵十八万，空疲帝卒。警峰走传，骇秦洛之田亡；飞刍挽粟，竭淮海之费。"刘祥道看后，非常惊异，赞王勃为"神童"，并上表举荐。随后，刘

祥道考察吏治民风。王勃给刘祥道写了一封信，毛遂自荐，展示自己的才学。刘祥道读了信以后，非常赏识，就上表朝廷，推荐王勃这个年轻的人才。高宗皇帝召见了王勃，当面询问考察，王勃引经据典，侃侃而谈，得到了皇帝的赏识，被授予朝散郎的官职。朝散郎虽只是一个从七品散官，但那时的王勃，才17岁，年未弱冠，便及第受禄，可说是少年得志。这是他一生中最得意的时候。然而正当他做着以文章经纬天地的美梦时，出其不意的打击却降临到他的头上。

第一次“死亡”

王勃才华横溢，文思敏捷，朝廷每有庆典大事，他都能写出精美的颂文，一时间声名鹊起。沛王李贤听说了，就把王勃请到自己的府中，担任专门的著作工作，修撰《平台秘略》一书。书写成以后，沛王对王勃更加信任宠爱。

当时的皇宫风行斗鸡的游戏，诸王间也以斗鸡取乐。一次，适逢沛王李贤与英王李哲斗鸡。王勃毕竟年轻，他开玩笑地写了一篇《檄英王鸡文》，讨伐英王鸡，以此为沛王鸡助兴。可这篇游戏之作被高宗看到后，大为不满，认为是使诸王间矛盾，立即下诏废除王勃官职，当天斥出沛王府。

王勃才高而得志，乘兴所写的游戏文字，只不过是为开开玩笑而已。但唐朝建国之初，诸王之间争夺皇位、互相攻讦的斗争从来没有停止过。唐太宗李世民就是在玄武门之变中杀了其兄建成、弟元吉而获得政权的。唐高宗李治本人，也经历了类似事件，所以对此特别注意。王勃《檄英王鸡文》无意中触动了高宗这根最敏感的神经，所以被认为是挑拨诸王间的关系。神童王勃，凭着自己的才情和苦心的经营刚刚打通的仕途，就这样毁于一旦了。

第二次“死亡”

遭遇了人生中的第一次打击，王勃的心情异常沉重。公元669年，王勃悻悻离开长安，南下入蜀，开始了他将近三年的蜀中漫游。仕途的挫折、生活的体验、山川的感召，使王勃写下了很多抒发自己情怀的诗文，其中主要是朋友间的酬唱，仕途艰难的感叹和一些抒写乡思的作品。

公元671年，王勃从蜀地返回长安参加科选。他的朋友凌季友当时为虢州司法，说虢州药物丰富，而他知医识药草，便为他在虢州谋得一个小小的参军之职。可是，王勃身上有一般天才人物的通病，骄傲自大，目中无人，经常仗着自己的

才气用事，所以人缘极不好，大家都不喜欢他。

正巧这时候又发生了一件事，差点要了王勃的命。有个叫曹达的官奴犯了罪，跑到王勃家里藏起来。王勃缺乏处世经验，就收留下来。过了些日子，又怕事情暴露受到牵连，情急之下，王勃就下手杀了这个官奴。

这可是死罪呀！当地全是政敌，没有朋友，王勃就被判了死刑。行刑前，幸亏遇上朝廷大赦，死罪免去，废为庶民，一辈子也别想当官了。此事甚为蹊跷，王勃为什么要保护罪犯曹达，既藏匿保护又怎能将其杀死。因王勃持才傲物，为同僚所妒，有人怀疑为同僚设计构陷王勃，或者纯属诬陷，不无道理。

第三次死亡

王勃这次祸闯得极大。他父亲王福本来是雍州司功参军，受牵连贬了官，远远地贬到交趾去做县令。这地方大约相当于今天的广西或者越南吧。父亲受累，儿子当然不忍，王勃随后便去探望。

上元二年（公元675年）春，王勃从龙门老家南下，前往交趾看望父亲。一路经洛阳、扬州、江宁，九月初到了洪州。在这里，王勃留下了《滕王阁序》这一传世名篇。这是一篇精彩的骈体文，通篇词彩绚烂，对仗工整，气势自然奔放，无堆砌铺排之病。文中描绘滕王阁四周景色和大宴盛况，意境极为开阔。结尾感慨人生遇合，自抒身世，无限愤慨，溢于纸上。

当时都督阎伯屿新修滕王阁成，重阳日在滕王阁大宴宾客，八方人士，济济一堂。王勃前往拜见，阎都督早闻他的名气，便请他也参加宴会。阎公有女婿名叫吴子章，文章写得颇好。阎公有意在此盛会上显示女婿文才，便提前让吴子章写就一篇《滕王阁序》，待到宴会上亮出来，以为即席赋就。宴会上，阎公果真拿出笔墨，送到一个个宾客面前，请为《滕王阁序》。众宾客在都督阎公面前岂敢放肆，都一一辞谢。惟有王勃，接过纸笔，慨然应允，当众挥笔而书。阎公的目的是为了显耀自己女婿的才华，而并非诚心请宾客为序。王勃少年气盛，自然引起了他的不满，拂衣而起，转入帐后，教人去看王勃写些什么。听说王勃开首写道“南昌故郡，洪都新府”，都督便说：不过是老生常谈。又闻“星分翼轸，地接衡庐”，沉吟不语。等听到“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都督不得不叹服道：“此真天才，当垂不朽！”

王勃于阎都督宴上赋《滕王阁序》的佳话，实乃中国文学史上最为动人的故

事。吴子章宿构的《滕王阁序》早已湮没无闻，而王勃的这篇《滕王阁序》却成为流传千古的不朽之作。这富有传奇色彩的情节，一时传为佳话，后世还将这个故事敷衍成话本、杂剧，留传至今。

《唐才子传》则记道："勃欣然对客操觚，顷刻而就，文不加点，满座大惊。"咱们今天常说写文章要打草稿，高明一点的要打腹稿。"腹稿"的典故，就是王勃创下来的。他写文章的时候，开始并不认真思考，而是磨一大池磨，然后美美地喝上几杯酒，拉起被子便蒙头睡觉，睡醒之后，提起笔来就写，连一个字也不用改动。人们就说王勃这叫打腹稿。据此可知王勃文思敏捷，滕王阁上即兴而赋千古名篇，并非虚传。

滕王阁大宴后，王勃继续南下，于十一月初七到达岭南都督府所在地南海，第二年秋由广州渡海赴交趾，不幸溺水而卒，年仅27岁。王勃的死，是渡水时遇难不幸而死，还是自杀，无从查考。

一代天才，就此陨落。

王维：清净佛士，寂寞无言

1000多年前的唐朝，是一个以诗取士的年代。很多有才华的诗人，因为诗歌而改变了自身的命运，因为诗歌而名传千古，而那个梦幻般的王朝，也正是通过璀璨的唐诗才为我们所了解。而1000多年前的王维，他的诗句竟有如此坚韧的生命力，穿过时间的羁绊扑面而来，不尽的沧桑中带着令人惊异的纯粹的美。在诗歌中，我们重回千年之前的那个唐朝。另一种面目的唐朝。

琵琶是块敲门砖

王维自幼聪颖，不但9岁便能诗能文，而且工于草书隶书，娴于丝竹音律，擅长绘画，是个多才多艺的才子。在山西度过少年时代的王维，十六七岁的时候，便抱着建功立业的希冀，来到了长安。人以类聚，物以群分。许多和他年龄相仿、意气相投的青年才俊，经常聚在街楼酒肆里高谈阔论，吟诗唱和，呼酒买醉。这其中有落魄才子，也有达官后裔，甚至不乏红粉佳人。一群咸阳少年游侠们习武狩猎过后，把马系在高楼酒肆之下，团团相聚在酒肆之上，纵论国是，赛诗狂饮。新

丰美酒作伴，少年豪情大发，一首首千古绝句流传开来。“新丰美酒斗十千，咸阳游侠多少年。相逢意气为君饮，系马高楼垂柳边。”（《少年行》）才气、酒气、英气过人的王维，渐渐成了少年游侠中的诗冠，名动京师，得到皇族诸王的敬重，宁王、薛王待他就像师友一样。

关于王维应举，有这么一个有趣的说法。

开元八年秋，在参加京兆府试之前，王维遇到点麻烦。他听说有位贵公主已经推荐一个叫张九皋的人为“解头”，即府试第一名。解头考中进士的概率几乎是百分百，中状元的机会也很高。王维这年22岁，年轻气盛，本来想要考取此年的解头，没想到会半途杀出个程咬金出来，便去找非常器重他的岐王李隆范商量。李隆范给他出了个主意，王维依计而行。

这一天，岐王让王维穿上锦绣衣服，鲜华奇异，带着琵琶，同到公主宅第，说是带酒乐来为公主奉宴。岐王猜到贵公主是自己的妹妹玉真公主，知道玉真公主爱好音乐，特别痴迷琵琶，便提议由王维为玉真公主独奏一支新创作的琵琶曲。

王维弹抚琵琶，声调哀切，满座为之动容。公主大为惊奇，问是何曲。王维起身答道：“是《郁轮袍》。”此时岐王趁机对公主说：“此人不只长于音律，若说词学，更佳，简直无人能超过他。”公主更感惊异，问王维是否有写就之诗。王维从怀中拿出数卷诗献上。公主看过之后，惊奇不已，说：“这些诗都是我经常背诵品味的，原以为出自前人之手，真没想到就是你写的！”于是让王维更衣，不作伶人看，而升于客人之列。

谈话间，公主知道了岐王和王维的来意，便告诉他们张九皋不是她推荐的，她愿意和岐王一起推荐王维为解头。皇帝的弟弟和妹妹同时推荐一个人呢，什么主考官也要给面子，于是这年王维便以解头荣登府试榜首。在来年的进士考试中成为状元。正是他精湛的琵琶绝技，才给他带来如此好运。

这个故事未必完全属实，但王维在开元九年（721年）中了状元，却是事实。

诗中有画，画中有诗

唐朝有诗仙李白，诗圣杜甫，诗佛王维。王维的诗堪称当世第一，在唐代超过李白和年纪稍晚的杜甫，只是到了后世，才让位于“李杜”。

苏轼的名和字取自《左传》中的“曹刿论战”，李白的名和字是说自己白，太白，而且跟河里的神仙、地上的高山和天上的星星都有点关系。而王维的名和字

合起来，却是一个佛的名字：维摩诘。

维摩诘是与释迦摩尼同时的一个印度僧人，曾向弥勒、文殊和舍利弗等讲说过大乘教义。没有佛教，就没有王维，佛教对王维的浸润是深透的。王维笃信佛教，信佛教的人自然无奢无欲，也自然与世无争。王维40岁丧妻，70岁去世，30年再未婚娶。

天宝年间，唐王朝西塞尚未安宁，东塞烽烟又起。一场突如其来的安史之乱，摧毁了盛唐神话的泡影。玄宗仓皇出逃，长安烽火连天，一片狼藉。王维被俘，迫受伪职。一场噩梦般的战乱平息以后，唐肃宗重新回到了长安。曾受伪职的王维，受到了牵连。幸亏他的弟弟王缙是勤王功臣，向皇帝提出来愿意降职为兄长赎罪。皇上这才念及旧情，放过了曾在漩涡中挣扎的诗人。大难不死的王维此后更加信佛了。

王维充满“佛”气的诗很受世人推崇。王维的画，也堪称盛唐一绝。苏东坡的评价成为千古定论：“味摩诘之诗，诗中有画；观摩诘之画，画中有诗。”又说：“摩诘本诗老，佩芷袭芳荪，今观此壁画，亦若其诗清且敦。”就是说，看了王维的诗，也就等于看了王维的画；看了王维的画，也就等于看了王维的诗了。

王维的诗是这样写的：“空山新雨后，天气晚来秋。明月松间照，清泉石上流。”还有：“木末芙蓉花，山中发红萼。涧户寂无人，纷纷开且落。”还有：“人闲桂花落，夜静春山空。月出惊林鸟，时鸣春涧中。”每一首诗都是一幅亮丽通透的画，无限的明澈中蕴涵着说不出的沉静和寂寥。

王维好佛、好禅的境界，并不是孤立的。王维之前有孟浩然，写“春眠不觉晓，处处闻啼鸟。夜来风雨声，花落知多少”；王维之后有柳宗元，写“千山鸟飞绝，万径人踪灭。孤舟蓑笠翁，独钓寒江雪”；柳宗元之后又有刘季孙，写“呢喃燕子语梁间，底事来惊梦里闲。说与旁人浑不解，杖藜携酒看芝山”。他们合起来，成了一股气候。古往今来，中国人在文学欣赏方面，骨子里真正感到舒服、真正喜欢而又真正吸收了的，还是王维们的诗作、王维们的意境。

王维是唐代山西诗人中的性灵派大师，他的诗歌，后来被奉为山水诗的极品，他的画，后来被奉为文人画的鼻祖。王维对后世中国人心理习惯的影响是巨大的，这影响你无论怎样想像都不会过份。

隐居时代

空山不见人，但闻人语响。
返景入深林，复照青苔上。

——《鹿柴》

静寂的空山，偶尔听到的人声，山林深处照到青苔上的一缕阳光，的确予人以无限的想像，使人感受到一种无比的清空和幽美。

鹿柴是一个地名，在王维晚年的隐居地（今陕西蓝田县）终南山中的辋川庄。辋川在蓝田县西南5公里的山间，是秦岭北部一个风光秀丽的川谷。唐代以前，川水流过川内的欹湖，两岸山谷间有几条小河向欹湖流来，由高处俯视，水流辐辏，如同车辋形状，所以命名为辋川。

大约40岁以后，王维就开始过着吃斋奉佛、亦官亦隐的悠闲自在的生活。王维在长安附近的蓝田建造了一座辋川别墅，整日与清风明月作伴。吟诗、作画、弹琴、敬佛，成了他晚年生活的全部内容。这一时期，他创作了大量的山水诗，辋川周围的20余景，几乎成了他诗歌中的主要题材。

进辋川，要从一条极狭窄的峡谷而入，两旁是悬崖峭壁，怪石嶙峋。继续前行，到辋口时，视野豁然开朗，只见田畴平旷，水流清澈，屋舍俨然，山峦叠翠。陡峭挺拔，桃红柳绿，秀丽妩媚。猛一看，真有些像陶渊明笔下的桃花源。

王维的别墅在辋川的孟城口，这里在整个川中地势较高，可以看到全川的整体面貌。孟城原是南朝宋武帝刘裕所建。东晋末年，刘裕率军收复长安，灭了后秦，率军经过秦岭山中的辋川时，发现这里的山水很像江南，于是便在此修了一个城堡，起名思乡城。凡思乡心切的官兵可来此一住，但仍未留住江南官兵的心。最后，长安复为北魏所得，孟城作为遗址便留了下来。初唐诗人宋之问曾以文才出众和媚附权贵而显赫一时。在辋川置买别墅，后因得罪朝庭两度贬谪，客死异乡，别墅也就随之荒芜了。王维居此之后，曾写道："新家孟城口，古木余衰柳。来者复为谁，空悲昔人有。"其中既有为别墅的衰败和宋之问的命运而悲，又有想到自己也会有同样的结局而发出的感叹。后来，王维常在此接待朝中和诗坛好友，过着弹琴赋诗的生活。61岁时，王维终老辋川，死后葬在别墅西侧。

据说王维当年手植的那棵文杏树仍枝繁叶茂，约有五抱粗。站在这棵1200年的树下，环顾四野山川，但见重峦叠嶂，松柏满山。可以想像王维当年在这棵树下，迎着松林吹来的清风解带敞怀，在山间明月的伴照下独坐弹琴，并以他独有的口吻说道："万事随缘，缘起则生，缘尽则灭；缘来则聚，缘去则散。惟是而已矣！"

白居易：同是天涯沦落人

白居易出生时，李白已逝世十年，杜甫也去世两年。时代需要大诗人，白居易适逢其时。

他出身书香门第，同所有的天才一样，自幼聪明绝顶，6岁写诗，9岁识声律韵。他小时候读书特别刻苦，后来回忆当时读书情况，说是："昼课赋，夜课书，间又课诗，不遑寝息矣，以至于口舌生疮，手肘成胝。"

白居易出生不久，河南一带发生了战事，白居易的父亲便送儿子到南方避乱。白居易小小年纪就离家避难，南北奔走，备尝艰辛。颠沛流离的避难生活使白居易对社会的苦难了如指掌，也造就了这位杰出的诗人。16岁时，白居易就已写出不少传世的好诗，其中最有名的是《赋得古原草送别》。据说白居易初到长安，去拜见老诗人顾况。顾况闻他名"居易"，便开玩笑说："长安米贵，居恐不易。"及读到这首诗的"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时，大为赞赏，说有这样的文笔，居长安不难。

白居易的诗在世时便已广泛流传，而他的《长恨歌》、《琵琶行》更是无人不知、无人不晓。元稹说白居易的诗："二十年间，禁省、观寺、邮候、墙壁之上无不书，王公、妾妇、马走之口无不适。至于缮写模勒，衒卖于市井，或持之以交酒茗者，处处皆是。"

白居易并非总是以世人所熟知的"正面"形象出现。同其他才子一样，他也嗜酒信佛，喜爱游山玩水。但这跟政治上的屡次打击有关，使白居易"世事从今口不言"，羡慕起陶渊明来，希望作个隐逸诗人，并转而事佛，企图从佛教中求得解脱。不管怎样，这，才是真实的白居易。而不是那个没有自己、始终忧心劳苦大众的白居易。

有饮酒诗八百篇

同是喝酒，白居易喝得跟陶渊明就是不一样。

陶渊明虽然喜欢喝酒，但由于家里穷，没多少钱，不能经常喝好酒。与他喝酒的也大多是些打柴的、捉鱼的、耕田的乡下人，地点也在树林田野间。白居易就不一样了。他很讲究，家里酿了美酒，便挑个良辰美景之际或雪朝月夕之时，邀客来家，先拂酒坛，次开诗箧，后捧丝竹。一面喝酒，一面吟诗，一面操琴。旁边有家僮奏《霓裳羽衣》，小妓歌《杨柳枝》，真是不亦乐乎。和他喝酒的也都是些名流，如裴度、刘禹锡等，直到酩酊大醉后才罢休。如果说陶渊明是平民，那白居易就是小资。

白居易家有个池塘，可以划船。他有时便在船上请客。他命人在船旁吊百余只囊袋，里面装有美酒佳肴，随船而行。要吃喝时就拉起，吃喝完一只再拉起一只，直至吃喝完为止。有人说白居易当了20多年的官，到最后竟然凑不足买房钱，只好以两匹马抵偿，由此可见他为官之清廉。清廉也许不假，但由他喝酒的排场来看也可以推测那些钱花到什么地方去了。

白居易存诗2800百首，其中写喝酒的就有800首。这个数字不算小。

白居易死后，葬于龙门山。他曾写过《醉吟先生传》，《传》中有个叫醉吟先生的，不知姓名、籍贯、官职，只知他做了30年官，退居到洛城。他的居处有池塘、竹竿、乔木、台榭、舟桥等。他爱好喝酒、吟诗、弹琴，与酒徒、诗人、琴侣一起游乐。这个醉吟先生就是他自己。有人把《醉吟先生传》刻于石，立于墓侧。传说洛阳人和四方游客，知白居易生平嗜酒，所以前来拜墓，都用杯酒祭奠，墓前方丈宽的土地上常是湿漉漉的，很少有干燥的时候。

白堤，白堤

白居易在十五六岁时曾客寄杭州，亲见杭州风物之美，曾写道："昔予贞元末，羁旅曾游此，甚觉太守尊，亦谙鱼酒美。"对杭州风物大加赞赏。能够到杭州作官曾经是少年白居易的人生理想。但这种理想却以一种苦涩讽刺的面目而得以实现。

被贬江州的白居易在元和十五年被召还。那时宪宗崩，穆宗继位，白居易授中书舍人，后又拜尚书主客郎中。但因当时朋党之争仍很激烈，他不但不能有什么作为，而且"终日多忧惕"，惊叹"高有罾缴忧，下有陷阱虞"。由于怕再遭权幸谗害，白居易便请求外任，于公元822年出任杭州刺史，避开了朋党残酷倾轧

的朝廷。为涤除人生烦恼，白居易以妓乐诗酒放情自娱。他蓄妓与嗜酒无厌，直到暮年，他的诗中有名有姓的妓女就有十几个。但在此之外，他还是干了一些正经事，“白堤”就是其中之一。

由于当时西湖堤坝太低，大雨时湖水横溢，天旱时又难以用于灌溉，需要有座堤坝用于围堰蓄水。据说白堤原址在现在的武林门一带，当时人称“白公堤”。现在位于断桥残雪和平湖秋月间的“白堤”本出自白居易《钱塘湖春行》中的“绿杨阴里白沙堤”，习惯上便把此处称作了白堤。不管白堤的位置到底在哪儿，只要后世百姓还记得中唐时期有一位叫白居易的诗人曾在此为官，并筑堤便民就可以了。

白堤并不长，每到冬雪时，杭州的百姓都要到白堤赏雪。杭州八景之一的“断桥残雪”中的断桥即在这白堤上。人们来赏雪，便会不时回想起曾经发生在断桥上的传说《白蛇传》中那凄美绝伦的爱情故事。没有白堤，没有白居易到杭州任职，又哪里来的断桥，哪里来的《白蛇传》。

公元824年，只作了600多天杭州刺史的白居易再迁苏州刺史。离开自己亲筑的白堤，白居易的心情是可想而知的。“未能抛得杭州去，一半勾留是此湖。”晚年的白居易居洛阳，虽然习了佛，成了香山居士，但“自别钱塘山水后，不多饮酒懒饮诗。”心中念念不忘的仍然是杭州。而白堤，也早已幻化成了一个遥远的梦境。

香山居士

晚年的白居易，成了一位极虔诚的佛教徒，自称香山居士。

贞元十九年，白居易从佛光如满禅师处接受斋戒，他退居后，和在香山寺的佛光如满禅师结香火社，遂自称“香山居士”。他与佛光如满的情谊延系了35年之久。

白居易被贬江州时，开始学习坐禅，和兴果寺神凑禅师、东林寺智满禅师等交往甚密。他后来将自己的文集奉献给与他有缘的寺院收藏，如庐山东林寺、洛阳圣善寺、苏州南禅院的千佛堂、龙门香山寺等都收藏有他的诗文集。以文学的生花妙笔来阐发佛学的清净奥谛是白居易晚年的理想，他曾说:“愿以今生世俗文字放言倚语之因，转为将来世世赞佛乘转法轮之缘。”

白居易任杭州刺史时曾参访鸟巢禅师。鸟巢禅师见秦望山上松枝茂密，就居

于树上，有如鸟儿筑巢而居，故人们称他为“鸟巢禅师”。白居易仰观禅师在树上摇摇欲坠，迷惑地说：“禅师住处甚为危险。”

禅师道：“太守的处境比我更危险。”

白居易说：“弟子为一州太守，位镇江州，何险之有？”

禅师道：“你身居官场，明争暗斗，识性不停，譬如薪火炽燃，怎么不岌岌可危？”

白居易请教道：“什么是佛法大意？”

禅师道：“诸恶莫作，众善奉行。”

白居易说：“如此简单的道理，3岁小孩也知道。”

禅师道：“3岁孩童虽会说，但是80岁老翁却未必了解其意。”

唐代另一大诗人元稹是白居易的挚友，元稹临终时请白居易为他写墓志文并赠六七十万两纹银作为报酬。白居易将这笔钱布施给香山寺，重建寺宇。

晚年的白居易最钟爱香山寺的幽静，以香山寺作为他最后的归宿地，他曾这样写道：

空门幽静老夫闲，伴鸟随云往复还。
家酝满瓶书满架，半移生计入香山。
爱风岸上攀松盖，恋月潭边坐石棱。
且共云泉结缘境，他生当作此山僧。

温庭筠：擅写香词、长相奇丑的才子

温庭筠有一个绰号：“温八叉”。有“花间鼻祖”之称的温庭筠似乎应该有一个更美妙的绰号，但“温八叉”可不是贬义，它传达的恰恰是一种由衷的赞美。

温庭筠自幼敏悟，在当时便与李商隐齐名，时号“温李”。《北梦琐言》上说温庭筠“才思艳丽，工于小赋，每人试，押官韵作赋，凡八叉手而八韵成。”也就是说，老温当时有一个习惯：凡作诗填词时总要伴随着若干的身体语言，指手画脚，所以时人称“温八叉”。在我国古代，文思敏捷者有数步成诗之说，而像温庭筠这样八叉手而成八韵者，再无第二人。由此可见其独步一格。

"救数人"

这样有才华的人，却数举进士不中第。公元839年，年近40的温庭筠才开始应举，未中，连省试也未能参加。究其原因，大约是受宫中政治斗争之害。因为杨贤妃的谗害，庄恪太子左右数十人或被杀，或被逐，沙汰殆尽。随后庄恪太子也不明不白地突然死去。温庭筠被卷进这起政治斗争中，能自保已算不错了，哪还指望中进士。在他步人科场前，便注定了不能及第的命运。

55岁之前的几次应试，温庭筠每次都名落孙山，但却落下了个"救数人"的绰号。因为他每次考试，都要热心地帮助邻近左右的考生，比自己考试还要热心。55岁那年，主考官是沈询，他知道温庭筠有考场救人的习惯和嗜好，便对他特别优待，将温庭筠叫到考场的前面去，在他的监管之下答题。温庭筠因此大闹起来，搅扰场屋，弄得满城风雨。虽说这次有沈询严防，但温庭筠还是暗中帮了八个人的忙。当然，这次考试又没能中。从此之后，也就是说从56岁起，温庭筠便绝了这门心事，不再涉足功名场。

坏名声的由来

同考场救人一样，温庭筠还帮过相国令狐陶的忙。温庭筠出人令狐馆中，待遇甚厚。当时唐宣宗喜欢歌《菩萨蛮》，令狐陶请温庭筠代己新填《菩萨蛮》词以进，并嘱咐温千万不要泄漏出去。但温庭筠却将此事传了开来，令狐陶大为不满。温庭筠看不起令狐陶的才学。唐宣宗赋诗，上句有"金步摇"，大臣们都对不上，便让未第进士对之。温庭筠以"玉条脱"对，宣宗很高兴，并予以赏赐。令狐陶不知"玉条脱"之说，问温庭筠。温告诉他出自《南华经》，并说："《南华经》并非僻书，相国公务之暇，也应看点书。"言外之意就是说令狐陶不读书。温庭筠还曾对人说过："中书省内坐将军。"即讥讽令狐陶没有才学，令狐陶因此更加恨他，奏他"有才无行，不宜与第"。由此可知温庭筠一直未中第，并非才学不高，而是当权者所嫉也。不仅才高不第，反倒落下了品行不好的坏名声。又相传温庭筠在传舍遇到微行至此的宣宗，因不识为皇帝，曾傲语诘之。

温庭筠搅扰场屋后，被贬到随州当了一个小得不能再小的官。62岁那年，温庭筠回到淮南。此时他虽诗名颇著，但已自潦倒，不检行迹。当时令狐陶出镇淮南，温庭筠因其在位时曾压制过自己，虽是老相识，也不去看他。后来，温庭筠因穷迫乞于扬子院，醉而犯夜，竟被巡逻的兵丁打耳光，连牙齿也打折了。他将

此诉于令狐陶，令狐陶并未处置无礼之兵丁。因为兵丁极言温庭筠的狭邪丑迹，说他品行怎么坏。因此有关温庭筠品行极坏的话传了到京师。63岁的老翁，被打折了牙齿，并且落下了更坏的名声。

公元865年，温庭筠出任国子助教，次年，以国子助教主国子监试。曾在科场屡遭压制的温庭筠，主试与众不同，严格以文判等，杜绝了因人取士的不正之风，在当时传为美谈。但此举又给温庭筠带来了不幸。他完全以文判等，且公布于众，遭到了权贵的不满，将温庭筠贬为方城尉。年事已高的温庭筠在这年冬抑郁而死。一代才子，困顿失意而死，千载而下，人共憾之。他恃才傲物，蔑视权贵，所以纪唐夫送他赴方城诗又云："凤凰诏下虽沾命，鹦鹉才高却累身。"

温庭筠的美女标准

整日混迹于青楼情场的人，若想得女人青睐，至少要生得英俊倜傥。可是温庭筠天生一副丑怪的相貌，人称"温钟馗"。可是他似乎对自己的丑怪浑然不觉，照样大大咧咧地与女人厮混，对自己的"丑"感觉良好。

《花间集》词的色调是光怪的颓废色彩，腐败的富贵之气，就像那个时代，盛唐的辉煌不再，盛世走到了尽头。而温庭筠描述的女人是工笔的美女，配予浓重的绿色和金色。比如一个美艳妇女粉白的脸上最美的装饰是"翠钗金作股"，"翠钿金压脸"。"双鬓翠霞金缕"，"脸上金霞细，眉间翠钿深"，充满了人间的俗丽和淫艳。因此，温庭筠笔下的美貌女人们大抵有如下的特点：如云的头发；蛾眉；白净的皮肤（如今还有"一白遮百丑"的说法）；还有一种用今天的眼光看起来很奇特的装束，往额头上抹黄颜色，或是画黄颜色的花样图案。

温庭筠描写女人最多的是眉毛。而且就眉毛画出来的形状颜色也有很多讲究，或是有个山一样的眉峰，或是细长，颜色也不全是炭黑色的，深浅也有讲究。可见唐朝人将女子容貌里的眉毛看得是非常重要的，有时甚至直接就用眉毛来指代女人们了。而面部的其他地方，如"香雪腮"是一带而过，眼睛鼻子和嘴巴一句也没有直接写到。有一首关于美女的儿歌，是这样唱的："柳叶眉，杏核眼，樱桃小嘴一点点。"达到了这个标准就是美女。看来，在唐朝，女人们就开始重视对眉毛的修饰了。而现在网络上流行的"美眉"，用来形容年轻漂亮的女人，恐怕也源自于此，温庭筠地下有知，当会心笑之。

江西才子：悠然见南山



江西，一个引人遐想的名字。江的西面，会是什么样呢？（桃花，野菊，还是不尽的流水人家？）

记得大才子王勃的《滕王阁序》吗？其中的“襟三江而带五湖，控蛮荆而引瓯越”，“落霞与孤鹜齐飞，秋水共长天一色”，那令人神往的美景，就在这片土地之上。

这片位于中国东部长江中下游南岸的地区，还真有一条很大的河，赣江。所以，江西的简称又叫“赣”。“物华天宝，人杰地灵”。

悠久的历史，繁荣的经济，发达的文化，使江西成为名副其实的“江南昌盛之地”和“文章节义之邦”。山清水秀，人文荟萃，名胜众多，遗产丰富。江西三面环山，山川秀丽，人文荟萃，宗教昌盛，名胜古迹，宫观寺院遍布各处。

李白说：“飞流直下三千尺，疑是银河落九天。”说的就是庐山。到庐山不可不访三叠泉。

中国瓷都，景德镇。“白如玉、明如镜、薄如纸、声如磬”，是景德镇瓷器的绝佳写照。

中国道教发样地龙虎山，奇峰秀出，丹崖连绵，碧水泛舟，风景如画。

风景秀美、山峦叠嶂的井冈山，同时还是中国革命根据地。

与安徽黄山一带相接的婺源，村庄散布群山之间，山溪绕村而流，人文气息浓厚。

而江西文化，就好似一个异彩纷呈的百宝盘，肇始之初，就具有兼容并蓄、海纳百川的包容性。赣文化以古越族文化为主轴，同时又接受中原文化、楚文化、吴文化等多种文化影响，在交汇融合中形成了有浓郁个性的文化系统。在此后漫长的发展历程里，西晋末年与唐“安史之乱”后的两次人口大迁徙，晋唐以后道教、禅宗的进入，宋后理学的兴盛，在很大程度上对原本土文化加以影响改造。这种文化的交融，使赣文化呈现出极大的包容性。

敦厚质朴、崇实达理，是江西人的性格。由于江西深受儒家“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影响，江西人埋头苦干、不尚空谈的务实价值取向，成为其显著的特征。而尊师重教、喜文好学，也是赣文化精神的精髓所在。六朝以来，江西就有倡学敬教的风气。此后数千年间，办学之风愈刮愈盛，蔚为大观。据统计，宋、明两代，江西书院就有528所，著名书院数十家，一代又一代教育大师出于赣土。“临川才子”名满天下，至今笃学之风不减、优质高才之上遍于天下。临川才子汤

显祖，号称东方的莎士比亚，高扬“性灵”的大旗，创造出高歌人性美的“临川四梦”，他所创造的美，具有永恒的美学意义。而3岁攻读不辍，奋斗50载矢志不移而终成大业之人处处可见。少年奋发，青春扬名更举目皆是。宋代最伟大的理学大师朱熹即是一例。赣人的笃学与勤奋，为世人所公认。在如此良好的风气之下，江西的才子自然后浪推前浪，成了一道倍受瞩目的风景线。陶渊明、宋应星、杨万里、欧阳修、王安石、黄庭坚、晏殊、姜夔、文天祥、朱耷，无不是掷地有声、响当当的名字，没有掺一点水分。

被钟嵘的《诗品》誉为“古今隐逸诗人之宗”的陶渊明，被后世的多少人艳羡不已。而这种隐逸之风，是同江西多元纯朴的文化传统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后来者欧阳修、朱耷等，无不寄情于山水，效仿陶渊明，在山水之间忘却自我。同是文人雅士，活法可各不相同。李白可以潇洒如“人生得意须尽欢，莫使金樽空对月”；杜甫却是精细到“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苏东坡一贬再贬后，仍可以恬静到“报道先生春睡美，道人轻打五更钟”。不论何许人，都能在顺与不顺之间自寻欢娱。但若要论其中最飘逸自然的，莫过于陶渊明。

后世之人仰慕陶渊明者不在少数，但却没有一个真能像陶渊明那样活法。大起大落、坎坷一生的苏东坡，虽然也很飘逸，“清风徐来，水波不兴。举酒属客，诵明月之诗，歌窈窕之章”，但终不及“富贵非吾愿，帝乡不可期”的陶渊明来得自然。陶渊明能够“造饮辄尽，期在必醉。常著文章自娱，颇示己志。忘怀得失，以此自终”，苏东坡能吗？

结庐在人境，而无车马喧。
问君何能尔，心远地自偏。
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
山气日夕佳，飞鸟相与还。
此中有真意，欲辨已忘言。

陶渊明的诗好似一幅平淡如素的白描，但稍加点染勾画，便呈现出深远无涯的意境和疏淡自然的情趣。即苏东坡所说的“凶枯而中膏，似淡而实美”。即朴素的衣着中妆裹着丰美的姿容，貌似枯槁而内在丰腴，这就使诗寓丰采情味于平淡之中。所以苏东坡说：“渊明诗初看若散缓，熟看有奇句。”

"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便是这样的奇句，但又何其自然、何其动人！如此神来之笔，寓理于情，融情入景，意到笔随，可遇而不可求，也只有陶渊明才能写出。这种朴实无华、纤尘未染的境界，令人神往，无以言传，恰是"此中有真意，欲辨已忘言"。

开一代诗风，非此句莫属。

欧阳修：醉翁之意在乎山水之间

先来看一段绝美的文字。

> 环滁皆山也。其西南诸峰，林壑尤美。望之蔚然而深秀者，琅琊也。山行六七里，渐闻水声潺潺，而泄出于两峰之间者，酿泉也。峰回路转，有亭翼然临于泉上者，醉翁亭也。作亭者谁？山之僧智仙也。名之者谁？太守自谓也。太守与客来饮于此，饮少辄醉，而年又最高，故自号曰"醉翁"也。醉翁之意不在酒，在乎山水之间也。山水之乐，得之心而寓之酒也。
>
> 若夫日出而林霏开，云归而岩穴暝，晦明变化者，山间之朝暮也。野芳发而幽香，佳木秀而繁阴，风霜高洁，水落而石出者，山间之四时也。朝而往，暮而归，四时之景不同，而乐亦无穷也。
>
> 至于负者歌于涂，行者休于树，前者呼，后者应，伛偻提携，往来而不绝者，滁人游也。临溪而渔，溪深而鱼肥；酿泉为酒，泉香而酒洌；山肴野蔌，杂然而前陈者，太守宴也。宴酣之乐，非丝非竹，射者中，弈者胜，觥筹交错，坐起而喧哗者，众宾欢也。苍然白发，颓乎其中者，太守醉也。
>
> 已而夕阳在山，人影散乱，太守归而宾客从也。树林阴翳，鸣声上下，游人去而禽鸟乐也。然而禽鸟知山林之乐，而不知人之乐；人知从太守游而乐，而不知太守之乐其乐也。醉能同其乐，醒能述其文者，太守也。太守谓谁？庐陵欧阳修也。

醉翁亭的出现，如同历史上的绝大多数事物一样，纯粹是一个偶然。

在安徽东部的琅琊山，滁州市西南，有一处险峻而秀丽的所在。那里沟壑幽深、林木葱郁、鸟鸣不绝、花草遍野，清幽秀美，四季皆景。九洞十一泉，处处引人入胜，素有“蓬莱之后无别山”的美誉。

醉翁亭位于琅琊山半山腰的琅琊古道旁，是上琅琊寺的必经之地。据《琅琊山志》记载，北宋庆历六年（1046年），欧阳修被贬为滁州太守，感怀时世，寄情山水。山中僧人智仙为他建亭饮酒赋诗，欧阳修自号“醉翁”，并以此名亭，写下传世之作《醉翁亭记》。醉翁亭因此而闻名遐迩，被誉为“天下第一亭”。欧阳修不仅在此饮酒，也常在此办公。有诗赞曰：“为政风流乐岁丰，每将公事了亭中。”一句“醉翁之意不在酒，在乎山水之间也”，将欧阳修寄情山水、安民乐丰的放达和超逸阐释得淋漓尽致。

醉翁亭初建时只有一座亭子。后人不断添修，到明代时，相传当时房屋已建到“数百柱”，但清代咸丰年间，整个庭园成为一片瓦砾。直到光绪七年（公元1881年），全椒观察使薛时雨主持重修，才使醉翁亭恢复了原样。

醉翁亭一带的建筑，布局紧凑别致，亭台小巧独特，具有江南园林特色。现在的醉翁亭，已不再是一座孤单的凉亭。在不到1000平方米的面积内，四面环山的亭园有着九院七亭：醉翁亭、宝宋斋、冯公祠、古梅亭、影香亭、意在亭、怡亭、览余台，风格各异，互不雷同，人称“醉翁九景”。醉翁亭依山傍水，古树婆娑，亭台错落，青山如画，碧水潺流，幽雅宁静。离亭不远，有泉水从地下溢出，泉眼旁用石块砌成方池，水入池中，然后汇入山溪。泉水温度终年变化不大，保持在十七八摄氏度。泉水“甘如醍醐，莹如玻璃”，所以又被称为“玻璃泉”。

亭的南面是一个面积较大的庭院，院内有意在亭、古梅亭、影香亭、怡亭等。有泉水从墙外流入，曲折蜿蜒，如回肠九转。传说当年欧阳修常在这里与友人共饮。有一次，他忽生奇想，用杯盛酒浮于水上，任其飘流，流至某人脚下，即将杯中之酒饮尽，称为“九曲流觞”，为后世引为趣谈。后人在“九曲流觞”处建意在亭，并仿欧阳修戏水饮酒作乐，亭似苏州园林建筑，十分古雅。

古梅亭在醉翁亭院的北面，因亭前有一株古梅而得名，又称赏梅亭。相传此梅系欧阳修所手植，世称“欧梅”。原梅早已枯死，此株为明人所补植。古梅高7米，离地面六七十厘米便开始分成四枝。四枝干粗70多厘米，苍颜多瘢。虽经几百年风霜雨雪，仍然枝茁叶茂，清香不绝。这株古梅品种稀有，花期不抢腊梅之行，也不与春梅争艳，独伴杏花开放，故名曰“杏梅”。围绕古梅，还有览余台、

怡亭，都是赏梅的好所在，并且由于角度不同，映入眼帘的梅姿也就各异。醉翁亭亭后最高处有一高台，曰“玄帝宫”，登台环视，亭前群山涌翠，横叶眼底；亭后林涛起伏，飞传耳际，犹如置身画中。春天，“野芳发而幽香”；夏季，“佳木秀而繁荫”；秋天，天高云淡，“风霜高洁”；冬季赏溪中石景“水落石出”，四季之景不同而乐亦无穷。

如此美景佳地，自然吸引不少文人墨客、达官显贵，纷纷前来探幽访古，题诗刻石。王安石、曾巩、辛弃疾、文徵明、王世贞……一批批著名诗人、文学家都慕名而来，并以诗文抒其情说其理记其胜。这代代相传，观者如织的盛况，欧阳修没有料到，修建醉翁亭的琅琊寺住持智仙和尚也没有料到！

欧阳修可谓北宋文坛领袖，“唐宋八大家”之一，且除欧阳修本人以外，其余五家都是出自欧门，包括后来名满天下的苏轼。欧阳修为人刚直，敢于谏诤，在政治上支持范仲淹等人的新政，保守派攻讦他们为朋党，于是欧阳修写下为他带来厄运的《朋党论》这篇奏章以辩，新政失败后遭贬。

世上的事真的是难以妄揣。江西出身的欧阳修，却最终在安徽留下了一处传世的风景。要是当年宋仁宗不贬他，会不会有醉翁亭？会不会有《醉翁亭记》？也许多了一个宰相，少了一首千古绝唱和一个文化胜境。君不见，历朝历代的宰相丞相有多少，至今犹有几人识？就连欧阳修，也少有人知道他做过副宰相！

欧阳修写《醉翁亭记》时，曾对初稿多次吟诵，反复修改，把文章首段的几十个字，凝炼成“环滁皆山也”五个字，情、景、意通达完美，令后人叹佩不已。

除了“醉翁”之外，欧阳修还有一号，“六一居士”，此号何来？“自号六一居士吾家藏书一万卷，集录三代以来金石遗文一千卷，有琴一张，有棋一局，而常置酒一壶，以吾一翁，老于此五物之间，是岂不为六一乎？”（《欧阳文忠文集·六一居士传》）

哭之笑之的八大山人

四僧中，有朱耷，号山人，称八大；
奇特字，含辛辣，哭无泪，笑欲哑。
绘残山，写剩水，抒伤感，无艳媚；

画八哥，眼睛大，用白眼，观天下。
画鸳鸯，冷如霜，画小鱼，善夸张；
模样怪，眼睛方，品格坚，富反抗。

八大山人是一个人，而不是八个。有一年，余秋雨招研究生时出过这样一道题："略谈你对八大山人的了解。"

一位考生的回答是："中国历史上八位潜迹山林的隐士，通诗文，有傲骨，姓名待考。"

把八大山人说成是八位隐士，并且姓名待考，这令极为推崇八大山人的余秋雨也哭笑不得了。

八大山人叫朱耷，这名号的来历有两种说法：一说"尝持八大人觉经，因号八大"；另说"八大者，四方四隅，皆我为大，而无大于我者也。"除八大山人外，还有名号雪个、个山、人屋、道朗等，明末清初卓越的大画家。是明太祖朱元璋第16子朱权的九世孙。19岁时国破家亡，心情悲愤，便装哑扮傻，在门上贴个大哑字，不与人语。23岁在奉新山出家为僧，佯狂玩世，颠态百出。一生大半世以鬻书卖画为衣食，为后世留下了又一冷逸空灵的笔墨和孤傲不群的形象。所署八大山人，四个字联缀起来草写，后人目之为"哭之笑之"，足见其胸中的悲痛与无奈。

他的山水画早年深受董其昌影响，中年以后则是剩山残水，苍茫凄楚，枯索冷寂，满目凄凉，于荒寂境界中透出雄健简朴之气，塑造了典型的破碎河山意境。正如其题句云："墨点无多泪点多，山河仍是旧山河"；"想见时人解图画，一峰还写宋山河。"

他的最高成就是花鸟画。他画的鸳鸯，虽艳如桃李，但其特质却冷若冰霜。他画鱼、八哥、鸭子、猫等，都很倔强，都是昂着头，特别是眼睛更是夸张奇特，右方形的，眼珠点得又大又黑，往往顶在眼眶的近上角，显出白眼看天下的孤傲神情。

他一生坚不为清廷权贵画一花一石，达官贵人求他书画是千金不易。而一般农民、贫士、山僧、小儿却很容易得到他的作品。一次某县官托人求他画一堂四条屏，朱耷只画三幅就辍笔，他复友人信云："承转委县老爷画，四幅之中止得三幅呈上。语云：'江西真个俗，挂画挂四幅。若非春夏秋冬，便是渔樵耕读'，山

人以此画三幅，特为江西老出口气，相东老亦必同之，望速送去为感。”颇有戏弄县官之意。

顺治末年，36岁的八大山人潜回南昌，创建青云圃道院，花了六七年时间，才使这座道院初具规模，并在这里过着“一衲无余”与“吾侣徙耕田凿井”的生活。他想把这里造成一处世外桃源，以求达到他向来“欲觅一个自在场头”的愿望。但这个“自在场头”毕竟是建在清王朝统治之下，“门外不必来车马”是不可能的。因为常有清朝权贵来此骚扰，他常浪迹他方。

如今的青云谱呢？相当的热闹。

不仅有汽车站，而且还有个火车小站。当日道院如今成了一个旅游点，门庭若市，园圃葱翠，屋宇敞亮，与我们日常游玩的古典式园林没有什么两样。游客以青年男女居多，他们一般没有在宅内展出的朱耷作品前长久盘桓，而乐于在花丛曲径间款款缓步。余秋雨因此而感慨：“这个院落之所以显得如此重要的原始神韵完全失落了，朱耷的精神小天地已杳不可见。这对我这样的寻访者来说，毕竟是一种悲哀。”

中国历史上有过一些很出色的人物画家，如顾恺之、阎立本、吴道子、张萱、周昉、顾闳中等，他们的作品，或线条匀停紧挺，或设色富丽谐洽，或神貌逼真鲜明，但他们所画的人物与他们自身的生命激情未必有密切的血缘关联。他们强调传神，是很传神地描绘一种异己的人物或场面，艺术家本人的灵魂并不能酣畅地传达出来。与人物画相比，山水、花鸟画倒更有可能比较曲折地展示画家的内心世界。“山水、花鸟本是人物画的背景和陪衬，当它们独立出来之后一直比较成功地表现了‘诗中有画，画中有诗’的美学意境，而在这种意境中又大多溶解着一种隐逸观念，那就触及到了我所关心的人生意识。”余秋雨如是解释，“久而久之，这种意识也就泛化为一种定势，画家们更多的是在笔墨趣味上倾注心力了。在中国古代，凡是像样的画家都会有笔墨趣味的。这些画家的作品常常因高雅精美而让人叹为观止，但毕竟还缺少一种更强烈、更坦诚的东西。”而徐渭徐文长就是这样一个具有“生命奔泻出淋漓而又洒泼的墨色与线条”的画家。“明确延续着这种在中国绘画史上很少见到的强烈悲剧意识的，便是朱耷。他具体的遭遇没有徐渭那样惨，但作为已亡的大明皇室的后裔，他的悲剧性感悟却比徐渭多了一个更寥廓的层面。他的天地全都沉沦，只能在纸幅上拼接一些枯枝、残叶、怪石来张罗出一个个地老天荒般的残山剩水，让一些孤独的鸟、怪异的鱼暂时躲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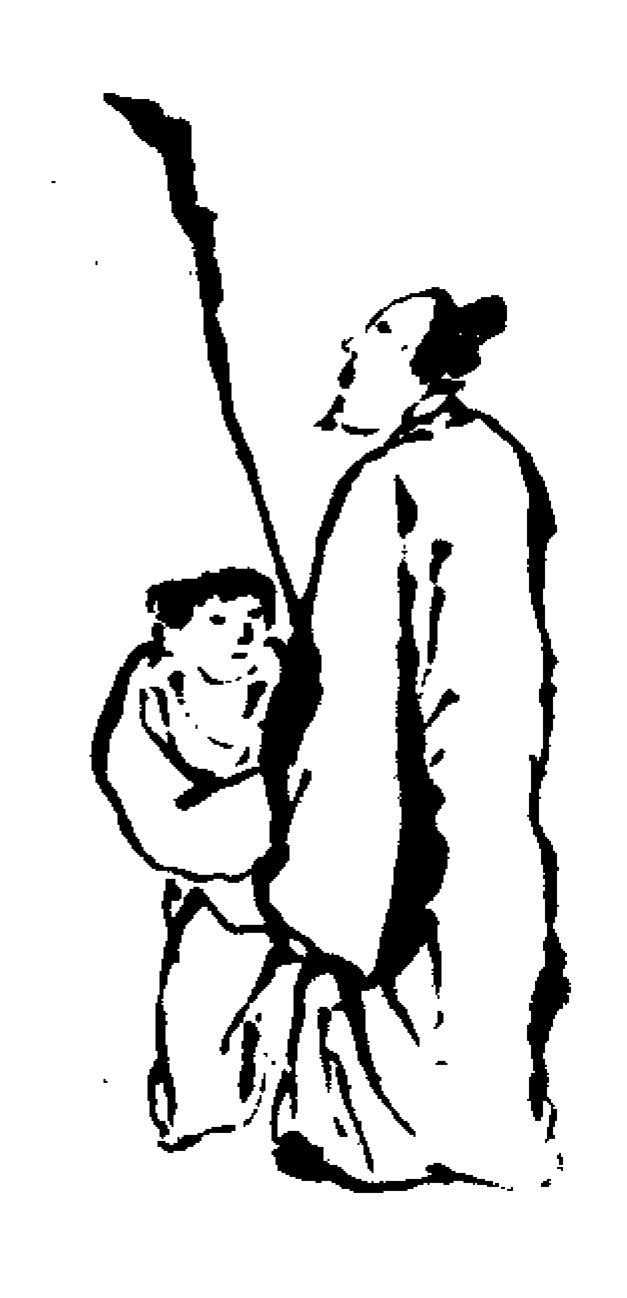
“这些鸟鱼完全挣脱了秀美的美学范畴，而是夸张地袒露其丑，以丑直换人心，以丑傲视甜媚。它们是秃陋的，畏缩的，不想惹人，也不想发出任何音响的，但它们却都有一副让整个天地都为之一寒的白眼，冷冷地看着，而且把这冷冷地看当作了自身存在的目的。它们似乎又是木讷的，老态的，但从整个姿势看又隐含着一种极度的敏感，它们会飞动，会游弋，会不声不响地突然消失。毫无疑问，这样的物像也都走向了一种整体性的象征。”

青云谱散发着某种神秘的气息，气息的源头自是八大山人与其画所散发的。而一个身着道袍的明朝王室后裔的背影，从青云谱几千年的沉默中慢慢显现。面对八大山人的画，会感到画面似乎有一股神秘的力量，穿越千年时空与厚重的历史和淳酽的人文，幻化成一幅幅有线条有色彩的生命悲剧图。道袍中裹藏的孤傲在面对残荷、败叶、衰柳、寒江之时，一点点地退去，退去。以笔墨作媒介，独享自我构筑的一切，丑陋的山，怪异的石，孤独的鸟。

在青云谱的朝霞和落日中，永远有着八大山人不灭的灵魂，尽管青云谱现在是一片嘈杂，但在喧哗褪尽的历史深处，我们，却总会在不经意之间与这位传奇画家不期而遇。直面这么耀眼的灵魂，不是常人所能及的。我们惟一所能做的，便是从门缝中偷偷瞧上一眼，就够了。



陕西才子：
原汁原味的文明人后代



如果说广东是中国开放潮头的翘楚，那么陕西就是中国传统文明的代表；如果说北京是游牧异族的统治史，那么，在西安，你看到的则是中华文明的正宗。

是的，陕西是中华民族的发祥地之一。据史书记载，"华夏"的来源与陕西有着密不可分的渊源。秦岭古称华山，汉水古称夏水。华夏族最主要的构成夏人和周人的起源，都与陕西密不可分。大约110万年以前，就有人类在这里生活，历史够长吧。而1963年在蓝田发现的那块猿人头盖骨，是全国发现的时间最早、最完整的头盖骨化石。大约6000年以前，在西安东部生活着一群半坡人，留下了一个完整的母系氏族公社繁荣阶段的村落遗址。还有一个神话色彩很浓的轩辕黄帝，我们把农耕、纺织、冶炼、盖房子，以及团结统一中华民族的各个版块等等一切创造发明的东西，都归到这个轩辕黄帝身上。就是这个黄帝，也在陕西活动过。古代神话中有神农氏和后稷，传说他们最早教民稼穑，因此中华民族从游牧向农耕转移是从陕西开始的。造字的仓颉，据说是关中白水人，由此文字也是陕西创造的。俗话说"秦中自古帝王州"，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和自然条件，使古中国历代王朝都把关中视为宝地。西安更不得了，从公元前11世纪开始，在1100多年的时间里，先后有西周、秦、西汉、新莽、西晋、前赵、前秦、后秦、西魏、大夏、北周、隋、唐等13个王朝在此建都，是建都历史最长、建都时间最早的城市，又是中国第一个百万人口的大都会。那时候的世界，只有西安和古罗马可并称最辉煌的大城市。全球惟一呀！

陕西自古为秦地，故简称"秦"。秦亡后，项羽三分秦地，所以又称"三秦"。"南方的才子北方的将，陕西埋的是皇上。"这座天然历史博物馆的黄土下埋着72个皇上，面对气势恢宏的帝王陵墓，规模宏大的古城垣和宫殿遗址，保存完整的古建筑和香火旺盛的名刹古寺，你想发的那一股子思古之幽情才算真正找到了寄托。

还有呢，最早的礼教是周礼，周在陕西的岐山、凤翔一带。最早的政治改革是秦国的商鞅；最早走向世界的是汉代城固的张骞；最早的史书又是韩城司马迁写的《史记》。你说陕西先前了得吧？不服不行呀！大禹治水是在韩城的龙门，花木兰是在肤施替父从军，肤施就是今天的延安呀！黄河文化的源头是在延川境内的黄河拐弯处，君不见这段黄河自古叫伏羲河吗，河湾里的山色多么像阴阳八卦，那就是中华太极图的诞生地啊，现在都印到韩国国旗上去了！

如果说中国是中央之国，这个中央之国13个王朝的首都西安，那就是中央之

国的中心。西安在空间位置上恰好大致在国之中央，因地位居中，北京时间也采用地处西安郊区临潼陕西天文台的报时(时间中心)。西安城北的泾阳又是中国的大地原点（空间中心)。这种时空的中心感，辐射着全球的华人，西安人当然可以自傲于人了。

更了不起的是，纵贯陕西南北有一条神秘的东经119度。不但中国的时空中心在这一带，而且精神中心也在这条纵线上：黄陵是中华民族的发祥地，在这条纵线上，周秦汉唐建都的西安也在这条纵线上，革命圣地延安也在这条线上，我们民族的历史文化传统和革命文化传统都在这条线上，陕西的中心情绪之浓之郁就一点不奇怪了。

如此悠久而辉煌的历史，必然孕育出一份与历史的长度相适应的文化。的确，在西北各省中，陕西也是文化最为发达的省份，西安高校林立，人才济济。孔子说陕西人“地虽僻，行中正”。宋代理学大师朱熹说秦人“悍然有拓八州而朝同列之气”和“强毅果敢之资”。这在陕西最大的才子司马迁身上表露无遗，身受宫刑之后依然坚持不辍，一部煌煌《史记》让多少人的眼球为之黯淡。最风流的才子是杜牧，一句“十年一觉扬州梦，赢得青楼薄幸名”一不小心就成了千古名句。当今的陕西文人才情充沛，文坛上的“陕军”出手不凡，贾平凹、陈忠实、路遥等人的作品虽非绝世佳作，却也颇有可观，风格鲜明，自成一体。由于传统悠久，即使在偏远的乡村，你也有可能遇到能“谝”善道的高人。

在陕西，可要担心哦，随便一块泥巴圪圪可能就是无价之宝。身边一个貌不惊人、土兮兮的“老陕”，说不定就是一位大师级别的人物。这里的历史太悠久，这里的文明太悠长，虽然人说陕西现在是“暮气沉沉”，但“瘦死的骆驼比马大”，底子在那儿管着呢！

杜牧：双城记

西安与扬州，一北一南两座城市，男人之城与女人之城的典范与代表，由它们所凝聚的美与力，绞缠着、纠葛着，投射在杜牧的心灵上，予以了诗人刻骨铭心的影响和梦想。

杜牧的出生地，西安，一座中国最古老的帝王之城，13个王朝的建都之地，

凝聚着历史不尽的沧桑和沉淀的繁荣。这里，经过时间和阳光的打磨，冷风和凄雨的揉搓，自然便有了一种悲壮肃杀的气势。这种肃杀之气是独属于西安的。依照中国传统的五行学说，西方属金，本多肃杀之气，何况又是一座有着青砖厚墙的古都！的确，西安不会与新蒲细柳、曲江丽人联系在一起，多半属于夕阳残照、汉家陵阙。西安和北京一样，都是属于秋天的。但，眼望香山红叶，我们想到的是秋阳；抚摸古城青砖，我们想到的是秋风。历史上的西安，当然有过嘹亮的号角，有过慷慨激越的塞上曲、凉州词、燕歌行，也有过轻歌曼舞、霓裳羽衣，如今，听着那喇叭声，骤然感到了世事的苍凉。

站在西安保存完好的城墙下，看着那洞开的城门、巍峨的角楼、齐整的垛口，便会感到一股豪雄之气从岁月的谷底升起，霎时间热血便沸腾了起来。

而在杜牧的时代，尽管"秋风吹渭水，落叶满长安"，但一个时代的大繁华还没有彻底褪去。就像一件华丽的礼服，有了些年头，但因藉着颜色的艳丽，那股颓丧之气还没有弥漫开来。

杜牧的出身极为显赫，那是一个世代为官的家族。他的祖父杜佑，为三朝宰相兼名学者，著有《通典》二百卷。这种出身是杜牧一直引以为豪的，他曾在诗中写道："我家公相家，剑佩尝丁当。旧第开朱门，长安城中央。第中无一物，万卷书满堂。家集二百编，上下驰皇王。"

西安帝京沉郁的气质和世家传统的耳濡目染，使他胸怀广博，以天下为己任。他特别喜欢引古论今地给当权者写信，议论政治、军事、经济，用他的话说就是："平生五色线，愿补舜衣裳。"（《郡斋独酌》）就像梁山好汉们的一句口头禅："学成文武艺，卖与帝王家。"

可是，就算他真有管仲、诸葛之才，也未必能把唐王朝这件千孔百疮的衣裳补好。他26岁中进士，此后的十年间，大部分时间都在幕府沉沦下僚，意气消沉。这时，他生命中注定的第二座城市出现了，这座城市与西安绝然不同，以异常鲜明的特色标榜着自己，那就是扬州。

扬州。扬州。单单就是这两个字，在视觉上，在声调上，在韵律上，在历史上，都显现出无比的艳丽、无比的销魂，那是满树银花似的璀璨耀眼，其中却又有着满把握不住的温柔。

不同于西安，扬州的繁华是张扬的、喧哗的、外在的，起始于隋炀帝开凿大运河之时，至唐时，达到了鼎盛。其饮食起居、衣饰犬马、名歌艳曲、才士雅人、

帮闲食客，好不繁荣兴盛，真是“腰缠十万贯，骑鹤下扬州。”中唐诗人徐凝的《忆扬州》曰：“天下三分明月夜，二分无赖是扬州。” 无赖，就是天然的可爱，是对扬州爱到了极点。天下明月的光华有三分吧，扬州竟占去了两分。三分之二，实在偏心。偏心的何止徐凝。隋炀帝为了扬州六下江南，劳民伤财，最后自缢于扬州。唐人张祜说：“人生只合扬州死，禅智山光好墓田。”那简直是说扬州可以使你的国亡，可以使你的身死，而也决无后悔的样子了。

“扬州是一座奢侈而放荡的城市，这里的人们衣着华丽，可以经常欣赏到最精彩的娱乐表演。扬州不仅是一座遍布庭园台榭的花园城，而且是一座地地道道的东方威尼斯，这里水道纵横，樯帆林立，船只的数量大大超过了车马的数量。扬州还是一座月光融融，灯火阑珊的城市，一座歌舞升平，美女云集的城市。虽然殷实繁华的四川成都素来以优雅和轻浮著称，但是在当时流行的是‘扬一益二’的格言，是将成都放在了扬州之下。”

这一东南最大的商业城市，这一日洒千金的“销金窟”，使从帝京西安中走出的杜牧沉醉不已，在醇酒美人、歌馆舞榭之间抛却个人的烦闷苦郁。杜牧生命中所有的热情，终于找到了一个可以尽情发泄燃烧的地方。他成了“中国的唐璜”，四处留情。

史书上说杜牧“美容姿，好歌舞，风情颇张，不能自遏”。而“美容姿”的杜牧，就在一个有着春风、春色、春光、春水的春天走进了扬州。

他信马由缰，走遍了二十四桥、瓜洲渡口、吴公台、大明寺，然后慢慢走向竹西路，登上珠帘漫卷的翠楼，挽起久以等待着他的倩女，做他的扬州梦去了。“落魄江湖载酒行，楚腰纤细掌中轻。十年一觉扬州梦，赢得青楼薄幸名。”（杜牧《遣怀》）潦倒江湖，以酒为伴，秦楼楚馆，美女娇娃，放荡形骸。十年如梦，人前欢歌，人后惆怅。非我薄幸于青楼，乃是国家薄幸于我；终日混迹扬州青楼，难道是我所愿意的吗？

杜牧的诗绮丽铅华。他任情纵性地挥霍年华和情欲，诗中充满了色欲与颓废。杜牧之于扬州，一如19世纪法国诗人波德莱尔之于巴黎：一样的色欲与颓废，一样的无可匹敌的才华，以驰骋的想像力，写出了《恶之花》。恰如杜牧笔下的扬州，是春风十里的扬州，是笙歌达旦的扬州，是珠玑盈市的扬州。

仕途失意的杜牧在扬州过得很潇洒，诗又写得很飘逸，大概要得益于包围在他身边的那些歌女、妓女缠绵的情愫，使得诗人诗兴大发，而匆匆的离别，使得

诗人对扬州更加眷恋。"娉娉袅袅十三余，豆蔻梢头二月初。春风十里扬州路，卷上珠帘总不如。"(杜牧《赠别》) 不如谁？谁不如？才子未明说，美人心领神会——他说的是我呢！

但是，千万别被这一切迷花了眼。有人说，"薄幸"之说，略显谦虚，杜牧其实投入了真情。他去京城赶考，为表爱心，不惜拔下一颗牙齿送给妓女做信物。岂知京城回来，妓女已另有新欢。杜牧气愤之下，向其讨还牙齿。妓女打开抽屉，让杜牧自己找。阿弥陀佛，抽屉里尽是牙齿。当然，这只是一个笑话，也只能当作笑话来看。杜牧虽然爱美女，爱写诗赠美女，但他毕竟是大诗人，没有因为留恋扬州而甘居于淮南节度使牛僧孺的幕府生活，终于"十年梦醒"重返仕途，再展其济世之才，到黄州、池州去做官去了。扬州，就永远留在了杜牧的记忆之中。

长安与西安的较量，最终是西安占了上风。同古代的几乎所有文人一样，杜牧的"人世"之心，最后都没有泯灭。他那"十年一觉扬州梦"的放浪形骸，与"嗜酒好睡，其癖已痼"(《上李中丞书》) 的懒散颓唐，和他心中时时"以天下为己任"的雄心合起来，正好是一个完整的杜牧。

这种结合，就像是西安与扬州的结合。

土得掉渣的贾平凹

老贾说："秦兵马俑出土以后，我在京城不止一次见到有人指着在京工作的陕籍乡党说：瞧，你长得和兵马俑一模一样！话说得也对，一方水土养一方人，一方人在相貌上的衍变是极其缓慢的。我是陕西人，又一直生活在陕西，我知道陕西在西北，地高风寒，人又多食面食，长得腰粗膀圆，脸宽而肉厚，但眼前过来过去的面孔，熟视无睹了，倒也弄不清陕西人长得还有什么特点。史书上说，陕西人'哆刚多蠢'，刚到什么样，又蠢到什么样，这可能是对陕西的男人而言，而现今陕西是公认的国内几个产美女的地方之一，朝朝代代里陕西人都是些什么形状呢，先人没有照片可查，我只有到博物馆去看陶俑。"

好一句"到博物馆去看陶俑"！谁不知陕西西安的秦俑天下闻名呀！陕西是中国古文明的发源地，老祖宗就长得这样，咱继承的可是正宗的中国人的长相！

老贾之狡猾幽默可见一斑。

纸上美食

“陕西这块浑厚的黄土，因地域不同，民族不同，物产不同，气候不同，构成了它丰富奇特的习尚风俗，而各地的小吃正是这种习尚风俗的一种体现。由此，当我在作陕西历史的、经济的、文化的考察时，小吃就不能不引起我的兴趣了。”(《陕西小吃小识录》)

俗话说：“君子谋道，小人谋食。”吃是少不了的，圣人也不例外。因此，不以君子自诩的贾平凹认为：吃是一种艺术。而对于什么饭菜也不会做、于吃又极不讲究的贾平凹，在请教了许多小吃师傅的情况下，硬用文字把这些小吃记录下来，这种精神也算难能可贵了。不管是更了解了陕西也好，更了解了陕西的人的秉性也好，还是于老贾的创作有了非浅的受用，能在纸上品尝玩味这些美不胜收的小吃，也是一种享受吧。

凉皮子

是夏天食品，三九寒天却有出售。吃者，男食者绝少，女人多，妙龄女人尤多，半老徐娘的女人更多。

制法：一斤面粉用二斤水，分三次倒入，先和成稠糊，再陆续加水和稀，加盐，加碱，稀浆用手勺扬起能拉起筷子粗细的条为宜。笼上铺白纱布，面浆倒其上，摊二分厚，薄厚均匀，大火暴蒸，气圆，约六七分钟即熟。将面皮从笼箅上扣在案上，每张面皮上抹一层菜油，叠堆一起晾凉后用摆刀切成细条。

卖主卖时并不用称，三个指头一捏，三下一碗，碗碗份量平等，不会少一条，多一条也不给。加焯过的绿豆芽，加盐，加醋，加芝麻酱，后又三指一捏，三条四条地在辣椒油盆里一蘸放入碗上，白者青白，红者艳红，未起唇则涎水满口。

且记：吃凉皮子的别忘记带手帕，否则吃罢一嘴沿红色，有伤体面。

葫芦头

同子羊肉泡馍，异于羊肉泡馍，同者均为掰馍，异者一为羊肉，一为猪肉，猪肉又仅限于肠子。

史料载：孙思邈在长安一家专卖猪肠的小吃店吃"杂碎"，觉肠子腥味大，油腻多，问及店家，知制作不得法。随告之窍道，留药葫芦于店家调味。从此，"杂碎"一改旧味，香气四溢，顾客盈门。店家感激孙思邈，特将药葫芦高悬门首，渐渐，葫芦头取其名。

葫芦头三道制作工艺，处理肠，熬汤、綀饧。肠过十二次手续：挼，捋，刮，翻，摘，回，再挼，漂，再捋，又再捋，煮，晾，污腥油腻尽脱。熬汤必原骨砸碎，出骨油汤水乳白，下肥母鸡一只，大料花椒，八角，上元桂，大火小火汤浓而止。綀时将肠切"坡刀形"，五片六片即可，排列在掰好的馍块上，滚汤烧，三四次，加熟猪油，味精，调料水。

南方人初见葫芦头，皆大骇，以为胃不可克，勉强食之，顿觉鲜香，遂大嚼不要命。有广东人在羊城仿法炮制，味则不及。

乡俗：身弱气柔人宜多食之，日久健壮。这恐怕是和药王孙思邈有关吧。

柿子糊塌

吃在临潼。

临潼有火晶柿，红如火，亮如晶，肉质细密，且无硬核。吃一想二，饱一人思全家。但季节有限，又不易带，遂柿子糊塌应运而生。

将软柿去皮摘蒂，放面盆中搅拌成糊，加入面粉，即为柿子面糊。

用铁片做手提，外凹中凸边高二公分。

手铲将面糊摊入手提，一起入油锅，炸；面糊熟至五成，脱手提漂浮，翻过，炸；如此数次两面火色均匀即可食之。

但买者多有不忍吃的，颜色太金黄可爱，吃在口，又不忍细咬，半囫囵下肚，结果有烧了心的。

临潼人炸的糊塌味最佳，油锅前常围满人，便有一光棍只看不买，张大口鼻吸味，竟肥头大耳。

乾县锅盔

关中八怪之一：烙馍像锅盖。盖为平面，盔为凸形，且硬，敲之嘭

嘭，如石如铁。一年，有少年从外婆家携锅盔回，中途下冰雹，皆蛋大，砸死许多鸡羊，少年头顶锅盔，有安全帽之功能，行十里路，身无伤损，馍无破裂。

坚硬，食之却酥，没牙的老人尤其喜爱，嵩嵩嚅嚅嚅而动，愈嚼愈出味。

用料简单，若面粉十斤，水使四斤，硷面七钱，酵面可夏七两，冬斤半，春秋一斤。制法也简单，却必须下苦力，按季节掌握水温，先和成死面块，放在案下用木杠压，使劲压，边折边压，压匀盘倒，然后切成两块，分别加入酵面和硷水再压，再使劲压，直到人大汗淋淋，面皮光色润，用湿布盖严盘性。性起，面块分成每块一斤多重的面剂，推擀成直径七寸，厚约八分的圆饼，上鏊，三翻二转，表皮微鼓即熟。锅盔铺里，卖主称馍不用手折，而以刀割，刀是长叶马刀，割是斜面削割，大显大家风度。历来卖锅盔的未遭他人抢窃，刀具使一切歹人生畏，锅盔也随时能够当盾。

据乡里传，锅盔为古军人所创。极是。

石子饼

七十年代，关中一农民有冤，地方不能伸，携此饼一袋，步行赴京告状。正值暑天，行路人干粮皆坏，见其饼不馊不腐，以为奇。至京，坐街吃之，市民不识何物，农民便售饼雇人写状，终于冤案大白。农民感激涕零，送一饼为其明冤者存念。问：何饼？说：石子饼。其饼存之一年，完好无异样，遂京城哗然。

此饼制作：上等白面，搓调料、油、盐，饼胚为铜钱厚薄。洗净的小鹅卵石在锅里加热，饼胚置石上，上再盖一层石子，烘焙而成。其色如云，油酥咸香。

同州人尤擅长此道，家家都有专石子，长年使用，石子油黑铮亮。据传，一家有二十多年的油石子，到六十年代，遭灾，无面作饼，无油炒菜，每次熬萝卜，将石子先煮水中便有油花，以此煮过两年。

宰我可以，但不能超过5块钱

虽然大谈陕西美食，但贾平凹却是个吝啬之人，凭着农民式的狡猾，精打细算着苦苦攒来的几个钱。不信，有一个叫张敏的人作证：

吝啬对于贾平凹来说，犹如时下的初级阶段对于中国一样，那是一种特色。

80年代初的贾平凹，远没有今日的风采。

张敏还写到——

我吃的是水

那时候的贾平凹，才走出校门，供职在一家出版社，当一名为别人做嫁衣的小编辑。他想搬到我家来住，离他们出版社只有十分钟的自行车路，……他告诉我老婆，他是不吃粮的，每顿饭多添一瓢水就足够他吃了。因为他只喝水而不吃粮，所以几年来从未收过他一两粮票，一分饭金。而那时的自来水又特别便宜，每月每人只收五分钱。他是临时住客，收水费也不收他的钱，这样里里外外，一份伙食费便省了下来。

三分钱的零头不要了!

……他的《满月儿》稿费是83元，那是他当时短篇里最高的一篇稿费。他惊喜地说，一篇稿子顶一个半月的工资哩！83元取出来了，他却一定要存个整数。他那时候准备结婚，每一分钱都很重要，于是，我俩掏遍了身上所有的口袋，只凑够了15元。他央求存款的办事小姐；能不能把98元的利息先算进去存够100 元，到对候少取点利息就行了。小姐鼻子里像害了鼻炎似地嗤嗤了两声，平凹便回过头来低声骂了一句。于是他便再翻口袋，终于在工作证里翻出来了2 元零3 分钱的邮票。他把邮票推到小姐面前，极其大方地说："三分钱零头不要了，存一百整！"

买两个西瓜搂一搂，倒能省去打针的钱

又一夜，作家王作人在我家闲坐。午夜时分，王作人告辞，路过贾平凹院门，顺便进去问他一声。发现贾平凹肚子疼，于是便抬了平凹出来放在架子车上，一人拉一人推，走了一个小时，来到中心医院。

挂急诊号时，急诊号也要排队。……老王讪讪地拿着挂号单走到平凹前说，人家不买你的账，住不上院了。医生诊断为消化不良加感冒，打了一针柴胡，便让我们拉着他回家了。出了北门，已是凌晨3点多了。天热，路旁的瓜摊上还有生意。我便让平凹请客。拉了半夜车，一定要买个西瓜酬劳一下。平凹在口袋里摸了半天，只摸出两元钱一张币来说，那就买个小点的吧。我把钱扔在瓜摊上说，买两块钱的西瓜！那时西瓜五分钱一斤，两块钱能买40斤。卖瓜人挑了两个最大的瓜搬到架子车上。贾平凹怀里搂一个，双腿夹一个，一路上直嘟嘟，嫌瓜买得多了。回到家后，两个西瓜都有些烫手。杀开一看，全是生的。他的病却好了。原来是那西瓜吸了他身上的热度的缘故。贾平凹说，早知道买两个西瓜搂一搂，倒能省去打针挂号的钱。如果瓜再是熟的，那就更好了。

葫芦头就是猪痔疮！

当今的贾平凹，早不是原先模样了，他成了当今中国文坛上少有的几个文学大腕之一。挣下的和省下的稿费怕这辈子早够花了。但青山依旧本性难移。有外地朋友到西安会他，到了吃饭的当儿，他自然是要请朋友们吃顿饭了。通常，他只请朋友们去吃葫芦头泡馍。那饭经济实惠，极容易给客人留下记忆。饭菜端上桌子，他便问："你们知道葫芦头是什么吗？"然后自己回答："葫芦头就是猪痔疮！"

一语即出，四座皆惊。记忆里更深了一层，胃口却也倒了。于是便给主人省下不少钱。

深情告白

贾平凹那天说了他这一辈子也许再也不会说的一段真话："我是个

山里娃，我凭啥在城里混日月？不就是凭一支笔么？还要养家糊口，有老婆有孩子。我又吝啬，是有名的啬皮，如果不写文章，谁愿意和我交朋友？其实我也不想啬皮，几块钱多写篇文章也就够了。关键是在我眼里，两块钱不是两块钱，是白花花一堆盐！小时候，母亲让我去买盐，两块钱要缝到衬衣口袋里，到盐店让卖盐人拆线。两块钱的盐，是一大家子人好长时间的惟一调料。你今后要宰我，就硬宰。我当时心疼一下，过后也就认了，但不能超过5 块钱！”



山东才子：
山那边的人



山东古为齐鲁之地。“山东”作为地理名称，始于2000多年前的战国时期，当时泛指崤山或华山以东的地区。山东作为政区名称，始于金代。元朝置山东道，明朝设山东布政司，形成与今天山东省大体相同的版图。清代正式设山东省，治所在济南府。

四五十万年前，这片土地上就生存和繁衍着古人类，沂源猿人的化石可以作证。而山东境内的北辛文化、大汶口文化、龙山文化遗址，说明距今7000年至4000年间，生活在这里的东夷族就实现了从母系氏族社会到父系氏族及至阶级社会的转变。在山东发现的中国最古老的文字“大汶口陶文”和邹平县丁公村“龙山陶书”，把有文字记载的历史上溯至4000多年前。近年来在山东还先后发现了最早的城邦“城子崖龙山古城”，现存最古老的长城“齐长城”，中国最早的甲骨文“桓台县唐山遗址甲骨文”。山东还是汉唐丝绸贸易的主要供货地，是丝绸之路的源头。商朝早期的活动中心在山东西南部。春秋战国时期，西周的两个最大的分封国——齐国和鲁国，都在今天的山东境内。由于齐鲁两国发达的经济、文化和政治在中国历史上有重大影响，所以山东又称“齐鲁之邦”，并以“鲁”为山东的简称。

这片紧靠大海的地方，中部为隆起的山地，汇集着“五岳独尊”的泰山、“神仙居住的境地”崂山等一大批名山。东部和南部为和缓起伏的丘陵，北部和西北部为平坦的黄河冲积平原，是华北大平原的一部分。山东半岛有3000多公里的黄金海岸，占全国海岸线的六分之一，近海海域有17万多平方公里，比全省的陆地面积还要大。这片水城盛产对虾、扇贝、鲍鱼、刺参、海胆，看看就令人垂涎三尺。

俗话说：“寸土寸金。”山东是名副其实。这里是中国最重要的黄金产地，产量占全国的四分之一以上。不仅黄金，山东还是全国著名的产粮大省，中国最大的花生产区，全国最大的“菜篮子”，北京、上海要吃菜离不开山东。“水果之乡”说的也是山东，烟台苹果、莱阳梨、阳信梨、肥城佛桃、青州蜜桃、乐陵金丝小枣、大泽山葡萄、曹州木瓜、山东大花生、龙山小米、明水香稻、章丘大葱、潍县萝卜、莱芜生姜、苍山大蒜等，数都数不过来。还有“牡丹之乡”菏泽、微山湖十万亩荷花、枣庄万亩石榴园，想想吧，一片花呀、果呀的，真真是人间乐园了。此外，还有一大串名目繁多的城市头衔：“泉城”济南、“齐国故都”淄博、“人间仙境”蓬莱、“世界风筝之都”潍坊、“道教圣地”崂山和昆仑山、“国际啤酒城”

青岛、“国际葡萄酒城”烟台等，简直眼花缭乱了。

齐鲁，齐鲁。齐人鲁人有所不同。鲁人忠厚直爽，外粗内秀， 讲义气，重教育，既出过孔子、孟子这样的彬彬君子，也出过黄巢、李逵这样的杀人越货之徒。鲁人身处内陆，观念保守，比较俭啬；齐人处东夷之地，文化积淀不如鲁人，却沐浴海风熏陶，爱赶时髦，喜欢在全国制造声势和影响。“山东出响马”，山东男人有豪放的名声，但那可能只是《水浒》之类小说的误导，其实，山东人重等级、讲礼数，很在乎别人的评价，尤为怕官，并不比其他地方的人更豪放，反而常常使人觉得拘谨。不过山东人既有豪放之名，也就愿意炫耀豪放，表现出来的却往往是粗鲁，例如，说起话来大声武气，嗓门粗放，喜欢酗酒比酒量，然后动粗。山东女孩其实温柔多情，有教养，重仪表，尤其在青岛烟台等沿海城市，美女也不少见，虽不像南方女孩那样妩媚多姿，却别有一种健硕之美。

而山东的名人才子也如过江之鲫。最重量级的当属孔子，2500多年前诞生在山东西南的曲阜，由他创立的儒家学说成为中国传统文化产业的支柱。有被称为“兵圣”的军事家孙武，他的军事著作《孙子兵法》，至今仍是中外军界和商界推崇的经典读物。还有儒学的代表孟子、曾子，墨派学说创始人墨子。齐国名相、著名经济学家管子，战国时期著名天文学家甘德，以《齐民要术》闻名的古代农学家贾思勰，以《孙膑兵法》著名的古代军事学家孙膑，被中国人尊为智慧化身的三国名相诸葛亮，以《文心雕龙》闻名的文学理论家刘勰。宋代著名的豪放派词人代表辛弃疾和婉约派词人代表李清照，清代著名文学家、中国的短篇小说之王、《聊斋志异》的作者蒲松龄，被称为“书圣”的东晋著名书法家王羲之，唐代著名书法家颜真卿，宋代著名画家、《清明上河图》的作者张择端等一大批著名历史人物。

山东之好，使老舍曾把济南当作第二故乡。“从民国十九年七月到二十三年秋初，我整整的在济南住过四载。在那里，我有了第一个小孩，即起名为‘济’。在那里，我交下不少的朋友：无论什么时候我从那里过，总有人笑脸地招呼我；无论我到何处去，那里总有人惦念着我。在那里，我写成了《大明湖》、《猫城记》、《离婚》、《牛天赐传》和收在《赶集》里的那十几个短篇。在那里，我努力地创作，快活地休息……四年虽短，但是一气住下来，于是事与事的联系，人与人的交往，快乐与悲苦的代换，便显明地在这一生里自成一段落，深深地印划在心中；时短情长，济南就成了我的第二故乡。”

"济南的美丽来自天然，山在城南，湖在城北。湖山而外，还有七十二泉，泉水成溪，穿城绕廓。……济南的秋天是诗境的。设若你的幻想中有个中古的老城，有睡着了的大城楼，有狭窄的古石路，有宽厚的石城墙，环城流着一道清溪，倒映着山影，岸上蹲着红袍绿裤的小妞儿。你的幻想中要是这么个境界，那便是个济南。设若你幻想不出——许多人是不会幻想的——请到济南来看看吧。"

那么，秋天到济南去吧。还有山东。那正是成熟而风韵的季节，领略它的美，连同它的山、它的水、它的人，还有它的才子们。永远也看不倦。

尽善尽美王羲之

天下少有王羲之这样完美的人：出身、事业、家庭，样样如意，无可挑剔。品味王羲之，就像品味一个巨大的惊叹号，处处是羡慕，处处是愉快。

王羲之是东晋琅琊临沂人。他的家族是晋代屈指可数的豪门大士族。琅琊王氏在东晋可谓权倾一时，炽盛隆贵。因为这样的出身，王羲之一出仕便为秘书郎，后为庾亮的参军，最后做到右军将军、会稽内史。所以人们又称他为"王右军"。

王羲之家族中擅长书法的人济济一堂，他的伯父王翼、王导，堂兄弟王恬、王洽等都是当时的书法名手。王羲之七岁那年，跟随姨母、著名的书法家卫夫人学习书法。她给王羲之传授钟繇之法、卫氏数世习书之法以及她自己酿育的书风与法门。《唐人书评》曰："卫夫人书如插花舞女，低昂美容。又如美女登台，仙娥弄影，红莲映水，碧沼浮霞。"后来他又学习了前辈书法大师李斯、曹喜、张芝、张昶、蔡邕、钟繇和梁鹄等人的书法。这使他的书法融合各家所长，自成一家，被后人尊为"书圣"。

王羲之的夫人郗氏和他的六个儿子都善于书法，是一个闻名于世的书法世家。其子玄之，善草书；凝之，工草隶；徽之，善正草书；操之，善正行书；焕之，善行草书；而小儿子献之，则称"小圣"，进一步独创天地，字画秀媚，妙绝时伦，以至与父齐名，人称"二王"。

不是绣花枕头一包草

王羲之并非是个只知一味写字的呆子。恰恰相反，他深谙老庄之道，文学修

养也颇高，《兰亭集序》即可见一斑。

王羲之是个美男子，有着洒脱漂亮的容貌，“时人目王右军，飘如游云，矫若惊龙。”难能可贵的是，他又有着丰富的内心世界。晋代玄学盛行，崇尚老庄哲学。晋室南渡之初，他见会稽有佳山秀水便有终老之志。辞官归隐后，山阴道上行，山川相映发，自然有应接不暇之感。他又泛舟大海，远采药石，胸中涤除尘虑，接纳万物之美，发现的宇宙深奥精微，印证到书艺上，正如《书断》所说：“千变万化，得之神功，自非造化发灵，岂能登峰造极！”

王羲之的《兰亭》诗写道：“仰视碧天际，俯瞰渌水滨。寥阒天涯观，寓目理自陈。大哉造化工，万殊莫不均。群籁虽参差，适我无非新。”此语真能代表晋人纯净的胸襟和深厚的感觉所启示的宇宙观，以新鲜活泼自由自在的心灵领悟这世界，使触着的一切呈露新的灵魂、新的生命。于是“寓目理自陈”，这理不是机械的陈腐的理，乃是活泼泼的宇宙生机中所含至深的理。王羲之另有诗句：“争先非吾事，静照在忘求。”而“静照”正是一切艺术及审美生活的起点。晋人的文学艺术都浸润着这新鲜活泼的“静照在忘求”和“适我无非新”的哲学精神。

书法迷宫

王羲之一生最著名的作品是《兰亭集序》，被誉为中国书法史上最伟大的作品。

东晋有一个习俗，即每年阴历的三月三日，人们必须去河边游玩以消除不祥，这叫“修禊”。公元353年，王羲之与名士孙统、孙绰、谢安、支遁等41人在会稽的兰亭修禊。大家一面喝酒，一面作诗。他们把一种轻便的酒杯放在溪水上，每人按顺序取杯饮酒作诗。写不出诗的人，都要被罚酒。当天有26人作诗，一共写了37首。作完了诗，大家把诗汇集起来，合成一本《兰亭集序》，公推王羲之作一篇序文。这时王羲之已醉了，他趁着酒意，拿起笔在纸上一挥而就。这篇序文，就是后来名震千古的《兰亭集序》。此帖为草稿，28行，324字，记述了当时文人雅集的情景。王羲之因当时兴致高涨，写得十分得意，据说几天后他曾将《兰亭集序》重写近百次，但始终比不上当天即兴完成的神妙绝伦。宋代米芾称之为“天下行书第一”。

最卓越的艺术品，往往在极小的空间里蕴含着极丰裕的艺术美。兰亭修禊，使王羲之触悟山水之美、宇宙之玄和人生真谛。在物我两忘的境界中，一气呵成，挥

写下千古杰作《兰亭集序》。正因为他情深意厚，故能情注毫端而天趣自在；也因为他笔法精严，故能使笔底如行云流水而形神兼具；更因为他诸美皆备，故能使这篇文稿的挥写最终达到高华圆融的境界。在这件尽善尽美的作品面前，后世名家虽竭力临仿，却都未能习得其中一二。

《兰亭集序》凡324字，每一字都被王羲之创造出一个有生命的形象，有筋骨血肉完足的身躯，且被赋予各自的秉性、精神、风仪：或坐、或卧、或行、或走、或舞、或歌，虽尺幅之内，群贤毕至，众相俱现。王羲之智慧之富足，不仅表现在异字异构，而且更突出地表现在重字的别构上。序中有二十多个“之”字，无一雷同，各具独特风韵。后世临摹者虽难免渗入各自的笔性，但无人稍变其章法布局。正如解缙在《春雨杂述》中所说的那样：“右军之叙兰亭，字既尽美，尤善布置，所谓增一分太长，亏一分太短。”《兰亭集序》的章法，仿佛天生丽质，翩翩起舞，其舞姿之美是无与伦比的。

宋代词人姜夔酷爱《兰亭集序》，据说藏有《兰亭集序》四本，有黄庭坚、王晋之、葛次颜、单炳文题本，日日研习，常将所悟所得跋其上。有一跋云：“廿余年习《兰亭》皆无人处，今夕灯下观之，颇有所悟。”历时20多年才稍知人门，可见释读之难。1600多年来，无数书法家都孜孜不倦地释读过，何尝不想深入王羲之笔墨所筑成的圣殿，求其精华所在，但最终只能得其一体而已。因此，《兰亭集序》可以说是由杰出的书法智慧精心构造而成的迷宫。

唐太宗李世民对《兰亭集序》十分珍爱，命令当朝最好的几位书法家摹临许多副本，正本则留下来作为自己的陪葬物。今人所见，皆为《兰亭序》临摹本。

“飘若游云，矫若惊蛇。”后人如此评价王羲之的书法，可以想见是极美的。

成语制造者

王羲之为人坦率，不拘礼节，从小就不慕荣利。《世说新语》里载有王羲之“坦腹东床”的美谈。东晋的另一大士族郗鉴欲与王氏家族联姻，就派了门生到王家去择婿。王导的儿子和侄儿听说太尉家将要来提亲，纷纷乔装打扮，希望被选中。王导让来人到东厢下逐一观察他的子侄。门生回去后对郗鉴汇报说：王氏的诸少年都不错。他们听说来人是郗家派来选女婿的，都一个个神态矜持。只有一个人在东床上坦胸露腹地吃东西，好像不知道有这回事一样。郗鉴听了，说：“这就是我要找的佳婿。”后来一打听，知道坦腹而食的人是王羲之，就把女儿嫁给了他。

现在我们使用的成语“东床坦腹”、“东床娇婿”、“东床娇客”，就来自王羲之的典故。

王羲之很喜欢鹅，据说他从鹅身上得了不少好处。《晋书·王羲之传》记载：“性爱鹅，会稽有孤居姥养一鹅，善鸣。求市未能得，遂携亲友命驾就观。姥闻羲之将至，烹以待之，羲之叹惜弥日。”没有看到那只善鸣的鹅，叹惜了好一阵子。但吃过了老太婆亲手烹饪的鹅就更爱鹅了。

还有一次，王羲之和儿子王献之乘一叶扁舟游历绍兴山水风光。船到县禳村附近，只见岸边有一群白鹅，摇摇摆摆的模样十分逗人喜爱。王羲之看得出神，不觉对这群白鹅动了爱慕之情，便想把它买回家去。王羲之询问附近的道士，希望道士能把这群鹅卖给他。道士说：“倘若右军大人想要，就请代我书写一部道家养生修炼的《黄庭经》吧！”王羲之求鹅心切，欣然答应了道士提出的条件。以千金之字换鹅，也只有王羲之做得出来。沈括的《梦溪笔谈》记有江南一带有称鹅为“右军”的，原因是王羲之曾为右军将军、会稽内史，后人称他为“王右军”。现在我们所用的成语“以书换鹅”，即出于此。

王羲之认为养鹅不仅可以陶冶情操，还能从鹅的体态姿势上领悟到书法执笔运笔的道理。他时常站在池边，对着鹅沉思。有人分析，他是在鹅身上研究书法的道理。因为鹅的脖子细长，富有弹性，当鹅的脖子摆动时，自然形成一幅曼妙的舞姿。王羲之的执笔方法是食指高钩，拇指置于食指与中指之间，正如鹅头那样昂然微曲。王羲之模仿鹅的形态，挥笔转腕，运笔就像鹅的两掌齐力拨水，使全身气力都注到笔尖上。所写的字雄厚飘逸，刚中带柔，既像飞龙又像卧虎。

由他而出的成语还不只这些。据说有一次，他把字写在木板上，拿给刻字的人照着雕刻。这人用刀削木板，却发现他的笔迹印到木板里面有三分之深。这就是成语“入木三分”的由来。

蒲松龄：讲个故事给我听吧

有一个地方叫淄博。300年前，在淄博周庄的一棵大柳树下，坐着一个白胡子老头。他的面前摆着一张小方桌，桌上放着茶壶茶碗之类的，桌边有几张长凳。白胡子老头自己叼着一杆长两尺的旱烟管，一边吸烟一边笑眯眯地注视着来往行人。

如果你走累了或是口渴了，便可坐在小桌前，喝一杯茶，或是抽上一袋白胡子老头的大旱烟。茶是免费的，烟也是免费的。就在你美滋滋地抽着烟或是喝着茶的时候，白胡子老头开口了：“讲个故事吧。随便讲什么都行，奇人呐，奇事呐，稀奇古怪的，都行。你知道吗？我在进行一项伟大的工程。说不定你讲的故事就会成为这项工程重要的一部分。”这个老头虽然白发苍苍，满脸皱纹，但眼睛却像孩童眼睛一般清澈，又有点狡黠。在这双无法拒绝的眼睛下，加上欠的茶水情、烟情，于是，你只得绞尽脑汁，胡编也好，乱造也好，就这样，这些故事便成了日后的《聊斋》。

这个白胡子老头当然只能是蒲松龄。一个右胸乳下生着一块铜钱大黑痣的天才。

后来，蒲松龄挚爱的烟袋随他进了坟墓，并在“文革”期间被红卫兵挖掘了出来，然后就被收缴珍藏于淄川蒲家庄蒲松龄故居陈列馆内。也算是名至所归了。

狐仙美女的策源地

康熙十一年，33岁的蒲松龄离开家乡淄川蒲家庄到周村西铺的好友毕际友家当塾师。毕家乃官宦之家，毕际友本人也做过扬州府通州知州，他家对蒲松龄的才学非常欣赏。蒲松龄在周村教了38年的书，直到71岁高龄时，才撤帐归里田园。在此期间，蒲松龄创作了令后世震惊的杰作《聊斋志异》，并于1689年最后完成。当时中国文坛领袖、时任刑部尚书的王渔洋到西铺走亲戚，经毕际友推荐，蒲松龄有幸将书稿送他审阅。王渔洋观后十分欣赏，写下了：“姑妄言之姑听之，豆棚瓜架雨如丝。料应厌作人间语，爱听秋坟鬼唱时。”促使蒲松龄最后定稿，并转抄面世。周村，可以说是蒲松龄的第二故乡。

周村自古就是神秘之地。史书记载，有位风水先生说周村的地貌像个大龟，是风水宝地。此龟头东、尾西、脚踏南北，背靠泰沂山脉，面向渤海东海，这是一个吉祥的暗示，但愿有通干之士乘神龟而上。

就说这丝绸之路吧，到了周村你就会发现丝绸之路的源头就在周村。原来只知道张骞通西域，不知道张骞从哪儿弄来的丝绸。想当年，汉武帝刘策当太子时带领几个哥们弟兄，越过黄河到山东于陵艳遇念奴娇的风流地就是周村，同时结识了张骞，所以才有了后来的刘策当皇帝后派张骞带着周村的丝绸、陶瓷出使西域。

对周村的理解绝不能受“村”字的限制。寸木为村，“村”历来就是中国最小的行政单位。如果你单纯地把周村看成普通的村，那就大错特错了。周王朝800年的历史，北有周口店，南有周庄，中有周村，这是历史的结晶。周村是古龙山文化遗址的发源地。一部周村史就是中国的丝绸史、陶瓷史、铜器史、商业史。几千年前周村就曾经在齐国国都范围之内，具有王者风范。即使现在也是山东第一特大城市淄博市的一个很大的区，占地260多平方公里，人口50多万。从古至今周村就是承接东西南北客商的商埠重地。清乾隆皇帝到周村看灯会时，对周村给予了高度的评价，誉为“天下第一村”。京杭大运河由华北大平原出发，载着皇上等一干达官显贵们越过黄淮平原、淮海平原，一泻千里直达杭州，好不风光，周村便是必到必看必玩之地，当时的风光可想而知。

而在周村执教30多年的蒲松龄，在《聊斋志异》中刻画了那么多的狐仙美女，而这些狐仙美女的原型，就是周村的“美眉”们。每天触目所及皆是美女，想想吧，真是使人垂涎三尺。难怪刘策跃马扬鞭奔周村，康熙乾隆轮番大驾光临。能织出那么多绸缎的织女一定是心灵手巧、貌美如花的村姑农妇，各个美妙绝伦，狐仙般的窈窕身材自不必说，眉眼之间的狐媚之气自会倾城倾国了，怪不得连牛郎爱的也是织女。蒲松龄在周村执教30多年，能没有原因吗?

妒悍情结

有一成语“河东狮吼”，用来比喻妻子的妒悍，也用以嘲讽丈夫的“惧内症”。这个典故来自苏东坡的诗：“龙丘居士亦可怜，谈空说有夜不眠。忽闻河东狮子吼，拄杖落手心茫然。”据说苏东坡有一个朋友陈季常，号“龙丘先生”，好客、好谈佛，也喜欢招呼歌妓，大概是这点嗜好使他的夫人柳氏心理失衡吧，那位柳氏是被称为“绝凶妒”的。于是幽默的苏东坡就作了这首诗打趣他的朋友。“河东”是柳姓的郡望，“狮子吼”本是佛家用来比喻威严的，这两个词语的借喻和组合冲淡了拿人家隐私来恶作剧的辛辣程度。文人知识分子实在太聪明了，连嘲讽别人的隐私也要嘲讽出一点文雅来。

蒲松龄的《聊斋志异》也是把对妒妇悍妇的炽盛的肝火，蕴涵在文雅的笔墨之中，与那些温柔可人的狐仙美人儿相比，构成了《聊斋志异》中蔚为大观的另一道风景线。蒲松龄深感“妒悍”的存在，是人间伦理的极大缺陷和极难对付的祸患。《聊斋志异》写妒写悍的多至八篇。《江城》中那位惧内的少年高蕃，和同

窗对梅饮酒狎妓的时候，却招来河东狮吼的鞭扑和割肉。同台演着两出戏，河东狮吼对着文酒风流，好一出人生的滑稽戏！因此，蒲松龄感慨道："每见天下贤妇十之一，悍妇十之九。"并发出沉重的叹息："惧内，天下之通病也。"

有道是：天地大戏台，戏台小天地。人到世间走一遭，难道就是为了表演一场不近人情的滑稽戏吗？妒悍并非人的自然本性，人生在世，其自然欲望在于求生存、幸福和发展。而当女子的生存价值被社会漠视，其幸福和发展的欲望又被旧式的家庭制度、妻妾制度和狎妓风气所扭曲时，除了卑顺而甘为奴隶者，也只好在"清官难断家务事"的领域，以妒悍的方式发泄出来了。扭曲的人格，乃是扭曲社会的一种个人性注解。蒲松龄对此参悟不透。据说他降生时，父亲梦见一个又瘦又病的和尚，偏袒着僧袍走进产房，乳部贴着铜钱大的膏药。他生下来后，乳头上也有黑痣大如铜钱。因此他也就用佛家因果报应的"超逻辑"，来解释家有妒妇了。比如《江城》中的那位妒妇，就是前世是被士人踏死的"长生鼠"，今生前来践踏那士人的。

蒲松龄之所以大写特写妒妇悍妇、憎恶妒悍，其中隐藏着个人难以磨灭的精神创伤。而这在蒲松龄为亡妻写的记述生平的文字《述刘氏行实》中有所泄露。刘氏15岁嫁到蒲家，性情温顺勤谨，不多嘴多舌，被婆婆视为"有赤子之心"，颇加怜爱。这引起大嫂的妒忌，遂与其他妯娌勾结，整日吵闹说婆婆偏心。折腾得连蒲松龄的父亲也说："这怎能一起过下去呢？"结果只好分家。大嫂们又结伙争家产，把好房好地都占去，使蒲松龄一房只得到树丛杂草的菜园子和三间老屋。蒲松龄后半辈子离乡教书，是为赚点钱盖上瓦房给三个儿子娶媳妇吧。大概这对老夫老妻生前在更深人静之时，不知对这番家族变故念叨过多少遍，以致一人入土，另一人还要对着黄土倾诉。蒲松龄有《悼内》诗："自嫁黔娄艰备遭，家贫儿女任啼号。'自述'伤心把盏浇愁夜，苦忆连床说梦时。"往事如梦，他们阴阳阻隔而说梦，是否也说到悍妇导致的家族变故？从这篇《行实》中，可以找到对《聊斋志异》部分作品进行创作心理分析的钥匙，窥见蒲松龄写妒悍的心理情结。

一字误终身

蒲松龄19岁高中乡试秀才第一名，可以后一直考到70岁，怎么也中不了举。直到71岁，考官实在不过意，才恩赏了一名举人。如此高才为什么屡试不第？原来其中有一个故事，说起来叫人哭笑不得。

顺治年间，为更好地笼络人心、维持稳定，顺治帝特授意摄政王多尔衮与致仕老臣范文程一起，在京郊开了家文昌旅店。大张揭贴，声言凡来店住宿者，只要能对出店主的上联，不但吃饭不收饭费、住宿不收房钱，临别还有十两纹银奉赠。暗中用意在于网罗并发现人才，为己所用。

家道贫寒的蒲松龄带着高中头名的喜悦，决定去光顾一下文昌店。蒲松龄到京时正值天下大雨，刚进门，范文程就迎上来，张口成联："大雨挡行人，谁作相公之主？"蒲松龄放下雨伞，抱拳作揖："苍天欲留客，君为在下的东。"范文程让进客人，高声喊："呼小徒，端清茶待客。"蒲松龄带笑回答："烦东家，赐美酒洗尘。"范文程无奈，只好摆下酒席接风。恰好范文程的表弟从重庆到来，范文程随即出对："千里为重，重水重山重庆府。"蒲松龄接上："一人成大，大邦大国大明君。"

范文程脸一沉，烟杆一摔："大胆！你敢侮辱圣朝？"深知文字狱厉害的蒲松龄赶紧站起，装作惊惶的样子："老板息怒！我们只讲喝酒，不谈其他，老板千万莫乱扣帽子……"范文程却不肯放松："你刚才不是说什么'大邦大国大什么君'？"蒲松龄道："啊，'大邦大国大人君'嘛，老板难道没有听清？"

正在这时，丫环来问："明天夫人华诞，去不去家为祈祷？"范文程灵机一动："要去要去！人是人，神是神，人岂可慢神也！"说罢呵呵笑着目示蒲松龄。蒲松龄初未留意，见范文程眼光定定地看准自己，这才省悟，赶紧续上："该当该当！臣为臣，君为君，臣安敢背君乎！"范文程满脸绯红，却不好发作。这一宿酒，蒲松龄喝得酣畅淋漓。

第二天一早，蒲松龄要动身，向范文程告别。范文程取出十两纹银，但仍不甘心，又吟一联："搜尽床头，只剩纹银十两。"蒲松龄心中畅快，索性嘲谑一句："看清戥子，只怕还差三分。"范文程无语回应，只好认输，把银子交给蒲松龄，两手一挥："如此恶客，快去快去！"蒲松龄接牢银子，双拳一抱笑道："这样贤东，再来再来！"

蒲松龄高兴地打道回府，万万没想到范文程却向顺治皇帝告了他的御状，说他"恃才疏狂，不说圣朝"，理由即是那句"大邦大国大明君"的下联。顺治本想把蒲松龄收捕入狱，碍于联对之间，口说无凭，于是决定"永不录用"。康熙当时已经成年，顺治死后，自然"懔遵圣训"。可惜蒲松龄蒙在鼓里，从此稀里糊涂被压制了一生。

福建才子：迁徙中的潜行者



“变”与“不变”似乎是福建才子们永恒循环的主题。变，他们毫不停歇的脚步从没有停止过，循着风的轨迹散布于这个世界的各个角落；不变，他们走到哪里，身上都有那么一股潜伏得很深的灵怪之气，这大概得自于故土的山水与风物。他们的气质中总有着挥之不去的落寞，像候鸟和一切迁徙的动物一样游走，并在不知不觉中悄然地潜入你的心底。

曾被世界遗忘的角落

唐代以前，地处边陲的福建经常是一个被世界遗忘的角落。

福建古称“七闽”之地，由于很少有人涉足闽地，因此这个地方始终被一层神秘的面纱所笼罩。我国的第一部地理典籍《山海经》，由于难以勾画闽地的具体位置，干脆就说：“闽在海中。”史籍中关于闽地寥寥几笔的记载，也并不是因为在地理上福建有多么重要，而是不甘寂寞的闽人为引起世界的关注而刻意挑起的。有一次，汉武帝征讨南越，这本来不关闽的事，但闽越王余善却自作多情，硬向汉武帝毛遂自荐，要率八千士兵协同汉军作战。结果闽军到了分水关就勒缰不前，不但未助汉军一臂之力，反而与南越勾勾搭搭，把汉军气得咬牙切齿，发誓回军时一定要把闽国灭掉。但气归气，真要发兵征闽却并非那么容易。闽地三面环山，一面临海，地形复杂，语言不通，余善更筑起六城以拒汉，骄纵大意的汉军一开始就吃了败仗，不得不增兵添将，多路并进。经过六年时间，汉军虽然取得胜利，但已国力大损。最后，汉武帝只好下令将闽地军民全部迁往江淮一带，免得继续作乱，致使闽地历史因此空白了好几百年。由此，“闽人反复无常”便被载入了历史的记账本上，抹都抹不去。

边缘·中心·边缘

虽然闽人曾创造了可与仰韶文化、河姆渡文化相媲美的昙石山文化；三国时因造船业和航海技术发达，福建成为孙吴的水军基地和对外通商口岸；南宋和元代，泉州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商港之一，形成了著名的“海上丝绸之路”，虽然有过这些骄人的种种，但与中原经济的繁荣富足和璨若银河的文化相比，终究不过是小菜一碟，上不得大的桌面。也许，在闽人的内心，出走，走向中原，走向世界，是始终挥之不去的冲动。毫不夸张地说，这种出走已经内化为他们的血液和生命，

是控制他们行动的无意识。福建人总喜欢在“闽”字上做文章，说福建人关在门里是只虫，而一旦跳出门外便成了龙。举凡闽籍大政治家、大企业家、大学问家，都是走出福建后才成就一番事业的。因此，福建人便总是纷纷走出省门，四海为家。他们以福建为基地和大本营，漫步游走四方。因此，今天的闽人才像种子一样遍撒世界各地。甚至，在这种撒播的过程中，闽人才获得了心理上的另一种满足和优势：将边缘重构为中心，将中心消解为边缘。在与历史和时间赛跑的过程中，闽人至此获得了他们暂时和局部上的胜利，因为今天的福建，早已不再是被世界遗忘的角落。

而福建的才子们，不消说，也具有这种心理上的无意识，他们继承了祖先漫游四方的特性，虽然生在福建，却最终出走福建，向往于地域中心，自觉自愿地向主流文化靠拢。

福建不是一个盛产才子的地方，福建的才子数来数去也就那么几个：柳永，辜鸿铭，林语堂，梁遇春，李贽，严羽，杨亿，以及翻译家严复，林纾，但出一个是一个。福建的才子们继承了福建的灵山秀水、崇蛇古风，一个个精灵古怪，而福建的才子们也只有在走出福建之后才能成为大才子，只有在与中心和主流的碰撞磨合之中才能成就自身。但他们似乎总是无法真正融入主流，成为其中的一员。在主流的社会中，他们似乎总是显得很有个性，格格不人，以致于再次沦为边缘人物。

柳永：忍把浮名，换了浅斟低唱

柳永，一个地地道道的福建人，一个并非不追逐功名利誉的填词圣手。

柳永，俚俗词派的开山鼻祖，一个兼具音乐和辞藻的天才，一位超越旧有艺术传统和规范的“创派大家”。

柳永，不仅是福建出产的最大的才子，也是福建最大的一个异数。就是把他放到中国的整个文化史来看，柳永也是一个不可思议的悖论。他的存在，似乎就是为了成就一段可供后人不断咀嚼的谈资，一个绘声绘色的传奇。

他从武夷山走来……

大约1000年前，当弱冠之时的柳永从老家武夷山下的白水村前往汴京赶考之时，他没有想到他传奇人生的一幕已就此拉开。

都说一方水土养一方人，也许福建山水的灵性和野性始终植根于柳永的内心深处，如影随形地伴随了他的一生，在那看不见的地方隐隐生辉。他曾写过五阕“巫山一段云”，第一阕为：“六六真游洞，三三物外天。九班麟稳破非烟，何处按云轩。昨夜麻姑陪宴，又话蓬莱清浅。几回山脚弄云涛，仿佛见金鳌。”寥寥数语，概括了武夷山最突出的特点：三三溪曲水，六六山环峰，会仙观里仙人云集，幔亭峰上宴会正浓。

柳永经年在外，浪迹于花街柳巷之间，除老母病逝奔丧外，再没有回过家乡，但故乡的明月常常升起在他的词里梦中。《八声甘州》中他借红粉佳人之口叹道：“不妨登高临远，望故乡渺邈，归思难收。”柳永最后魂归武夷山，一川绿风，苍山寂寂，白水茫茫，究竟这方山水是因他而荣，还是他因此而名噪历史，我们是永远无法知道的了。

祸起“三秋桂子，十里荷花”

初读柳永，会感到十分的轻松，像欣赏时下的流行歌曲，而他的词也真像今天的流行歌曲一样被随处唱吟。不必具备吟唱苏轼“大江东去”的条件，也不必像读辛弃疾那样需要有强健的心脏和脉搏，得抗住无边的忧患和悲凄。就且当花前月下的漫步，体会这儿女情长的百态，领略宋词那唯美的感受。

柳永走的大概是“曲线救国”的路线。从边远的野乡之地福建走向帝国中心的柳永，并没能进入主流的上层，被迫专力从事在当时看来是非常边缘的创作：词。词败累了柳永，也成就了柳永。词使柳永失去金钱官位，也使他于不经意间卓然成家。

柳永之前，词被认为是“诗余”，一般文人消遣时才偶尔为之。因为词是被人唱的，而唱它的人多是妓女，所以不会有人专事词的创作。柳永是第一个词的专业作者，按现在的文学标准看，他从事的是非主流的创作。但恰恰是这种边缘的、非主流形态的创作成全了柳永也成全了词。

柳永之前，词多用比兴，深以铺叙为忌。而柳永却反其道而行之，大量创制慢曲，铺叙繁复，揉进大量民间俚语，快心尽意而又情韵悠长，意在词外，每每

用清丽之景融化缠绵之情，"状难状之景，达难达之情，而出自然，自是北宋巨手"。

大约公元1003年，柳永随手写下《望海潮》一词，破空一句"东南形胜"直奔主题，然后用烟柳画桥，十万人家，云树怒涛，市列珠玑，户盈罗绮，羌管菱歌，千骑高牙，箫鼓烟霞，曲尽这三吴都会各种繁华，此词传到北地，一生弯弓射雕的金主完颜亮看到"有三秋桂子，十里荷花"两句，忽然想见识一下江南美景，遂起"投鞭渡江之志"。一首旖旎之词引来纷飞战火，这种说法虽有附会之嫌，但也足可见柳词之魅。

奉旨填词柳三变

柳永有此成就并非自觉自愿，历史和命运好像跟他开了一个不大不小的玩笑，将他推到了现在的位置。当然，在当时，柳永是并不知道这一切的。

少年时的柳永同当时大多数的文人一样，也梦想着金榜题名，也有进取之心。大约在公元1017年，宋真宗天禧元年，柳永到京城赶考。那时他还不叫柳永，叫柳三变。少年柳三变在京城开封过的是一种"多游狭邪"、"好为淫冶讴歌之曲"的生活，而且专写不登大雅之堂、不载大道的艳词，不合当时知识分子的口味，因此第一次考试就没有考上。也有一种说法，说是皇帝不喜欢他的名字"三变"，嫌这个名字太粗俗，因此将他剔除在外。他不在乎，轻轻一笑，填词道："富贵岂由人，时会高志须酬。"

等了五年，第二次开科，又没有考上，这回他忍不住要发牢骚了，便写了那首著名的《鹤冲天》："黄金榜上，偶失龙头望。明代暂遗贤，如何向？未遂风云便，争不恣狂荡?何须论得丧。才子词人，自是白衣卿相。　烟花巷陌，依约丹青屏障。幸有意中人，堪寻访。且恁偎红翠，风流事，平生畅。青春都一饷。忍把浮名，换了浅斟低唱。"

他说：我考不上官又有什么关系呢？这是"偶""暂"失意的遭遇，不必"论得丧"。青春易过，还是到青楼中去及时行乐吧！做个"才子词人"，也就是"白衣卿相"，何必要那些"浮名"呢？那些虚名有什么用！还不如用它来换酒唱歌。

这不过是个在背处发的小牢骚，但柳永已声名在外，"凡有井水处都唱柳词"，柳三变这首牢骚歌不胫而走，传到了宫里，宋仁宗一听大为恼火，记在心里。柳三变在京城又挨了三年，参加了下一次考试，这次好不容易通过了，但临到皇帝圈点放榜时，宋仁宗说："且去浅斟低唱，何要浮名？"大笔一挥，又把他给勾掉

了。这次打击实在太大，柳三变到处留名于青楼酒巷，而且他还给自己做了一大大的名片，上面端端正正地写着：奉旨填词柳三变。有好友劝说，他却理直气壮地道：皇上御批俱在，难道这还不算奉旨吗？

所谓“奉旨填词”，如果仔细琢磨这几个字，就会体验到柳三变当时酸楚的心境。其实柳三变并没有那么清高，仕欲始终未泯，也算他并不像600多年后蒲松龄那么倒霉到底，终于在宋仁宗景佑元年（1034）改名为“柳永”，中了进士，当时已年逾半百矣。

也许人与人之间真有逆缘者，躲也躲不过。在柳永任屯田员外郎区区小官时，主观上或许是为了与赵祯“搞好关系”，在仁宗寿诞之时，特意献上《醉蓬莱》一词：“渐亭皋叶下，陇首云飞，素秋新霁。华阙中天，锁葱葱佳气。嫩菊黄深，拒霜红浅，近宝阶香砌。玉宇无尘，金茎有露，碧天如水。　　正值升平，万几多暇，夜色澄鲜，漏声迢递。南极星中，有老人呈瑞。此际宸游，凤辇何处，度管弦清脆。太液波翻，披香帘卷，月明风细。”

这首词应该是非常得体的，一片祥和升平的景象，虽然又是“宝”，又是“金”，却一点也不见俗气，对天子的奉承也全无点头哈腰之态，表现得风度翩翩。皇上还真看了。不看还好，一看至“凤辇何处”时，觉得与御制悼念先皇真宗的词有点相似，已有愠色，再读至“太液波翻”一语，禁不住大怒道：“何不言波澄？”当时便将词稿掷之于地。然后又将他罢职为民，永不进用。

这倒不能因此而说明这位皇帝佬儿不吃捧，或许是因为这位词人骨子里还不失为性情中人，有其言词却少了些滋润，毕竟并非溜须成性之辈，弄不好还容易拍在马蹄上，哪壶不开提哪壶，结果造成“上愈不悦”，也是可能的。看来，诗词写得到位者拍马屁也许拍得很蹩脚。

柳永还干过一件蹩脚的事，将自己的大好前程白白断送。宰相吕相简在六十诞辰时，向柳永索要庆祝诞辰的新词，本来不写也罢，可柳永一面写下许多违心的祝颂之词，一面又十分得意地自许：“我不求人富贵，人须求我文章。风流才子占词场，真是白依卿相。”谁知忙中出错，他把这首诗连同祝寿之词一并送给了吕相简，结果无端给自己招来了一场厄运，让吕相简把皇上准备封他的翰林学士给参丢了。

说是为词所累，为词所害，但同时代的晏殊、范仲淹、欧阳修等官居高位不也常常填词作曲、舞弄风雅？他与晏殊的一段对话颇耐人寻味。晏殊14岁被召殿

试，一举成名，授秘书省正字，此后青云直上。一日宴请文人高官，当场讥讽柳永之词遍传歌楼舞榭，柳永反诘："明公不也常作曲子吗？"晏殊矜持地笑答："殊虽作曲子，只是未作'针钱闲拈伴伊坐'。"柳永又回敬一句："公不也有'且留双泪说相思'之句吗？"同是作词，命运却大相径庭。

说是薄于操行，人品不端，那些达官贵人不也诗酒相娱，夜夜笙歌吗？此中原因不是三言两语说得明白，仅从表面上看是柳永没有学会流行的虚伪，不善圆滑会事，或是时运不佳，吉星未照。或许，这真是命运开的一个玩笑，柳永是经历了宋真宗、仁宗两朝四次大考才中了进士的，这四次共取士916人，其中绝大多数人都顺顺利利地当了官，有的或许还很显赫，但他们早已被历史忘得干干净净，但柳永至今还享此殊荣。

不愿神仙见，愿识柳七面

古代文人狎妓，是一个默许而悠久的传统。但狎妓如同填词一样，不过是文人闲暇之余的消遣，登不得大雅之堂，少有像柳永这样的，以全情投人，以真情投人。

"奉旨填词"的柳永更加放浪形骸，终日出入于歌馆妓楼，混迹于花街柳巷，结交了许多歌妓朋友，每得新腔，就请柳永为之填词，人称"柳七官人"。许多歌妓因他的词而走红。她们真诚地爱护他，给他吃，给他住，还给他发稿费，形成了京城中的一大奇观。一介穷书生流落京城有什么生活来源？只有卖词为生。妓女们对柳永的爱甚至到了"不愿君王召，愿得柳七叫；不愿千黄金，愿得柳七心；不愿神仙见，愿识柳七面"的地步。在她们的眼里，柳永如现在的歌星、影星，让她们非常崇拜，能见上他一面，自己的名字能被他叫一声，都是一种幸福和感动。如果能赢得柳永的心，使柳永为自己填词一首，那自己马上就能走红，成为名妓。

柳永在一首《西江月》中提到了三个妓女：张师师、赵香香和徐冬冬，这三位是柳永红粉知己中的姣姣者。有一个时期，他实在潦倒，只好借宿在汴京角妓张师师家，张不但不要他的钱，还反过贴钱给柳永度日。一日柳永怀念南京的名菜香酥鸭，张师师即与柳永至丰乐楼，又遇上赵香香、徐冬冬，三人争相为柳永请客，可见妓女有时也有真情。此事柳永曾填《西江月》以记之："调笑师师最惯，香香暗地情多，冬冬与我煞脾和，独自窝盘二个。'管'字下边无分，'闭'字加点如何？权将'好'字自停那，'奸'字中间着我。"

柳永死时，贫寒无比，“葬资竟无所出”，是妓女们集资安葬了他。此后，每逢清明，都有歌妓舞妓载酒交饮于柳永墓前，祭奠这位词人，时人谓之“吊柳会”，也叫“上风流冢”。没有“吊柳会”、“上风流冢”者，不敢到乐游原上踏青。并形成一种风俗，直到宋高宗南渡之后，这种风俗才中断。后人有诗题柳永墓云：“乐游原上妓如云，尽上风流柳七坟。可笑纷纷缙绅辈，怜才不及众红裙。”

直到现在，人们还说不清柳永的生卒和经历，也不能确切证实他的墓葬之地。关于他的文史资料更少得可怜，只有在关汉卿、冯梦龙的笔下有断章残篇。“宁立千人碑，不做柳永传”，这是一些文人的劝告。在董天工的《武夷山志》中，也没有任何有关他的记载。后人看到的柳永形象都是从野史和他的词章之中拼凑而成的。

生前潦倒，死后盛名，这样的悲喜剧，在历史上一次又一次地上演。被迫扮演风流浪子的柳永，终于在不经意间修成正果，以“狎邪”挤入了“正史”。

辜鸿铭：清朝最后一根辫子

20世纪初，西方人曾经流传这么一句话：到中国可以不看三大殿，不可不看辜鸿铭。

早在五四时期，辜鸿铭那副由灰白小辫、瓜皮小帽和油光可鉴的长袍马褂所构成的遗老形象，就已使他成为京城街头和北大校园的一大景观。人们既以围观他为乐，他也乐得以“京城一景”自嘲。

辜鸿铭何许人也？

生在南洋，学在西洋，婚在东洋，仕在北洋。精通英、法、德、意、日、马来语多种外语和拉丁、希腊古语，知晓俄语一二，获13个博士学位。倒读英文报纸嘲笑英国人，说美国人没有文化。第一个将中国的《论语》、《中庸》用英文和德文翻译到西方。凭三寸不烂之舌，向日本首相伊藤博文大讲孔学，与文学大师列夫·托尔斯泰书信来往，讨论世界文化和政坛局势。思想影响跨越20世纪的东西方，被印度圣雄甘地称为“最尊贵的中国人”。

辜鸿铭以“怪”著称，尊之者誉为“怪杰”，毁之者骂为“怪物”，他的许多古怪离奇的言行让人诧异，逸闻轶事令人捧腹。且看——

倒看报纸

十岁那年，辜鸿铭跟义父母布朗夫妇到了伦敦。他按照父亲的交代，在伦敦也始终穿著长衫马褂，留着长长的辫子，永远记住自己是个中国人。有一天，他坐在电车上看伦敦《泰晤时报》，几个同车的英国人觉得好玩，侮辱辜鸿铭。起初辜鸿铭不理他们，干脆把报纸调头来看。那几个英国人更来劲，说："看，那个中国小子连字都不认得，还看什么报纸？"这下把辜鸿铭给惹火啦，他用纯正娴熟的英语把整段文章念出来，然后说："你们英文才26个字母，太简单，我要是不倒着看，那就一点意思都没有！"那帮英国人一听都傻啦，赶紧灰溜溜地跑掉。

茶壶与茶杯

辜鸿铭很主张男人要娶小老婆，认为这是社会稳定的基础。他说男人是茶壶，女人是茶杯，一个茶壶肯定要配几个茶杯，总不能一个茶杯配几个茶壶。

美国的妇运份子特地跑到上海跟辜鸿铭争论这个问题，最后辜鸿铭问她："亲爱的女士，请问你们家的马车有几个轮子？""有四个。""用一个打气筒灌气，还是用四个打气筒灌气？""当然是用一个。""娶小老婆就是这个道理！"

孔学的好处

辜鸿铭很重视维护儒家学说的传统价值。

1893年他在协助湖广总督张之洞筹备铸币厂时，有一天，铸币厂的外国专家联合请辜鸿铭吃饭，大家对他很尊重，推他坐首席。宴会上，有一个外国人问辜鸿铭："你能否给我们讲讲贵国孔子之道有何好处？"辜鸿铭立即说道："刚才大家推我坐首席，这就是行孔子之教。如果今天大家都像你们西方所提倡的竞争，大家抢坐首席，以优胜劣败为主，我看这顿饭大家都吃不成了，这就是孔学的好处！"

背书和搬书

1896年湖广总督张之洞60岁生日，嘉兴才子沈曾植（进士出身，满腹经纶）前来祝寿。辜鸿铭高谈阔论中西学术制度，沈曾植却一言不答，辜鸿铭甚感奇怪，问他为何不发一言？沈曾植说："你讲的话我都懂。你要听懂我讲的话，还须读20年中国书！"

两年后，辜鸿铭听说沈曾植前来拜会张之洞，立即叫手下将张之洞的藏书搬到客厅。沈曾植问辜鸿铭："搬书做什么？"辜鸿铭说："请教沉公，哪一部书你能背，我不能背？哪一部书你懂，我不懂？"沈曾植大笑说："今后，中国文化的重担就落在你的肩上啦！"

给毛姆一个大钉子

辜鸿铭给祖先叩头，外国人嘲笑说：这样做你的祖先就能吃到供桌上的饭菜了吗？辜鸿铭马上反唇相讥：你们在先人墓地摆上鲜花，他们就能闻到花的香味了吗？

英国作家毛姆来中国，想见辜鸿铭。毛姆的朋友就给辜写了一封信，请他来。可是等了好长时间也不见辜来。毛姆没办法，自己找到了辜的小院。一进屋，辜就不客气地说："你的同胞以为，中国人不是苦力就是买办，只要一招手，我们非来不可。"一句话，让走南闯北见多识广的毛姆立时极为尴尬，不知所对。

这类逸闻曾随着一些通俗杂志为街头贩夫走卒所熟悉。辜鸿铭，几乎就是一个可笑与迂腐的代名词。在他给我们提供了茶余饭后的一笑之后，我们该打麻将的打麻将，该唱卡拉OK的唱卡拉OK去了，很少有人坐下来认真地想一想，辜鸿铭，真的就那么简单吗？

辜鸿铭的悲哀

这位祖籍福建，生在马来西亚的才子，有一半的外国血统。他并不像一般的传统学者从小就在私塾先生的板子下接受了儒家典籍，他少年时受到的是正宗的西化教育，游历西方各国。他十岁到了英国，在义父布朗的指导下，从西方最经典的文学名著人手，以最朴拙的死记硬背很快掌握了英文、德文、法文、拉丁文、希腊文，以优异的成绩被著名的爱丁堡大学录取，并得到校长、著名作家、历史学家、哲学家卡莱尔的赏识。1877年，在获得文学硕士学位后，又赴德国莱比锡大学研究文学和哲学。后来，蔡元培去莱比锡大学求学时，辜鸿铭已是声名显赫的知名人物，而40年后，当林语堂来到莱比锡大学时，辜鸿铭的著作已是学校指定的必读书了。他熟悉歌德就像一名德国人，了解爱默生就像一个盎格鲁—撒克逊人，他通晓《圣经》就像一位最好的基督徒。可就是这样一个人，为什么会在成年之后突然对方块字的儒家学说迷恋至深呢？是什么触动了他的神经，让他逆那

个时代渐起的“西化”潮流而动，从衣着到饮食，从思维到行为都完全中国化了呢？

他生活在一个不幸的时代，实际上，因为眼界开阔，这种不幸他比任何人都体会得更清楚、更深刻。由此，他不惜用偏执的态度来表达自己对中华文化的热爱。他学在西洋，却喜欢东方姑娘，尤其喜爱中国姑娘的小脚，为纳妾和缠足进行头头是道的辩解，来对抗整个社会弃绝中华传统的畸形走向。他的夫人淑姑是小脚，他一见钟情、终身不负。民国建立后，他在北大讲授英国文学，用偏激的行为方式留辫子，穿旧服。 在北京大学讲课时，他对学生们公开说：“英文诗分三类，国风、小雅和大雅。国风中又可分为苏格兰风、威尔士风等七国风。”他又说：“我们为什么要学英文诗呢？那是因为要你们学好英文后，把我们中国人做人的道理，温柔敦厚的诗教，去晓喻那些四夷之邦。”在那样的时候，他还嘴硬，叫西方为“四夷之邦”，他还让学生练习翻译《三字经》、《千字文》。这位民国时代仍穿长袍、拖长辫的“古怪”老头成为北大一景。

与此同时，胡适、陈独秀等人也把守旧的辜鸿铭立为论战的靶子，作为白话文和新文学的绊脚石。接受了西方最先进文化的辜鸿铭却被当作“落后的”、“反动的”人被排斥在外。许多人仅仅把他当成一个笑料的制造者，辜鸿铭在死后便被迅速地、毫不留情地遗忘。他内心的痛苦，对东方文化的积极思考，对这片土地命运的深切关注，曾做出的坚定而绝望的挣扎都被统统忽略不记了。辜鸿铭一生主张皇权，可他并不是遇到牌位就叩头。慈禧太后过生日，他当众脱口而出的“贺诗”是“天子万年，百姓花钱。万寿无疆，百姓遭殃”。袁世凯死，全国举哀三天，辜鸿铭却特意请来一个戏班，在家里大开堂会，热闹了三天。

辜鸿铭狂放的姿态，是他带泪的表演，是以狂放来保护强烈的自尊。当时西方人见到中国街市当中，遍挂“童叟无欺”四字，常对辜说：于此四字，可见中国人心欺诈之一斑。辜顿时语塞，无以自遣。能言善辩的辜鸿铭也有哑口无言的时候，只是这些情景都沉没于日常生活之中，无法见诸于外罢了。真实的阴暗，会刺痛明眼人的双目。在那样一个时代，只要是一个中国人，就只能是病弱的、任人宰割的。如果是清醒的，要抗争，那就离疯掉不远了。因为混在一堆快要烂掉的污泥里，想独善其身是根本无法想像的。

辜鸿铭的另一位老乡林语堂曾评价他说：“辜作洋文、讲儒道，耸动一时，辜亦一怪杰矣。其旷达自喜，睥睨中外，诚近于狂。然能言顾其行，潦倒以终世，较

之奴颜婢膝以事权贵者，不亦有人畜之别乎？”而一位外国作家也曾说过：“辜鸿铭死后，能作中国诗的外国人还没有出现。”看来西方人也是当他为同类的。

辜鸿铭在北京大学任教时，梳着小辫走进课堂，学生们一片哄堂大笑，辜平静地说：“我头上的辫子是有形的，你们心中的辫子却是无形的。”闻听此言，狂傲的北大学生一片静默。

林语堂：乐享生活不流俗

林语堂自有他的聪明之处。想当年，鲁迅劝他不要搞什么“幽默”、“闲适”的散文随笔，最好去翻译几部英国名著，因为他的英语在中国是一流的，据说他的中文好到无法翻成英文，他的英文也好到无法翻译成中文。但他没听，坚持自己的路线，一气写了8部小说，都是大块头的。头一部《京华烟云》就震动美国文坛。

后来，他与鲁迅有了分歧，闹到了互不来往。再后来，他去了美国。因为他的“远离社会斗争”与那个年代的边缘人姿态，在中国的现代文学史上，林语堂成了被遗忘的符号之一。历史总是那么变幻莫测，这几年他又声誉再起，似乎在不经意之间又人主了主流。

最深的还是西溪的山水

林语堂一生游走四方，可谓见足了世面，但他独对老家福建龙溪的山水难以释怀。林语堂看不起城市中水泥笔直的大道，看不起城市中的高楼大厦，说纽约的摩天大楼自号“摩天”真是不知天高地厚，哪里配得上？

在林语堂的家在平和县坂仔之乡，而坂仔又称东湖，“湖”在当地指四面高山围绕的平原。日出东方，日落西山，早霞余晖，得天地正气。在峰峦的深处，常有云霞出没。这云山千叠促发了少年林语堂的梦想及幻想。林语堂的人生观，就是基于这一幅雄壮气吞万象的山水。他说：人性的束缚，人事之骚扰，都是因为没有见过，或者忘记，这海阔天空的世界。要明察人类的渺小，须先看宇宙的壮观。

又一使林语堂不能忘怀的是西溪的夜月。在他10岁那年，父亲就叫他同三哥、

四哥到厦门鼓浪屿入小学。坂仔到厦门不过120里，但是船行而下，那时须三四天。漳洲西溪的“五篷船”只能到小溪，由小溪到坂仔的十二三里，又须换小艇，过浅滩处。船子船女须跳下水，几个人把那只艇肩扶逆水而上。但是西溪五篷船是好的。小溪到龙溪，一路山明水秀，迟迟其行，下水走两天，上水须三天。幼年的林语堂，快乐无比的享受这山川的灵气及夜月的景色。船常在薄暮时停泊江中。船尾总有一小龛，插几根香，敬马祖婆，有时也有关圣帝爷。在那夜色苍茫的景色中，船子抽他的旱烟，喝他的苦茶。他或同行的人讲给林语堂听民间的故事。远处其他船的篝灯明灭，隔水吹来的笛声，格外悠扬。

个人的愿望

当林语堂写下他的N种愿望时，就像是伍尔夫的那篇著名的《自己的一间屋》。愿望也就是欲望，只是林语堂的欲望虽然也是凡人的欲望，但经他的笔一润，便披上了一层迷人的外衣，似乎总是那么清洁出俗，自成一格：

1.我要一间自己的书房，可以安心工作。并不要怎样清洁齐整。我想一人的房间，应有几分凌乱，七分庄严中带三分随便，住起来才舒服。最好是沙发上置一小书架，横陈各种书籍，可以随意翻读。种类不要多，但不可太杂，只有几种心中好读的书，及几次重读过的书——即使是天下人皆嘗为无聊的书也无妨。不要理论太牵强板滞乏味之书，但也没什么一定标准，只以合个人口味为限。西洋新书可与《野叟曝言》杂陈，孟德斯鸠可与福尔摩斯小说并列。

2.我要几套不是名士派但亦不甚时髦的长褂，及两双称脚的旧鞋子。居家时，我要能随便闲散的自由。虽然不必效顾千里裸体读经，但在热度九十五以上之热天，却应许我在佣人面前露了臂膀，穿一短背心了事。

3.我要一个可以依然故我不必拘牵的家庭。我要在楼下工作时，听见楼上妻子言笑的声音，而在楼上工作时，听见楼下妻子言笑的声音。我要未失赤子之心的儿女，能同我在雨中追跑，能像我一样的喜欢浇水浴。

4.我要一小块园地，不要有遍铺绿草，只要有泥土，可让小孩搬砖弄瓦，浇花种菜，喂几只家禽。我要在清晨时，闻见雄鸡喔喔啼的声音。

5.我要几位知心友，不必拘守成法，肯向我尽情吐露他们的苦衷。

谈话起来，无拘无碍，柏拉图与《品花宝鉴》念得一样烂熟。

6.我要一位能做好的清汤，善烧青菜的好厨子。

7.我要院中几棵竹树，几棵梅花。我要夏天多雨冬天爽亮的天气，可以看见极蓝的青天，如北平所见的一样。

8.我要有能做我自己的自由和敢做我自己的胆量。

林语堂语录：我一生所做过许多的事

我不曾穿西装革履到提倡国货大会演说，也不曾坐别克汽车，到运动会鼓励赛跑，并且也不曾看得起做这类事的人。

我极恶户外运动及不文雅的姿势，不曾骑墙，也不会翻筋斗，不论身体上、魂灵上、或政治上。我连观察风势都不会。

我不曾写过一篇当局嘉奖的文章，或是选过一句士大夫看得起的名句，也不曾起草一张首末得体同事认为满意的宣言。也不曾发，也不曾想发八面玲珑的谈话。

我不曾发誓抵抗到底背城借一的通电，也不曾作爱国之心不敢后人的宣言。也不曾驱车至大学作劝他人淬励奋勉作富贵不能淫威武不能屈的训辞。

我不曾诱奸幼女，所以不曾视女学生为“危险品”。也不曾跟张宗昌维持风化，禁止女子游公园。

我不曾捐一分钱帮助航空救国，也不曾出一铜子交赈灾委员赈灾，虽然也常掏出几毛钱给须发斑白的老难民或是美丽可爱的小女丐。

我不曾崇孔卫道、征仁捐、义捐、抗日救国捐、公安善后捐、天良救国捐。我不曾白拿百姓一个钱。

我不好看政治学书，不曾念完三民主义，也不曾于静默三分时，完全办到叫思想听我指挥。

我喜欢革命，但永不喜欢革命家。

我不曾容许仆役买东西时义形于色克扣油水，不曾让他们感觉给我买物取回扣，是将中华民国百姓的钱还给百姓。

我不曾自述丰功伟绩，送各报登载，或是叫秘书代我撰述送登。也

不曾订购自己的放大照相，分发儿子，叫他们挂在厅堂纪念。

我不曾喜欢不喜欢我的人，向他们做笑脸。我不曾练习涵养虚伪。

我极恶小人，无论在任何机关，不曾同他们钩心斗角，表示我的手腕能干。我总是溜之大吉，因为我极恶他们的脸相。

我不曾平心静气冷静头脑的讨论国事，不曾做正人君子学士大夫道学的骗子。

我不曾拍朋友的肩膀，作慈善大家，被选为扶轮会员。我对于扶轮会同对于青年会态度一样。

我不曾禁女子烫头发，禁男子穿长衫，禁百姓赛龙舟，禁人家烧纸钱，不曾卫道崇孔，维持风化，提倡读经，封闭医院，整顿学风，射杀民众，捕舞女，捧戏子，唱京调，打麻将，禁杀生，供大王，挂花车，营生圹，筑洋楼，发宣言，娶副室，打通电，盗古墓，保国粹，卖古董，救国魂，偷古物，印佛经，禁迷信，捧班禅，贴标语，喊口号，主抵抗，举香槟，做证券，谈理学……

幽默与才情，林语堂一个也不少。还有的是那么一点点的刻薄，一点点的卖弄，外加现代人赋予他的一点点的小资色彩，足矣。



岭南才子：
文明的局外人



岭南，广东的别称。关于岭南，苏东坡有一句广为流传的名句："日啖荔枝三百颗，不辞长做岭南人。"同在一片大陆，几道山川隔出一个叫岭南地方，却另有一番天地。在遥远的古代，"很久很久以前"，这片粤国的土地是比南蛮楚人还要偏远的一个瘴气之乡，一些不听话的官员和犯人便被流放至此。苏东坡即是一例。但因为有了鲜美的荔枝，在他笔下那时候的岭南还真有了极具的诱惑力。

广东历史久远，源远流长。广东人的祖先是10万年前的"曲江马坝人"。相传古时这里为百越民族居地，故简称"粤"(古语粤与越相通)。据传公元前887年的周夷王时代，广州建有"楚庭"。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在今广东境内设置南海郡，治所在番禺(今广州)。三国时，岭南属孙吴。公元226年，划合浦以北为广州。唐时，在今广东、广西建置岭南道，宋时更名为广南道。元时设广东道。清时设广东省，相沿至今。

广东地处华南，其原住民外貌更多地带有马来人种的特点。有人说，所谓的土生粤人，应该不是汉族人种。就面部骨头结构而言，粤人似乎另成一家。新西兰的考古学界也发现，毛利人的骨架结构和岭南粤人极其相似，加上一些古老的毛利传说，什么来自"白云的故乡"等等，于是大胆推测毛利人实际上是古代从中国移民过去的广东人。

有人说："食在成都"。也有人说："食在广州。"这两种说法都有道理。成都小吃遍地，吃的花样百出，而能够在"吃"方面与成都人相媲美的，非广州莫属。与成都人相比，广州人吃得更"野"：从蛇到鼠，从猴到虫，几乎什么都敢吃，这也反映了"食蛇民族"的某些野性。传说岭南人是从蛇进化而来的，因而猎食上具有蛇的一些行为特征。岭南人口大、齿利、味蕾发达，是中国人中最擅长吃和最有口福的人。他们满山遍野打洞安家，啃啮所有咬得动的东西：天上飞的，水中游的，地上爬的，无一幸免。岭南人天天要喝汤，没有靓汤便口里淡得出奇，要打骂老婆出气。岭南炎热潮湿，历来法不禁酒，民间多私酿。但岭南人饮酒很有节制，寻常不肯大醉。酒足饭饱之后他们便衔着牙签抚摸着肚子踱到桄榔和椰子树下乘凉。他们有时自己也纳闷，何以热带水土不养人。举目所见，差不多人人黑瘦矮小，没有一点脂肪，很难找到高大白胖的男女。或许因为天气炎热耗尽了所有的脂肪，才总做不到肥得流油而只能淌汗。

局外人，既指地理上，也包括文化上和心理上。因为这一"局外人"的身份

和地位，没有那么多束缚，反而使岭南人可以看清很多东西，闯出另一条道道来。从古到今，岭南人都可说是吃软不吃硬的一群，对于强权刀剑加于颈项上的逼迫威胁，决不迎合屈从。这同他们在吃上的“野性”如出一辙。而正是这种不驯服的野性，使广东人与在正统文化束缚下失去创造力的中原诸省人相比，更显得敢做敢为，血性充沛。尤其是近代以来，因历史和地理的原因，广东屡次得风气之先，成为中国最早开放的地区。鸦片战争、太平天国运动、戊戌维新、辛亥革命、北伐战争、省港大罢工、广州起义等许多重大历史事件都在这里发生。在近百年的革命斗争中，广东涌现出洪秀全、康有为、梁启超、孙中山等民主革命先行者和杰出代表。对于灾异的突变和巨大幸运的降临，岭南人的心理承受能力比其他地方的人强得多。不服不行。

岭南人自有他们的文化传统，也由于他们较少受儒家封建道德的约束，在男女交往上大方而自然，以热烈绚烂为美，不以含蓄执著见长。加上热带地区四季如春，花好月圆，真让北方人羡慕不已。谁说广东没有美女？蛇人的后代有着窈窕的身材，漆黑的眸子。在这种生长环境之下，岭南的才子们自然优哉游哉，吴趼人、许地山、苏曼殊、李金发、梁宗岱，这些岭南的才子们一边呼吸着自由而炎热的空气，一边啖着美味无比的荔枝。当然不是苏东坡的“三百颗”，要真那样，他不旧疮爆发、满嘴喷火才怪呢！但做岭南人嘛，还是不错的，你也来试试看呀！要不，怎么会产出岭南才子这种既精明又任情的人精呢。

苏曼殊：以性情夺魁

林语堂曾说过：“鲜明的个性永远是一个迷。”而苏曼殊就是这么一个具有鲜明个性的人，甚至鲜明得有几分诡异、几分怪诞。

有一个人这么透彻地说过苏曼殊：“解读苏曼殊，绝不是一件轻松的事，任何一种看似合理的解释均或多或少透露着强梁式的牵强。在缓缓滑过脑际难以计数的词汇中，我努力说服着自己，极勉强地选择了‘形为心役’一词来为苏曼殊35年的坎坷人生来作出终结性的评语。”

与苏曼殊同时代的中国，有着一大批至今仍灿烂得不能直视的名字：梁启超、

章太炎、刘师培、章士钊、柳亚子、包天笑、鲁迅……20世纪初的中国，有过那么多无论学识还是性情都能达到极致的人，而后来的人与之相比，就难望其项背了。而苏曼殊，正是在这湿润的土壤中脱壳而出的一株算不上茁壮甚至有些畸形的幼苗，他所属的时代最终容纳了他。

有一些人，以才情胜出，如章太炎、柳亚子等均为学问大家。而苏曼殊则独以性情夺魁。苏曼殊的意义所在，并不在于他的几本书、几幅画、几首诗，而在于他特立独行、卓然不群的个性。就像发出光芒的物体，你只会被那璀璨的光华迷离了眼睛，却无法透过光看清光之内的光源所在。

与苏小小相伴

苏曼殊号称“情僧”。

郁达夫在《杂评曼殊的作品》中曾说过：“他的诗，比他的画好；他的画，比他的小说好。” 苏曼殊不但以裁章闲澹、刊落风华的诗歌为高，且精于绘画，用笔敷彩，自创新宗，不喜依傍他人门户。传说他画画时，总有身着禅绸、娇娜不胜的女郎侍立在旁，研墨牵纸。而他画桃花时，竟直接蘸取女郎唇上的胭脂。所以画幅上的气氛，每每凄艳逼人，令人难以仰视。

苏曼殊一生都没有停止过恋爱。即便在当和尚时，也是念经和谈恋爱两相不误。诗题如《为玉鸾女弟绘扇》，诗句如“日暮有佳人，独立潇湘馆”“恨还卿一钵无情泪，不相逢未剃时”“谁知北海吞毡日，不爱英雄爱美人”，均不难窥其端倪。

而由10首绝句组成的《本事诗》，则不啻为一出活脱脱的爱情情节剧——从认识到分手的绝好见证。那还是在东京的一家艺伎馆，已出家为僧的苏曼殊认识了一位善弄乐器的艺伎百助，“无量春愁无量情，一时都向指间鸣。我亦艰难多病日，那堪更听八云筝。” （《本事诗之一》）百助那纤纤十指在琴弦上挥洒自如，浓浓的春景和淡淡的哀愁俱化入琴声，流入苏曼殊心中，使这位多情的僧人如醉如痴、不能自已。

“春水难量旧恨盈，桃腮檀口坐吹笙。华严瀑布高千尺，不及卿卿爱我情！”（《本事诗之六》）而每当百助吹起笙管，她那樱桃般的脸、鲜艳娇嫩的唇，那身姿，那乐声，使苏曼殊为之深深地陶醉：她是为知己而吹的，华严瀑布虽有千尺之高，

也忆及她对自己的一片情谊！感情沸腾爆发之时，往往就是一阵热烈的拥抱，使“袈裟点点疑樱瓣，半是脂痕半泪痕”。僧袍上那形似樱花瓣片，已经分不清哪是胭脂，哪是泪水！

但这仍是一段没有结果的恋情。与百助分手后，“《春雨》楼头尺所熟悉的《春雨》曲，现在听起来似乎更加凄厉更加迷惘。在这樱花烂漫的时节，他一再走过与百助携手共游的地方，回味昔日的时光，他也仅能如此而矣。

临行前，百助找到他索画留念。苏曼殊执笔迟疑，久久构思不成：“何心描画闲金粉？枯木寒山满故城”（《调筝人将行出绡属绘“金粉江山图”题赠二绝》）。整座东京城都似乎变得毫无生气，满眼尽是枯树寒峭，其意乱情迷跃然纸上。

1918年5月2日，苏曼殊病逝，享年35岁，后事由汪精卫等料理。1924年6月9日，孙中山出资千金，由其友人陈巢南等葬之于杭州西湖孤山。离他坟墓的不远处，长眠着江南一代名妓苏小小。人的命运，有时真是诡谲得无法说清。

“苏家小女旧知名，杨柳风前别有情。”这是白居易吟咏西湖、凭吊苏小小的诗句。“妾乘油壁车，郎跨青骢马。何处结同心，西陵松柏下。”这是苏小小《同心歌》中朴素率真的句子。19岁的如花年华即行弃世的苏小小，其形象的本身就是一个难解的迷梦。

那么苏曼殊呢？予人的，也不仅仅是婉约的惆怅吧。

情禅

苏曼殊虽然风流，骨子里却是和尚；他的诗虽然艳骨难收，心境却又时时皈依禅悦。《寄调筝人》里说：“忏尽情禅空色相，琵琶湖畔枕经眠。” 类似的句子还有：“无端狂笑无端哭，纵有欢肠已似冰。”“收拾禅心侍镜台，沾泥残絮有沉哀。”所以苏曼殊不是一般的禅僧，而应称之为情僧。情与禅可谓相辅相成地渗透在他的骨髓里。

苏曼殊从来襟怀洒落、不为物役，是遗世独立的人。他早年生活困苦，家中虽是巨族，但因是庶出的混血儿，在大家庭里没有地位，早年便投身佛堂，即悟禅悦，过着半俗半僧的生活。稍长又流离在外，漂流异域，病骨支离，真所谓“深抱幽忧之疾者”。

执著与逃逸，两种悖论的极端，如柔软的手附着于苏曼殊，相纠相绕，缠附

愈紧。一面是油壁香车、红叶女郎、艳气四射，一面又悟尽情禅、倾心空门、无限感慨。

话说元代有一位叫原妙的高僧，缚柴为屋，任随风穿日炙，冬夏都是那一件衲衣，每天捣松子和稀粥，延缓性命而已。找此君学道、求道、证道的人太多，应接不暇。后来便遁入岩石林立的狮子山，在绝壁上营小室如舟，不澡身，不剃发，一日一食，宴如也。关于坐禅，他有一个著名的比喻："如万丈深潭中投一块石相似，透顶透底，不无似丝毫障碍。"

与这种风格相比，苏曼殊表面没有这么决绝，心中杂念芜杂，不似坐禅之道，但他内心的苦痛，却是"写就梨花付与谁"。忏尽情禅，空诸色相。《涅槃经》上说人生有"八苦"：生、老、病、死、爱别离、怨憎会、求不得。而"爱别离"之苦便是苏曼殊要"忏尽情禅"的原因。有情的生老病死，万物的生住异灭，世间的时序流转，这一切都脱不出无常的范围啊！

这就是属于苏曼殊的风格。

嗜啖"摩而登"

恐怕谁也不会想到，苏曼殊会是一个贪吃之人。这一点上他继承了老祖宗的传统，体现出一个地地道道的岭南人的本色。据说他的贪吃几乎和才名相埒。雅人兼任老饕，果然不同凡响。

在上海的时候，苏曼殊爱光顾广东路的一家粤式茶馆"同芳居"。这间由广东人经营的"同芳居"，老板也挺新潮的，除了供应传统的大包、虾饺、烧麦之外，还引进了一种进口糖果以飨茶客。这种洋糖有个摩登的名字，叫"摩而登"，据说是当年巴黎的茶花女最爱吃的。此糖形似围棋子，有红黄两色，卖相颇佳。至于是否茶花女吃过，又"摩而登"是音译还是意译，都不必考究了。总之，这糖是够摩登的了，老板也摩登。

这糖是苏曼殊的至爱，每日必去饮茶吃糖。一是苏曼殊仰慕茶花女，爱屋及乌，便连这糖也爱起来。二是苏曼殊本就深嗜甜食，自称"糖僧"。"同芳居"的"摩而登"，自是投其所好。

而他给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的朋友邓孟硕的信，内容多半是吃。"惟牛肉、牛乳劝君不宜多食。不观近日少年之人，多喜牛肉、牛乳，故其性情类牛，不可不

慎也。如君谓不食肉、牛乳，则面包不肯下咽，可赴中土人所开之杂货店购顶上腐乳，红色者购十元，白色者购十元，涂面包之上，徐徐嚼之，必得佳品。”

有趣的是，苏曼殊从中国人的“以形补形”发展到“吃什么像什么”，要说把唯物论贯彻到食物，没有谁比他更彻底，这叫“食物决定性格”。吃牛肉牛乳，性情会“牛”起来，那么以猪肉为主要肉食的中国人，岂不“猪”化了？按此推论，经商宜吃鳝鱼，以增溜滑；从政宜吃狐狸，以增狡诈；为文宜吃仙鹤，以增飘逸；科学家宜吃穿山甲，以增强思维的穿透力；爱俏的姑娘，自然该吃孔雀；青年男士呢，吃公鸡如何？

更有趣的是，他亮出可与乳酪匹敌的正宗国货——腐乳。乳酪是牛乳制品，腐乳是黄豆制品，加工过程中都曾发臭长毛。腐乳的变种臭豆腐，深为国人所爱。乳酪中也不乏臭气熏天的品种，如羊乳酪，洋人夹以饼干，佐以葡萄酒，吃得兴致勃勃。论到饮食文化，如果指豆腐是东方的象征，乳酪不妨视为西方的代表。二者异中有同，引发食欲之时，还教人想及全人类文明的殊途同归。腐乳涂在洋面包上，该是中西文化的绝妙融合。至于味道是不是必得“佳品”？那就只有试过才知道了。

贪吃的后果是苏曼殊在35岁上死于肠胃病。苏曼殊的暴饮暴食，苏曼殊的发乎情止乎礼，在今天看来，都可以归结为一派天真烂漫。与其如说苏曼殊是僧人，不如说他是诗人，是艺术家。他的一生都像是一出精彩的戏，一例现身的行为艺术。确实，独特的苏曼殊活得蛮开心。他是独特的天才，接近疯狂的境界。在世纪之初，他抽雪茄，嚼牛肉，大吃摩尔登糖，身边还围了那么多好看的女人。他孤身一人，全无牵挂，来去无影，天马行空。他的自由就像他的独特，独此一家，别无分号。这种美与力，也绝非其后滚滚而来的复制品所可以刻意仿效的。

苏曼殊留给后人的便是这一副赤子形象，不太成熟，但却可爱。当然，我们大可将其归为淳朴返真的本性，他纯朴得就像一抔泥土，清亮得就像一滴雨水，历尽坎坷而永远不谙世事。他的天真，他的孩子气，使他倍受朋友们的宠爱，但也往往被天真所累。

苏曼殊果真就那么自由吗？其实不然。他看似自由的形体，处处经受着内心的牵制：他的一项项“宏伟计划”，频繁的出世与入世，从佛家的黄卷青灯到尘世的软绿柔红，只是他一次又一次大逃亡的“幌子”：逃避亲人，躲避朋友，背弃情

人……换来的，只是肉身的疲遢与心灵的孤寂。这便是“形为心役”了。

理智而旁观的立场，确可以使我们看清很多东西，多了些清醒和透彻，少了些盲目的热情和崇拜、沉醉与痴迷。或许，我们已把握了生存的先机，又或许，我们已背弃了人性的本义。

谁知道呢？

李金发：独自成擘

如果我说读不懂李金发的诗，就得先说清我自己“的确”懂诗。

如果我说李金发不会写诗，我就得说清“什么是诗”。

显然，我无法说清，因为谁也没有说清过。

——赵毅衡

赵毅衡的这一番奇谈妙论，颠过来倒过去的，其目的无非只有一个：李金发是一个历史的幸运儿。

今天，任何一位中国现代文学史家在写中国文学史时都不得不提到这位“中国象征派第一人”。在恰当的时候做了恰当的事，这本身就是天才的表现，凭此就不能说此人是浪得虚名。其实进人历史的人大都是这样的幸运儿。

如今的李金发，早已在历史上牢牢地占据了一块地皮，大有任你评说、我自岿然不动之势。但当初的李金发，何尝又有这样的奢望？可以这么说，李金发的“一席之地”，纯属误打误撞修来的结果。对当时文学现状的“无知”和“隔膜”，游离于文学界的局外人身份，反使李金发别有洞天，闯出了另一番天地。

不知新文学

李金发在一首怀念故乡的诗中这样写道：“我的故乡，远出南海一百里，／有天末的热气和海里的凉风，／藤荆碍路，用落叶谐和／一切静寂，松荫遮断溪流。”这“远出南海一百里”的地方，就是地处南疆，号称“岭东上国”的广东梅县。

李金发于1901年出生于广东著名客家侨乡梅县一商人家庭，父亲在毛里求斯

做生意，教育儿子当“志在四方”，并以“勤俭”和“字墨算盘”对儿子进行严格的管教。李家生活过得十分节俭，平时吃粥和杂粮，肉食极少，每十天八天才能略尝一点油荤。而“字墨算盘”的教管简直没有余暇玩耍，连蹦跳、嬉笑、大声叫喊、吹口哨以及游水等都在禁止之列，稍有放肆即被呵斥责骂，使李金发感到生活的乏味和爱的缺少，并说：“我的童年是在无生趣中过去的。”

侨乡教育作风守旧：李金发6岁起在家乡念私塾，学的是《幼学琼林》和《圣谕》之类，学会了作对子，稍长念《诗经》、《唐诗》、《左传》之类较深的读物。平时的课外书则是《玉梨魂》一类的鸳鸯蝴蝶派哀情小说和《牡丹亭》一类的戏曲，特别是把鸳鸯蝴蝶派哀情小说读得如醉如痴，“倦了就睡，醒了再看。”

18岁时，李金发到香港攻读英语。终因乡塾教育程度太低，难以有成，灰心返乡。此时正是“五四”新文学风起云涌的关键时刻，而地处南地的李金发则对此不知不晓、毫无所闻。

1919年初，李金发听说吴稚晖、蔡元培号召“工读互助”，组织到法国“勤工俭学”，程度不论，只要能付100大洋船费，均可留法。这么一个天大的好机会，李金发当然不会放过。他向家里要了几百元，加入了当年两千人的赴法大军，并到上海买了钳锉工具，当真做好了到法国身体力行地勤工俭学。

1919年夏，李金发从上海启程去马赛。这个乡下小商之子，香港尚不适应，一步登天，落到巴黎的摩登世界中，其中甘苦，只有自知。到法国后，李金发被分到枫丹白露中学读法文。这一次他在学习上非常刻苦，课后捧着字典自学，成天“坐板凳，翻字典，呢喃，抄录”，“攻苦异常”，几个月后，居然就可以借助字典读都德的《小东西》和福楼拜的《包法利夫人》了。

1921年秋，李金发到国立巴黎美术学院学雕塑，住在拉丁区塞纳河路的小旅馆里。那是穷留学生和下层市民的聚居区，同时又是弥漫着不寻常的文化历史氛围的地方，罗丹、大小仲马、福楼拜、莫泊桑、笛卡尔等都是从这个贫民区奋斗出来的。

当时巴黎有不少中国的新文化健将。李金发被人引见给刘半农、徐悲鸿等人，他觉得这些人“摆长辈架子”，他虽然年少，也不愿曲意攀迎。可以说，李金发几乎完全没有接触到中国的新文学，拒绝同新文学的同志来往。在20年代中国的文学青年中，李金发算是独一无二的。连“新文学”一词，李金发也是听留法同学、

后来成为共产党总书记的李立三说的。但他认为李立三好高谈阔论，不以为然，所以听说了也没什么印象。

不懂白话文

这个住在拉丁区的黄肤中国人，虽然不知新文学为何物，却喜好文学。会法文后，李金发开始读法国象征派诗，"喜欢颓废派作品，波德莱尔的《恶之花》与魏尔仑的诗集，看得手不释卷。"但是法文不会自动转换成中文，特别是古文。要体验到法诗的意境，就有个如何转换为现代汉语的问题。在他定购的一些新文学刊物中，他终于读到了胡适与康白情的诗，但觉的"只是歌谣而已"，不足效仿。冰心与宗白华也只是"有哲理的短句诗"。因此，他这一年开始写诗，虽然取法波德莱尔与魏尔伦，用自由诗的形式，但运用的句式却是半白，类似于《玉梨魂》之类的鸳鸯蝴蝶派小说。

于是中国文学史上便留下了如此让人瞠目结舌的诗行：

> 长发披遍我两眼之前，
> 遂隔断了一切羞恶之疾视，
> 与鲜血之急流，枯骨之沉睡。
> 黑夜与蚊虫联步徐来，
> 越此短墙之角，
> 狂呼在我清白之耳后，
> 如荒野狂风怒号：
> 战栗了无数游牧。

这是李金发诗《弃妇》的一节。这种骷髅满地、死神夜飞的恐怖怪诞，刻意经营的惨淡意象，俱从"恶"之中化出另一类的"花"来。这些痛苦和扭曲来自于诗人的内心和想像。李金发明白：既然要写中文诗，特别是现代中文诗，必须中西结合。但在他的心目中，所谓的"中"，是私塾中学到的中国古典诗词。实际上李金发当时连如何用"白话"写散文都不清楚。在他的第二本诗集《食客与凶年》的"自跋"中，他说："余每怪异何以数年来关于中国古代诗人之作品，既无

人过问，一意向外采辑，一倡百和，一味文学革命后他们是荒唐极了的。”因此他想“试为沟通，或即调和之意”。此“跋”的文字与他的诗一样不通。

音乐之震动

将重披靡其筋力，与紫红之血管么？

这首诗的题目是《希望与怜悯》，标题很哲学，但中文很不通，意象很凶戾。如此漠视现代汉语诗的潮流，好处是自成一体，完全是自说自话的风格。或许这就是造就诗人的条件：天上地下唯我独尊，就能写出一种新的语言。是好是坏暂且勿论，诗人的任务，无非就是创造新的语言方式。

1922年，21岁的李金发写的诗就可结集出版了，第一本名《微雨》。同年马克大跌，中国学生拥人德国充阔佬大把花钱。这就是他的第二本诗集，《食客与凶年》名字的由来。这是个玩笑，却有着“恶”的狠相。李金发虽是“毫无计划地到德国玩玩”，在柏林却有意想不到的收获：与一个德国姑娘相恋，同时诗也越积越多。1924年，回巴黎后集稿成《为幸福而歌》。李金发的几乎全部诗作，都是在巴黎学习雕塑时的副产品，只有在德国的半年，几乎每天一首。

《微雨》和《食客与凶年》编定后不久，李金发即将这两部诗稿寄给当时在国内声望正盛的周作人，希望“一经品题声价十倍”。果然周作人不久即给他回信，称赞他的诗是“国内所无，别开生面”的作品，并将这两本诗集编人新潮社丛书，推荐给北新书局出版。

1925年他回国后，第三本诗集《为幸福而歌》由郑振铎推荐给商务印书馆出版，并介绍他加人“文学研究会”。李金发参加了一些活动，觉得沈雁冰、叶绍钧、赵景深、傅东华等当时的文坛巨子，不过是“亭子间里的寒士”，非常看不起，当然也不屑于在中国做这样的文学家。因此李金发的一生，与中国文坛几乎没有任何往来。与后起的“象征派诗人”戴望舒、穆木天、王独清等人更是毫无过从，虽然文学史上把他们归为一派。但李金发对此也毫不在乎，因为奠定他在中国现代诗坛上地位的三本诗集已出版，而他也就此收手，从此不再写诗。就像他也不在乎任何对于他诗作的批评或建议。当时有很多人指出他的诗“看不懂”时，李金

发说："我满不在乎，只认为他们浅薄而已。每一个时代凡创始之事业，必有人反对或讥讽，到头来必得大于天下。""不幸"此话竟被其言中。

在中国诗坛"烧了三把火"之后，李金发就此与中国文坛毫无关联，回国后转头弄自己的一技之长，雕塑。在他看来，这才是正事，是赚钱养家的活儿。

赵毅衡说：

"如果真有所谓'无能晦涩'，我认为李金发的诗就是一个好例，就是《文心雕龙》中所说的'晦塞为深，虽奥非隐'。我始终坚持一个标准：一个懂外语的写作者，如果他连翻译都做不好，就谈不上借鉴二字。现代汉语作为文学语言，并非能说话就能写出，更并非学过古文就能写。所谓'白话诗'，还是需要有意训练，或潜移默化。

"在法国的四年，李金发环境隔绝，没有学现代汉语的机会。所以他的这些诗，是一个私塾底子的'童贞'青年硬搬法国诗的产物。一旦脱离了在国外的封闭环境，学会写通顺的中文后，再也写不出旧日风格，就是明证。

"但是至少李金发写出的不是'不诚实朦胧'，不经意中得之，少年自以为是时急就之，留西洋无人'批评指点'，也没有先贤巨大的影子投下'影响焦虑'。如此留学，竟成隔绝，正好坚持走自己的路：不随流不媚俗不学样，天上地下唯我独尊，这才不依不傍，独成大家。也是一段至今有启示意义的妙事。"

"金发"是缪斯

"李金发"一名的由来，还有一段渊源。赵毅衡在《不会写作，才会写诗》中透露：

"开始发表诗歌时，李金发取了现在这广为人知的笔名。不少人认为这恐怕是乡下佬的俗气名字'金发'之改头换面。在1942年抗战时期出的散文集《异国情调》一书中（此书由商务印书馆以粗纸刊印，现已很难找到），李金发自己说了这笔名的来源：'完全是一个梦的结果。'"

> 记得是1922年的夏天，在巴黎……因手中无富余钱，不能避暑于海边，只有逛画院，看博物馆，看小说……日看小说，夜看小说，直至神经衰弱还不知。满天星斗，几乎晕倒下去……那天大热大泻，昏昏迷迷，

老是梦见一个白衣金发的女神，领着我遨游空中。自己好像身轻如羽，两脚一拔，即在空中前进数丈。

“此为他笔名的由来。李金发承认：‘这有点像编撰的故事了，但信不信由你。’我本人信，这位金发保护神当然即是西洋诗神缪斯，李金发自那以后写诗即一发不可收拾，其诗作的确满是法国味，当然是拜此位洋缪斯之赐。此段中文，倒也字通句顺，不过已是在他做诗人二十年之后。”

李金发在手痒时还是会写作：他写了不少短篇小说，题材主要是在法国的留学生活，可以说是开了“留学生文学”之先河。但是文风平实，故事浅白——中文会写了，却没有旧日敢于吓人一跳的气派，因而也就从未有人提起。抗战时，他甚至写过宣传鼓动诗，文通字顺，过目就忘，无人重印。“的确，文学选家评家史家，都有点受虐狂。”赵毅衡无不幽默地道。

30年代初，朱自清编《中国新文学大系》的诗歌卷，列李金发为最重要的新诗人之一，选诗19首，仅次于闻一多、徐志摩、郭沫若。从此，李金发就成了超出毁誉之上的历史人物。

一生有三年辉煌，于诗人何求！

（以上观点和部分内容出自赵毅衡的《不会写作，才会写诗》）



台湾才子：第六根手指



台湾的出现是富有戏剧性的。在远古时代，台湾与大陆本为一体，后来因地壳的运动，相连接的部分沉入海中，形成海峡。如同从海的泡沫中浮现的一位女神，时间与大海见证了它的诞生。那时海天茫茫，天地静谧空旷，惟有风，亿万年前的风，在飘荡。

台湾曾经不叫"台湾"，它曾经有许多个名字，比如"蓬莱"，比如"贷舆"，比如"员峤"，比如"瀛洲"，比如"岛夷"，比如"夷州"，比如"琉求"，等等。台湾最早的居民是"左镇人"，他们在3万年前涉过海峡到达了台湾。而台湾最早的有文字记载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公元230年，那时三国吴王孙权派1万官兵到达"夷洲"(台湾)，吴人沈某的《临海水土志》留下了对台湾最早的记述。

1624年，荷兰殖民者侵入台湾，在台湾实行了38年的殖民统治。

1661年，郑成功率25000名士兵，在台南鹿耳门内禾寮港登陆，打败荷兰殖民者军队，于1662年2月迫使荷兰人投降，收复台湾。

1894年，中日甲午海战爆发，清廷战败，签订了《马关条约》，把台湾、澎湖割让给了日本。从此，台湾沦为日本的殖民地达50年之久。

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10月25日，台湾重新回到了祖国母亲的怀抱。

1949年，新中国建立后，台湾与祖国大陆又处于分离状态。

分分合合，合合分分，台湾与大陆就在摇摆之中来回逡巡。但这方宝岛的文化历史传统却极为深厚。龙应台曾这样说过："台北是华文版图上对于中国传统中文化保存最完整的城市……到过台北的大陆文化人，如果他不是很倒霉地每天都在跟人吃饭的话——几乎都有一个共同的观察：台北是传统中国文化保存得最厚的地方。我记得莫言说过、王安忆说过，还有许多来开会的学者。他们指的当然不是古城古迹，台北怎么能跟西安相提并论？他们指的是看不见的文化内涵。台湾保留了许多传统：宗教，不论是佛教或道教，一样的昌盛；教育还教孔孟儒学与古典文学，孩童还上孔庙朗诵三字经与唐诗；尊师重道、出悌入孝仍是主流价值；待人接物、语汇用词仍是旧时规范。"

而自称有台湾情结的宛云则"看到台湾的东西会莫名其妙地高兴，过去看白先勇就觉跟大陆不一个味儿，其实《谪仙记》、《玉卿嫂》和《金大班》都是很素的写法，后来王安忆一路赶来，全不在白之下，但李彤和尹雪艳们还是在心里做了厚茧。接着唱苏芮、罗大佑，从'午夜梦回'到'爱人同志'，耳熟能详到胜过

自己的门牌楼号，有一天在楼道里听人哼‘边个两手牵’，竟有种找到组织的感觉。还不能不提李敖、余光中，两人拳路迥异，南能北秀，心却摆他们一样平，要是两人对阵，自己恐怕只能在一边跺脚，谁落水都得滂沱。当然还有高阳、柏杨、圣严、南怀瑾……都不是大地方出来，却都是可以称之为大的东西”。

这其中，除了可圈可点的才子李敖、白先勇、余光中、柏杨之外，尚有“酒色豪情”的古龙、“亚细亚孤儿”罗大佑等人精怪才，哦，还有“悲情之子”侯孝贤。“这次在巴黎识得侯孝贤，心里又秫然一惊，从《悲情城市》开始，一路看了《戏梦人生》、《童年往事》和《恋恋风尘》，侯的影片都跟年轮有关，故事胎一律干掉，从家常开始，一路惺忪下去，灯一亮却分外醒眼。也只有台湾人才会如此拍片，把些街头闲散几十年都不会被人收一眼的东西拼在一起，起落都素手绘得，听不到一声叹息，虽是流水账记法，最后却整体得硬是一大块搁在心上，就想大陆导演这些年都干了些什么，陈凯歌、张艺谋都是海外捞奖的高手，张藏着摄影机追在秋菊后面也算弄出了些效果，但还是有故事痕疤在那里，不似侯孝贤这般写意。再一想《我的父亲母亲》，几乎要替他在侯孝贤面前捂一捂脸，那样煽情地殷勤动用大特写，对照侯孝贤的欲言又止，悲楚压身却扭头看山看水，有点感叹号用多的感觉，其实想说的不足千字。”

“大陆台湾原不只是天气预报才连在一起”，它们之间总有着那么一根隐秘的细线，也许你看不见，但它总在那儿。白先勇至情至性的散文《第六根手指》深情地怀念了逝去的岁月，那些过往，犹如“第六根手指”一般牵挂着人的心。还是张爱玲说得好：“红的却是心口上的一颗朱砂痣。”多么精辟而传神！

李敖：从战士到戏子

“五十年来和五百年内，中国人写白话文的前三名是李敖、李敖、李敖，嘴巴上骂我吹牛的人，心里都为我供了牌位。”相信这句话没有人会没听过吧。这段名言，看起来不够谦虚，但李敖说：“我是很谦虚了，本来三千年内白话文的前三名都是我的，我只算五百年，少算两千五百年，其谦虚可想！”

李敖吹牛皮的功夫绝对一流，吹得那叫气壮山河，面不改色心不跳，让你都不好意思怀疑他。尤为难能可贵的是，吹完了还不招人厌，李敖就有这种本事。

牛皮可不是白吹的，吹牛皮也得有资本。不管五百年来李敖的白话文是否第一，李敖的文字肯定是一流的，又顺，又不滥，又好看。为了推销那套标价不菲《李敖大全集》，李敖这样引诱他潜在的顾客们："李敖是庞然大物、李敖是大象。过去你以为看过他的书，其实只是瞎子摸象。快来买《李敖大全集》吧，这是你睁开眼睛惟一一次窥见真相与全象的机会。别以为出版套数很多，马克思的《资本论》出版只印一千套，就闹得鸡飞狗跳、天下不宁，如今在人间，只剩几册传世，已成奇珍。抢购一套《李敖大全集》吧，说不定将来在国际拍卖会上，你还可以奇货可居、大发奇财呢？"

今日黄花别样红

有人说：现在的李敖在台湾人眼里，不过是个戏子罢了。

确实，李敖曾经说过他不看电视，可前两年的某一天，他突然跑到某电视台开了个"李敖笑傲江湖"的专栏节目，在世人的眼里大演其演，无可挽回地沦为传媒工具。他自己也承认，他现在是一个演员。今之李敖，已无足观矣。

想当年，李敖何其风光。他成名极早，一生虽足不出"台"，但身体康健，几乎见证参与了台湾社会、文化发展变化的全过程。50年来台湾大大小小的社会、文化事件，都能在《李敖快意恩仇录》中读出。我们看李敖骂国民党，骂民进党，骂海外学人，为胡适辨，为雷震辨，为殷海光辨，与胡秋原战，与徐复观战，与台北高雄台中市政府战，兼及一些亦友亦敌、先友后敌、非友非敌的名人，如柏杨、梁实秋、彭明敏、许倬云等等，大小70余次法庭诉讼，煌煌百余本论战著作，人称"文化太保"，在华人文化圈中影响之大，决不可低估，真是中国现代文化史上的一个异数！

但"李敖"可不是那么好做的。旁观者只见他名利双收、财源滚滚，只见他威风八面、逮谁灭谁，只见他温香软玉、美人在怀，可是谁能代他度过累计10年的漫长黑狱，谁来代他接受国民党特工的精神折磨和肉体刑罚，谁来代替他承受众叛亲离、世态炎凉的苦楚，谁又能知道他内心的伤痕累累和骄傲的孤独。黑狱的10年折磨打不垮他，出来后春风不改，笑容依旧，稍事片刻的休整，就拍马挺枪再次上阵搏杀，而且越战越勇。正如他一生坚守的信念，不屈不挠，与专制权力恶斗缠斗，"如怨鬼蛇蝎，二六时中，无时或已"，这样的姿态，绝对是中国知识分子入世的一种范式，除了由衷的钦佩，当真是无话可讲。

李敖一生与小人战斗并以乐此不疲。但近几年台湾党禁洞开，言路渐通，在这“民主进程”的过程中，李敖却不复往日的风光。当初培育李敖的土壤已荡然无存，敌人、挑战、压迫已渐渐化为乌有，一个失去风车的堂·吉诃德还算什么堂·吉诃德？

就像统治者和被统治者是一对秘密的同谋者，李敖虽扬言瞧不起他的对手，认为他们都不够级别，但他又离不开他们。实际上，正是蒋政府的监狱成全了李敖，就像一百年前，清政府的铡刀也成全过伟大的谭嗣同。求仁得仁，夫复何言？

李敖曾说他生错了地点，生错了时代。他不应该生在美丽岛上，而应该属于昆仑之西的千里烟尘；他不应该生在20世纪的下半叶，应该属于大风起兮云飞扬的汉唐春秋。是的，也许他说的都是对的，但这并不能挽回他已成为一个历史人物的事实。他属于过去式或一个过去的时代，一个更伟大的时代，一个英雄主义的时代。在“历史”面前，没有人不会衰老、不会被彻底遗忘。

李敖的错误就在于他没有激流勇退，也许还是不甘于寂寞。他还是很会找乐子，就像当年同敌人战斗一样：上电视，出书，竞选总统，竞争诺贝尔文学奖，给李登辉陈水扁们找点刺头和麻烦，甚至扬言要出裸体写真集——亏他想得出来！但怎么看都像是自己在那里锻炼身体，有点好笑，也有点可悲。

以英雄登场，以戏子落幕，这是李敖的骄傲和悲哀，也是这个时代的幸福和悲哀啊！

不讨老婆之“不亦快哉！”

昔金圣叹有“不亦快哉”三十三则，顾而乐之，乃作“不讨老婆之不亦快哉”三十二则，以蔚今古奇观。

其一：不须跟人家丈夫比，不须为“出息”拼老命，没出过国，不怕埋怨，不怕丢脸，岿然独于故国山水之上，受台北市警察局管辖，不亦快哉！

其一：不须看孕妇大肚皮，不亦快哉！

其一：不拿“红色炸弹”（喜帖）炸人，不亦快哉！

其一：经常使人以为你将拿“红色炸弹”炸他，不亦快哉！

其一：可含泪大唱“王老五”，不亦快哉！

其一：不让“双方家长”有在报上登启事“敬告诸亲友”的机会，不

亦快哉！

其一：不须挨耳光，不亦快哉！

其一：不须罚跪。不亦快哉！

其一：不须顶灯，不亦快哉！

其一：不须顶夜壶，几夜壶做做然而去之，不亦快哉！

其一：打麻将不怕输，输了不会被拧耳朵，不亦快哉！

其一：不可能自己戴绿帽子，可能给别人戴绿帽子，不亦快哉！（或：帽子不绿，不亦快哉！或：王八我不当，王八别人当，不亦快哉！）

其一：不须鼓盆，不亦快哉！

其一：可公然喜欢女明星，不亦快哉！

其一：可到女中教书，不亦快哉！

其一，可以墙上贴大腿女人，不亦快哉！

其一：可请女理发师理发，不亦快哉！

其一：可吃百货店阿兰豆腐、不亦快哉！

其一：可向三房东三姨太太道晚安，不亦快哉！

其一，可公然读莎士比亚《驯悍记》，不亦快哉！

其一，可火焚《醒世姻缘》，不亦快哉！

其一，有账自己管，有银子自己花用，不每年一次送给女大衣店老板，不亦快哉！

其一：不必半夜三更送枕边人去割盲肠炎，不亦快哉！

其一：不须付赡养费，不亦快哉！

其一：不让叔本华等专美于前，且可跻身于古今中外“光棍传”，不亦快哉！

其一：可追求老情人的女儿使老情敌吹胡子瞪眼（君子报仇，十年不晚）。不亦快哉！

其一：可十天半月不洗脚，不亦快哉！

其一：不须替母大虫烧洗脚水，不亦快哉！

其一：新来女秘书一听说本人未婚，即欣然色喜，面向本人作“预约”之态，本人做老僧入定状，漠然拒之，不亦快哉！

其一：可使欲嫁我者失恋，不亦快哉！

其一：可使初恋情人误以我为痴情种子，后悔当年没嫁给我，不亦

快哉！

其一：三更半夜，自由自在赶文章骂三十年代无聊文人，而设想彼等也正想中夜起床，写文章，不期刚钻出被窝，即被彼宝眷察觉，河东狮吼，间怒难犯，乃重梦周公或周婆去讫。不亦快哉！

其一：可不必替丈母娘办丧事，不亦快哉！

李敖语录

李敖的不朽度

李敖：其文五百年不朽；其人一千年不朽。一千年后，世界末日，什么都朽了。

英才与蠢才

得天下之英才而教之，无乐也；（“教徒弟，打师父。”又有何乐？）得天下之蠢才而骂之一，一乐也。

美人与英雄

她不需要做爱，但是可以做；他需要做爱，但是可以不做——这是美人与英雄的分野。

看人背后与背后看人

知道看人背后的，是智者和唯美主义者；知道背后看人的，是奸雄。

没有了黑白

胆小的伪君子把白的说成灰的；胆大的伪君子把黑的说成灰的，颠倒黑白最成功的不是颠倒黑白，而是没有了黑白。

没有失败的英雄

有失败，有英雄，但没有什么失败的英雄。文天祥、史可法都是大大的成功的英雄。英雄从不失败，他在天塌的时候，也要捞到天鹅。

骄气与傲骨

我从无满脸骄气，却总有一身傲骨。

一身与天下同忧

范仲淹说："先天下之忧而忧。"王安石说："环顾一身无可忧，忧必在于天下。"但这都是不愁三餐者之言。在国民党的黑暗统治里，你必须一身与天下同忧，这样你才有忧天下的本钱。

热情、灵感与性欲

你不能等有了热情才救人、你不能等有了灵感才作文。一如妓女不能等有了性欲才接客。属于你该做的事，纵属勉强，你也要做。

西施眼里

情人眼里出西施，西施眼里出自己。

只对自己负责

高人只对自己负责，反倒不对他所拯救的群众负责。群众是非不明、群众忘恩负义、群众懂个屁，为什么对他们负责?

伤在正面

人生难免受伤，但别逃跑对伤在背上。

李登辉当上总统

有两种人从没想到李登辉会当上总统：一种人是所有的别人；一种人是李登辉自己。

俯仰一世与一世俯仰

不患得患失的基础是：得固欣然，失亦可喜。悟此八字，得可与人俯仰一世，失可令人一世俯仰（新女性，只能床上俯仰一世，却妄想床下一世俯仰）。

坚忍不拔

不论在床上床下，我都坚忍不拔。女人喜欢我坚忍不拔，男人怕我坚忍不拔。

长大与成熟

所谓长大，就是你知道那是什么事；所谓成熟，就是你知道后故意说不知道。

不良少年与不良老年

大家只看不良少年问题，却忘了看不良老年问题。不良少年的许多问题，其实是不良老年引起来的。古今中外，从来没有像国民党集团这么多的不良老年密集在一起，从来没有！

折旧与报废

有人只知道器材会折旧，不知道折旧的东西可太多了。知识会折旧、同志会折旧、战友会折旧、情人会折旧。不过，情人最好别折旧，情人应该提前报废。

古龙：紧握刀锋

酒和女人确实为古龙一生的挚爱。这也是他得以自诩大侠的资本。

古龙的好酒是出了名的，可以干脆称之为酒鬼、酒徒。而他的朋友们也将此认作豪气云天的“大侠风范”，更将此阐释为“紧握刀锋”的精神。据说他宁可淌血，也不能忍受生命里没有酒的日子；宁可让刀锋来割伤甚至要了他的命，也不能过没有酒喝的日子。“这不是一种握紧刀锋的精神，又是什么？”理解他的这位朋友这样发问，“是的，古龙就是这样握紧刀锋走完他的人生。对别人来说，他去世得太突然了。对他本人来说，突然的，是他不能接受的肝的病变。突然的，是他决定不再握紧那握紧了一辈子的刀锋，因为没有了酒，握紧刀锋的痛是令人不能忍受的。多少痛楚，多少苦难，他都能忍受，因为他的生命里有酒。刀锋冷，他的热情不冷，尤其是刀锋上有他因为握得太紧而流出的热血。刀锋利，他无惧，因

为他早已把锋利的刀锋握在手上。但是突然的，他已经没有能力去承受酒精的压力，那是一切力量的泉源啊！啊！他能不选择终结吗？他能不选择在刹那的辉煌中走向永恒吗？”酒精既然跟古大侠的生命联系得如此紧密，于是，古龙大侠就在自己选择的狂喝滥饮中进入了永恒。

只是让人迷惑的是：酗酒怎么会与“紧握刀锋”扯在了一起？如果说“在钢刀尖上跳舞”和“紧握刀锋”有着相似的境界，都是将自己的生命置死地而不顾，从而升华出一种凄厉壮烈的美，那么，古龙以酒精谋杀自己的生命则与此毫不相干，“紧握刀锋”一说也让人莫名其妙。或许，只能这样来理解吧：一个酒徒确实也有“紧握刀锋”的精神，他也确实在将一把刀插入自己的体内慢慢受死，但这与人格、与精神毫无关系。但如果有人硬要把酗酒升华到精神的层面，那也毫无办法。

古龙也从不缺少女人。俗话说：“英雄配美女。”于是古龙的身边也美女连连。只是他从不珍惜这些女人，因为古大侠的友情从来都是高于爱情。他的一个著名的谬论是：“白马非马，女朋友不是朋友。”古龙认为女朋友就是情人，情人之间只有爱情，没有朋友之谊。古龙可以为了朋友而舍弃他心爱的女人，他总认为女人可以再找，朋友知己却是难寻。于是，他就像换衣服一样地换女人，同时也为厌倦、抛弃、不负责任罩上了一层侠义而迷人的外衣。据说他临死前的最后一句话是：“怎么我的女朋友都没有来看我呢？”一生游戏女人的古龙，终不免被女人游戏。

“美女诚可贵，美酒价更高。若为朋友故，两者皆可抛。”这套在古龙身上是大小正合适。古龙对朋友如此肝胆相照，确令人唏嘘不已。“古龙交游广阔，十分好客重友情。中国人爱说：文人相轻。可是古龙与同行们友情甚笃，特别是与倪匡相交数年如一日，肝胆相照，传为文坛佳活。”“古龙身边每天都有朋友。”“他一拿到稿费便和朋友把酒言欢。”如此朋友，怎不令人感动。于是在他有麻烦时，“在报上的连载小说时常脱稿，他便告诉编辑找不到他就找我代笔几天。”但接下来的后果是直截了当的：稿子的质量下降，再接下来的后果是古龙的风光不再、晚景凄凉。

“到处打听、到处找书看，才发现了真相。原来古龙好花天酒地，挥霍无度。答应为某某报刊写稿时，一大条件就是先收钱后交货。那些报人为了他的大名，总也必乖乖答应。于是，古龙就开始写，而且大多时间一开头也写得不错，一下子

就把读者们吸引住。可惜写不了多久就会问题丛生，之前故弄虚玄，把情节写得太尽，法螺越吹越过分，到后来转不了弯，通常就会出易容术这一招，死了的可说是他人假扮，邪的一下子也可变忠。但越写越后劲不继，怎样办？还不是拿了他人稿费一走了之，躲在妓院之类的地方龟缩不出？人家找他不到，无可奈何之下惟有找别人来执这烂摊子！当时有点奇怪，怎么那些报人这般蠢？让他骗了一次又一次也仍继续找他写？原来全是为了古龙二字，给他骗了没相干，报纸有了他的大名作号召，就可转而骗骗广大的读者们了。说到底，报纸还是有钱赚，损失的就是咱们这一群人。”（《批古龙》）

看吧，读者也不是傻瓜。

古龙倾慕大词人柳永，一直以柳永自诩，临终前套用柳永的名句这样总结自己的一生：

陌上花发
可以缓缓醉矣
忍把浮名
换了低斟浅饮

除了好酒和女色，古龙与柳永没有丝毫相像的地方。当年柳永是求功名不得而有此自嘲之词，潦倒终身，其中的辛酸艰苦哪能是名利双收的古大侠一句轻飘飘的话可比的。

也许有人会说：古龙的小说还是写得很好的，他将新武侠小说领入了一个新的境界。果真如此吗？看有人是怎么说的吧。

以前曾经罗列过古龙小说中三大致命缺陷：单薄苍白的人物、严重脱离时代背景的情节和完全欧化的语言。现在试着再补充一些。

先谈谈语言。记得曾有人贴文称“金庸国文底子不深”，其实我觉得古龙的国文底子才是真正的浅之又浅。众所周知，古龙以前学的便是现代文学，主攻欧美文学，写武侠小说前靠写散文过日子，他不像金庸等人那样受过良好的国文素质教育，打过扎实的国文文学基础，从他早期作品便可以看出他并不擅长此点，所以若要古龙写出像金庸、梁羽生那样手笔，我看“非不为也，实不能也”。所以，古龙聪明地改变了自己，

他中后期小说中那些完全欧化的短句对白用他自己的话说是对武侠文学“新的突破”，其实也只是他用来避开创作障碍的方法，虽然不可否认这种崭新的写作风格对武侠文艺创作而言确是个大胆的尝试，但并不可能成为主流，想要以此在武侠文学中建立千秋基业实在还差得远。而写这种东西，其实并不花什么力气和心思，相对以金庸为代表的新派武侠小说的那种辞美言精但却需要作者付出大量心血的仿文言文而言，这种小说实在是好写得跟玩儿似的，当然还有一大好处便是很容易就出版成厚厚一本，虽说稿费没有增多，但“著作等身”起码可以轻松做到了。萧某若是良心上再欠缺些，学着古龙写些这种东西混吃混喝也不是什么难事。而古龙若不是靠着在小说中同时加入一些 007电影、福尔摩斯探案集之类的东西和一些美女加枕头之类的玩意，这种一句一行的小说恐怕并没有多少人会去看。话又说回来，古龙小说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只能算是商业上的成功，因为他的小说从语言风格到思想内涵上都迎合了现代都市人心理上浮躁黑暗的一面：一句一行，看着不累；花言巧语，瞧着可心；放浪香艳，读了过瘾；离奇诡异，不费脑筋。所以有人愿意出他的书，也有人愿意读，但相比起金庸小说对武侠文学的贡献来他的成功实在算不上什么，也许什么都没有。我以为，金庸最伟大的成功之处，也是他对武侠文学最杰出的贡献之处便在于他改变了以往武侠小说中有武无侠或武多侠少的现象，将武侠小说升华提高到了文学的高度。一般人们都爱说，有金庸的辉煌在前，古龙的光芒便发散不出，“既生瑜，何生亮”，但我觉得，这虽是古龙的不幸，但更大程度上却是古龙的幸运所在。试想，若没有金庸、梁羽生等武林巨匠的不懈努力和辉煌成就，哪里有今日武侠小说扬眉吐气、登堂入室的一日，又哪里有如此庞大的读者群和出版市场，没有这些，古龙到死还在写他的散文吧？还有，若不是金庸的激流勇退，令武侠小说创作出现真空，古龙又怎能如此轻易地抢占原本是“一统金山”的天下？所以说古龙的成功明里暗里其实还是得了金庸的许多便宜。

—— 萧炽《再批古龙》

愿拥古迷们不会晕过去吧！

香港才子：荒漠中的玫瑰



历史书上记载香港的历史，大多习惯从英国对香港实行殖民统治说起。但这太冤枉香港了，也太委屈香港了。实际上，早在5000年前，香港就有人类居住，最有力的证据是：在香港最大的外岛——大屿山上，发现了一座5000年历史的古窑。而史前新石器时代的石刻则散见于香港各地，虽然这些刻凿的意义和创作者的身份已不可考，但这座避风港和淡水湾确实吸引了不少在太平洋沿岸航行的古人在此驻足停留。

大约2000年前，汉朝时，中国把香港纳入版图。坐落于九龙李郑屋的汉墓就建于此时。14世纪，许多广东人来香港定居，还有从中国中部南迁至香港的客家人。

而英国人的到来则使得香港卷入世界性事端。19世纪，英商来华进行鸦片贸易，赚取了大笔财富，换取中国的白银、丝绸、茶叶和香料。清廷担心老百姓受到鸦片烟毒影响，决定禁止鸦片的进口，因此导致了鸦片战争（1840～1842年）的爆发。清廷战败后，在签订的《南京条约》中将香港割让给英国。

1997年，香港再度回归中国。

香港，注定要成为一个经济巨人，尽管这与它本身的面积毫不相称。从最初仅有几个小渔村的、人口稀少的岛屿，到如今世界上最为繁华的国际大都市，集商业、金融、股市、制造业中心和集装箱码头为一身——香港，就像一位穿着红舞鞋、跳着踢踏舞的艳装女郎，停不下来，又像挥舞着万花筒的魔术大师，变、变、变。

一说到香港，便会想到“东方明珠”、“购物天堂”，沾满了珠光宝气、活色生香的纸醉金迷。无可置疑，香港是美丽的，但那些触目可及的美丽无不是用金钱堆砌而成的。与香港相恋，不如说恋的是香港的物质。除了名牌汇萃，大饱购物狂欲之外，如果有钱又有浪漫，可以去亚洲最豪华的巨型邮轮“狮子星”号，在13层的白色海轮上，泡在浴缸里就能看到外面深蓝的海面。然后，有法式餐厅的香槟、红磨坊剧院的表演、蓝湖咖啡座的迷离……最后，独自一人漂浮在最高层甲板上的游泳池，看星星渐渐隐没在天际的一抹红光里。

还有那白色流线型的浅水湾酒店。选一个有露台的餐厅坐下，要一杯微酸的意大利橘茶，不远处，落日正一点一点沉入海底，红霞漫天，碧波、白沙、酒店、男人、女人，全都被染成粼粼金橙。没有见过这样诱惑的海，这样缠绵悱恻的黄昏。

物质之美，可以如斯。那精神之美呢？

“香港是文化沙漠”，似乎是一个公认的事实，也是一句烂得不能再烂的话。此语的始作俑者已不可考，但此语的提出最初却着实引来一片掌声。而这掌声背后掩盖的，却是忌妒、自慰与无知。

香港之所以被人论证为“文化沙漠”，最直接最重要的还在于它是经济极为发达城市。我们肯定不会将陕北或山西的某一农村称之为“文化沙漠”——尽管那儿可能真的是文化沙漠——那是因为我们从来就没有对这些地方抱有某种幻想。从这一点来说，“文化沙漠”之说实际表达了人们对香港的期望：香港的文化并未与经济同步发达。但这个期望的另一面却是“尽管我很穷但我很文化”的大陆心态。

文化。什么是文化？由于文化的涵盖面极广，所以不如说香港的文化是自由文化，它必然是杂色的，黄黑红白青蓝紫，七彩纷呈。人们各有好恶，或褒或贬，或誉或毁。也有人说香港还是有文化的，但它有的是俗文化，没有真正大雅的东西。其实只要仔细地想一下，就可以看出，其实通俗文化的流行与当地经济的发达程度有直接的关系，否则它就无法传播被别人认为是俗不可耐的东西。并且俗文化相对于雅文化来说，它的涉及面更广，更容易阐明自己的价值观，也更容易为对方接受。在一个有涵养的区域，俗文化的存在是必不可少的。

就算是俗文化吧（大陆的俗文化现在不也大行其道吗？），香港从事俗文化的人士也具有大陆不可比拟的敬业精神。大陆通常对演员、歌手总会给一个“家”的称号，如表演艺术家、歌唱家等，而香港则以艺人自居。前者总是负有某种伟大的使命感，要“为人民服务”；后者则一身轻松，用翁虹女士的一句话说就是“娱乐大众”。前者既然要“为人民服务”，就得有派头，是一副说教样子；后者要“娱乐大众”，就得尽情表演，去迎合。前者每个人都正襟危坐、衣冠楚楚，像个圣人似的；而后者为赢得大众喜欢，不惜自毁形象。前者很容易搞不清自己究竟是干什么的，后者自始至终都很清楚自己的身份，分寸把握得极佳。至此，两地俗文化孰优孰劣，便勿需多言了。

而且，香港的俗文化还真让人不可小觑：周星弛、王家卫、陈果、徐克、金庸，个个了不起，个个有特色。以香港弹丸之地，香港作家却多达千人，如过江之鲫，都是“剑（快）子手”和多面手。作品更是汗牛充栋，美文佳构铺天盖地，但他们从不以“文人”自诩，而以“写稿佬”、“爬格子动物”自嘲。他们大多傻

得可爱，明知办出版要破产，办杂志要亏本，但仍前仆后继，故文学出版社和文学刊物虽多短命，但却此伏彼起，一浪赶一浪，热闹非凡。玫瑰原也可以开在荒漠之中，映衬着那杂驳的黯淡，却愈发得鲜艳欲滴。

香港，因张爱玲而成为倾城的诱惑。就像那"红得不可收拾，一蓬蓬一蓬蓬的小花，劈啪剥落燃烧着，一路烧过去，把那紫蓝的天也熏红了"的野火花。而维多利亚港的海风，纵使在深冬，在临近圣诞的夜，吹来的也是阵阵魅惑。回首见港岛半壁江山灯火通明，像烟花自半山绽放，迷离了人的眼，转望对岸九龙人间烟火，亦是星光般荡漾闪烁……

金庸：金子的另一半

金庸，一个谈论不尽的话题。说到"金庸"，马上就会陷人文字的汪洋大海。关于金庸的哪怕任何一点点，都会被引发开来，然后洋洋洒洒、无穷无尽。

今天的金庸，早已成为一个符号，甚至就是一个品牌。只要打出这个招牌，就会百发百中、无往不利。

但金庸就是金庸，是天皇巨星，是真正的作家，也是一个成功的企业家。真正的金庸无从谈起。我们所谈论的，都只是纸上和想像中的金庸，"金庸"在查良镛的内心，一个旁人永远无法抵达的谜。

飞雪连天射白鹿
笑书神侠倚碧鸳

这平淡无奇的14个字构成了一副无甚出奇的对联，但其中却包括了14部惊天动地的武侠小说。当初在写作这14部小说时，金庸绝无日后用首字作对联的打算，但竟然浑然天成，也可谓天意。由此可知写这14部小说的人，作这副对联的人，才情是如何之浩淼。

金庸小说的创作生涯，开始得相当迟，但是一开始，就石破天惊、震烁文坛。他的第一部武侠小说《书剑恩仇录》才发表到一半，读者就已惊为天人。接下来的《碧血剑》、《雪山飞狐》更是采声大作，人手一册。等到《射雕英雄传》一发

表，更是惊天动地。在1957年，若是有看小说的人而不看《射雕英雄传》的，简直是笑话。金庸的小说风靡了港、台、南洋、欧美，不知使得多少人废寝忘食。金庸的小说，能吸引每一个人，上至大学教授，国家元首，下至贩夫走卒，仆役小厮，真正做到了雅俗共赏的地步，堪称是中国近代，拥有读者最多的一位小说家。

当然，以上都是人所共知、滚瓜烂熟的废话。

谈论金庸小说的人太多，提及他为人的甚少。各位看官，这位大小说家，究竟是怎样的一个人呢？

金庸素描

金庸的头极大，金庸、张彻、古龙都是头大得异乎常人，事业上也各有成就，和这三个大头朋友在一起，常有一种极度安全感！就算天塌下来，也有他们顶着！

留人绝招：《你不要走》

金庸个子中等，大约175公分左右，年轻时很瘦，后来发胖，如今体重约七十公斤。金庸的脸型相当罕见，是典型的四方脸（国字脸），国字脸有一股威严，他属下的职员，每以为金庸严肃，不苟言笑。但事实上，金庸本性极活泼，是老幼咸宜的朋友，可以容忍朋友的胡闹，甚至委屈自已，纵容坏脾气的朋友，为了不使朋友败兴，可以唱时代曲《你不要走》来挽留朋友。

金庸的铁抽屉

金庸的苦学精神，更令人叹服。20年前，他自己觉得英文程度不够好，进修英文，家有一个一人高的铁柜，抽屉拉开来，全是一张一张的小卡片，上面写满了英文的单句、短句，每天限定自己记忆多少字。据沈宝新先生说，金庸在年轻时，每天限定自已要读若干小时的书，绝不松懈。一个人能成功，绝非幸致，天分固然重要，苦学更不可或缺。

学习全世界最复杂的文字

金庸爱书，私人藏书之丰，令人吃惊。他曾有一个超过两百平方米的大书房，全是书橱。近两三年来，精研佛学，佛学书籍之多，怕是私人之最。为了能直接

读佛经，他更开始学全世界最复杂的文字：印度梵文，毅力之高，简直是超人。

金庸也略藏书画。如今书房中所悬的，有史可法的书法残片。有人曾在他处看到过不知是真是假的仇英《文姬归汉图》，还曾见过四幅极大的（超过5米长）齐白石精品，吴昌硕的大件，等等。

金庸也集过邮，不过他集的是“花花绿绿”的纸而已。

也要超车

金庸十分喜欢驾车，更喜欢驾跑车。最早，用过凯旋牌小跑车，后来，改驾积架E型。他驾积架E型之际，经常的时速是42公里。后来，又换了保时捷。保时捷跑车性能之佳，世界知名，到了金庸手中，平均驾驶时速，略为提高，时速大约是48公里。曾有人问金庸：“你驾跑车超不超车？”金庸答：“当然超车，逢电车，必超车！”其性格中的“稳”字，由此可见。

跳过芭蕾舞

金庸在年轻时，曾学过芭蕾舞，对古典音乐的造诣极高。随便拣一张古典音乐唱片放出来，唱上片刻，便能说出这是什么乐曲来。

金庸不嗜酒，号称“从未醉过”。他从来就喝得少，当然不会醉。他吸烟、戒烟的次数极多，如今照样大吸特吸，并且相信了“中年人不能戒烟”的理论。

金庸对吃并不讲究，穿亦然。衣料自然是最好的，但款式我行我素，不受潮流影响。

木蛋碰上了精米

《明报》一创刊，金庸便邀倪匡为《明报》写稿，《明报》的稿费一向定得不是很高。在香港，倪匡是最抢手的专栏作家和小说作家，稿酬奇高，但《明报》给他的稿费却偏低。倪匡看在老朋友份上，多年来一直不计较。后来，当《明报》每年净赚好几千万以后，他就觉得该想办法叫金庸加稿费了。

一天，一班朋友聚在一起，倪匡乘机对金庸说：“金庸，《明报》可真是愈办愈好啊！”金庸谦逊地说：“全靠大家支持！”倪匡紧接着问：“听说《明报》赚了不少钱，一年赚好几千万，是吧？”金庸不做否定，只说：“不多，赚一点点，赚一点点！”倪匡看时机已到，连忙直入正题：“赚了那么多钱，我的稿费也该加

一加吧？”金庸一听，方知中了“圈套”。但他急中生智，应付倪匡说：“倪匡兄，这问题先不谈，我回去给你回信答覆。”一听写信，倪匡昏了过去，大叹：“我命休矣！”

原来若论口才，金庸口才敌不过倪匡，但讲到写信评道理，倪匡绝对不是对手。倪匡怕写信，他是一字千金。写信白写没钱收，只有傻瓜才做。独有金庸是一等一的傻瓜，偏偏喜欢写信。

过两天，倪匡果然收到金庸的信。信中详列十条理由，解释稿酬不能加。不是申诉报馆开销大，便是经济不景气，惟有节约。最后是吾兄要加稿费，势必引起连锁反应，意即谓你加，人家也要加，这笔开销因此不轻。只把倪匡看得心酸难熬，最后惟有弃械投降，不提加稿费了。倪匡因此常自叹：“跟查良镛太熟，有时反而不好乱说话呢！”

亦舒是继倪匡后第二个敢同金庸谈稿费的天下勇者。

亦舒比倪匡还辣，她在专栏里直接提出，文辞尖刻，几乎在说金庸在刻薄“爬格子动物”。面对如此刚猛的攻势，金庸以不变应万变，甚而以静制动，一样把亦舒弄得服服贴贴。到了升任政府高官后，仍乖乖地化个笔名在写稿费不如意的连载。

在香港文化界，倪氏兄妹素以辛辣出名，居然都给金庸弄得服服贴贴。你说金庸的本领有多大？

木蚤虽恶，遇上糯米也是变不出戏法的。而金庸就是治服倪氏兄妹这两只顽皮木蚤的糯米。

臧否笔底人

我认为自己写得较生动的人物——韦小宝、杨过、乔峰。

我最喜欢最欣赏的男人——令狐冲、乔峰、郭靖、杨过、段誉、张无忌、风清扬、黄药师、周伯通。

我最讨厌最不欣赏的人——岳不群、灭绝师太、郭芙、慕容复、左冷禅、丁春秋。

我最喜欢最欣赏的女人——黄蓉、小龙女、程灵素、骆冰、阿九、何铁手、蓝凤凰。

我理想的妻子对象——任盈盈、赵敏、阿朱、曾柔、周芷若。

我心中对之有柔情、有爱意、愿意终生爱护她的女子(和妻子不同)——郭襄、小昭、仪琳、双儿、阿碧、程英、公孙绿萼、甘宝宝。

我以上所说的三种女子，一种是最欣赏的，例如黄蓉、程灵素、小龙女，当她们是朋友、老师，那很好，如作为妻子，自己会有压迫感，觉得尊敬有余，亲昵不足。最想作为妻子的，如任盈盈，她大方体谅而宽容，丈夫做错了什么事，她一笑置之，不会穷追苦查。遇上大事，她比丈夫更聪明、更能解决问题，不但是贤内助，且是贤外助。第三种女子，例如郭襄、仪琳这一类小姑娘，我愿意爱护她、怜惜她，认她做义妹，收她为徒弟，心里偷偷爱她，但不敢发展为爱情， 那是一种“已婚男子”的秘密感情。

掏心窝子

情人、老婆都要聪明比较好。如果世界上有黄蓉，愿意嫁给我，我当然要娶了，这样人生会丰富很多。

中国古代的爱情发展步调很快，因为男女见面很难，一见面马上就要表示、要行动，一错过，下次可能没有见面的机会了。现在可以常见面，步调反而慢了。

其实咬人是感情强烈的表现，是不自觉的。

我很喜欢我的作品，就像我的儿子女儿，今天我有事出门，把他托人照顾，结果却被打了，你说痛不痛心？作品被加东加西，东改西改，感觉就像儿子被打。我现在看到《天龙八部》里阿朱死的那段还会哭呢！

我太太比较像《碧血剑》里的青青。

与我本人性格最接近的是张无忌。

说老实话，我认为我的武侠小说是第一流的，但说是伟大的文学作品，那就不够资格了，这是真心话。

张五常：骑在经济马背上的歌手

香港经济学家张五常热得更厉害了。

这种热是扑面面来的热，是实实在在的热。无论张五常走到哪儿，“张五常旋风”就会刮到哪儿。

张五常的第一次“发热”是在20世纪80年代的中后期。当时内地的学子看了张五常的《卖橘者言》后，都惊讶财经文章竟然能这样写。

有一次，《财经丛书》的编辑向张五常约稿，他回信说：自己的稿费极高，你们恐怕出不起。这样吧，我给你们两篇已在海外发表过的文章，你们随便用吧。

这位编辑觉得张五常很诚实，没用很忙之类的话推脱。当然，这种“诚实”会让某些人很不高兴，比如你说稿费高我出不起，牛个什么呀你。张五常的言行很容易让人自卑，这即一例。不过，“真小人”永远要比伪君子好得多。

都说张五常很狂，有人说他是怪才，有人骂他自恋，他自己倒看得开。有一次讲演，一位听众问为什么这两年在内地出现了“张五常热”，张五常说：“内地的媒体可说的东西太少，剩下来可以大炒特炒的只有张五常了。”博得哄堂大笑，一片掌声。

想想也是。天下虽大，媒体到哪里去找一个被人赞骂皆无动于衷的人？就连金庸先生的修为也没到如此境界。前几年王朔跳出来骂金庸，金庸忍无可忍进行还击，作为金迷的张五常对此很不满意，认为金庸没有达到自己所说的“八风不动”。

对于自己是不是天才，张五常在这个问题上表现了少有的“谦逊”：“胡说八道，就是上帝也不知道我是个天才，而又有谁可以说任何一位生理正常的青年肯定不是天才呢？我教学是希望能把同学的脑子打开，让天才冒出来。这是不容易的教育工程。真正的天才凤毛麟角，但被我教成准天才的不下两掌之数。喜欢教学的人不会放过一个好学的学生。但好学不足够，有好奇心更为重要，是可以成

为准天才的先决条件。"

因此张五常喜欢教书，喜欢教出学生的想像力，也因此，他在香港被认为是"最恶劣"的教授，却又受到学生的热烈欢迎。"今天中国出外求学的被老外认为缺少了想像力，是因为出国之前被教坏了。我对教育的看法与内地及香港专家们的看法的一点不同之处，是我认为任何一个学生都可能是天才，而专家们主张的教育方法，不言而喻地假设大部分学生是蠢材。这样，就是天才也当作蠢材来教了。"如此言论，可见张五常为人一斑。

但别说，张五常还真有他的一套。他上课，第一，从不备课。自己天天为之思考的经济学，备课是多此一举。第二，从不用讲义。写下来的讲义，到讲课时思想有了新的灵感，怎可以墨守成规？第三，读物指定之后，从来不依书而教。书中可以读到的，是不需要教师说什么的。第四，认为教与学的重点是思想的启发，学生应该跟着老师的思路去想。譬如教经济学，重点不是教经济学本身，而是利用经济学的推理去使学生懂得思考的方法。第五，不喜板书，只是坐着谈，在一个题目上想到什么就说什么。学生迟到、早退或缺课，悉听尊便。

"我要在学生面前集中思维，想到什么就说什么，说错了就说错了。主要是自己怎样想就怎样说，想法有变说的也跟着变。学生要做的是跟着我的思路，与我一起想下去，就是我突然离题万丈，他们也要跟着我离题。这样，听我一课就是跟我的思路走了一程。重点是，我想像，同学们也跟着想像。"

除了教学方式，另一个被张五常批评得最多的是考试。"我曾多次批评香港的教育制度。这制度使学生们养成求考试及格而不求知识的习惯。他们要老师像教幼稚园那样扶着他们。讲义要清楚，大纲要固定，什么要读，什么可以不读，要说得明明白白，考试的题目会如何如何，问题要如此这般地作答等等。"而他嘲讽的这种香港教育的图式，移作大陆，何其相似乃尔——一位解读张五常的大陆教育界人士感喟道："大学是高等教育，学生的所学成功与否，并不在记住了多少书本上的定义、定理、公式以及各类条文，而我们的起码本科教育以下，基本是数十年不脱死记硬背的窠臼。为考试而学习，为毕业证与学位证而学习，是普遍现象。"

如同教育方法一样，张五常搞的经济学也跟"黑板经济学"大相径庭。现在有一些新古典经济博士以及网络人士怒骂张五常，其原因也在于此。因为张五常搞的东西脱离了中国既有的经济学研究范式，不合他们的口味。实际上，20年来，

新古典经济学在中国已经成为一个相对封闭的部落，在这里，未成年者被叫做“研究生”。他们要经过庄严的成人仪式才能被接纳为部落的正式成员。成人仪式中的核心就是每个“研究生”必须做出一种叫“模型”的东西，并得到“系”里的长老——教授们的认可。这些经济学家所用的语言是数学符号，他们的工作是求均衡解；他们的荣誉是在国际学报上发表几篇英文论文。用诺贝尔奖得主科斯的话说，他们搞的是“黑板经济学”。理论体系很精致，但跟现实不着边。

幸运的是，并不是所有的经济学家都喜欢生活在这样一个与现实隔绝的部落中。他们更喜欢多变而不确定的现实，喜欢到生活中发现有趣的问题，然后用经济学理论予以解释，从中得到知识的快乐。这就是张五常的道路。

张五常的理论也许并不深奥，但却透彻、智慧，而且处处渗透出平民气息。这有点像足球界的“狐狸”米卢，他们的共同之处就在于实用，在于会用捷径走路：我可能不入流，可我比你早爬上山头。

张五常曾在其书中谈到自已对实证研究的体会时这样说，一个有实据在手的后起之秀，有时只要三招两式，就可以将一个纯理论高手杀得片甲不留。这句话的意思其实就是“偏方气死名医”。张五常所以为大师，并不是他的理论如何、在理论界如何经典，而是他的理论常与实际形成了一种有机联系状态，形成了那种仿佛可以相互生长的动态。他的理论也许没有宏大的外壳，但其根须似乎都连着生活。他的理论是实证的结果，他的实证则渗透了思与想的智慧。

而一个人的识见，总是和他的人文科学素养有着密切的联系。不仅经济，张五常谈石头、谈书画也极在行。这个在行，不是一般的掉书袋，也不是从书中化出来的，而是来自直接的感悟。有两种人很了不起：一是跨过专业边线的识见，譬如一个搞经济的或搞科学的涉足对文学的看法；再一个是兴趣广泛而又绝非泛泛者的识见。张五常却把两者都给占足了。再加上他是一个毕见性情的人，他的各类看法就有趣而别开生面，不苟流俗而又言之成理。

不得不承认此人极聪明。

这种人，在中国文化中，消极地讲，就是狂妄，做老师肯定误人子弟。客气地讲，是怪才。

所谓狂妄，无非是让人在张五常面前不自在，甚至自卑。但球星横空出世，美人仪态万千，也是天赋，却没有人说是狂妄。有人偏偏比你聪明，你就难受？

至于怪才。为什么搞不明白的人或东西就要称作“怪”？为什么不能反过来

称你是愚蠢的呢?

正如金庸，张五常也热了好多年了。如果一个人的作品和思想能如此受人欢迎，不可谓不经典。

附：我也看金庸

——张五常

北京作家王朔，于去年十一月一日（1999年）在《中国青年报》发表《我看金庸》一文，痛骂“老金”，称其武侠小说为“四大俗”之一（其他三俗为成龙、琼瑶、四大天王）。文坛谩骂历来无足轻重，但查大侠竟然下笔回应，而且是两次。戴天等高手群起而出，拳打脚踢，文坛一下子热闹起来了。

查先生的两篇回应写得好——我是写不出来的——但我还是同意朋友的观点，认为查先生不应该回应。他应该像自己所说的：“八风不动。”王朔的文章没有什么内容——“人之易其言也，无责耳矣。”（我翻为：胡说八道的话，不足深究。）查老在文坛上的地位，比我这个“大教授”高一辈。但他显然六根未净，忍不住出了手。前辈既然出了手，作为后辈的就大可凑凑热闹，趁机表现一下自己在武侠小说上的真功夫！

首先要说的，是王朔之文大有“葡萄是酸的”味道。“四大俗”畅销，赚大钱——王先生说是资产阶级的腐朽。批评赚钱作品不容易自圆其说：收入多少与欢迎程度之间是有一个等号的。“俗”有数解，其中“通俗”这一解是好的。说金庸作品通俗，是对的。王先生所说的“俗”不知何解，但肯定大有贬意。另一方面，要找到四个大受市场欢迎的“不是好东西”，绝不容易。

说金庸作品畅销，不大正确。金庸是一个现象。他的小说平均每本超过一千版（最多是二千一百二十四版），总销量（连收不到钱的）达一亿！然而，金庸现象的重点，不单是一亿这个数字，而是他的作品几历半个世纪而不衰。有好事之徒作过统计，在文革期间，《毛语录》的销量，竟然比圣经历来的总销量还要大。于今看来，老毛的世界纪录将来可能被老查破了。

我对王朔先生的主要批评，是他不懂武侠小说。他捧出一本《水浒》，但看来不知道还珠楼主那类作品，评武侠小说就不免少了一点基本功。

说金庸，我们要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社会说起。“年年难过年年过，处处无家处处家。”当时是一个无可奈何的社会，今天不论明天事，过得一天算一天。市场的取向，是在不知去向的日子中找点刺激。黄色刊物大行其道。广州出了一个雷雨田，其漫画刻划时代，也因为够“抵死”而销得。

还珠楼主乱放飞剑，牙擦苏与黄飞鸿斗个不休，而写到外国，我们有《陈查礼大战黑手党》。老外当时的文化也差不多。从美国运到香港的电影，要不是《原子飞天侠》，就是《铜锤侠大战铁甲人》。

在上述的文化环境中，好些到香港来的外江佬要写稿为生。其中两个比较特别：一个是梁羽生，另一个是金庸。他们谈历史，说艺术，论诗词；为了生计他们发明了“新派”武侠小说。

大概是一九五二年，梁羽生在报章上连载《龙虎斗京华》，跟是《草莽龙蛇传》。一九五四年左右，当梁羽生推出他最好的《七剑下天山》的同时，一个叫金庸的在《新晚报》（？）连载《书剑恩仇录》。《七剑》与《书剑》各擅胜场，打个平手，而又因为面目全新，有故事，我们就不再看还珠楼主或黄飞鸿了。

想当年，金庸为了糊口下笔，争取读者是重要的。但一九五八年我在多伦多追读他的《射雕英雄传》时，就对文学专家王子春说：“如果《水浒》是好文学，那么金庸的作品也是好文学了。”

我认为在多类小说中，新派武侠最难写得好。作者的学问不仅要博，而更重要的是要杂——博易杂难也。历史背景不可以乱来，但正史往往不够生动，秘史要补加一点情趣；五行八卦要说得头头是道；奇经穴道、神药怪症，要选名字古雅而又过瘾的；武术招数、风土人情，下笔要像个专家；诗词歌赋，作不出就要背他一千几百首。

是的，像金庸那类武侠小说，高人如钱钟书是写不出来的。你可能说钱大师不屑写武侠，但“不屑”是一回事，要写也写不出来是另一回事了。

杂学不容易，要加起来更困难。风马牛不相关的事，要有超凡的想像力才能合并得顺理成章。武功本身多是虚构，并之以杂学是另一重虚

构了。一般小说的虚构可信，但武侠小说是不可信的。事实上，可信的武侠不好看。但太离谱的——取人首级于千里之外的——也不好看。新派武侠小说的成功之处，就是读者明知是假，但被吸引而用自己的想像力，暂作为真地读下去。

打打杀杀的故事，像美国的牛仔片那样，是不容易有变化的。引进旁门左道的杂学，加之以想像力，而又把故事人物放在一个有经典为凭的历史背景中，从而增加变化，是一项重要的小说发展。然而，能如此这般地写得可以一读再读的作者不多。梁羽生在《白发魔女传》之后的变化就越来越少了。

王朔大事抨击金庸的文字，使我莫名其妙："老金大约也是无奈，无论是浙江话还是广东话都入不了文字，只好使死文字做文章，这就限制了他的语言资源，说是白话文，其实等同于文言文。"

古今并用的文字是最好的文字，中外皆然。我认为查先生的中语文字，当世无出其右！



上海才子：缺席中的假面party



用任何词来形容上海，都不过分。说不定在我张嘴以前，你已经知道我要说什么了。

这座历史短暂的超级移民大城，给人的印象不外乎是通俗的、大众的、白相的、功利的、商业化的、摩登的、殖民地的、奢华的、多元的、包容的……

这座繁华之城，因为它的大、它的眩、它的烂，说什么都不会令人太吃惊，似乎一切都在意料之中。这是幸福，也是悲哀。

经济发达了，还不过瘾。重要的是还要有能与金钱的气息相匹敌的文化味儿，不管是真文化也好，还是假文化也好，看上去要像那么回事儿。于是，就有了以下一些寻根溯源的文字垃圾。可以说，它们几乎毫无意义。因为给任何城市一个定义都是徒劳的、偏狭的、可笑的。是的，它惟一的用处就在于能博人一笑，尽管它们一点也不好笑。

虽然五方杂处、多元共存，但上海却没有严格意义上的本土文人作家才子。本土，就是土生土长的原住居民。实际上直到公元1843年，上海开埠以后，才从一个传统市镇迅速发展为远东乃至世界上屈指可数的大都市。到20世纪20年代末，上海已跻身于伦敦等14个世界大港口之列。美国学者白鲁恂说："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上海乃是整个亚洲最繁华和国际化的大都会。上海的显赫不仅在于国际金融和贸易，在艺术和文化领域，上海也远居其他一切亚洲城市之上。当时东京被掌握在军国主义者手中；马尼拉像个美国乡村俱乐部；巴达维亚、河内、新加坡和仰光只不过是些殖民地行政机构中心；只有加尔各答才有一点文化气息，但却仍远远落后于上海。"

同世界上的其他国际大都会一样，这种多样性和文化气息得益于上海是个移民之城。天南地北的文化在这里汇流，成为上海文化活力的源泉。1949年上海的人口比1852年增加了9倍左右（净增500万人口），其中绝大部分是外地移民。他们不仅为上海贡献了劳力和智力，也带来了中国各地的文化养分，使上海文化得以熔东西南北文化于一炉，从而呈现出丰富多彩、多元互补的形貌。因此，尽管文化发达，但真正意义上的上海原住民是不多的，而土著才子更是珍稀动物。

但这一点也不会使上海气馁。因为上海的包容性和融合力是强大的。任何外来者，只要一掉入这个大染缸里，无不会染上上海那独有的鲜明的颜色。实际上上海还为此而兴致勃勃。在上海这块巨大的文化公共舞台上，从来就是热闹而繁华，你方唱罢我登场，似哭似笑也似真，清净寂寥的日子是屈指可数。每个人都戴着面具上场，又蹦又跳，在喧哗中忘却自我，好不热闹。其实，也不必对上海

如此苛求。公共的舞台在任何地方都是存在的，只不过上海的格外巨大、格外畸形罢了，因此有时难免会演化成一个怪物。

公元1898年，台湾诗人林痴仙游沪时发出这样的感慨："险阻申江号隩区，择肥人早割膏腴。和戎卖塞频年有，留得偏安寸土无。"被殖民的台湾诗人在上海最敏感的是割地求和的耻辱，由此产生了同病相怜的心理反应。这也是半殖民地上海最早的文学篇章之一。

实际上，自近代上海开埠以来，中西文化的冲撞一直激荡不断，形成了以西方殖民话语为主导的所谓"现代性"的文化特征。在传统文化的观念里，中国文人对这种现代性历史怀有极为复杂的心情。现在上海人常引为自豪的昔日繁华的"家底"，正是在丧权辱国的租界阴影下形成的。

陈思和说："被殖民地固有文化的种种弱点也不会因为西方文明的进入而自然消亡，对处于弱势地位的本土文化而言，冲撞中首先被消灭的往往是文化中的精英成分或是传统的核心，至于文化渣滓与泡沫非但不会淘汰，反而顺理成章地融入强势文化的情欲体系，作为异国情调而得到变相的鼓励。欲望鼓励了经济上的冒险与繁荣，也鼓励了种种情欲肆无忌惮地畸形膨胀，构成了典型的东方殖民地的文化奇观。这种文化之所以在上海这个东方城市中发展得比较充分，是因为上海本来就地处东海边陲，国家权力控制不严密，传统文化根基也不深透，再加上经济开发人口流动，五湖四海的地方民间文化都以弱势的身份参与了新文化的形成，因此，西方强势文化的进入不曾得到本土精英文化的丝毫阻挡。"

因此，"海派"文学的最大特色是：繁华与靡烂同体的文化模式。"强势文化以充满阳刚的侵犯性侵入柔软靡烂的弱势文化，在毁灭中迸发出新的生命的再生殖，灿烂与罪恶交织成不解的孽缘。……也可以说是'恶之花'的现象。但上海与波德莱尔笔下的巴黎不一样，巴黎从来就是世界文明的发射地，它的罪恶与灿烂之花产生在自己体腔内部，具有资本主义文化与生俱来的强势特性，它既主动又单一，构成对他者侵犯的发射性行为，而在上海这块东方的土地上，它的'恶之花'是发酵于本土与外来异质文化掺杂在一起的文化场上，接受与迎合、屈辱与欢悦、灿烂与靡烂同时发生在同体的文化模式中。本土文化突然冲破传统的压抑爆发出追求生命享受的欲望，外来文化也同样在异质环境的强刺激下爆发了放纵自我的欲望，所谓的海派都市文学就是在这样两种欲望的结合下创造了独特的文化个性。"

自上个世纪初以来，写性爱小说的张资平、叶灵凤，唯美的邵洵美、滕固、章

克标，新感觉派的刘呐鸥、穆时英、施蛰存，现代派的戴望舒、路易士，还有章衣萍、刘大杰、赵景深、予且、徐盱、无名氏等，得欧风西雨的沐浴，无不是早早成名。虽鱼龙混杂，但并存不悖，真正显示了海上文化独有的气度和胸怀。

事隔半个世纪，如今的上海呢？在这样一个杂语狂欢的时代，整个文坛呈现出一种忙乱冲动以及面目的含混和少见的活跃。出生于六七十年代的作家在这样一个令人眩晕的文学变化场中汲取能量，改变着自己的叙述方式和艺术策略，在狂欢的人群里奏出了自己独特的语音。在高举价值多元的今天，文学本身也趋于多元时代，才子们都在寻找属于自己的独立话语空间。在这样一个后文化语境的无神的时代，后起之秀与前辈们相比由于具有不同的成长经历、文化滋养以及没有特殊历史的受制，在适应的维度中显得更为轻松自如和生机勃发。上海这座充满活力的城市如沐春风细雨，更加容光焕发，集聚了大批文学新人，成为一个更加宽容、开放、多种美学并存的文化福地。张生、海力洪、丁丽英、卫慧、棉棉、葛红兵、王宏图、赵波、潘向黎、须兰、杨青青、西飏、夏商、孔明珠、史学东、羊羽、南妮等一批六七十年代出身的文学新人陆续出场，才子美女相映成辉，使上海文坛热闹非凡、异彩纷呈，似乎在传承的时间隧道里对昔日海上浮华的一次呼应。

这是一个喧闹、泄密、偷窥、放纵、自语、反讽、消解、剪贴、拼凑、游戏语言的上海，也是一个有心路历程、智力颠覆、青春物语和寓言嘲讽的上海。

陈思和说：如果说，韩邦庆的嫖客与妓女传奇难免媚俗（《海上花列传》），郁达夫的流浪文人与女工的故事难免浅薄（《春风沉醉的晚上》），茅盾的资本家与交际花的纠葛难免受到政治意识形态的制约（《子夜》），刘呐鸥、穆时英的情色男女种种难免过于另类，周天籁的小报记者与私娼的隐私难免通俗文学的局限（《亭子间嫂嫂》），这将近半个世纪的传奇故事，终于在张爱玲的艺术世界里获得了新的升华，海派小说的各种传统也终于在都市民间的空间里综合地形成了比较稳定的审美范畴。

也就是说，张爱玲是海派小说的典范和颠峰，但张爱玲却是个女人，无法归入才子一类。上海如今虽也热热闹闹，就像一个巨大的假面舞会，绮丽耀眼，但终究没有予人难忘的大师级人物，更遑论本土才子了。当然，“本土才子”是个什么东西，本来就说不清。人不是捆在地上的，人有两双脚，想往哪走就往哪儿走，走累了，停下来歇歇，也就成了那儿的人。何况，是哪儿的人相对于才华而言并不重要，只要我们看到了美的东西，心里舒服了，这就够了，是吧？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中国才子地图
作者＝何乃佳编著
页数＝２７０
ＳＳ号＝１１３３５０６９
出版日期＝２００５年０１月第１版

目录

目录

纪晓岚：名士风流真放达
冯至：不必问我你是谁
湘楚才子：出自鸟翼与大水
另一种水做成的潇湘才子
属于怀乡症的四首楚歌：沈从文
名字并不是写在水上的朱湘
湖北才子：九头神鸟的延续
米芾：衣冠唐制度，人物晋风流
废名：之为水，之为风
安徽才子：对酒当歌，人生几何
才高八斗曹子建
抡铁锤的诗人：嵇康
海子：一个乡村才子和对他１４年的记忆
山西才子：卧虎藏龙
王勃：这一切都因为天才
王维：清净佛士，寂寞无言
白居易：同是天涯沦落人
温庭筠：擅写香词，长相奇丑的才子
江西才子：悠然见南山
欧阳修：醉翁之意在乎山水之间
哭之笑之的八大山人
陕西才子：原汁原味的文明人后代
杜牧：双城记
土得掉渣的贾平凹
山东才子：山那边的人
尽善尽美王羲之
蒲松龄：讲个故事给我听吧
福建才子：迁徙中的潜行者
柳永：忍把浮名，换了浅斟低唱
辜鸿铭：清朝最后一根辫子
林语堂：乐享生活不流俗
岭南才子：文明的局外人
苏曼殊：以性情夺魁
李金发：独自成擘
台湾才子：第六根手指
李敖：从战士到戏子
古龙：紧握刀锋
香港才子：荒漠中的玫瑰
金庸：金子的另一半
张五常：骑在经济马背上的歌手
上海才子：缺席中的假面ｐａｒｔｙ